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五 十 年

一 九 九 五 年 七 月、八 月 和 九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一 九 九 八 年，纽 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中。这一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 199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注: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黑体字排印。其他文件在备考栏注明,或可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查阅。事由一栏中的字母相当于第 xxix 页索引中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5/Add.44 - 56	1995年7月10日、17日、19日和21日,8月1日、3日、15日、18日、25日和29日和9月5日、14日和18日	a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谨请他注意联合国保护部队在1995年6月30日至9月16日收到的关于明显违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飞行的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S/1995/40 和 Add.25 - 37	1995年7月7日、14日、21日和28日,8月4日、11日、18日和26日和9月1日、8日、15日、22日和29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S/1995/535	1995年7月3日		秘书长关于德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5/536	1995年7月3日	a	<b>1995年7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b>		1
S/1995/537	1995年7月5日	a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03(1995)号决议	
S/1995/538	1995年7月5日	a、 b、 c	<b>1995年7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		1
S/1995/539	1995年7月5日	a	<b>1995年7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b>		2
S/1995/540	1995年7月6日		1995年7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伊拉克与土耳其间局势]		
S/1995/541	1995年7月6日		<b>1995年7月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 [关于朝鲜问题]		3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注	页次
S/1995/542	1995年7月6日		1995年7月6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厄立特里亚与苏丹问题]		5
S/1995/543	1995年7月6日	a、 d	1995年7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
S/1995/544	1995年7月6日	e	1995年7月6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S/1995/545	1995年7月6日		1995年7月3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厄瓜多尔与秘鲁间局势]	以A/49/939 - S/1995/545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46	1995年7月7日	f	1995年7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
S/1995/547	1995年7月7日	g	1995年7月5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S/1995/548	1995年7月9日	a	1995年7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S/1995/549	1995年7月10日	f	1995年7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550	1995年7月10日	h	1995年7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551	1995年7月10日		1995年7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朝鲜问题]		
S/1995/552	1995年7月9日	g	秘书长关于1995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997(1995)号决议第6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S/1995/553	1995年7月10日	i	1995年7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274 - S/1995/55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54	1995年7月10日	j	1995年7月1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
S/1995/555	1995年7月10日		1995年7月10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难民问题]	以A/50/275 - S/1995/555 双重编号分发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556 和 Add.1	1995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补空缺: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以 A/49/940 - S/1995/556 和 Add.1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57	1995 年 7 月 11 日	h	1995 年 7 月 1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
S/1995/558	1995 年 7 月 11 日		1995 年 7 月 11 日芬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16
S/1995/559	1995 年 7 月 11 日	e	1995 年 7 月 11 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
S/1995/560	1995 年 7 月 12 日	a	决议草案	在第 3553 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通过;见第 1004(1995)号决议	
S/1995/561	1995 年 7 月 12 日	k	1995 年 7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
S/1995/562	1995 年 7 月 12 日	k	1995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	
S/1995/563	1995 年 7 月 12 日		1995 年 7 月 12 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
S/1995/564	1995 年 7 月 12 日	i	1995 年 7 月 12 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
S/1995/565	1995 年 7 月 12 日	h	1995 年 7 月 1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566	1995 年 7 月 12 日		1995 年 7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伊拉克与土耳其间局势]		20
S/1995/567				编号未用	
S/1995/568	1995 年 7 月 12 日		1995 年 7 月 12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希腊和土耳其问题]		20
S/1995/569	1995 年 7 月 13 日		1995 年 7 月 11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厄立特里亚与苏丹问题]		21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570	1995年7月13日	j	1995年7月1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
S/1995/571	1995年7月13日	a	1995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S/1995/572	1995年7月13日	a	1995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
S/1995/573	1995年7月13日	a	同前		23
S/1995/574	1995年7月13日	a	1995年7月12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4
S/1995/575	1995年7月14日	a、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		
S/1995/576	1995年7月14日	a	1995年7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
S/1995/577	1995年7月14日	a	1995年7月14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
S/1995/578	1995年7月14日	l	1995年7月14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S/1995/579	1995年7月14日	a	1995年7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580	1995年7月14日	g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05(1995)号决议	27
S/1995/581	1995年7月14日	a	1995年7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S/1995/582	1995年7月17日	a	1995年7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S/1995/583	1995年7月17日	a	1995年7月17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
S/1995/584	1995年7月17日	a	1995年7月17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S/1995/585	1995年7月17日	d	1995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注	页次
S/1995/586	1995年7月17日	d	1995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587	1995年7月17日	e	1995年7月17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S/1995/588	1995年7月17日	m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30
S/1995/589	1995年7月18日	a	1995年7月18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S/1995/590	1995年7月18日	a	1995年7月17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8
S/1995/591	1995年7月19日	c	1995年7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592	1995年7月19日	f	1995年7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9
S/1995/593	1995年7月19日	f	同前		
S/1995/594	1995年7月21日	b	1995年7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3
S/1995/595	1995年7月19日	j	秘书长关于1995年1月21日至7月19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44
S/1995/596	1995年7月19日	n	1995年7月19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47
S/1995/597	1995年7月19日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	以A/50/296 - S/1995/59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98	1995年7月19日	a	1995年7月19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8
S/1995/599	1995年7月19日	i	1995年7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S/1995/600	1995年7月19日	i	1995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49
S/1995/601	1995年7月20日	a、 b	1995年7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S/1995/602	1995年7月21日	k	1995年7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0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603	1995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希腊和土耳其问题]		51
S/1995/604	1995年7月21日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来文		
S/1995/605	1995年7月24日		1995年7月24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伊拉克与土耳其之间的局势]		52
S/1995/606	1995年7月24日	a	1995年7月24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S/1995/607	1995年7月24日	a	1995年7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3
S/1995/608	1995年7月24日	j	1995年7月2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3
S/1995/609	1995年7月24日	a、 b	1995年7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4
S/1995/610	1995年7月24日	a	1995年7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S/1995/611	1995年7月25日	a	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S/1995/612	1995年7月25日	a	1995年7月25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S/1995/613	1995年7月25日	a	1995年7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S/1995/614	1995年7月24日	o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58
S/1995/615	1995年7月25日	f	1995年7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616	1995年7月25日	e	1995年7月25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S/1995/617	1995年7月25日	a	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S/1995/618	1995年7月26日	k	1995年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619	1995年7月26日	j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06(1995)号决议	
S/1995/620	1995年7月26日	a、 b、 d	1995年7月25日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9
S/1995/621	1995年7月26日	a	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0
S/1995/622	1995年7月26日	n	1995年7月26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0
S/1995/623	1995年7月27日	a	1995年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S/1995/624	1995年7月27日	n	1995年7月2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2
S/1995/625	1995年7月27日	a	1995年7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3
S/1995/626	1995年7月26日	a、 b、 c、 p	1995年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4
S/1995/627	1995年7月28日	i	1995年7月26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317 - S/1995/62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628	1995年7月28日	b	1995年7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9
S/1995/629	1995年7月31日	o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07(1995)号决议	
S/1995/630	1995年7月28日	k	1995年7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0
S/1995/631	1995年7月28日	q	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1
S/1995/632	1995年7月31日	a	1995年7月3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8
S/1995/633	1995年8月1日	n	1995年7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8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注	页次
S/1995/634	1995年8月1日	f	1995年7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635	1995年8月1日	a、 b、 d	1995年7月31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9
S/1995/636	1995年8月1日	i	1995年7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0
S/1995/637	1995年8月1日	a、 b	1995年8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0
S/1995/638	1995年8月1日	a	1995年8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1
S/1995/639	1995年8月2日	r	1995年8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2
S/1995/640	1995年8月2日	a、 b	1995年8月1日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2
S/1995/641	1995年8月2日		秘书长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5/642	1995年8月2日	a、 c	1995年8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3
S/1995/643	1995年8月3日	a	1995年8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4
S/1995/644	1995年8月3日	a、 d	同前		95
S/1995/645	1995年8月3日	a	1995年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5
S/1995/646	1995年8月4日	m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08(1995)号决议	
S/1995/647	1995年8月4日	a、 b	1995年8月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S/1995/648	1995年8月4日	m	1995年8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649	1995年8月4日	m	1995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650	1995年8月3日	b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99
S/1995/651	1995年8月4日	b	1995年8月4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2
S/1995/652	1995年8月4日	j	1995年8月3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十八届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	以A/49/953 - S/1995 652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653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8月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2
S/1995/654	1995年8月4日	b	1995年8月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3
S/1995/655	1995年8月7日	b	1995年8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3
S/1995/656	1995年8月7日	b	1995年8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4
S/1995/657	1995年8月7日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105
S/1995/658	1995年8月7日	b	1995年8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S/1995/659	1995年8月7日	c	1995年8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2
S/1995/660	1995年8月7日	b	1995年8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S/1995/661	1995年8月7日	c	1995年8月4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3
S/1995/662	1995年8月7日	a、 b	1995年8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4
S/1995/663	1995年8月7日	b	1995年8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4
S/1995/664	1995年8月7日	a、 b	1995年8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5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665	1995年8月8日	f	1995年8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666	1995年8月7日	b	1995年8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S/1995/667	1995年8月8日		1995年8月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希腊和土耳其问题]		119
S/1995/668	1995年8月8日	m	1995年8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669	1995年8月8日	m	1995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670	1995年8月8日	b	1995年8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S/1995/671	1995年8月8日	h	1995年8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672	1995年8月8日	b	1995年8月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1
S/1995/673	1995年8月8日	q	1995年8月8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S/1995/674	1995年8月9日	a	1995年8月8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2
S/1995/675	1995年8月8日	b	1995年8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S/1995/676	1995年8月10日	b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09(1995)号决议	
S/1995/677	1995年8月10日	a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10(1995)号决议	
S/1995/678	1995年8月8日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123
S/1995/679	1995年8月9日	a	1995年8月9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8
S/1995/680	1995年8月10日		1995年8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681	1995年8月10日	b	1995年8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9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参考	页次
S/1995/682	1995年8月10日	b	1995年8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0
S/1995/683	1995年8月11日	g	1995年8月10日扎伊尔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131
S/1995/684	1995年8月11日	a、 b	1995年8月1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S/1995/685	1995年8月11日	a、 d	1995年8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2
S/1995/686	1995年8月11日	a	1995年8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3
S/1995/687	1995年8月11日	b	1995年8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4
S/1995/688	1995年8月14日	a、 b	1995年8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4
S/1995/689	1995年8月14日	c	1995年8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5
S/1995/690	1995年8月14日	a	1995年8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5
S/1995/691	1995年8月14日	a	同前		136
S/1995/692	1995年8月14日	b、 c	1995年8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6
S/1995/693	1995年8月14日	b、 c	同前		137
S/1995/694	1995年8月14日	b	同前		138
S/1995/695	1995年8月14日	b	1995年8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S/1995/696	1995年8月14日	a、 b、 c	1995年8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9
S/1995/697	1995年8月14日	i	1995年8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0
S/1995/698	1995年8月15日	a、 c	1995年8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699	1995年8月15日	f	1995年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700	1995年8月15日	c	1995年8月15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S/1995/701	1995年8月15日	s	1995年8月8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2
S/1995/702	1995年8月15日		1995年8月15日日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亚太地区结束]		
S/1995/703	1995年8月16日	g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第 1011(1995)号决议	
S/1995/704	1995年8月16日	b、 c	1995年8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2
S/1995/705	1995年8月16日		1995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3
S/1995/706	1995年8月16日	f	1995年8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707	1995年8月18日	a、 d	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3
S/1995/708	1995年8月18日	a、 c	1995年8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4
S/1995/709	1995年8月18日	i	1995年8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357 - S/1995/70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710	1995年8月18日	a、 d	1995年8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5
S/1995/711	1995年8月18日	a	同前		145
S/1995/712	1995年8月18日	b	1995年8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6
S/1995/713	1995年8月19日	h	1995年8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714	1995年8月19日	c	1995年8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7
S/1995/715	1995年8月19日	c	同前		147
S/1995/716	1995年8月21日	a	1995年8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8
S/1995/717	1995年8月21日	b	1995年8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9
S/1995/718	1995年8月21日	j	1995年8月2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9
S/1995/719	1995年8月21日	f	1995年8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720	1995年8月21日	r	1995年8月2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0
S/1995/721	1995年8月21日	a、 b	1995年8月21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0
S/1995/722	1995年8月22日	g	1995年8月17日扎伊尔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151
S/1995/723	1995年8月22日	g	1995年8月18日秘书长给扎伊尔总理的信		152
S/1995/724	1995年8月28日	q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12(1995)号决议	
S/1995/725	1995年8月22日	n	1995年8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2
S/1995/726	1995年8月22日	c	1995年8月22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3
S/1995/727	1995年8月22日	c	1995年8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3
S/1995/728	1995年8月23日		秘书长的说明,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二次年度报告	以A/50/365 - S/1995 72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729	1995年8月23日	j	1995年8月23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4
S/1995/730	1995年8月23日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54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731	1995年8月23日	q	1995年8月23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9
S/1995/732	1995年8月24日	c	1995年8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0
S/1995/733	1995年8月25日	b	1995年8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0
S/1995/734	1995年8月25日	c	同前		161
S/1995/735	1995年8月25日	g	1995年8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736	1995年8月25日	g	1995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737	1995年8月25日	j	1995年8月2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381 - S/1995/73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738	1995年8月25日	k	1995年8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1
S/1995/739	1995年8月25日		秘书长关于洪都拉斯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5/740	1995年8月25日	a、 d	1995年8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2
S/1995/741	1995年8月25日	g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		163
S/1995/742	1995年8月28日	s	1995年8月25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4
S/1995/743	1995年8月28日	a	1995年8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8
S/1995/744	1995年8月28日	f	1995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8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745	1995年8月28日	b	1995年8月2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9
S/1995/746	1995年8月28日	a	1995年8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9
S/1995/747	1995年8月29日	f	1995年8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748	1995年8月29日	b	1995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749	1995年8月29日	c	1995年8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0
S/1995/750	1995年8月29日	a	1995年8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0
S/1995/751	1995年8月30日	a	1995年8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1
S/1995/752	1995年8月30日	f	1995年8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2
S/1995/753	1995年8月30日	h	1995年8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754	1995年8月30日	h	同前		172
S/1995/755	1995年8月30日	a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0(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73
S/1995/756	1995年8月30日	s	1995年8月30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0
S/1995/757	1995年8月31日	c	1995年8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1
S/1995/758	1995年8月31日	a	同前		181
S/1995/759	1995年8月31日	b	1995年8月3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2
S/1995/760	1995年8月31日		1995年8月30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问题]		183
S/1995/761	1995年8月31日	g	1995年8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4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762	1995年8月31日	g	1995年8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5
S/1995/763	1995年8月31日	a	1995年8月3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764	1995年8月31日	j	1995年8月3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395 - S/1995/764 双重编号分发	186
S/1995/765	1995年9月5日	f	1995年9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766	1995年9月5日	f	1995年9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7
S/1995/767	1995年9月6日	t	1995年9月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7
S/1995/768	1995年9月6日	a	1995年9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8
S/1995/769	1995年9月5日	k	1995年8月3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1
S/1995/770	1995年9月6日	c	1995年9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2
S/1995/771	1995年9月7日	g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 1013(1995)号决议	
S/1995/772	1995年9月7日	j	1995年9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773	1995年9月7日	j	1995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774	1995年9月7日	g	同前	同上	
S/1995/775	1995年9月7日	b	1995年9月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4
S/1995/776	1995年9月7日	a	1995年9月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4
S/1995/777	1995年9月7日	a、 d	1995年9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5
S/1995/778	1995年9月8日	a	1995年9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779	1995年9月8日	I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196
S/1995/780	1995年9月8日	a	1995年9月8日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5
S/1995/781	1995年9月9日	s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		206
S/1995/782	1995年9月11日	i	1995年9月8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4
S/1995/783	1995年9月11日	b	1995年9月1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4
S/1995/784	1995年9月11日	g	1995年9月11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5
S/1995/785	1995年9月12日	f	1995年9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786	1995年9月12日	t	1995年9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5
S/1995/787	1995年9月13日		1995年9月8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4日和5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	以A/50/425 - S/1995/78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788	1995年9月13日	k	1995年9月1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6
S/1995/789	1995年9月14日	a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 1015(1995)号决议	
S/1995/790	1995年9月15日	s	同前	在第3577次会议上经 口头订正通过;见第 1014(1995)号决议	
S/1995/791	1995年9月7日	t	1995年9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7
S/1995/792	1995年9月14日	b	1995年9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7
S/1995/793	1995年9月14日	p、 u	1995年9月14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8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注	页次
S/1995/794	1995年9月14日	p、 u	1995年9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9
S/1995/795	1995年9月14日	t	1995年9月1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3
S/1995/796	1995年9月15日	a	1995年9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4
S/1995/797	1995年9月15日	a	同前		224
S/1995/798	1995年9月15日	c	1995年9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5
S/1995/799	1995年9月16日	r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226
S/1995/800	1995年9月18日	a	1995年9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0
S/1995/801	1995年9月18日	a	秘书长的说明,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最后定期报告	以A/50/441 - S/1995/801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02	1995年9月18日	c	1995年9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0
S/1995/803	1995年9月18日	f	1995年9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804	1995年9月18日	a	1995年9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1
S/1995/805	1995年9月19日	j	1995年9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443 - S/1995/805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06	1995年9月19日		秘书长关于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5/807	1995年9月19日	v	1995年9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2
S/1995/808	1995年9月19日	a	1995年9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2
S/1995/809	1995年9月20日	c	1995年9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3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810	1995年9月21日	a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16(1995)号决议	
S/1995/811	1995年9月20日	v	1995年9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3
S/1995/812	1995年9月20日	a	1995年9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4
S/1995/813	1995年9月20日	v	1995年9月2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4
S/1995/814	1995年9月21日	c	1995年9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5
S/1995/815	1995年9月21日	a	1995年9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5
S/1995/816	1995年9月22日	l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1017(1995)号决议	
S/1995/817	1995年9月22日	a、 f、j	1995年9月21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466 - S/1995/81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18	1995年9月22日	c	1995年9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6
S/1995/819	1995年9月22日	a	1995年9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9
S/1995/820	1995年9月25日	f	1995年9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821	1995年9月26日		秘书长关于印度尼西亚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5/822	1995年9月26日	k	1995年9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9
S/1995/823	1995年9月27日	t	1995年9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0
S/1995/824	1995年9月27日		1995年9月24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协助排雷问题]	以A/50/478 - S/1995/824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25	1995年9月27日	q	1995年9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826	1995年9月27日	q	1995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827	1995年9月27日		1995年9月27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27日这些国家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241
S/1995/828	1995年9月27日	b	1995年9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3
S/1995/829	1995年9月28日	a	1995年9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4
S/1995/830	1995年9月28日	f	1995年9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831	1995年9月29日	a	1995年9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4
S/1995/832	1995年9月29日	c	同前		245
S/1995/833	1995年9月29日	c	1995年9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5
S/1995/834				见《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	
S/1995/835	1995年9月29日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246
S/PRST/32-48	1995年7月14、20、25和28日、8月3、4、18、19、23和25日和9月7、8、15、18和2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 索 引

指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  
讨论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 b 克罗地亚局势
- c 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其他方面
- d 联合国保护部队
- e 埃及和苏丹关于赫拉伊卜省的来文
- f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g 卢旺达局势
- h 有关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 I 有关不扩散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来文
- j 中东局势
- k 塞浦路斯局势
- l 西撒哈拉局势
- m 安哥拉局势
- n 1991年12月20日至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o 地中海局势
- 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 q 布隆迪局势
- r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及克 - 阿富汗边境局势
- s 利比里亚局势
- t 阿富汗局势
- u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v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内发生事件的来文



## S/1995/536 号文件\*

1995年7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3日]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新闻媒介和塞族的独立新闻媒介的报导,所谓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府继续强迫动员具有所谓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难民地位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公民。这项强迫动员甚至包括了在成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居民以前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居民的人士。这些被迫征集的人正被立即派往侵略者的准军事单位。同样地,目前住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族公民也被征集派往比哈奇区域的战场。

这项动员是由帕勒塞族人警察在所谓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警察和军事当局充分合作和支援下进行的。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这些行动,认为最严重地违反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于关闭边界以及切断特别是同波斯尼亚塞族人一切联系的决定,并认为这是对我国的继续侵略行为。这些行动严重违犯《日内瓦公约》、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943(1994)号、970(1995)号和988(1995)号决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请你根据第943(1994)号决议第3和4段采取适当措施,并回顾目前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减轻制裁的制度。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以 A/50/269 - S/1995/536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538 号文件

1995年7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5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联合给你的信。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兹·米西奇(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附件

1995年7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都极其重视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有必要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及时地相互承认。

而且,两国政府坚决主张,三个继承国,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应当彼此同时承认,作为关键的第一步,以便重新开始本区域现已停滞的和平进程。

目前的外交进程陷入僵局是因为帕莱的塞族人拒不接受接触小组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方案,和克宁的塞族人拒不接受联恢行动的克罗地亚任务,并因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政府一再干涉我们两国的事务。这些及其相关的事态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不仅危及外交进程,而且危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本区域的继续驻留。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其长期的立场,即今后在本区域的一切政策倡议都应当调整重点,应当考虑到上述重要成分,以及促使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真正关闭彼此之间边界的必要。只有到那个时候,现行的外交进程才能为本区域和平实现人们所希望的长期和公正的政治解决。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 S/1995/539 号文件\*

### 1995年7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5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克雷西米尔·祖巴克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兹·米西尔(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3日克雷西米尔·祖巴克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的身份通知你,我曾多次要求驻前南斯拉夫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的各指挥官澄清关于快速反应部队的某些模糊不清的方面,但没有取得什么结果。

我们仍未得到对下列问题的答复:这支部队将驻扎在何地?涉及该部队任务的有关事实是什么?它将驻留多久?关于它以后的部署有哪些可能的选择?为什么要坚持将该部队的临时部署人员全部放在克族防务委员会所控制的领土上?

我在6月29日写给联和部队指挥官让维埃将军的信中要求对上述问题作出清楚的答复,但至今未见任何反应。我相信,你完全理解这些事实情况对于我们方面的意义,因为如果我们尚不知道这些事实情况就同意让维埃将军的要求,则可能造成我们预先凭空判断这些选择,而从军事安全的角度来说,这些

选择有可能与创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各族人民的战略利益背道而驰。

你会记得,在前一段时期我们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该维持和平部队现在几乎全部驻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领土上,尽管人们以前认为,根据联合国最初的数项决议,该部队的任务规定预期将把它部署到国际公认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各地。

在本函中以及在我6月29日给驻前南斯拉夫联和部队指挥官的信中,我不得不再次强调我们对联和部队各指挥官采取的单方面步骤感到不满,因为他们已将部分增派部队部署在托米斯拉夫格拉德地区,并在未获主管机关同意的情况下继续为新派部队的抵达进行组织和筹备工作,而这些都与至今为止的模范合作的做法大相径庭。

由于驻前南斯拉夫联和部队指挥官尚未答复我的信,我不得不请你以联合国秘书长的身份进行斡旋,尽快澄清我在本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我再次强调我们希望得到更为详尽的资料,其中说明增派部队的任务、关于确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何地部署这些人员的事先计划,包括较为长期的部署计划,以及部队人员和随行的军事后勤人员的数量,以便对新派部队的部署给予适当的同意。我们也要求得到有关现已驻扎在联邦领土上的联和部队状况的同样资料。我还谨通知你,正如我已向让维埃将军所表示的,这些已部署的新派部队的驻留时间不可超过30天。如要在这一期限之后继续驻留,他们必须得到有关机构,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有关机构的完全同意。在我们本函所表示关切的问题得到清楚而准确的答复之前,我们无法核准联合国部队在托米斯拉夫格拉德执行军事任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  
克里西米尔·祖巴克(签名)

\* 以 A/49/938-S/1995/539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541 号文件

### 1995年7月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6日]

我谨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95年6月29日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备忘录。

请将此备忘录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 附 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95年6月29日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备忘录

### 在朝鲜半岛建立一个和平机制

自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一项要求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撤出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并以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的决议<sup>1</sup>于1975年11月通过以来已经过去了20年。

然而,迄今为止决议的规定没有一项得到执行,朝鲜半岛的不稳定局势也未得到缓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兹发表本备忘录,表明我国政府对执行该决议的立场。

###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执行决议的真诚努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了合理的方法和建议,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该决议,并在朝鲜半岛实现持久和平。

我国政府在其执行决议和实现和平的努力中特别注意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对话。大会在决议中首先要求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其次呼吁《停战协定》的实际当事各方以一项和平协定来取代《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作为在朝鲜半岛缓和紧张局势、维护和巩固和平的措施;第三要求朝鲜北方和南方采取实际步骤遵守北南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停止加强军备、大幅度裁减双方的武装部队到相等水平、防止武装冲突并避免使用武力,从而在朝鲜减轻军事对峙状态,维护持久和平并促进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只能通过与美国的对话才能找到执行决议的办法,美国是《朝鲜停战协定》的直接当事方,在南朝鲜驻有部队并控制军事和作战指挥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曾于1974年建议与美国举行谈判,以便以一项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它耐心地等待着,并一直敞开对话的大门,希望得到积极的回应,同时作出很大努力执行决议。

然而,美国行政当局自1976年以来每年同南朝鲜傀儡军一起举行针对我国的“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以动员核武器代替举行谈判,甚至于1979年7月取消了已经宣布的裁减美国驻南朝鲜军队的计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日益严重的战争威胁中并未放弃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的努力。

1984年1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了一项划时代建议,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和南朝鲜当局之间举行三方会谈,并同美国缔结一项和平协定,在北方和南方之间发表互不侵犯宣言。

我国在三方谈判建议中对美国的要求作了适当考虑。

关于三方谈判,最初是由美国在1976年提出的,1979年7月卡特总统访问南朝鲜期间,在美国和南朝鲜的“联合声明”中再提出这项主张,1983年11月里根总统南朝鲜之行期间发表的讲话又提到这一问题。

然而,美国当局从一开始就拒绝我国的三方会谈建议,并走上加剧政治和军事对峙的道路。

为了缓和朝鲜北方和南方之间政治和军事紧张状态,虽然它不是一个保障和平的一揽子解决办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于1986年12月30日提出一项新的提议,愿意在北方和南方之间举行高级别政治和军事会谈,并为实现会谈作出耐心的努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一项裁减军备的建议,其中包括通向和平的详细措施,并为此采取积极步骤,同时坚持努力实现各方之间的会谈,以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

1987年7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议分三个阶段将北方和南方的部队各自裁减到10万人以下,同时通过裁减而不是增兵来维持朝鲜半岛武装部队的平衡。因此我国政府要求分阶段撤出美国在南朝鲜的部队,并作为一个善意的步骤,于1987年底单方面使10万军人退伍。

1988年11月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一项分阶段裁军的全面和平建议,以实现保障和平和美国撤军,同时在北方和南方裁军并加以核实的原则。

1990年5月31日,又提出一项在朝鲜半岛全面彻底裁军并实现和平的内容广泛的建议,包括建立信任、裁军和撤出外国军队以及北方和南方之间通过互不侵犯宣言。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的宽宏大度和真诚努力,终于在1990年9月为缓和北方和南方之间的政治和军事对抗举行了双方的高级会谈。经过若干次谈判后,于1991年12月通过了关于北南和解、互不侵犯和合作交流协定。<sup>2</sup>

成立了北-南联合军事委员会以监督互不侵犯协定的执行。这项协定为保持北南之间的和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剩下有待解决的仅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执行该决议以在朝鲜半岛实现持久和平的问题。

如果美国接受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正和全面的建议,这项决议在很早以前就会得到执行,战争危险就会从朝鲜半岛消除,并在本区域实现持久和平。

## 二、不再拖延地立即建立一个新的和平机制

1. 在朝鲜半岛建立一个新的和平机制取代过时的停战制度,是不应继续拖延的重要事项。

美国是《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签署方,它根本没有遵守,而是系统地破坏和违反协定。

在《停战协定》签署和开始执行后不久,美国就单方面废除了协定的核心内容第十三款卯项。第十三款卯项要求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并规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由其中立国视察小组对这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视察。

美国在1953年7月27日签署《停战协定》以后立刻开始向南朝鲜运进大量的作战物资,进行战争准备。

在停火至1954年4月15日期间,美国在南朝鲜部署的作战物资,仅被揭露的就有177架作战飞机、465门大炮和1365挺不同口径的机关枪。

当运输作战物资的事件接连被揭露以后,美国于1956年5月31日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上单方面通知监测自南朝鲜境外进入作战物资的中立国视察小组禁止其活动,并迫使视察小组于1956年6月撤走。

结果,按照《停战协定》成立和执行任务的中立国视察小组不复存在。

美国于1957年6月21日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宣布,废止对《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卯项的遵守。

这样,《停战协定》中防止再次发生战争的主要法律内容不复存在,《停战协定》和停火机制从此失去效力。

1968年“普韦布罗号”事件和1994年美国直升飞机事件将朝鲜半岛的局势推向战争边缘,这些事件只能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直接会谈、而不是通过停战制度才能加以解决。

由于美国废除《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卯项,以监测运入作战物资为主要任务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实际上已无事可做。

这样,美国就可以自由地将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先进武器运进南朝鲜。

美国废除《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卯项,就意味着废除了协定的第六十一款,其中规定对协定的修正与增补必须经双方相互协议。这就破坏了维持《停战协定》的法律基础。

此外,1991年3月美国任命南朝鲜的一名傀儡军“将军”担任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这就使军事停战委员会这一执行《停战协定》的唯一监督机关陷于瘫痪,南朝鲜不是《停战协定》的签署方,而且顽固反对签署该协定,没有实际的力量维持停火。

在此情况下,朝鲜人民军采取步骤撤回其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中的成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代表团也被迫撤出。

朝-中方面完全撤出军事停战委员会以后,派驻依赖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各代表团也被迫撤出。

由于美国的不负责任的行为,《朝鲜停战协定》现已成为一纸空文,作为执行协定工具的停战监察机制已成为空中楼阁。

停战制度已不能重建和恢复,只能以一种新的制度取而代之。朝鲜半岛的停战制度保持原状,大量部队部署在军事分界线两边,就无法排除任何微小事件的发生。

建立一种防止朝鲜重新爆发战争的机制,是《停战协定》实际签署各方的紧迫任务。

2. 美国必须去掉驻南朝鲜美国部队的“联合国军”帽徽。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驻南朝鲜“联合国军”是一合法当事方,它是美国发动朝鲜战争后利用联合国的名义使其合法化而制造出来的一个时代错误的产物。

关于1950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无理决议,据称它是“联合国军”驻南朝鲜的法律基础,它也仅仅是建议“美国领导的联军司令部”利用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帮助”。

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是美国任意制造的一个伪装,并非根据联合国的任何决议。

在停战以后,除美国以外参加朝鲜战争的所有国家,都根据各国政府的指示,而不是根据联合国的决议撤出其部队。

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就是美国司令部,“联合国军”就是美军。



在这方面,秘书长在 1994 年 6 月 24 日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中指出,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属于美国政府的管辖范围,因为由美国设立的联合司令部,不是安理会管辖下的一个机关。

以“联合国军”为有关一方的老的停战制度,不能保障朝鲜半岛的和平。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冷战时期的侵略工具,必须不加延误的解散。联合国决议建议解散,这也是国际和平力量的要求。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美国方面的决议,甚至也主张进行谈判,以新的措施取代《停战协定》,在作出替代建议时,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

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替代建议和条件可以说已经具备,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94 年 4 月提出了建立和平机制的新建议,1994 年 10 月缔结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框架协议,而且正在执行阶段。

美国应当采取决定性步骤,按大会决议规定,从南朝鲜撤军并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和平协定,以期履行其维持朝鲜半岛和平的义务和作用。

如果美国不能立即作到这一点,至少应当按联合国两项决议的规定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

然而,如果美国无视并拒绝我国值得正式接受的正确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被迫单方面采取必要措施,以完全消除朝鲜冷战的残余。

## S/1995/542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6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6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我今天收到的厄立特里亚国外交部长彼得罗斯·所罗门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默德米卡埃尔·卡萨伊(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7 月 5 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苏丹的全国伊斯兰阵线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抗议[S/1995/522],指控厄立特里亚政府敌对行为。

苏丹有一句谚语,“恶人先告状”,恰当地说明了在喀土穆的该全国伊斯兰阵线政权的虚伪和假仁假义。

该伊斯兰阵线对厄立特里亚、非洲之角区域和整个非洲大陆无端进行颠覆和破坏稳定的行为事实上已经众所周知,有充分的报导,不用在此进一步详细说明。

你当记得,厄立特里亚政府曾一再致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全国伊斯兰阵线政权将其对厄立特里亚的粗暴颠覆行为

继续升级,这些信函包括 1994 年 1 月 3 日和 30 日、2 月 21 日、11 月 16 日和 24 日和 12 月 5 日的信。

很不幸,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必要行动。在这同时,该全国伊斯兰阵线政权继续强化其颠覆行为,迫使厄立特里亚政府使用最后手段,断绝同喀土穆的外交关系。然而,该全国伊斯兰阵线政权仍坚持从事和加强其肆无忌惮的行为。

就在最近,该全国伊斯兰阵线政权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在喀土穆主持召开了阿拉伯和伊斯兰人民会议,通过了一些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决议,意图扩大其训练恐怖分子和圣战雇用兵的营地,以实行其誓言要在我国挑拨争端和动乱来推翻政府的运动。

在这种情况下,今天该全国伊斯兰阵线政权竟引用其一向违犯的国际法原则来控诉厄立特里亚政府行为不当,岂不荒谬而厚颜无耻。该全国伊斯兰阵线政权事实上是一个破坏邻国和整个非洲大陆稳定的无耻非法政权。对此,国际社会对其控诉不能采信,相反地[必须]采取早该做的适当措施,消除其侵略阴谋和妄想。

外交部长  
彼得罗斯·所罗门(签名)

## S/1995/543 号文件\*

1995年7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6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5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7月5日南斯拉夫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德国决定派军事人员到前南斯拉夫,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各界人士对此感到惊愕、不安和严重关切是不难理解的。

你很了解,这项决定违反了一项规则,即邻国和前占领国的军队不得介入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和平活动。这是联合国先前决定让土耳其部队介入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后另一项严重违反该规则的行径。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作为侵略者,残酷地占领了前南斯拉夫领土。其军队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对塞族人进行了令人发指的暴行和破坏。德国军队再次出现在这些领土将对和平进程和本地区的稳定构成公然的挑衅和威胁,这是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的。

还必须指出,德国在南斯拉夫危机初期起了非常坏的作用,它公然协助并煽动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分离主义分子,并且是第一个承认其独立的国家。它违背了在海牙举行

的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的立场,根据该会议,只可在会议圆满结束,也就是在克服了这些共和国单方面分离所带来的政治问题后,才可以承认这些共和国。德国对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也是这样做的,它对其他国家施加强大压力,要它们跟随德国作出未成熟的承认,尽管提前承认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使前南斯拉夫出现了不良的发展。

在有些国际因素继续显示出它们公然偏袒一方不利于另一方和整个和平进程之时,德国作出这项决定,反映出这项决定真的很有问题。

我们也认为即使在联保部队主持下,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增加军事人员和潜力,不利于改善谈判条件及寻求和平、公正解决危机的方法,恰恰相反,它增加穆斯林一方为挑起对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国际军事干预而作出新的挑衅的可能性。

众所周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支持联保部队作为一个维持和平但不强加和平的部队的作用,它呼吁该部队应获得充分的安全,并谴责对和平部队作出的每项暴力行径,不论这种行径来自何方。我们认为对冲突中的各方给予平等对待和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是和平部队获得安全和联保部队对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先决条件。我们深信派遣德国部队只会使局势更加恶化。

这只会使在这些领土的联合国和平部队失去信誉并使人质疑其是否具有良好意愿和是否能发挥不偏不倚和客观因素的作用。因此,我写信给你,要求在最后审议联合国使用德国部队时考虑到上面所提出的说明德国部队如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出现将会造成破坏的理由。德国如果真愿对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和显示其在欧洲的重要性和影响,它可以采取其他可被接受的和更有效的方法。

\* 以 A/50/270 - S/1995/543 双重编号分发。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S/1995/544 号文件

## 1995年7月6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1995年7月6日]

继我们1995年6月29日的信[S/1995/534],并奉本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萨耶德·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先生给你的信,其内容是关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政府军最近对苏丹赫拉伊卜省进行的武装侵略。

请将附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米德·阿里·蒂奈(签名)

### 附件

#### 1995年7月6日苏丹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们以前给你的各项关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政府对苏丹赫拉伊卜省进行侵略的信,最近的一封是1995年6月29日的信[S/1995/534],兹在下面向贵理事会陈述自上述信函之后的事态发展和具体情况:

1. 1995年6月27日2000时,埃及军以精锐攻击部队对阿布拉马德警察站进行武装攻击,在进行战斗和交火后进入该警察站。苏丹警察队损失三人;马哈穆德上尉、财务秘书、警员(一级)安瓦·穆斯塔法和警员阿比丁·塔哈,后者因伤死亡。此外,有二人失踪。其余的14名警员、警官和警士被缴械、绑住双手、蒙住眼睛,拘留在阿布拉马德。

2. 这项袭击与下列地点的类似袭击同时进行:

(a) Shalatayn 警察哨所:苏丹警员有8人。埃及部队袭击了该哨所,苏丹警察队损失二人。埃及部队拘留了6名警士和一名警员,并予缴械。

(b) Badie II 哨所:由于该所遭到袭击,苏丹警察队二人失踪、7人携带武器回到赫拉伊卜。

(c) Nuss 哨所:苏丹警察队驻在该哨所的6人被迫离开哨所前往赫拉伊卜镇,另外4人则逃往苏丹港。

(d) Sahil 哨所:8名警察中两名死亡,其余的人在进行9小时战斗后抵达赫拉伊卜。

3. 1995年6月28日0300时,赫拉伊卜警卫部队指挥官抵达阿布拉马德察看情况。他未能获准会见埃及指挥官和被拘留的警员,当时这些警员被带到赫拉伊卜北面28公里处一

个称为“白屋”的埃及情报楼。警卫部队指挥官不得不回到赫拉伊卜。在他一离开后,被拘留者立即被移到阿布拉马德,在该处,他们被录象并受到极坏的待遇。

4. 1995年6月28日星期三,当天0500时,在阿布拉马德的被拘留者被移往靠近 Nuss 哨所西山,然后移到22纬度的过境点。

5. 1995年6月29日,埃及部队将我们三名受伤的警员移到马卡迪医院接受治疗。其中一人肺部受伤,仍在治疗,但其他失踪警员仍无消息。他们不让苏丹驻开罗大使馆的代表知道这些人的状况。

6. 1995年7月1日星期六0930时,四架埃及军机(米格)朝着阿布拉马德往22纬度的方向飞行,以期恐吓赫拉伊卜的居民。埃及军还一再使用埃及喷气式战斗机制造音爆,并发射迫击炮弹越过该镇上空落进海里。

7. 被拘押和从该地带走的苏丹警察被埃及部队掠夺了财产、个人物品和武器。这些袭击是与向苏丹市民分发传单以叫他们离开该市的行动同时进行的,这些已在苏丹市民当中造成恐惧,并促使他们逃离家园。

8. 赫拉伊卜镇已被埃及军队五个营所包围,城里只有一个营的苏丹军队。埃及军队多次阻止苏丹营获取以前由城外提供的饮用水,并不准红海省省长进入赫拉伊卜城。

(1) 你也许已从上文注意到,埃及政府公然敌视苏丹领土,并为此正在采取许多步骤,从事许多有组织的军事侵略行为,这些都违反国际文书和国际法。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未响应苏丹政府关于恢复对话的多次呼吁,与此同时却在苏丹领土上采取军事措施,证实埃及政府不愿和平解决争端,对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均构成威胁。

(3) 埃及的立场仍然是继续顽固地拒绝苏丹为解决问题和通过双边谈判处理这场争端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和提出的一切倡议,并反映出埃及对关于由两国外交部长在一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举行双边会谈的问题持拒绝和不断拖延的态度。

(4) 埃及政府的行为所遵循的政策是要使现状永久化,对苏丹进行军事挑衅并坚持赫拉伊卜属于埃及,不容谈判。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不得使用武力兼他国领土的原则。埃及政府在继续否认赫拉伊卜地区属于苏丹,并声称该地属于埃及和反对就该问题同苏丹政府谈判的同时,却始终不懈地呼吁处于边界争端中的阿拉伯各方举行谈判和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其争端。这是一种双重标准,并证实埃及在占领苏丹的赫拉

伊卜问题上推行既成事实的政策。而且,埃及政府本身也就收复塔巴地区的问题同以色列进行过谈判。

苏丹政府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充分肩负起责任,对埃及侵略苏丹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审议,并为此向埃及政府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采取下列行动:

(a) 在有关赫拉伊卜的争端上接受国际仲裁;不诉诸武力;立即开始采取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b) 从赫拉伊卜地区撤出埃及军事存在,并不采取制造永久既成事实和确定埃及所占领地区的政策,并向其袭击受害者的家属作出赔偿。

我重申苏丹政府准备尽一切努力以便和平解决赫拉伊卜问题,这将体现在睦邻和国际合作原则以及在充分遵守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框架内建立苏丹和埃及人民之间的兄弟关系。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签名)

## S/1995/546 号文件

### 1995年7月6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7月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科威特对于自从安全理事会最近于1995年5月12日审查制裁办法以来伊拉克未能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它侵略科威特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停火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立场。

我们在此向你表达伊拉克公开蔑视联合国决议,继续规避和拖延的那些问题中的最重大者。

#### 一、科威特和第三国俘虏与人质

由于伊拉克政权的拖延战术及其拒绝同三方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解决问题,所以这件因侵略和占领科威特国所直接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仍未解决。在这方面,1995年5月25日伊拉克政权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446)中的指控既奇怪也可惊。事实上,该信内载大量谎言,旨在扭曲现实情况,意图说服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相信伊拉克决心尊重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因而,以下列出伊拉克信中所载谎言:

1. 伊拉克已处理了大约230件关于失踪的科威特人和其他人士的档案;
2. 失踪人士中有一位科威特人的遗骸已交给其家属;
3. 已证实若干失踪的科威特人士已死于各种事件;
4. 伊拉克正同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并指控科威特阻挠三方委员会为解决问题所进行的工作;

5. 伊拉克代表否认该国拒绝在1995年4月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三方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的记录上签字,并声称是没有一方签字,因为当时科威特代表坚持提出同召开会议讨论的人道主义问题无关的政治条件;

6. 科威特正在从事政治化俘虏问题的工作,并散布关于小组委员会讨论情况的错误消息和假消息。

伊拉克的所有这些指控全属无稽,这可从以下理由明显看出:

1. 关于伊拉克信中提到的230件档案,这个数字只是写信人的凭空虚构,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科威特均无关于这个数字的资料;
2. 使用“已处理了一些档案”的语句是一种捏造。伊拉克没有对交给它的这些档案提供明确的答复,反而企图使人对一些档案产生疑问(例如科威特是否有权要求归还非科威特籍俘虏的问题)。属于这一类的案件有21件之多;
3. 可以被认为是由伊拉克处理过的档案件数不超过23。即使就这些档案而言,伊拉克仅仅表示,所涉人员实际上已被逮捕和被移送伊拉克,或据称已在伊拉克南部发生的人民起义期间失踪。伊拉克政权采用这一伎俩,进一步谋求逃避其责任,而不是努力解释清楚俘虏和失踪人员的问题。
4. 仅仅说已归还一名科威特俘虏的遗骸是不够的。仍有必要证明它确是所述俘虏的遗骸。为此目的,伊拉克并未提供足够的医疗数据。

5. 同样,声称某些失踪的科威特人已确认死亡只能说是又一项编造的谎言,因为伊拉克向科威特当局提供的只是一般和很不准确的情况,说这些人在科威特境内同伊拉克占领军的冲突中丧生,但没有确切指出发生冲突的地区或他们丧生的地点,也没有提供埋葬许可证或支持上述说法的任何证据。

6. 伊拉克若干年来已不再参加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在继续干扰委员会的工作。科威特则不同,科威特尽量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同意建立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将开会地点从日内瓦转到前线地区。

7. 关于没有任何一方在最近于1995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三方委员会会议的记录上签名的说法也是错误的,因为,由于伊拉克拒绝签署该记录,该会议没有取得成果。记录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不是科威特所起草的。而科威特及联盟的其他国家未作任何修改地接受了记录的内容,伊拉克所反对的那一段落只是确认一点,即伊拉克对俘虏问题具有国际义务。

8. 所谓伊拉克在同国际委员会合作的说法也是虚假的,因为在过去四年里没有任何一名科威特俘虏被释放,除非伊拉克的所谓合作意味着参加三方委员会会议而不取得实际成果,特别是因为伊拉克政权的代表仅从去年夏天开始才参加这些会议。

9. 事实真相反驳了伊拉克关于科威特正在设法使俘虏问题政治化的指称。事实上,科威特一向坚持应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审议俘虏问题,而不象伊拉克那样,曾多次企图对此加以阻挠,一时建议在阿拉伯框架内解决,一时又建议有关国家之间协商或在议会框架内解决。所有这些建议至少是意在阻挠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10. 科威特愿意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关俘虏问题的最新发展情况,因为如第686(1991)和第687(1991)号决议明文表示,该问题属于安理会的职责。伊拉克的花招和夸大其词将不能阻止科威特把俘虏问题及其连带的悲剧列入国际社会的议程。科威特不能容许伊拉克政权逃避第三项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在这方面对其规定的职责。

如我国在前一封信中指出,伊拉克政权无疑不能了解到非法监禁科威特俘虏和其他俘虏所造成的巨大人类苦难,因为这个政权本身造成了其本国人民的苦难,如下列事实证明,伊拉克政权对此漠不关心:

1. 伊拉克政权采取拖延手法以阻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即当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时即解

除禁运。如果伊拉克确实愿意遵守其义务,就不会等了四年才局部遵守这些义务;

2. 伊拉克拒不执行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授权伊拉克输出其部分的石油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3. 伊拉克拒不执行旨在减轻伊拉克人民苦难的第986(1995)号决议。

这些事实驳斥了伊拉克政权的指控,即认为科威特企图通过其政策和要求延长禁运和增加伊拉克人民的苦难。

通过科威特红新月会,科威特是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伊拉克难民提供了并且继续提供数百吨粮食援助的国家之一。这项援助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红新月会的合作下分发。

伊拉克人民的苦难是伊拉克政权的做法和政策的后果,科威特或要求伊拉克执行决议的其他国家对他们的苦难没有责任。

科威特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努力并维持它们的原则立场,以便对伊拉克施加压力,保证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规定的义务,即不断提醒伊拉克此案涉及人道主义问题,不能作为伊拉克在执行安理会决议方面惯于讨价还价和拖延的目标。

## 二、伊拉克归还占领科威特期间夺取的财产

伊拉克对于归还盗取的财产采取的拖延伎俩和在归还科威特的军方财产和民间财产之前故意捣毁和破坏,证明了伊拉克对该问题的合作是表面的和有选择的。事实上,伊拉克盗取和归还的大部分财产和设备受到破坏和不能使用。

为了笨拙地设法逃避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这方面对它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参加归还财产委员会的伊拉克代表提到载有归还的财产清单的正式文件时表示,归还的财产和设备保留其占领科威特拿走时的原状。

如果伊拉克说的是真话(伊拉克的话完全不合逻辑),如果财产已经损坏,为什么还将它运走?此外,有些财产尚未归还,包括:

1. 约有200辆装甲车在伊拉克手上并用于去年10月接近科威特边界的军事部署;

2. 霍克式导弹系统;

3. 伊拉克从埃米尔办公室、王储办公室、内阁办公室和外交部掠夺的正式文件,而这些文件不能视为属于移交给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财产之列;

4. 被盗窃的、价值超过数亿美元的私营部门财产。这些财产是根据伊拉克各部门拟订的存货清单运往伊拉克并由前往科威特监督盗运和搬运行动的指定政府机构签署盖章。科威特拥有伊拉克政权被驱逐时留下的这些文件的原件和副本。

伊拉克政权有责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其侵略科威特的所有决议的内容和精神,并为执行这些决议表现诚意。然而,由于这个政权的政策和作法,即使它履行了某些义务,也会不断使人多方面怀疑其动

机。鉴于上述,考虑到其法律和政治责任及其对伊拉克政权的方法和伎俩的认识和经验,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伊拉克表示的意图评估伊拉克的遵守情况;必须迫使伊拉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切实、真正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以期保证建立阿拉伯湾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 S/1995/547 号文件

### 1995年7月5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7日]

这是我第二次就卢旺达前政权的民兵和士兵在邻国接受训练和重新武装这一威胁到卢旺达和本分区域的事态发展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关于这件事的第一封信日期为1995年3月16日。

我第一封信是通过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就关于犯下种族灭绝行为的卢旺达前政府的领导人、民兵和士兵的活动进行调查和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因为有情报表示他们正在准备对卢旺达进行一次武力干预。

尽管局势紧迫,但关于这件事仍未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过一份深入报告。联合国无法侦察到前政府领导人违犯武器禁运的行为;也无法阻止卢旺达前政府的某些民兵和士兵单位向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渗透。就在最近,秘书处及其代表继续表示他们对这个问题的程度没有足够证据。

与这同时,犯下种族灭绝行为的这批人无视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各种国际上的非政府组织的存在,肆无忌惮地继续重新武装。

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料,尽管卢旺达前领导人从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而加强了力量,但联合国仍无法侦察到这批犯下种族灭绝行为的人的重新武装情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于1995年5月在纽约向安全理事会少数特选成员提供的情报资料并没有真实地说明扎伊尔境内难民营的局势。一些关于所有难民营局势和关于这些现有难民营之间的相互动作的关键资料被略去不提。

另一方面,美国一个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和设在伦敦的大赦国际以及英国广播公司的报导均提供了大量证据。

根据人权观察题为“毫无顾忌的重新武装:国际对犯下卢旺达灭绝种族行为的人的支持”的初步报告以及大赦国际题为“向犯下灭绝种族行为的人进行武装”的报告,这两组织证实,对卢旺达前灭绝种族罪政权所实施的武器禁运很明显地并没有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对卢旺达的援助和实施武器禁运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定下的目标。

这些报告证实犯下卢旺达灭绝种族行为的人正在扎伊尔境内重建其军事基础结构,他们公开谈论打算返回卢旺达,并威胁要发动战争,完成他们1994年4月开始的灭绝种族行动。卢旺达前政府的部队正在一些军事营地内进行军事训练。他们还控制一些平民的难民营:控制粮食的分配和从事偷窃;以攻击和威胁阻止难民遣返;对被疑犯罪或不忠的人进行私刑杀害和残害人体;限制营地内外的行动自由;招募和训练年青人潜入卢旺达和布隆迪支援来自布隆迪的极端份子;积极地发动跨越边界的偷袭,使布隆迪境内已经紧张的局势更加火上加油,并威胁要在整个区域扩大争端。

民兵成员告诉访问他们的人权观察说,扎伊尔地方当局向前政权的士兵和民兵提供武装护送,并准许他们在难民营内和一些扎伊尔本国的军事基地内从事政治、军事和宣传活动,只要他们不使国际救济工作人员看到这些活动。

此外,人权观察、大赦国际和英国广播公司均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卢旺达前政府的领导人、民兵

和士兵均从国际社会一些成员、包括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所提供的保护和支助而收益。这些报告说,这些成员积极地援助和怂恿前政权的民兵和士兵进行重组,方法有直接运送武器、帮助其他来源的运送武器、以及其他形式的军事援助,包括训练,这些均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

这些事态发展妨碍了遣返难民、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的进程。

尽管这两个人权组织已向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提供报告,但据我们所知,无论是秘书处还是安全理事会均未采取任何具体行动,虽然安理会第 918(1994)号决议针对的是卢旺达种族灭绝政权,力图阻止该政府屠杀其人民。1995 年 4 月的一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5/22]对卢旺达前种族灭绝政权的民兵和士兵重新武装一事深表关切。一年前根据第 918(1994)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至今尚未工作。

卢旺达现政府有着自己的优先事项:难民的回返、民族和解、重建国家以及建立法制;而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对卢旺达现政府十分不利,现政府曾成功地反抗前政权保卫了国家,制止了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行为,而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却未能采取行动保护无辜平民。本政府必须重新获得确保国家安全的权利——特别是为了对付那些进行种族灭绝的人。本政府不应因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或国际社会的其他行动而处于不利地位,因而无法保护其人民。一个国家的自卫权是一项主权权利,无论是国际社会,还是安全理事会都不应加以限制。尤其是这一政府已表明它是负责任的,是有其主要关切事项的:在安全的环境下重建国家、实现和解与正义。

第 918(1994)号决议阻止现政府确保其公民的安全,而联合国本身则已一再显示其不能确保这一安全,这可从 1994 年发生种族灭绝行为时明显看出,当时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无法保护面临种族灭绝的卢旺达公民。

取消对现政府的武器禁运,可确保我国重新获得其全部主权和保护其公民的能力。确保国家安全的能力是一项权利,不是一项特权。重新获得发展这一能力的自由,即可向种族灭绝集团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它不能继续不受惩罚地破坏国家的稳定了。

原本对一个进行种族灭绝的政府实行的武器禁运不应再延袭至以后的政府和卢旺达国。照目前情况,对卢旺达及其政府实行武器禁运是毫无道理的。如采取任何预防性措施,均必须着眼于前政府中那些违反

人道主义法的领导人、士兵和民兵,以及那些继续支持他们的政府。

照目前这样继续实行武器禁运,其结果必定与原意相反。这将成为一项目光短浅的决定,将进一步导致卢旺达、布隆迪以及该分区域的不安定。

总之,第 918(1994)号决议现已过时,对卢旺达现政府不再合理。因此,我们要求采取紧急行动取消对卢旺达的武器禁运,以确保其人民的安全并重建其全部主权。

关于延长对前政权的武器禁运的建议不是有效地解决问题的办法。事实上,该集团的武器早已绰绰有余,这种办法既不现实,也不能阻止继续进行重新武装的趋势,因为武器是以其帮凶的名义订购的。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对前政权可能侵略卢旺达一事负起责任,必须认真审议卢旺达不安全状况将继续下去的可能性。我谨提醒你,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在部分程度上是因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未及时作出适当决定而得到鼓励的。这些严重的错误造成一百万卢旺达人的死亡。这种错误不应重犯。

鉴于人权观察、大赦国际和英国广播公司收集到的证据表明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继续向卢旺达种族灭绝集团转运武器和提供其他军事支助,我国代表团要求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采取以下具体行动:

- 采取紧急行动取消目前对卢旺达实行的武器禁运,因其严重限制了卢旺达现政府确保其公民安全的能力;

- 请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武器禁运制裁委员会紧急审议关于向前卢旺达政府领导人、民兵和士兵转运武器的报告,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拟订并通过一项决议以限制实行种族灭绝的前卢旺达政府领导人和部队无论在何地何处的重新武装进程;

- 在扎伊尔的金沙萨、戈马、布卡武和乌维拉机场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限制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营的军事化;

-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78(1995)号决议和 1995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同上]。

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齐·巴库拉穆察(签名)

## S/1995/548 号文件

### 1995年7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9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基于下述理由,谨请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所指定的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局势召开紧急会议:

1. 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遭受到坦克、重炮和步兵的联合攻击。昨天,有一千枚以上的炮弹射到这块飞地。
2. 在斯雷布雷尼察四周的联合国观察站受到攻击,有些已被包围,有些已经弃守。
3. 在一些地方,塞族部队深入飞地达5公里。

这次攻击和侵入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其目的纯粹是针对平民人口,同时也威胁到联合国部队的安全。我们必须提醒所有各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于1993年5月8日解除了保护斯雷布雷尼察的人民和领土的波斯尼亚防卫部队的武装,以此作为由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承担起防卫斯雷布雷尼察的责任的交换条件。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以及北约组织1994年4月22日的决定[见S/1994/498]中关于保护该地区的有关部分亦即其第8段,其中北约组织同意:

“议定如果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图兹拉或泽帕安全区受到任何射程重武器的攻击,或如果经北约军事指挥官和联合国军事官共同判断,在这些地区半径20公里范围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因重武器的集结或调动而威胁到这些地区时,则为本决定的目的不须理事会的进一步行动,他们就可将这些地区个别地或集体地指定为军事禁区,在指定禁区时适当通知各国政府和各当事方。这些禁区的确切界线将由联保部队和北约南区指挥部总司令联合确定”。

并在第9段中除其他外指出:

“依照上述目标,并响应联合国秘书长1994年4月18日的请求,兹议定:

(a) 以下规定立即生效:如果波斯尼亚塞族对联合国指定的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图兹拉和泽帕安全区使用重武器进行攻击,则这些武器及波斯尼亚塞族的其他军事资产,以及他们的直接必要军事支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燃料设施和弹药场,均将受到北约组织根据北约组织和联保部队按理事会1993年8月2日和9日的决定制订的程序安排加以空袭。”。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S/1995/552 号文件

### 秘书长关于1995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997(1995)号决议第6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9日]

####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9日通过的第997(1995)号决议申明第918(199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限制适用于向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其中列明的军火或物资,如果出售或

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决议吁请卢旺达的邻国采取步骤,制止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各种因素,以确保这种军火和物资不转移到其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决议请秘书长同各邻国政府协商是否可能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并作为优先事项同扎伊尔政府协商观察员的部署,包括部署到扎伊尔东部



的机场,以便监测上述军火和物资的出售或供应情况。决议还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此事。本报告是按照该要求提出的。

## 二、派往卢旺达及其邻国的特使的任务

2. 我任命了阿尔多·阿耶洛先生作为我的特使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行协商。他从1995年6月20日至28日,由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高级政治顾问和该团部队指挥官的军事助理陪同,访问了各邻国,并会见了下列政府高级官员:在布隆迪,总统西尔韦斯特·恩蒂班吞干亚先生、国防部长辛佐伊赫巴·弗明中校、对外关系和合作国务秘书尼古拉斯·梅尤吉先生、空中、边界和外国人事务警察行政总长巴亚加纳甘迪·埃皮塔斯中校、国家文献行政总长奥迪弗斯·恩达比托雷耶先生;在卢旺达,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卡加梅少将;在乌干达,总理金图·穆索克先生、国防秘书本·姆博尼先生;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副总统兼总理戴维·克利奥帕·姆苏亚先生、内政部常务秘书理查德·马利基先生;在扎伊尔,总理肯戈·瓦·东多先生、副总理兼国防部长马弗瓦·穆迪马海军上将和国际合作副部长迪尔·卡通迪先生。他还会见了我的布隆迪和卢旺达特别代表。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驻卢旺达外交使团成员一起审查了该区域目前的局势,尤其注意卢旺达的遣返、和解和重建情况。此外,他在扎伊尔东部北基伍的戈马地区视察了卢旺达难民营。他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关于包括安全在内的难民各方面情况的简介。

3. 我的特使在会见各邻国官员时强调安全理事会非常关注据报可能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不断增加。

4. 特使进行的协商确认有关国家持有一些重要的共同看法。这些国家都重申支持为防止卢旺达武装冲突再起、确保卢旺达难民返回和安置并促成持久和解而进行的努力。它们强调卢旺达的稳定同分区域一般形势之间的关系,并提到卢旺达危机对人道主义和环境状况的不利影响。军火不受管制的流通,包括流向分区域内的平民和难民,被认为是破坏稳定、尤其是卢旺达和布隆迪稳定的一个主要原因。同时,必须采取措施制止并扭转分区域发生冲突的倾向,为此要增强国家间建立信任,例如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三国国防部长最近决定沿三国共同边界进行联合军事巡逻。大家同意,一种更广泛的方式,在卢旺达及其邻国的参与下并在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可为永久解

决卢旺达危机创造更好的机会。各邻国当局表示希望获得国际社会的实际援助,以协助它们对付卢旺达冲突后产生的主要问题并防止再次发生这种冲突。

5. 卢旺达官员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动建议在各邻国部署军事观察员,并称此为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他们强调必须将策划种族灭绝的人绳之以法。这样做不仅是为了结束逍遥法外现象,而且是为了协助消除任意的个人报复措施以利真正和解和促进安全。

## 三、邻国对拟议在其各自领土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反应

6. 各邻国政府对在其各自国家部署军事观察员的提议有着各种不同的反应。有些国家怀疑拟议的部署是否有效、适切和可行,它们主张国际观察员应当部署在卢旺达境内,以帮助创造信任的气氛,从而鼓励难民返回家园,减少从难民营发动破坏稳定行动的危险。它们还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政治措施,消除难民社区和庇护国的恐惧和疑虑。即使是支持拟议的部署的国家也认为此种主动行动基本上是国际社会为强调它关注可能以军事手段破坏卢旺达的稳定而在政治上迈出的第一步。

7. 布隆迪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倡议。不过恩蒂班吞干亚总统说,在卢旺达创造有助于难民安全返回和重新安置的条件可使一心想颠覆国家的强硬派不能再争辩说武力返回是唯一可行的选择。他欢迎卢旺达政府最近发表的声明,这些声明提供了与难民接触的可能性,邀请他们回国访问以评估条件并鼓励难民营内其他人返回家园。

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拒绝考虑在其领土部署军事观察员。它建议联合国加强在卢旺达的军事存在,以确保难民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它还指出,返回的主要障碍不在邻国而在卢旺达。它认为安理会的提议只针对次要问题而忽略了主要问题。它只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才会考虑部署军事观察员。为促进难民的遣返和减少从难民营对卢旺达发起武装行动的威胁,它建议采取下列措施:卢旺达政府应发表一项公开声明,明确宣布它希望看到所有难民返回家园;除了因策划种族灭绝“而将受到审判的一小撮人”以外,政府应宣布对所有卢旺达人实行大赦;政府应接受在卢旺达境内部署国际观察员,他们将帮助创造信任的气氛,监测全国各地的局势,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防止象基

贝霍那样的事件,那种事件会破坏遣返并造成新的难民;国际社会应协助卢旺达政府顺利地重新安置回返者。

9. 乌干达既不反对安全理事会的提议,也没有显示出热情。它怀疑这种部署的效用和能取得的结果。它强调安理会与其对付危机的后果,不如解决其根源,查明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支持、运送武器和提供军事训练的国家。乌干达重申承诺尽力巩固卢旺达的和平并确保难民和平返回。

10. 扎伊尔政府表示支持能够防止卢旺达动乱的任何有效行动,但是它再次强烈否认最近的一些指责,即它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火和训练,使他们能够攻击卢旺达。它指出,它已要求由联合国组织国际调查团对这种指控进行调查,以彻底澄清有关情况。管该国人民表示不满,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遣返难民,它还是按照适用的国际公约欢迎了数以百万计的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扎伊尔认为,国际社会不应批评它,而应帮助它应付难民给该国及其政府带来的庞大生态、社会经济、安全和政治负担。

11. 1995年6月23日肯戈·瓦·东多总理给我的信也向我表示了扎伊尔的看法。他指出,该国应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请求,派出1500名士兵去保护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该国并单独行动解除了逃到扎伊尔的

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的武装。这些行动证明扎伊尔的合作,证明它决心防止难民营内的不安全和从扎伊尔领土破坏卢旺达的稳定。

12. 我的特使在视察了戈马地区的难民营之后,认为把难民营撤离卢旺达边界会有助于抑制破坏稳定的威胁。但是,迁营行动费用庞大,后勤工作困难,而且担心庇护国人民反对,因此未能实际采取这一行动。扎伊尔政府官员解释说,如把难民再往境内迁移,扎伊尔人民可能认为难民不是按他们的要求遣送回国,而是要更长期安置,甚至永远留在扎伊尔。坦桑尼亚当局谈到最近布隆迪境内几千名卢旺达难民企图进入坦桑尼亚,批评想把难民从一个庇护国转移到另一个庇护国的任何企图。

#### 四、结论

13. 大湖区各国越来越认识到它们面临的危险的紧迫性和严重性,而且认识到有关政府需要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措施来应付这些危险。虽然我的特使咨商的许多国家政府表示主要责任在于卢旺达政府,但是一般都承认区域一级的行动也有价值。不过,特使的协商显示,有些国家强烈反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97(1995)号决议的建议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不久我将前往该区域,我将进一步探察有关国家政府的立场。

## S/1995/554 号文件

### 1995年7月1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0日]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已决定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426(1978)号、501(1982)号、508(1982)号、509(1982)号决议及安理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将1995年7月31日结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暂时延长六个月。

我国政府欣然报告,国家重建和恢复进程正在展开。贝鲁特市中心的新商业中心已在建造。流离失所者正在返回。国家基础结构正在实现现代化。我们将基本服务,例如电信、电气、运输、学校、医院和供水列为优先事项。

我国政府欣然报告,联黎部队指挥部和黎巴嫩当局继续合作无间,以期将黎巴嫩军队部署在整个南部黎巴嫩,直至国际公认边界。

尽管经济成绩令人满意以及重建工作在进展和加快,但是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及继续对黎巴嫩及其公民进行侵略的行径对国家的全面恢复仍然构成重大障碍。以色列军队继续轰炸黎巴嫩村镇。在1995年进行的空中轰炸炸死和炸伤了许多平民和损坏了财产,这是一再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径。

最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尽管参加了于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开展的并且目前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仍然继续不停地从陆、海、空对黎巴嫩进行攻击。此外,在过去五个月,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决议和国际法的规定,封锁了南部黎巴嫩海岸线,一直向北延伸到赛伊达镇。这项封锁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和

社会问题,尤其是对南方的渔民,因为他们无法继续谋生。

此外,以色列仍然拒绝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被以色列人违反《日内瓦公约》拘留在南部黎巴嫩的臭名昭著的基阿姆和迈尔杰乌荣誉多年的黎巴嫩人。许多被拘留者由于生活条件恶劣、遭受虐待和得不到医疗照顾而犯有严重的疾病。其他一些人在营中死亡或在释放后不久死亡。被拘留者受到精神和肉体折磨,这是进一步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行径。

黎巴嫩始终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338(1973)号和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黎巴嫩同意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参加马德里和平会议及其后在华盛顿举行的各轮谈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为会议的共同赞助国,在 1991 年 10 月 18 日给黎巴嫩政府的信中对此作了肯定。黎巴嫩明确的了解是,中东和平进程将提供一个框架,以色列将在此框架内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

鉴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和对和平进程作出威胁,必须强调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依然是停止黎巴嫩南部的暴力的唯一途径。为此,安理会可以在实现本地区的和平方面起积极作用。它可以显示其各项

决议不容违反和采取它早就应当采取的实施第 425(1978)号决议的措施。这将使黎巴嫩政府得以在其整个南部建立法律和秩序,将其权力延伸到国际公认边界。

黎巴嫩政府认为应维持联黎部队的活动力量和能力,以期充分实施第 425(1978)号决议。在这方面,联黎部队代表了国际社会对黎巴嫩的承诺和对恢复黎巴嫩全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联黎部队的支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对平民是极其重要的,但不能代替第 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联黎部队原先任务的履行。联黎部队作为一个临时部队的作用是确保一切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并协助黎巴嫩政府通过其军队和内部安全部队在该地区重新建立合法和有效的权威。

黎巴嫩政府借此机会对联黎部队的指挥部、行政人员、部队和部队派遣国为和平事业所作的崇高工作和牺牲表示敬意。它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助理不懈努力为联黎部队在南部黎巴嫩的宝贵存在作出贡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 S/1995/557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10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7 月 11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如下情况:1995 年 7 月 9 日 4 时 15 分,潜入伊拉克境内的伊朗卫队分子攻击巴格达东北约 100 公里的一处伊拉克居民区,发射 5 枚 107 毫米的“卡秋莎”火箭,造成了平民财产的损失。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再次强烈谴责这种侵略行为,它既是无理的,也有悖于伊拉克在两国之间恢复信任、建立并发展正常关系以促进本区域安全与稳定的诚挚愿望中所表现出的善意。伊拉克促请伊朗政府停止违背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敌对行为,并提醒它注意再次发生这类行为的后果。伊拉克政府重申,按照《宪章》规定,它有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卫国家领土完整、领空和领海不可侵犯和人民安全的合法权利,同时根据国际法保留对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要求充分赔偿的权利。

我请你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负责任的要求进行干预,以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无理的行为和维护本区域的稳定和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 S/1995/558 号文件

### 1995年7月11日芬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和俄文]  
[1995年7月11日]

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的请求,谨随函附上他们1995年7月5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威廉·布莱滕施泰因(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瓦西里·西多罗夫(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5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1995年4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5/21],经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协商之后,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明斯克进程以及为和平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而在该进程框架内所作努力的最新进展情况。

自上次报告[S/1995/321,附件]以来的这段时期内冲突各方举行了两轮会谈(一轮从5月15日至18日在莫斯科举行,另一轮从6月15日至19日在赫尔辛基举行)。随后,明斯克小组参加国的代表团举行了协商,当事各方的代表参加了其中某些协商。

联合主席注意到,旨在就停止武装冲突达成一项政治协定的会谈是在认真的气氛下进行的,因而有助于将要列入上述协定草案的若干条款进行谈判。他们呼吁冲突各方继续谈判,不设先决条件,也不与其他问题挂钩,表现出克服困难的毅力,确保谈判的稳定和不可逆转,铭记缔结这一协定至关重要,它将有利于国际社会为解决这场冲突而提供有效的协助,并且特别是有利于欧安组织部署其多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谈判一项协定草案的同时,当事各方还平行讨论了对全面解决冲突极其重要的各项问题。

令人极为满意的是,13个多月以来,由于冲突各方表现出的克制,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地区的停火总的来说得到了遵守。从防止敌对行动再起的角度来说,一项特别重要的因素是利用当事各方直接接触的机制,以解决可能发生的事件。

有人对联接亚美尼亚与外部世界的交通线进行破坏活动,引起人们的高度警觉。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于5月25日发表一项声明,谴责在冲突区域进行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

联合主席继续敦促当事各方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在实行停火一周年之际,由于国际社会许多方面发出呼吁,亚美尼亚共和国释放了所有战俘和被拘留者,并将他们遣返巴库。与此相应,阿塞拜疆共和国采取了重大的回报行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领导人也采取了某些步骤。必须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立即完成释放所有战俘和被拘留者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行动。明斯克小组参加国已吁请冲突各方领导人宣布赦免曾参加武装冲突的人。

欧安组织参加国继续注意在明斯克进程框架内为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各项努力。高级别规划小组继续努力规划一项欧安组织多国维持和平行动。这项工作正在欧安组织当值主席的指导下进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正在尽力为这项行动争取必要的国际支持,并打算在不久之后任命一位个人代表和一些驻该区域的驻地代表。

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在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6月29日的会议上报告了谈判进程所取得的进展。理事会成员表示支持在明斯克进程框架内为解决该冲突而做出的努力。

联合主席打算尽早在冲突区域同当事各方进行协商,然后于7月下半月在奥地利巴登召开有当事各方参加的明斯克小组会议。

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  
黑基·塔尔维蒂埃(签名)

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  
瓦连京·洛津斯基(签名)

## S/1995/559 号文件

### 1995年7月11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7月11日]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姆雷·穆萨先生1995年7月10日给你的信,以答复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1995年6月29日[见S/1995/534]和7月6日[见S/1995/544]给你的两封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纳比尔·埃拉拉比(签名)

#### 附件

#### 1995年7月10日埃及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苏丹外交部长曾给你多次去信,谈及他所谓的埃及侵略苏丹领土哈拉耶卜问题。其中两封信,日期分别是1995年6月29日[见S/1995/534]和7月6日[见S/1995/544],满纸虚假指控,违反历史真相和法律既定事实;我1993年1月3日[见S/25051]和14日[见S/25127]以及5月30日[见S/25926]就此问题给你的信中已谴责了这些谎言。

在回答这些指控之前,我要强调指出,上述各信的内容可以解释为苏丹现政府的反常政策,对邻国包括埃及采取敌视态度,使它自己日益孤立,经常证据确凿地被指责支持在若干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出现的恐怖主义暴力运动。

兹回答上述两封信的指控如下:

1. 从苏丹1956年取得独立到如今,纬线22度以北的所有领土都在埃及的主权之下。这是历史和法律证明的事实。因此,苏丹对于埃及对哈拉耶卜地区的主权提出争议是完全没有历史或法律根据的。这只不过是个荒谬的要求,违反了对于为加强两国人民的关系而惠及苏丹某些部落的暂行安排的性质的正确法律解释。关于这点,必须着重指出,在处理这类问题

时,务必遵循历史和法律所证明的事实,同时考虑到一向连结埃及和苏丹的睦邻关系和纽带。

2. 苏丹政府就此事给安全理事会的信语调日益尖锐,也许是因为它要避免由于它对许多非洲和中东邻国采取不友好政策而可能引起的国际反弹;你和庄严的安理会成员非常了解这些政策细节及其区域与国际影响。

3. 人民作出的过份举动,损害了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此外,这些行为已经具有明显的敌意。因此,住在苏丹的几名埃及公民被完全任意地逮捕下狱或以别的方式拘禁,不经审判,也没有提出任何控告。而且,苏丹境内的埃及财产,包括埃及外交使团的财产,遭到没收,违反了各项公约和公认的国际法规范。此外,苏丹政权坚持各种敌视埃及的运动和行为,无中生有捏造事实,企图使人相信所谓的埃及威胁,以求损害埃及政府和破坏两国人民关系。最后,它最近威胁要废止对两国有关约束力的现行尼罗河水协定的规定。

4. 埃及政府迄今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控诉过这些行为,因为它真诚相信埃及和苏丹两国人民的历史关系会使这个问题可以经由双边谈判得到解决。

现在,我们遗憾地指出,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满纸虚假指控,只不过是宣传手段,企图人为地使局势恶化,纯为国内的目的而不顾连结两国的历史纽带。

埃及政府非常珍视连结埃及和苏丹的历史纽带,希望两国之间的关系是和平的,该区域各国也和睦相处。为达到此一目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既定规则,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因而停止支持恐怖主义、在整个社会散布恐怖、进行破坏、执行极端主义政策、背叛真正的宗教和歪曲思想。这是我们吁请苏丹政府及其政权采取的措施。

外交部长  
阿姆雷·穆萨

## S/1995/561 号文件

### 1995年7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2日]

谨提请你注意,并通过你促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老城的一项令人不安的发展。

自1995年6月20日以来,土族塞人当局在一称之为罗卡斯棱堡的地方进行广泛大规模挖掘工程,该

地是尼科西亚老城城墙的一部分,紧靠在土族部队停火线之后。这一地区是 1989 年 5 月的不驻军协定具体包括的地区。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事先获土族塞人当局通知,后者打算在罗卡斯梭堡上修建一个儿童游乐场。在工程开始前,联塞部队将这一情况转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但是,这项工程包括广泛挖掘约 3 米宽 2 米深的壕沟,这已引起了对其真正用途的怀疑。

联塞部队立即向土耳其当局和土族塞人当局表示关注,并按照 1989 年不驻军协定的规定要求定期进入挖掘场地以及要求听取有关正在进行的计划的全面而详尽的情况简报。遗憾的是,这两项要求均遭到拒绝。

塞浦路斯政府已表示,如果现状得不到纠正,它就认为不驻军协定已遭违反,并将据此考虑采取对抗措施。

与此同时,联合国仍继续就这些发展向在尼科西亚和纽约的土耳其当局表示关注。同样的陈述也向土族塞人当局提出。但在解决问题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记得在 1995 年 6 月 23 日第 1000(1995)号决议中,安理会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立即与联塞部队合作以达成协议将 1989 年不驻军协定扩大,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如目前的局势得不到迅速解决,这不仅将成为执行第 1000(1995)号决议的一个障碍,而且将危及 1989 年不驻军协定以及因该协定而得到的益处。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S/1995/563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12 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 年 7 月 12 日]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 1995 年 7 月 11 日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桑·扎希德(签名)

## 附 件

1995 年 7 月 11 日

###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的声明

[原件:英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联系小组)今天在纽约就斯雷布雷尼察局势举行了紧急会议。

联系小组最强烈地谴责塞族进攻斯雷布雷尼察联合国“安全区”的行为,认为这是早有预谋的行动,目的在占领该镇,并对这个安全区余下的民众进行种族清洗。这些行动构成恐怖主义和种族灭绝行为,而且是又一次攻击国际社会的意志。这种情况完全不能接受,必须坚决作出反应。

联系小组回顾,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4(1993)号和第 836(1993)号决议,斯雷布雷尼察已经宣布为安全区。而且,按照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协定,这一飞地已于 1993 年非军事化。

在这方面,联系小组又回顾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1994 年 4 月 22 日关于保护安全区的决定[见 S/1994/498]的有关段落,即第 8 和第 9 段。

联系小组要求塞族部队立即撤回此次进攻开始前的阵地。它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空军,以求实现塞族部队撤出,恢复斯雷布雷尼察的安全区地位,保证其平民的安全。

如果联合国的努力失败,联系小组也随时准备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民众提供任何其他协助,包括考虑单方面解除军备禁运,以便能够实行集体自卫。

联系小组表示尊崇驻斯雷布雷尼察荷兰维持和平人员的英勇努力,并且感谢联保部队所有其他维持和平部队人员。联系小组最真诚地吊唁英勇殉职者的家人。

联系小组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人民争取自由与和谐生活的正义斗争,并随时准备协助他们的此一崇高事业。

## S/1995/564 号文件

1995年7月12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2日]

1. 我国代表团了解到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关于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方面安理会的作用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内部协商进程已经到了成熟阶段,安理会不久将举行非正式协商,把案文确定下来。

2. 我国代表团获悉这些发展,感到非常关切,因为拟议的决议草案所审议的问题对联合国全体成员至关重要。这些问题超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涉问题的范围,直接影响到对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4</sup>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5</sup>所产生的义务及其适用的对象。因此,我们特别关切当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工作组正寻求安理会决策过程更加透明时,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重要事项并没有进行公开、透明和让各国参加的讨论。

3. 拟议的决议草案引起了许多问题,包括:

(a) 安全理事会能否继续忽视已被大会确认并屡次呼吁的消除核武器这个势不可挡的要求?

(b) 如果《联合国宪章》的确设想安全理事会在不扩散问题上起任何作用,这一点很值得怀疑,为何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对成千上万核武器的扩散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c)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只授权安全理事会在军事参谋团的协助下,拟具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计划,提交联合国会员国,即大会,而不是单方面地对此制订立法;

(d) 《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目的在于完全销毁各该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另一

方面,《不扩散条约》则是要使五个国家拥有和制造核武器合法化。将两者等同起来,岂不是在逻辑上不一致,在法律上也站不住脚吗?

(e) 决议草案提及的三个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没有一个获得联合国成员的普遍加入。由于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不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而执行这些条约仅是缔约国的责任,那么安全理事会是代表谁而“申明”支持这些条约的规定?

(f) 安全理事会对扩散问题的关切是否仅限于横向扩散?

(g) 难道不认为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或五个核武器国的保留核武器是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扩散风险吗?

(h) 能否设想秘书长的作用是每年向安理会报告确保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现况,而不损及有关国际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决策当局,即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化学武器公约》执行理事会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是否也具体直接说明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现况?

4. 印度深思熟虑的看法是,在安全理事会着手采取任何行动正式给予安理会“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作用”之前,一切实质性、法律和体制问题,包括具体条约机构的作用在内,都必须通过联合国全体成员公开和透明的辩论来处理 and 解决。

5. 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普拉卡什·沙赫(签名)

## S/1995/566 号文件

1995年7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7月12日]

如你所知,土耳其部队已两次侵袭伊拉克北部。第二次入侵发生在几天前。作为这种行动的借口,土耳其政府声称其部队是在追击敌对的库尔德分子。不幸,此一行动得到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一些大国支持。1995年7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言人说,土耳其使用美制飞机和其他军事装备是有理的。美国认为安卡拉政府只不过是在行使其合法的自卫权利。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对于此一侵犯国家主权、违反一切宪章和国际规则、首先是《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为,居然毫无反应。

这种无动于衷的态度证明联合国只听从一个会员国的支配,这个会员国迫使安全理事会采取双重标

准。事实上,联合国一面声称保护伊拉克境内的库尔德人不受伊拉克政府迫害,一面却对土耳其迫害其国内的库尔德人的行为视若无睹。

这构成一个严重的先例,会载入史册,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注意的。

主席先生,我通知你这些事件和明目张胆违反国际规范和惯例的行为给我们造成的种种痛苦,并请你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 S/1995/568 号文件\*

1995年7月1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2日]

关于1995年6月29日希腊代表给你的信[S/1995/526],我必须对该信的语气和内容提出强烈反对。

首先,扎哈拉斯基先生的那封信旨在再次歪曲事实,没有针对主要的问题,而且在这方面它必然是断章取义的。

很不幸,希腊似乎仍将继续它以往那种领土收复主义的愿望。自从在大约160年以前建立了希腊民族国家以来,它曾五次使它的领土扩充了三倍,主要得自土耳其。另外两次希腊试图向东扩充领土,但没有成功,一次是1920年代在安纳托利亚,一次是1970年代在东地中海区域。

另一方面,在这160年里,土耳其没有从希腊取得一寸领土。

土耳其共和国的外交政策一向是有节制的。土耳其在它的国家边界以外没有任何领土野心。不像作为

一种民族思想而没有任何限制的希腊主义,土耳其国家条约旨在维持现有的土耳其边界。土耳其继续充分尊重其所有邻国,包括希腊在内的领土完整。

至于塞浦路斯问题,土耳其1974年的干预是以一项国际条约为根据的,因此是完全合法的。扎哈拉斯基先生还应确认由于在1974年发动政变,企图将塞浦路斯并入希腊,他的国家应对塞浦路斯目前的状况负责。

希腊认为土耳其对希腊构成威胁的指控完全是一种歪曲。希腊利用这种指控作为它扩张主义目标和对土耳其采取敌对态度的借口。对领土以外的地区有领土野心是希腊,不仅是在爱琴海,还在东地中海,色雷斯、马其顿和伊皮鲁斯。希腊新的军事防卫思想是以建立单独一个希腊空间为根据的,是一种以种族为基础的扩张主义攻击性军事姿态。这种姿态是对我们这个区域的和平的一项重大威胁。此外,希腊同妄想破坏土耳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恐怖主义组织的密切

\* 以 A/50/279 - S/1995/568 双重编号分发。



合作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希腊目前对国际公认是人类的主要威胁的恐怖主义的无条件支持是最令人遗憾的。

我要证实,面对希腊的阴谋,土耳其绝不放弃它在爱琴海的基本合法权利和利益。

展望未来,我愿意重申我们随时愿意进行有意义的对话,通过面向结果的谈判,对我们所有的分歧取得

互相可以接收、公正而公平的解决办法。我们继续相信,改善土耳其-希腊关系是最符合两国的利益的,对于促进我们区域内十分需要的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 S/1995/569 号文件

### 1995年7月11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3日]

继我国1995年6月28日的信[S/1995/522,附件],并鉴于1995年7月6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995/542,附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萨耶德·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附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11日苏丹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请允许我就1995年7月5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995/542,附件]发表以下意见:

1. 上述信函的言词和语句令人憎恶,不适合于高尚的安全理事会,并且不是人们以负责的态度处理国际关系时所惯用的。厄立特里亚政府采用这种表达方式反映出它缺乏客观性,并且不会以尊重的方式对待国际社会、国际公约和盟约以及人们的普遍做法。

2. 厄立特里亚的信无法反驳我们在已作为S/1995/522号文件附件分发的1995年6月26日的信中所作的陈述,即厄立特里亚政府参与阴谋,参与敌视苏丹的行动,并为此策划、赞助和主持召开不法分子的会议,通过决议,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武力推翻苏丹的合法政府。这显示和证实了对苏丹人民和政府的敌意。它还表明,厄立特里亚总统已经一笔勾销苏丹人民在支援兄弟的厄立特里亚人民的事业过程中所做出的一切牺牲,他推行敌视苏丹的政策是为了促进那些对两国人民均不怀好意者的利益。

3. 已向安全理事会显示出,厄立特里亚政府在其最近的来文中所提及的各封来信,均只不过是赤裸裸地编造与苏丹的危机,它们缺乏必要的逻辑,不值得安理会审议。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引述非洲统一组织就解决我们两国间争端的方式所发表的意见。

4. 我们促请由安理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责令厄立特里亚政权以负责任的态度处理其国际关系,而国际关系的基础是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互相尊重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不做到这些,该政权将要承担其目前敌视苏丹之行为的各种后果。

我谨向你保证,苏丹将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遵循《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载明的睦邻友好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以期维护本区域——这个人人喜爱和平共处的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外交部长  
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签名)

## S/1995/570 号文件\*

### 1995年7月1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3日]

谨此转递黎巴嫩外交部长法雷斯·布埃兹先生就以色列拘留营中关押的黎巴嫩人的问题的来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5日黎巴嫩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再次专门讨论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所造成的令人痛苦不堪的一个问题。

我指的是自1984年以来被关押在南黎巴嫩和以色列本土的以色列所控制的拘留营中225名黎巴嫩人的悲惨状况。

这些黎巴嫩人自十多年前开始受到监禁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法律控诉,以色列占领军及其所控制的民兵违背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sup>6</sup>,使他们不断经受着最无人道的待遇和令人难以置信的酷刑。以色列是该项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向生活在占领区的平民提供保护,并禁止任意关押和酷刑。而且,以色列至今拒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这些被关押者。

\* 以 A/50/283 - S/1995/570 双重编号分发。

我要感谢您为争取这些被关押的黎巴嫩人获释所做的各项努力。在黎巴嫩和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黎巴嫩人于7月14日纪念对被关押的黎巴嫩人的怀念日之际,我吁请您,并通过您吁请联合国主管机构,竭尽全力结束这些被关押者的煎熬以及他们亲属的苦难。

海阿姆拘留营必须关闭。必须结束以色列在南部黎巴嫩的这一可耻的占领行为,让被关押者返回其家园和其亲属身边。

最近少量被关押者获释和占领军容许家长探视,只不过是用以掩人耳目,却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到令人震惊的关押条件,使我们更加紧迫地要求全部释放他们,因为获释的被关押者带出来的第一手报告显示了海阿姆拘留营中恐怖的监禁条件以及院墙内有系统的野蛮的酷刑作法。医疗报告证实了上述报告中的叙述,以前对较早获释的被关押者所做的医疗检查也证实了这些。较早获释者当中有的获释后不久就死于医院。

以色列的辩词,即所谓的南黎巴嫩军民兵负责海阿姆拘留营的事务,已被彻底驳斥和令人不能接受。它不能免除以色列的责任,因为以色列是占领国,根据国际法它最终须为在它所占领土上犯下的行为承担责任,而南黎巴嫩军民兵只是以色列占领军的一个工具,没有以色列占领军的支持它是不会存在的。

鉴于上述情况,黎巴嫩政府、遭关押的黎巴嫩人、以及在监禁中死亡的被关押者和那些消失或仍然失踪或下落不明的人的继承人,行使其权利,就上述人遭受的关押、酷刑和痛苦要求赔偿和补偿,并对以色列政府、其军队人员和代理人采取法律行动。

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您为争取被关押的黎巴嫩人获释所做的一切努力,并请您为他们继续努力。

外交部长

法雷斯·布埃兹(签名)

## S/1995/571 号文件

### 1995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审议了关于泽帕安全区事态发展的报告后,认为泽帕已受到威胁,很

可能发生与塞族侵略者占领斯雷布雷尼察时所用的同样情况。

此刻,泽帕正遭到剧烈轰击、大炮、坦克和步兵攻击。由于受到完全封锁,泽帕的人道主义情况危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泽帕安全区并防止对该安全区的任何进一步攻击。特别是要求联合国保护部队把更多的部队

部署到泽帕,以保证联合国指定的这个安全区及其居民的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S/1995/572 号文件\*

### 1995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3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克雷西米尔·祖巴克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的身分,强烈谴责塞族侵略和占领斯雷布雷尼察,以及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安全区的攻击升级。显然侵略者还打算占领这些领土并使其公民遭受最严厉和最野蛮的政策、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

\* 以 50/284 - S/1995/572 双重编号分发。

克雷西米尔·祖巴克

## S/1995/573 号文件\*

### 1995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3日]

根据我国政府从斯雷布雷尼察地区收到的报告,塞族部队已开始分隔13岁及以上的男孩和男人。据

\* 以 A/50/285 - S/1995/573 双重编号分发。

报告,这些男孩和男人被迫挖掘壕沟和受到其他虐待,以推进塞族在占领领土内的军事目标。我国政府还收到报告说,15至35岁的妇女被从难民中分隔开。据来自这个地区的报告,若干卡车载运被拘留的男人,去向

不明。这些被拘留者命运难料,很有理由担心他们遭到处决,虽然目前还不能证实这些报告。

这些行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必须以最强烈的方式作出反应。

鉴于斯雷布雷尼察居民面临的危急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要求确实保证下列各点:

(a) 所有难民从斯雷布雷尼察到政府控制地区的安全通行;

(b)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监视被逐民众离开斯雷布雷尼察时要经过的道路,并护送难民车队。联保部队必须点清并记录被塞族恐怖主义者用公共汽车和卡车运离斯雷布雷尼察的所有居民,因为已经观察到若干被逐公民在运送中失踪;

(c) 立即派遣联保部队人员和医疗单位到该地区去保护和医治平民;

(d) 查明所有被塞族抓走的人并立即加以释放。这些被拘留者应视同任何联合国人质,必须要求立即安然无恙地释放;

(e) 在难民到达政府控制的领土后,提供暂时安置,包括至少建立临时住房;

(f) 开放图兹拉机场以确保运送帐篷、毛毯、粮食和医疗用品给难民。

由于联合国未能保卫在联合国非军事化领土上的斯雷布雷尼察居民,他们因为联合国没有及时行动而遭到生命危险,因此联合国不能解除在他们到达政府控制领土后给予照顾的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S/1995/574 号文件

### 1995年7月12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7月13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12日主席团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12日主席团以欧洲联盟名义 发表的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声明

[原件:英文和法文]

#### 欧洲联盟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对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发动攻击及其后占领该城的行为。这种攻击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824(1993)和836(1993)号决议;

坚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停止进攻并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并且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尊重安全区地位;

坚决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被扣留的人员,并让斯雷布雷尼察平民和联保部队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机构立即不受限制地前往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以确保水、食物和药品的供应,并使伤员能够送往医院。

表示严重关切泽帕受到袭击坚决要求立即停止袭击。

## S/1995/576 号文件\*

1995年7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4日]

谨随函附上今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1995年7月1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目前正在大量逃往图兹拉的从斯雷布雷尼察被赶出的人们的悲惨状况,我们要求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开放图兹拉机场和设立空运行动,以向难民们提供必需的食物、衣服和医疗用品以及临时住所;

2. 制订计划收容从联合国“安全区”被赶出的民众,以保障他们的安康,直至这场危机得到最终解决。我们认为,需要订立一个单独的行动计划,并召开一次特别认捐会议供人们捐赠用途具体的经费,或通过更加适当的方式筹集这些经费。

鉴于局势严重,我们期望你迅即作出反应。

哈里斯·西拉伊季奇(签名)

\* 以 A/50/289 - S/1995/576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577 号文件\*

1995年7月14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俄文]

[1995年7月14日]

谨随函附上乌克兰外交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局势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博雷斯·胡迪马(签名)

\* 以 A/50/290 - S/1995/577 双重编号分发。

## 附件

1995年7月13日乌克兰外交部的声明

[原件:俄文]

尽管国际社会为制止波斯尼亚冲突升级做出了各种努力,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还是进入了一个爆炸性阶段,有可能蔓延成交战各方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公开对抗。

波斯尼亚塞族无视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呼吁,攻占了在荷兰维持和平特遣队保护之下的穆斯林飞地斯雷布雷尼察。斯雷布雷尼察有许多平民丧生,一名荷兰士兵已死,另有几名受伤。一些维持和平人员被掳为人质。为应付这些行动,联合国不得

不请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提供空中支援,以保护维持和平人员。

乌克兰是直接参与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曾多次告诫冲突各方使用强力手段解决冲突是无用的;这种方式很危险,可能引起大规模的战争,给整个巴尔干地区带来无法预料的后果。

乌克兰外交部敦促波斯尼亚塞族从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撤军,并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俘虏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还要求冲突各方尊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停止对维和人员的一切敌对行为。

乌克兰强调必须继续想办法寻求波斯尼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并重申它愿意在冲突各方之间进行调解,以期找到在这个饱经苦难的区域实现和解及恢复和平的方案。

## S/1995/578 号文件

1995年7月14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4日]

谨随函附上波利萨里奥阵线[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总书记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齐兹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易卜拉欣·甘巴里(签名)

让他们参与全民投票,从而事先决定结果或无限期拖延解决计划的执行进程。

为了促请国际舆论注意到任意扩大撒哈拉选民人数所引起的危险以及1974年西班牙人口统计是解决计划认可的唯一根据且为双方所接受和得到联合国批准,波利萨里奥阵线乃于法有据地要求安全理事会彻底承担其责任,对付摩洛哥严重地三番五次破坏解决计划的完整性的行为及其给联合国矢志争取西撒哈拉真正非殖民化的威信所造成的于今益著的后果。

这些关于解决计划的客观资料开始大白于世。安全理事会若干成员国作出大量努力争取摩洛哥立即重新考虑其专横决定,今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决议通过,友邦调解和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积极审议,都使我们感到宽怀地相信,坚决而诚恳地采取行动以维护解决计划及保证其认真、透明地执行是可以并应该做到的。

在这方面,波利萨里奥阵线一本其在采取决定时一向胸怀的负责与建设精神,要再一次证明其决心促成其与摩洛哥王国的冲突和平、公正地解决。

基于这个精神,波利萨里奥阵线决定继续参与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

这个决定含意明显,就是联合国的行动必须确保双方待遇平等,也要注意整个解决过程的威信和可行性。

这个决定还认为此一非殖民化的首要责任在于联合国,而西撒哈拉人民仍然是唯一有权力决定其将来者。所以,替代人口参与是不可接受的;占领国就想接受他们,最近就曾要把其10万国民登记为选民。

## 附件

[原件:法文]

[1995年7月12日]

莱赫卢井

波利萨里奥阵线[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曾多次不得不提请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及国际舆论注意由于摩洛哥王国阻挠执行解决计划[见S/21360和S/22464]而造成的各种严重的发展事态,而撒哈拉方面则是继续忠诚地以一切行动支持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活动。

不幸的是,我们这样决心以行动来满足本区域所有各国人民对和平与稳定的合理期望却未得到对等的回应。摩洛哥方面不断顽固地阻挠和耍弄解决计划,甚至变本加厉,而我国居住在占领区的人民却继续忍受确实确实的殖民地压迫。

安全理事会最近派赴西撒哈拉和本区域特派团本应有机会排除所有的障碍,重新推动执行进程。荒谬的是,摩洛哥乘机在它已设置的障碍之外再增添障碍,在占领区内实行逮捕和不同判刑,并试图强迫身份查验委员会查验另外数万摩洛哥人,俾

这个决定还意指,身份查验委员会在处理参与全民投票申请时必须尽全力查证,根据的是无可辩驳的现有证据和族长们的一致证明。

最后,这个决定要求联合国在该领土申明其权威,全面承担解决计划赋予它的一切职责,特别是管制领土的国际边界和在过程的所有各个阶段保持透明,以求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保证

占领国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各项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强制性规则。

联合国必须达到这些标准方可恢复信任,有效地助成西撒哈拉冲突的公正、持久解决。

波利萨里奥阵线总书记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总统  
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齐兹(签名)

## S/1995/579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14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14 日]

谨随函附上今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克雷西米尔·祖巴克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件

#### 1995 年 7 月 14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联邦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严重关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东部三个安全区及其周围的事态发展,这些地区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组成部分。联邦以最严厉的措词谴责波斯

尼亚塞族部队在南斯拉夫军的协助下对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和今天对泽帕安全区所采取的行动。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请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包括使用快速反应部队,以恢复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安全地位,并采取其他措施增强联邦领土其他四个安全区的安全。

在这方面,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有意调整与快速反应部队的关系的打算不应该加以误解或误用。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这种发展的发生只会损害无辜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人民和损害有关各方信用。

联邦对部署快速反应部队可能有的任何异议是其任务模棱两可。我们昨天在莫斯塔尔已通知秘书长特别代表石康先生,如果这次任务包括向有关安全区提供援助,如果联邦在明确和适当的方式下获悉这一点,则联邦将提供一切可能的资源与合作,以便可按目前局势要求迫切实现这个目标。

## S/1995/581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7 月 14 日]

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995 年 7 月份主席身分,随函附上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 1995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所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悲惨事件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 附件

#### 阿拉伯国家集团 199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的会议所发表的声明

阿拉伯国家集团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紧急会议,审议由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最近侵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尤其是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和周围发生的悲惨事件和不断恶化的局势。

阿拉伯国家集团在会上表示十分关注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占领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及其周围,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负起责任,紧急采取必要的有力措施制止此次侵略,务使波斯尼亚塞族侵略部队立即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和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阿拉伯国家集团还要求它们采取坚定立场,反对任何进攻其他安全区的行为。

阿拉伯国家集团还表示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要求:特别是让该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利,而且为此解除安理会实施的禁止向波斯尼亚人民供应武器的禁令;在单方面解除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

民的武器禁运之前,必须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这方面必须分清侵略者和被侵略者;必须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尽力让他们立即返回家园;立即制止侵略部队的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保证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的规定得到尊重。

阿拉伯国家集团要借此机会表示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关于此一问题的声明,该声明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1995/563,附件]印发。

## S/1995/582 号文件

### 1995年7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7日]

谨随信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尽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部队出人意料之外地英勇抵抗,对泽帕安全区的攻击仍然继续,使当地人民的苦难

日深。泽帕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十分危殆,平民缺乏住房和粮食,伤患没有医药。

尤其鉴于塞族侵略者在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对平民的残暴行径,我国要求联合国和联合行动计划各国负起安全责任,甚至从所谓的泽帕安全区安全撤出平民,向他们提供保护,防止重演斯雷布雷尼察的惨剧。这些紧急措施必须尽快采取。

鉴于安全区、尤其在泽帕的平民正在遭到屠杀,我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立即处理此事。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贝尔(签名)

## S/1995/583 号文件\*

### 1995年7月17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7日]

谨随函转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长拉斯洛·科瓦奇先生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什特万·纳通(签名)

#### 附 件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的声明

又一场人道主义灾难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发生着。由于波斯尼亚塞族最近发动大规模进攻,联合国宣布的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已告沦陷。四万名平民现面临着生命危险。另外两个安全区泽帕和戈拉日德也是情况危急。部署在斯雷布雷尼察的联合国荷兰维持和平人员已被迫同数以千计逃难的平民一起撤出了斯雷布雷尼察。仅仅表示义愤并加以谴责已经是不够的。

\* 以 A/50/293 - S/1995/583 双重编号分发。



波斯尼亚塞族攻占斯雷布雷尼察,在那里以及在其他安全区袭击平民百姓和联合国人员,阻止向萨拉热窝运送人道主义物资,这些都是波斯尼亚塞族更大规模地否定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一贯做法的组成部分,表明帕莱已拒绝和平解决的一切努力。波斯尼亚塞族以这些行动向国际社会发出了明确并且轻蔑的信号。那些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纵容、支持或犯下这些不可宽恕行径的人必须加以追究责任。波斯尼亚塞族在斯雷布雷尼察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必须立刻加以释放。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行动自由必须无条件地加以保证。安全区概念是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存在的根本基础,这

一概念的本意是要成为保护那里平民百姓安全并确保他们得到人道主义支助的手段。值得回顾的是,斯雷布雷尼察事件是两年前促使联合国提出在该国的安全区的概念。不能保护他们并制止另一场人道主义悲剧给整个概念的效用打上了问号。国际社会在努力解答其本身在这场冲突所引起的空前挑战中的作用及反应的一些根本问题的同时,应为确保继续在前南斯拉夫开展控制冲突行动寻求更恰当有效的办法。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重申准备继续积极支持为使这个受难地区实现和平与正义所作的一切努力。

## S/1995/584 号文件\*

### 1995年7月17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7日]

谨随函附上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声明。

察放弃了塞族,并使其他飞地暴露于更大的威胁之下,它们的这一行为可耻而令人愤怒。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斯雷布雷尼察表明了所谓的联合国安全区只是供侵略者安全地进行残暴、杀戮、强奸和毁灭。平民和妇女儿童没有受到保护,其命运完全任由塞族恐怖分子摆布。联合国和北约组织的信誉何在?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

## 附件

外交部长达图克·阿卜杜拉·哈吉·艾哈迈德·巴达维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声明

马来西亚再次以最强烈的语气重申其谴责塞族的最近这项侵略行为。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当今世界上最强大的同盟北约组织使用一切现有手段,包括军事行动和空袭,阻止塞族行动。

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已经将斯雷布雷尼

如果联合国和大国们只是袖手旁观,视而不见,不愿意并且犹豫不肯履行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任务和责任,那就立即解除武器禁运,让波斯尼亚人民行使其自卫的固有权利,并让他们邀请其他准备拯救波斯尼亚人民和民族的人前来援助。

A/50/294 - S/1995/584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587 号文件

### 1995年7月17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赛义德先生针对1995年7月10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995/559,附件]而就埃及军事侵略苏丹的赫拉伊卜省一事所写的信,谨请你加以注意。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 附件

1995年7月17日

### 苏丹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谨提到1995年7月10日埃及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995/559,附件],其中叙及埃及侵略苏丹领土哈拉耶卜问题以及就所谓既定事实和真相提出的诬告、指控及诽谤。实际上,这封信矛盾重重,毫不客观,并且回避直接答复信中提及的苏丹的两封信。

同样的,很明显这封信的作者有意用挑衅的言词和重复埃及政府对苏丹不断作出的指控,而这些指控无中生有,其唯一目的是使该区的邻国支持埃及的利益,国际社会清楚知道埃及境内的暴力事件是与国内问题有关,埃及正想利用这封信来使世界不注意此现实情况,不公正地指控苏丹煽动这些暴力事件。前任埃及总统和前任埃及议会主席被杀的事件人们还记忆犹新,这足以证明我们的说法,即埃及的近代史是由国内连续发生的暴力事件编制而成的。

兹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以下简要事实:

1. 两国之间于1899年缔结和于1902年及1907年修改的协定规定苏丹在哈拉耶卜领土和区域的主权,并自那时候以来该领土完全属于苏丹的主权。哈拉耶卜区域的居民以其苏丹公民的资格参加了苏丹议会于1953年举行的第一次选举及后来的议会选举;他们从未参加任何埃及选举。证明苏丹在哈拉耶卜区域的主权的证据和事实不可胜数,在这里我们不予回顾。埃及试行改变该区的人口结构和把居民驱逐出该区,以实行既成事实政策的做法,尤其自该区的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决定性事件后,将不会使它在这块苏丹领土上获得法律或历史主权。

2. 埃及的挑衅及其在苏丹领土赫拉伊卜地区集结部队已成为它在两国关系恶化的情况下处理问题的典型方法。埃及已在1958年诉诸这种方法,从而导致苏丹在1958年2月20日的一项来文[见S/3963]中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而安理会在其1958年2月21日第812次会议上刚好在下午3时整审议了该问题。

3. 苏丹政府一再将问题诉诸安全理事会,是因为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埃及当局无理和不负责任的侵略行径,埃及谋求挑起部分苏丹领土脱离苏丹,以便控制苏丹的资源和开辟一个新的阵线,从而迫使苏丹进行军事对抗,这将威胁到本地区的稳定、安全与和平。

4. 苏丹政府力求审查和评估各项证实埃及继续侵略苏丹领土的事件,而埃及方面却避免讨论问题的根源,即埃及一再的侵略行径以及没有任何证据就进行谩骂。此外,埃及无理指控说苏丹没收了埃及外交使团的财产,只不过是用作借口,让埃及特勤人员于1995年7月16日对苏丹驻开罗大使馆的四名苏丹外交官进行卑怯的攻击,使他们受到重伤,这种行径违反了一切现行的国际文书、法律和作法,尤其是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7</sup>和大会第42/154号和49/49号决议。

埃及口口声声地说它希望开展双边谈判,但是埃及政府的行为和态度却证明这是虚假的;苏丹一再呼吁埃及方面让赫拉伊卜问题联合委员会恢复工作,埃及方面却反其道而行,因为它继续回避问题和拖延,同时对苏丹的赫拉伊卜省作出种种侵略行径。

虽然从法律和历史的角度来看,苏丹政府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赫拉伊卜三角地区是苏丹领土,但是它再次宣布它准备并且决心接受就赫拉伊卜问题达成和解、进行国际仲裁、甚至是由国际法院裁决的原则,并请安全理事会迫使埃及接受国际仲裁的原则和接受下列措施:

- (a) 停止在苏丹领土进行军事集结;
- (b) 彻底撤出苏丹赫拉伊卜省,并对埃及侵略的受害者家庭作出适当的赔偿;
- (c) 放弃既成事实和将苏丹人驱离该地区的政策;
- (d) 撤销对该地居民的封锁并准许运水和粮食给他们,如果埃及不这样做,就对这些居民的后果负责。

苏丹信奉睦邻关系、信赖有良好根据的原则,并坚定不称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和大会各项决议,重申它坚决希望整个地区获得安全、和平和稳定。

外交部长  
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签名)

## S/1995/588号文件

### 秘书长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7日]

#### 一、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该决议除其他外,核准设立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

团),最初任务期限至1995年8月8日止,并要求我在1995年7月15日以前提交一份关于核查团和《卢萨卡议定书》[见S/1994/1441]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由于我认为,联合国的各种活动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考

虑,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方案、基金、办事处和机构对本组织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努力可以发挥重要的支援作用,所以我在本报告中写入了关于联合国在安哥拉所作努力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一节。

## 二、政治方面

2. 安哥拉的和平进程虽然屡受拖延,不过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976(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还是取得了稳步进展。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之间总的来说互不信任的气氛正在消减,尤其是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安盟主席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于 1995 年 5 月 6 日在卢萨卡会面之后,更是如此。

3. 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继续努力,推动《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巩固停火与民族和解进程。在三个观察员国家(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的积极支持下,他多次会见了多斯桑托斯总统、萨文比先生以及政府和安盟两方面的其他高级文职和军方官员。他还同纳米比亚、南非、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元首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4. 联合委员会是负责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主要机构,成员包括三个观察员国家,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定期举行会议。他们也曾经会见了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

5. 我曾经向安理会报告说,由于我对《议定书》的执行进度缓慢感到关切,所以我在 1995 年 3 月派了我的特别顾问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前去对安哥拉的局势作一个全面的评估。根据他的报告,我于 3 月 25 日写了一封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5/230],其中指出,虽然会有某些风险,但是对和平进程来说,最好是开始准备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步兵部队。

6. 自从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在卢萨卡会面之后,政府和安盟人员的高级别接触有所加强。5 月 25 日,出席联合委员会的政府代表团前往安盟总部现时的所在地拜伦多,把多斯桑托斯总统的一封信送给萨文比先生。此外,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经常用电话保持接触。我的特别代表曾于 6 月 8 日前来总部进行磋商,并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了这些情况和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

7. 6 月 16 日,执政的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解)的中央委员会向萨文比先生提出,由他担任两位副总统之一,另一位由人解的一个高级人员担任。如果真的要设立两个副总统职位,将需要修正安哥拉《宪法》,仔细界定两个职位的职权。

8. 6 月下旬,安盟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访问了罗安达,同政府方面一起审查加快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实际方式。审查的结果是产生了一份全面的工作文件,由双方签字之后提交联合委员会。这个文件目前正由联安核查团和三个观察员国家加以审查,再提交联合委员会通过。

9. 为了审查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和评估实地的情况,我于 7 月 14 日至 16 日访问了安哥拉。访问期间,我同政府和安盟讨论了如何能够加快落实和平进程和加强为安哥拉谋求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努力。我还同双方审查了该国在重建方面的需要,以便在预定于 9 月份举行的一次圆桌会议上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

10. 在访问期间,我会见了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他们都承诺支持和平进程,使它再也不可逆转。当我回到纽约之后不久,我就会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我此行的观感。

## 三、军事方面

### A. 停火的遵守情况

11. 第 976(1995)号决议通过以后在该国各地部署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以及编队部队的逐渐组成,都有助于停火得到较好的尊重。

12. 5 月份和 6 月份记录到的违反停火事件数目相同(137 宗)。这些违反事件在威拉、北隆达、南隆达、马兰热、莫希科、扎伊尔等省北部发生得特别多。所有事件都受到联安核查团调查,但迄今为止,核查团还没有报告过任何破坏和平的重大事件。有些事件可以归因于部队脱离接触的延误、地方上夺回领土的企图、强盗行为的增加、部队纪律不良等原因,也可能是因为联安核查团建立了更有效的核查机制。在许多地方,仍然有民众投诉在检查站受到骚扰和敲诈。以下是今年以来接到报告的违反停火事件(包括未经批准的部队移动)的每月数字:1 月份 157 宗,2 月份 139 宗,3 月份 235 宗,4 月份 129 宗,5 月份 137 宗,6 月份 137 宗。这些数字显示,情况还有改进的余地。

### B. 脱离接触和排雷

13. 部队脱离接触、排雷和建立设营区等方面的进展仍然缓慢。直到不久之前,安盟还一直坚持,在政府从它在万博和威热两省重新占领的地区撤退以前,部队不应进一步脱离接触。不过,双方现已同意让各自的部队留在原地,以待安盟部队进入设营区和政府部队进入兵营。同时,在建立安哥拉两方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之间的三角通信方面,也大有改进。联安核

查团在实地与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部队的联络情况一直令人满意,不过如果双方都派联络军官驻在联安核查团区域总部将会很有帮助。核查团还试图密切监测双方征召和训练新军事人员的情况,因为这可能影响到把双方武装部队合成一体的计划。

14. 如我在过去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所强调指出,主要道路的排雷和修复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几乎影响到和平进程的每一个方面(联合国部队的部署、人民的自由往来、中央行政的延伸、部队的设营等等)。令人遗憾地拖延多时之后,政府和安盟现已在联安核查团、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人道援助协调股)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在全国各地展开必要的排雷活动。政府购买了一些排雷设备,但是还需要很多很多。尽管最近作出了这些努力,可是排雷的速度还是很慢。与此同时,地雷对安哥拉人民以及对联安核查团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仍然造成重大的危险。6月16日,一名执行巡逻任务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触发了一枚杀伤雷,以致身受重伤,还有另一名军事观察员受了轻伤。在这方面,有关在该国某些地方又再埋放地雷的指控特别令人感到不安,联安核查团已经吁请安哥拉双方立即彻底停止这样做。同样极其重要的是,政府已经开始重建桥梁,而且在该国有些地方已经能够感觉到其效果。

15. 及时建设营区以便解散安盟的部队,将安哥拉的快速反应警察和安哥拉武装部队撤回他们自己的兵营以及加强联合国民军的后勤基础设施,对和平进程的成功都具有关键重要性。联安核查团与人道援助协调股和有关的人道主义机构一起,对大多数指定地区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勘察。计划中要建立14个设营地,目前正在尽力争取在未来几个星期内在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北部和中部地区至少建立起其中4个。各种物资将由联安核查团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提供,但在设营区内建造各种设施的人员则须由安盟提供。联合国还请求某些会员国(包括该区域内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敦促双方最后确定他们的设营计划。

#### C. 各方为《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作出的努力

16. 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是,政府和安盟高层代表团于6月19日至7月1日在卢萨卡开会讨论了有关《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的若干重要问题。这些深入会谈的议程上包含如下议题:安盟部队的设营;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兵营;安盟部队编入国家军队;重新开放公路以及人民和货物的自由流通;平民解除武装;雇佣军返国;澄清大赦法;筹备在卢萨卡举行进一步的高层会议。以上问题多数都作出了决定,各方同意了一个时间表来弥补至今为止发生的拖延。他们同意了

几乎所有的设营地点和设营程序的先后,同意了聚集地点的基本条件,同意了安哥拉武装部队撤回兵营的方式以及有必要撤除检查站,组织更多的人道主义公路输送队前往原先不能到达的地区。但是,某些方面,例如安盟部队与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结合,需要进一步的审议,两方代表团7月11日将在卢萨卡再度举行会议。

#### D. 联安核查团的部署和兵力

17. 截至7月4日为止,除了六个区域总部之外,计有337名联安核查团的军事观察员部署到安哥拉全国55个地点;五个新地点的部署不久即将开始。直升机组最近的抵达将加速新观察场址的设立,并可大大加强核查团输送用品和进行伤病员疏散的能力。联合国组成的部队人数已达1970人(见附件),部署一般是按照我过去的报告中所列调整的时间表进行。乌拉圭营和印度工兵队的人员已抵达万博陆路,并在该处设立了总部;至少有印度和津巴布韦的另两个联合国步兵营将于7月间部署在安哥拉,8月中来自罗马尼亚的一个部队也将部署在安哥拉。联合王国后勤营连同联安核查团的行政事务处在洛比托和维亚纳开展了第三线的基础设施。这一部队于8月间撤除后,后勤需要将通过合约安排和另一现有部队提供国的后勤连共同供应。过去的一份报告曾向安理会报告了当一个可能的部队提供国撤消原先的承诺时将会引起的问题;幸运的是找到了替代者,其部队的抵达已编入时间表。同时,一些部队提供国向安哥拉派遣部队时的拖延一直对此一谨慎规划的行动产生不利影响。

18. 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关切由于以下事件而加强:6月9日联安核查团的一个巡逻队受到身着制服的身份不详枪手袭击,联合国一名军事观察员受了重伤。联安核查团强烈谴责此一事件,并要求政府和安盟尊重联合国派驻安哥拉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 四、保安和人权方面

19. 民警部门是安全理事会第976(1995)号决议授权组成的,这是联安核查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截至7月4日为止,计有209名分别来自19个国家的民警观察员部署在安哥拉全国29个队址,包括多数的省会在内。另外51名保安观察员预计将在9月之前报到,使总人数达到授权的260名人员。民警部门的部署,特别是安哥拉边远地区,一直由于道路条件差和地雷的关系受到阻碍。但是,目前正设法监测尽可能多的国家民警部队。

20. 民警部门继续积极执行我的 2 月 1 日报告 [S/1995/97] 和最近的进度报告 [S/1995/458] 所载的任务。据报全国多数地点情况相当稳定,对国家警察行为的控诉案件相对较少。但是,虽然合作水平增高,联合国往往不能得到有关安哥拉国家警察部队的重要资料,兵力和快速反应部队部署情况以及所拥有的军事装备。地方上的安哥拉国家警察当局也不愿经常许可前往访问国家警察和快速反应部队。尽管自 2 月以来促进人民疏通方面有所进展,一些政府和安盟控制区内的公路上仍然有许多的检查站。

21. 一如《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平民将由安哥拉国家警察解除武装,并由联合国进行监测与核查。由于武器的扩散和盗匪猖獗,解除武装方案必须立即开始执行。

22. 安哥拉各方已向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委员会报告了关于侵犯人权的事件。对于这些控诉,联安核查团按照第 976(1995)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小组来处理人权问题,观察《卢萨卡议定书》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在大会尚未核可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全部预算和必要员额的设置之前,来自丹麦、法国和葡萄牙的五名人权专家暂时由欧洲联盟派与联安核查团调配。这些专家经部署在若干区域,他们的工作发挥了很大效用,我打算把这一个组的人数增加到 11 人,使人权监测可在安哥拉十八个省份中的大多数内部署。这将有助于人民教育运动,有助于增加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增加人数所需的资源将包括在我下一次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经费筹措的报告中。

## 五、人道主义方面

23. 安哥拉的人道主义情况尽管存在很大的困难,但自从 1995 年 2 月以来一直有所改善,这是和平进程以及联合国在安哥拉派驻的工作人员增加的直接成果。

24. 我的特别代表领导的公路运输队除了提供心理上的支持外,还推动了从卢萨卡到洛比托以及从威热到内加吉的人道主义活动,增加了经由公路所能到达的地区,减少了费用昂贵的空运的必要。因此,自 1992 年以来第一次,世界粮食计划署能够在 6 月间派遣公路运输队从洛比托到 Sumbe 以及从洛比托到迈博和库托。在打开以下各条路线方面也有不同程度的进展;库托-梅农盖,罗安达-马兰热和洛比托-卢班戈。但是,这些路线和其他一些主要公路上发生过事件,其中一些造成人民伤亡,这一情况要求政府和安盟采取果决行动,以确保人道主义供应在全国各地安全通行。

25. 人道主义协调组由社会事务部部长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主任联合主持,成员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安盟、联合国各机构、观察员和捐助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他们每星期在罗安达开会一次。6 月 14 日拜伦多的会议是第一次在罗安达以外地点举行,安盟有许多代表出席。这次会议朝向建立信任和促进人道主义援助迈进了一大步。人道主义合作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发展是居住在 Jamba 的大约 40 000 名流离失所的人重新定居,安盟曾请求安哥拉政府和联合国协助他们返回其家园,使他们重新融入社区。

26. 自从 2 月通过第 976(1995)号决议以来,人道主义方案一直在扩大。最近的评价团发现某些区域的保健服务、衣物和基本粮食物品有严重短缺的现象。同时,目前在双方控制下的地区内政府机构、安盟和联合国正共同努力,发起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五月底,安哥拉卫生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比耶省的库因巴和宽多库邦戈省的马温加执行了防疫方案。其他地区也计划执行类似的联合活动。同时,内部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大量自发行动在以下各省进行:本戈、本格拉和北宽扎省。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罗安达举行了政府、安盟、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讲习会,以便制订向内部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标准战略。6 月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请求拨款 4 400 万美元作为目前居住在邻国的 300 000 名安哥拉难民返国的费用。

27. 联合国 1995 年 1 月发出的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中有关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部分已根据最近各方之间的协议作了调整。订正后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将需要 9,290 万美元的经费,其中 4 810 万美元用于第一个关键阶段(即安盟士兵的设营),4 480 万美元用于随后各阶段。

28. 安哥拉和其他地区过去遣散的经验显示,必须要有全盘的战略和及时协调的捐助资金供应才能取得成功。如今,安哥拉问题的必要战略已经拟就,所需要的是除了通过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预算所拨出的资源外取得必要的资金。

## 六、经济和社会方面

29. 安哥拉的经济与社会情况仍然极为危急,主要是几十年内乱破坏的结果。以下数据显示安哥拉在此过渡时期所面临的巨大困难:高达 70%的基本保健系统已被摧毁;只有 18%的居民享有环境卫生设施,只有 34%可获得安全饮用水;婴儿死亡率为每千人 195 人;预料 1995 年缺粮约 36 万吨;约 7 万人因武器或地

雷的伤害而致残;国内流离失所者 120 万人,在邻国的难民 30 万人,另有 320 万人急需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该国的债务与出口比高达 36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估计已跌到 410 美元,只有 1990 年的一半。1994 年的军事支出估计占国家预算的 39%,同时 1993 年通货膨胀率是 1 838%,1994 年是 972%。

30. 面对安哥拉这些长期社会经济挑战,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同许多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拟订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由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总协调。它们的工作将包括提供咨询意见,介绍援助机构,为迅速见效项目建立信托基金,为该国的各机构建立能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集结营地地区提供保健服务(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加强该国保健体系,并防治艾滋病、肺结核、锥体虫病等疾病(卫生组织);粮食促进和平与以工换粮方案(联合国粮食计划署);职业训练、就业活动与工匠工具箱(国际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以协助防雷常识的方式而支持排雷方案,开发计划署也协助建立该国排雷能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在返回者和难民的集中地区提供救济援助。

31. 随着和平进程的展开,国际援助的焦点逐渐从紧急救济转移到复兴工作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复原军人的重返社会工作。必须确保救济阶段管理工作的现有协调机制及时转变为有效的复兴和发展的结构。这一转变需要在未来数年内进行大量建立能力的工作,而在一定程度上应调整联合国在当地的结构,以配合新情况的要求。这个过程已经开始,我期望看到具体进展。同时应当谨记,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功效与深度,将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进度而定。必须对政府的预算优先顺序做出重大调整,同时要要进行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改革。

32. 世界银行根据在经济改革和和平进程中的有利发展,正在拟订支援安哥拉重建工作的计划。扩大的支援将包括对紧急重建方案和结构调整方案提供经费,以及设立一个支援社区本身活动的基金,以恢复社会基础设施和创收活动。现在又在联合国机构的参与下拟订一项解决安哥拉债务的战略,并拟订公营公司撤资与简化公务员制度的方案。

33. 安哥拉政府已在开发计划署和我特别代表的支持下,筹办一个定于 1995 年 9 月举行的复兴与社区发展圆桌会议。执行圆桌会议的方案需要 6.2 亿美元,该方案也是联合国各机构的总参考。其中有每一省的详细复兴计划,中心工作是能对几百万人立即直接有益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鉴于许多问题涉及安哥拉的

行政机关,因此联合国机构准备协助加强政府从事协调援助的能力。为此,联合国系统打算就共同制定方案问题加速同政府进行讨论。预期 1995 年下半年将详细拟出这一进程的详细时间表,但需视和平进程的进展而定。

## 七、财务方面

34. 我在 1995 年 6 月 6 日提请大会审议的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8</sup>中说明,1995 年 8 月 8 日后维持核查团的费用估计为每月毛额 25 032 100 美元。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下文第 40 段的建议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则在延长期间维持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费用将不超出上述的月率。

35. 到 1995 年 6 月 30 日止,联安核查团成立以来对核查团特别帐户的摊款欠缴数共 720 万美元。为了应付第二期联安核查团执勤所需的现金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开办费用,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向联安核查团特别帐户借拨了共 1 500 万美元。这笔借款尚未归还。到 1995 年 6 月 30 日止,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欠缴数共 17.889 亿美元。

## 八、意见

36. 自二月通过第 976(1995)号决议后,联合国参与解决安哥拉冲突的益处日渐明显。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以及部队的逐步部署有助于停火的巩固。虽然偶有军事紧张局面和事故,政府和安盟一直遵守《卢萨卡议定书》的精神。

37. 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于 5 月 6 日会谈后,和平进程进入了一个令人感到鼓舞的新阶段。政府和安盟的接触增加了,特别是他们最近在罗安达举行了关于政治和军事事项的双边会议,令人感到一线希望,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最困难阶段可能已经过去。我欢迎双方已就加速执行《议定书》的调整时间表取得协议,关于执行的具体方式正在同我的特别代表讨论中。我深信,所有有关方面,包括联合国,将能够产生可行的办法,解决新日程表的问题。国际社会是否继续保持善意、提供资源,无疑将视和平进程的持续进展情况而定。

38. 调整后的执行计划突显地列出了许多当前最迫切的任务。同时,应不再延误,通过一项组建新武装部队的全面、公平的可行方案。一旦方案完成,必须通知所有政府和安盟的部队,并按照方案使双方准备。另一要点是加速交换俘虏,遣返雇佣军,加强实现人民在全国的行动自由,加速排雷。同样的,在民族和解方面的果敢决定会巩固持久和平的前景。

39. 人道主义援助在巩固安哥拉和平进程中,特别是在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两者都基本依赖外来资源去维持复员后的安盟部队人员及其眷属。许多捐助者表示有意,但是 1995 年人道主义呼吁书所要求的基金至今只获得不到百分之一的捐款。既然两个月来令人鼓舞的进展已经改善了及早进驻营地和复员的前景,我非常希望捐助者及时向这一人道主义工作慷慨提供捐款。我也呼吁会员国提供为准备营地而迫切需要的排雷、修桥、修路的设备、物资与其他用品。

40. 在这令人鼓舞的情况下,我建议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1996 年 2 月 8 日止。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充分获悉事态的发展,我打算每两个月提出一次全面报告。我也要按照上文第 10 段所说,在我 7 月 14 日至 16 日访问安哥拉后向安理会报告我的意见和建议。

41. 现在我谨再次表示感谢我的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全体军警和文职人员,他们忠诚、坚毅地履行了职责,我并感谢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它们在安哥拉艰苦环境中努力进行了人道主义工作。

## 附 件

###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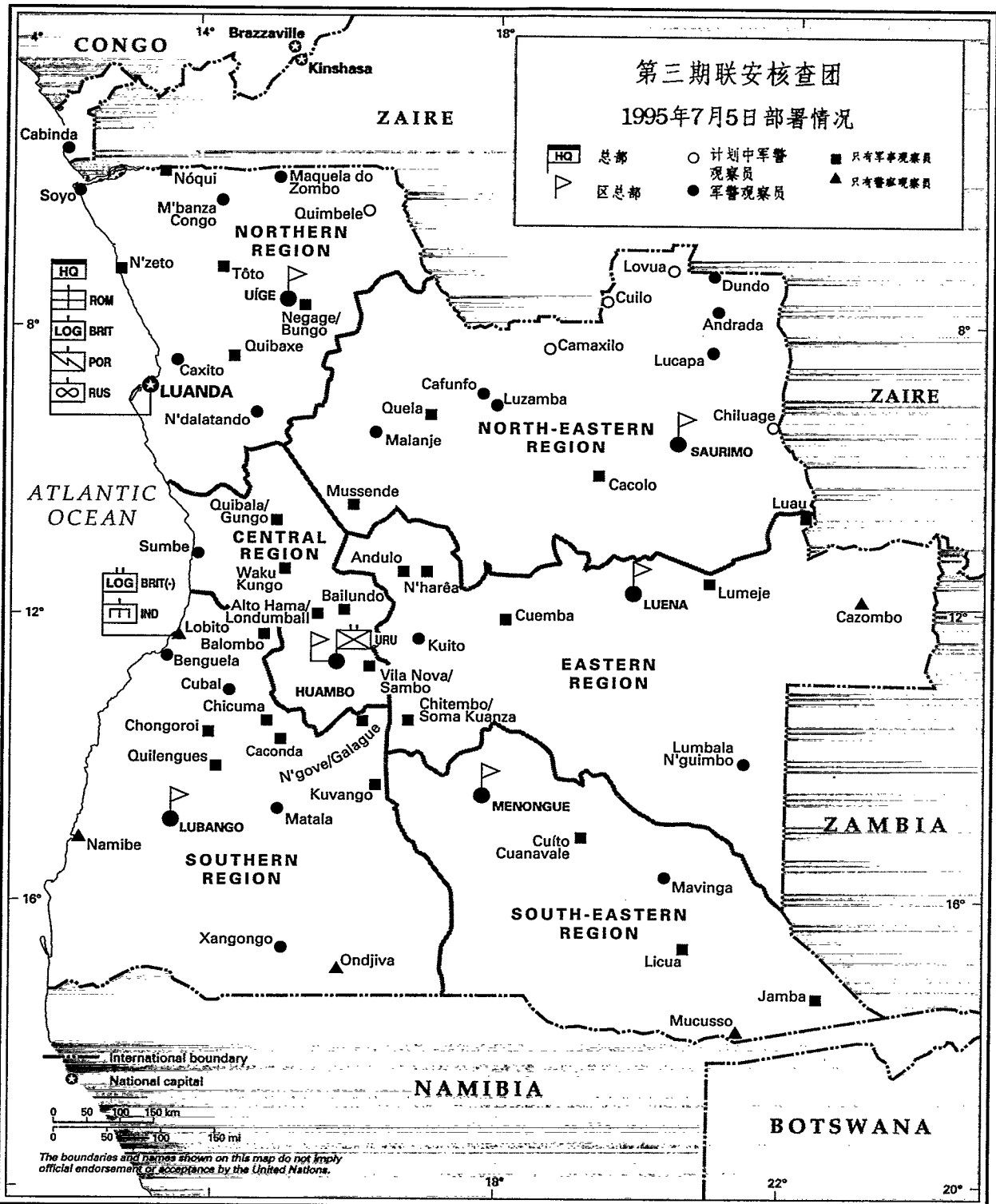
(1995 年 7 月 4 日)

国 别	军事观察员	民 警	工作人员	部 队	共 计
阿尔及利亚	10				10
阿根廷	2	1			3
孟加拉国	10	11	21		42
巴西	30 <sup>a</sup>	17			47
保加利亚	10	10			20
刚果	8				8
埃及	10	10			20
斐济		10			10
法国	8				8
几内亚比绍	20	6			26
匈牙利	10	13			23
印度	19	19	49	214	301
约旦	21	20			41
肯尼亚	10				10
马来西亚	20	20			40
马里	10	10			20

国 别	军事观察员	民 警	工作人员	部 队	共 计
摩洛哥		2			2
荷兰	15	9			24
新西兰	6				6
尼日利亚	21	15			36
巴基斯坦	5				5
挪威	4				4
波兰	7				7
葡萄牙	8	1	20	101	130
罗马尼亚			27	110	137
俄罗斯联邦	10			158	168
塞内加尔	10				10
斯洛伐克	5				5
瑞典	18				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588	596
乌拉圭	10	9	37	799	855
赞比亚	10	9			19
津巴布韦	21	17	35		73
共 计	348 <sup>a</sup>	209	197	1 970	2 724

<sup>a</sup> 包括医护人员 11 人。





## S/1995/589 号文件

1995年7月18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8日]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伊姆雷·穆萨先生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给你的信。

谨将所附信函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 附 件

埃及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目前波斯尼亚发生的血腥事件——这些事件完全超过了人类良心能够接受的限度——我要向你提出以下几点。埃及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交付给它的责任,必须认真而迅速地考虑这几点,以便制定立即可行的措施,制止这一不断恶化的局势,它的可怕后果是我们必须通力合作予以防止的。

1. 缺乏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决心,以及未能给予这些决议应有的尊重,立即公正地予以执行,是造成塞族人现在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安全区展开野蛮攻击,任由它们的居民成为丑恶的种族清洗政策的对象和联合国及在它的旗帜下的维持和平部队受到藐视的原因。

2. 按照第836(1993)号决议,保护波斯尼亚境内的安全区完全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安理会在该决议内明白规定延长联

合国保护部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任务期限,以期使它能保护那些地区。但联合国没有向有关部队提供适当执行其任务的必要人力或设备,尽管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埃及,表示已在此架构内作好了准备。

3. 波斯尼亚的安全区既已这种方式陷落,而且尽管安理会作出保证,仍令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丧失可信性。安理会必需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刻着手通过有效措施以终止安全区内危险而且非法的情况,使攻击部队从这些区域完全撤出,失所平民安全回归,并确保这些人士在他们及其财产遭受损伤方面得到补偿。

4. 安全理事会另外还有必要立即采取步骤阻止塞族对这些区域的侵占,并向波斯尼亚境内联合国部队提供必要保护,以便使他们能够以最佳有效的方式尽到他们的责任。

5. 国际社会在向波斯尼亚人民提供保护,停止构成战争罪行及危害人类罪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及终止对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蓄意阻挠等方面的失败,这意味着我们必须重新考虑维持对波斯尼亚实施的武器禁运,以望使其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卫的合法权利。

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在你的主持之下,对目前在波斯尼亚境内发生的事件采取坦率客观的态度。我确信安理会方面对纠正目前日益恶化情况作出严肃的保证,则将再次打开一条路来恢复本组织所失去的效率及安理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议所失去的效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姆雷·穆萨(签名)

## S/1995/590 号文件\*

1995年7月17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俄文]

[1995年7月18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15日乌克兰外交部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最近恶化所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 以 A/50/295 - S/1995/590 双重编号分发。

## 附件 乌克兰外交部的声明

[原件:俄文]

乌克兰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升级。冲突各方不顾人民的痛苦和艰难,正日益陷入一场全面战争的深渊,其后果难以预料。

伴随敌对行动的是对平民百姓的暴力行为。臭名昭彰的种族清洗行为,特别是驱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部各飞地的穆斯林,涉及面越来越广。

乌克兰特别震惊冲突各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所犯的敌对行为,尤其是在部署一支乌克兰特遣队的泽帕和戈拉日德两个“安全区”。乌克兰外交部认为对联合国部队的威胁和侮辱以及将他们作为活的挡箭牌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冲突各方在同联合国保护部队打交道时正越来越多地使用最后通牒的语气,这是不能允许的。

乌克兰认为,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主要取决于交战各方自身。他们若没有政治意愿,无论什么创造和平的努力都不能够防止暴力的升级。

南斯拉夫领土内冲突的发展明白地表明,依赖军事力量和企图以武力左右和平条件,必然是要失败的。只有在联合国调解下进行冲突各方之间的直接对话才是停止流血和实现和平的最快途径。

在这方面,乌克兰外交部提议安全理事会尽快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会议,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进行一次全盘审查,通过有效决定,以促进恢复对话和找寻一个可为冲突所有各方接受的和解方式。

乌克兰外交部长已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们立即采取步骤,保证乌克兰及其他维持和平特遣队的安全。

乌克兰外交部和国防部正采取其他使局势正常化的必要措施。

## S/1995/592 号文件

### 1995年7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7月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科威特代表1995年7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546],这是他在安全理事会每次即将审查强加于伊拉克的制裁之际提出的一连串信函中的又一封信。我要指出,这封信就象以前各封信一样,满纸诡辩和胡言乱语,其目的显然是要影响安全理事会和拖延安理会就减轻或解除五年前强加于伊拉克的全面制裁作出决定。

我们要在下文列举若干事实和考虑问题,以便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整个国际社会可以知道科威特的信的指控不实。

#### 一、失踪人士

科威特信件的执笔者声称,其行事依据是以人道主义角度看待失踪人士问题。但是,信件的实质内容及其提出的时机显露了事态的真实面貌,就是意在达到政治目的。该信又声称,伊拉克有关当局不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以致失踪人士问题缺乏实质进展。这个指控为下列事实和考虑问题所驳倒。

1. 处理失踪人士问题的方式是调查所提出的个别人士的档案,并在伊拉克作为一方、联盟国(科威

特、沙特阿拉伯、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另一方和红十字委员会任主席组成的三方委员会监督下进行。

关于伊拉克对这个问题的行动,伊拉克强调四大原则,即:

(a) 保证按照红十字委员会的标准和惯例进行调查;

(b) 同红十字委员会作为公正的中介方合作解决此一人道主义问题;

(c) 恪守保密规则;避免政治化;

(d) 合作和联合行动,以求根据合理可信的资料理性推断据称失踪的人士的命运。

伊拉克一贯申明的立场是,持续行动,以求为了人道主义理由按照上述原则结束此一问题。伊拉克毫无任何政治兴趣拖延此一问题。

2. 从1994年6月以来,伊拉克继续参与三方委员会的定期会议。迄今至写信之日,伊拉克已对230宗档案提出了初步答复;这些答复已经通过红十字委员会转交科威特当局。

3. 1994年12月8日,三方委员会组成了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有关失踪人士的调查和查询的详细技术工作。设立小组委员会的理解是,会议在本区域某一国家举行,不在日内瓦,以方便有关当局之间的联系,帮助促进信任气氛和确保工作性质所要求的保密。经议定,小组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经常向三方委员会提出工作进度报告。又经理解,小组委员会要举行6次会议,希望从而取得实质性结果提交三方委员会评价。

4. 原来提交的关于失踪科威特人和外国人的档案有627个。下文说明的努力将这个数目减为605个。红十字委员会在三方委员会1995年4月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宣布,今年头三个月,技术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三次会议已处理了168个档案。

5. 伊拉克有关当局迄今取得的成果是:

(a) 据发现,有36个档案姓名重复,只属于18个案件。因此,原来的数目减少了18个档案;

(b) 一名失踪人士 Masfar Saqr Mahdi al-Matiri 的遗骸于1994年12月11日在红十字委员会监督下交还科威特当局。伊拉克有关当局答复了科威特有关当局向他们提出的所有有关死者的问题。然而,科威特当局仍然声称他们未能确定就是上述那个人的遗骸。他们迄今没有同意结束这个案件,也没有提议怎样去结束。在技术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上,科威特当局都坚持他们所说的死者仍然囚禁于伊拉克;

(c) 伊拉克有关当局通知科威特方面说,科威特 Jamal Muhammad Sulayman al-Huli 在感染肾病后死于拘留所。他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技术小组委员会1995年2月2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交给科威特方面。随后,伊拉克方面提出地图,指出死者埋葬在科威特的大约地点,然后提供记忆资料,包括描述埋葬地点。按照技术小组委员会1995年3月30日的会议记录,科威特方面答应提供该地区的精确地图,以便伊拉克方面可用以准确指出埋葬地点。科威特尚未提供地图,未提供任何关于搜索尸体的发展的资料,也未指出尸体是否已经找到;

(d) 伊拉克有关当局最近查明了科威特国民 Nadiyah Muhammad Shatit al-Anazi 的下落。科威特人曾抛出她的档案,声称她被关押在伊拉克。据发现,这位妇女住在巴格达。她说她是自愿离开科威特前往伊拉克的,她想留在伊拉克。已将她的情况通知红十字委员会驻巴格达代表团。代表团至今为止已找她三次单独询问以便评估她的境况并按照红十字委员会的业务程序解决这个问题。

6. 科威特没有认真处理伊拉克为许多档案而提交的初步答复,也未认真处理伊拉克针对其中一些档案提出的问题和征询澄清和进一步资料的请求,如果科威特提供这些资料肯定会有助于对有关失踪人士开展认真的调查。

在几乎所有情况下,科威特的答复流于形式:

“伊拉克正在扣押科威特人,无论有否理由”;

“伊拉克当局应对拘留犯的安全负责”;

“伊拉克登记册不可信”;

“伊拉克官员没有尽到应尽义务,没有将失踪人士的姓名写入登记册”;

“在科威特城假日旅馆附近目睹枪击事件[这一事件同一些失踪案有关]的人业已离开科威特”。

科威特还拒绝向伊拉克解释要求了结两宗案件并中止审议另外两宗案件的理由。伊拉克已要求科威特澄清这些请求,因为科威特所掌握的关于这两位人士的资料可能有助于给调查其他案件提供线索。

7. 科威特当局一直在阻挠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他们一开始就不准执行三方委员会关于应在本区域举行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决定,结果,1995年的头三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然而伊拉克出席了这三次会议,并提请注意这么做违背了三方委员会的决定。为了尊重科威特在委员会的伙伴,即联盟各方的意愿,科威特同意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在区域境内举行,但条件是后期会议只能在科威特境内召开。伊拉克不同意这次缺乏平衡的建议。伊拉克经与红十字委员会协商建议,按照委员会双方之间发展信任气氛的目标,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在科威特领土和伊拉克领土轮流举行。红十字委员会的努力获得了成功,已经商定,定于1995年5月底举行的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在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地区召开,并应于5月初在同一地点举行一次筹备会议。交换了两国出席筹备会议代表团成员的名单。但科威特最后一刻却拒绝参加筹备会议,也没有提出作出该决定的任何理由。

红十字委员会随即恢复为技术小组委员会安排其他会议的努力。科威特同意,双方组成的一个代表团应于1995年6月17日视察供技术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两个场地设施,拟在边界线两边各设一个会场,即科威特一边的 Camp Khawr,伊拉克一边的 Umm Qasr。

所达成的协议是,应发给两个代表团成员入境签证。伊拉克代表的签证在科威特 Abdali 边境站发;科威特代表的签证在伊拉克 Safwan 边境站发。两个边境站位于连接科威特城和巴士拉的高速公路,相距约300米。1995年6月16日,伊拉克代表团因此由驻巴格达的红十字委员会代表陪同前往巴士拉。同天晚上,科威特代表团成员通知红十字委员会,他们想第二天直接去 Umm Qasr,因为他们不想带着他们的护照跋涉28公里路去伊拉克 Safwan 边境站盖章。伊拉克方面不同意计划的忽然变卦,其技术性理由很简单,即 Umm Qasr 不是边境站,那里没有边界主管当局可以办理记录过境和在护照上盖章的必要手续。科威特人因而再次挫败了会议的召开。三方委员会将在8月3日和4日再次开会以便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8. 科威特在成功阻挠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本区域开会后已开始坚持要求结束该小组委员会的业务,理由是该小组委员会没能履行职责。不难理解这一立场的原因。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性要求各当事方一同工作,并真正愿意在调查期间对所揭出资料的所有方面采取联合行动,以便以人道主义为理由了结此案。这样的行事方法对科威特方面没有吸引力,因为这并不能成为可以提出指控但却无需保证做出实质性努力认真参加的论坛。似可肯定的是,科威特已得出结论,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无助于科威特的使此案拖得越长越好从而延长对伊拉克禁运时间的政治目标。科威特所采取的立场体现在科威特正在针对这个问题广泛煽动的政治和媒体运动之中。科威特此举违背了三方委员会按照红十字委员会业务规范和惯例奉行保密的决定。

9. 科威特和身为三方委员会成员的联盟各方伙伴所持立场令人困惑的一点是,要求伊拉克在有限的时间内对档案作出实质性答复。这一要求无法同寻找失踪人士的性质调合相容。如果形势诚如他们想象的那样,今天就不会有关于在早已结束的战争中失踪人士仍未了结的档案了。

10. 科威特政府在信中声称,伊拉克不时发起行动,呼吁采取阿拉伯间的解决办法,或呼吁特定国家作出努力,其目的在于使失踪人士的问题政治化。

这条指控完全失真。正是科威特政府在上东奔西走,要求一方和各方调解,其这么做的根本目的显然充满了政治色彩,并起到宣传目的。伊拉克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所做的一切是为了积极响应表示愿为解决这个问题而斡旋的所有人士的呼吁。但是,伊拉克对这些努力的敏感性似不符合科威特政权的期望,科威特政权因而拒绝了这些努力。在这方面可以引述科威

特政权官员、“涉及失踪人士、拘留犯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 Salim al-Sabah 先生1995年5月3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讲的一段话:

“我们决定,既然这是个阿拉伯问题,我们应当去找阿拉伯国家联盟;既然这是个伊斯兰问题,我们应当去找伊斯兰会议组织;既然这是个亚洲问题,我们应当去找亚洲国家;既然这是个人道主义问题,我们应当去找非政府组织。我们也找过不结盟国家运动及其主席苏哈托先生,因为我们都是这个运动的成员。我自己就曾会见过许多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我确实得到所有我会见过的人的支持。”

这位科威特官员的谈话使人注意到该国政权努力使失踪人士问题政治化,并无表示要致力解决之。如果该国政权确曾认真努力解决这个局面,就不会这样遨游世界,然后又发觉其代表团要跨越分开伊拉克边境站和乌姆卡斯尔地方(技术小组委员会要在该地开会以认真讨论失踪人士的命运的)的28公里十分麻烦。

## 二、归还科威特财产

1. 科威特该封信把伊拉克对该问题的合作说成是“表面的和有选择性的”。这个评语违反了以S/1994/243号文件分发的秘书长的报告所列举的事实,其间证明伊拉克继续合作归还财产。伊拉克曾申明愿意归还任何找到的并经断定为属于科威特的物品,即使这件物品没有列入联合国归还财产协调员制定的清单内。

我们1995年5月25日的信[S/1995/446]以来已经移交的物品如下:

(a) 1995年7月9日,在乌姆卡斯尔完成了海军装备的移交工作。移交的物品如下:

编号	物 品	数量
1.	L90 型登陆船	1
2.	L85 型登陆船	1
3.	A1115 型修护船(拖船)	1
4.	机械备件	
5.	电气备件和电子器件	
6.	Dagaie 电子干扰站	1
7.	引擎液压单元	1
8.	Sareco 金属板切割机	1
9.	Naber 3 × 5 型电炉	1

编号	物 品	数量
10.	Horgalete 石炉	1
11.	Smori 设备	1
12.	支架	1
13.	蒸汽机	1
14.	两用电硅刷	1
15.	蒸汽洗涤机	1
16.	圆柱磨光机 2592	1
17.	平板磨床 149002 号	1
18.	大支架	1
19.	1808 弯曲机	1
20.	搪磨机 592531	1
21.	电力内燃机 915-1	1
22.	圆筒调节器 RM501011	1
23.	电池充电器	1
24.	内燃机冷却设备	1
25.	熔化炉	1
26.	德国造的 Hosch 高压油泵仪	1
27.	英国造 Hartidy 高压油泵仪	1
28.	混合器	1

(b) 1995年7月10日在乌姆喀什尔第6号浮标处移交了一艘船。

(c) 1995年6月28日,移交了一个古董咖啡壶,所发现的这只壶未被列入特别协调员送来的清单中。

2. 科威特的信说,伊拉克派驻“归还财产委员会”的代表说,所归还的已坏设备从科威特搬走时就

是如此。这种声称表明了极大的无知,并含有一项重大歪曲。

首先,不存在什么归还财产“委员会”,而只有归还财产“协调员”。我们对于科威特不懂委员会与协调员之间的区别感到惊讶。

其次,科威特的信似乎在嘲弄所有人的智慧,它称伊拉克代表说过他实际并未说的话,然后又称该话不合理或不合逻辑。

### 三、其他事项

科威特的信吹毛求疵说伊拉克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712(1991)和第986(1995)号决议,并且故作姿态表示同情伊拉克人民的苦难。这种苦难是由于对伊拉克人民进行全面禁运造成的。

首先必须强调这些决议的主题与科威特风马牛不相及,科威特政权介入这个主题,并不表示它具有任何善意。

另一方面,同情伊拉克人民的苦难不能仅仅是博得人们相信的一句口号,而必须采取行动和立场。科威特政权本身,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不同,尽管这些决议并不公正,要求维持对伊拉克的禁运,直到其政权被更替时为止。我们上面提到的科威特政权的官员在1995年5月3日记者招待会上被问及,“你是否认为失踪人士的问题与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有关?”他以断然的口气回答,“是的,我确实这样认为。”

一个反对合法解释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以期延长对伊拉克人民的禁运的人,怎能宣称他同情伊拉克人民?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1995年7月2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1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1995年7月20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布拉蒂斯拉夫·乔尔杰维茨(签名)

附件

1995年7月2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致此函,请你注意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一部分——戈尔斯基科塔尔地区的事件。该地区有8个地方社区(175个村庄)的塞族人口大都居住在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以外。

过去三年来,戈尔斯基科塔尔塞族受到了强迫参军的威胁,事实也被强迫参了军,而国际社会却继续闭目不视。

克罗地亚当局的这些行为,继续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塞族和克罗地亚当局1991年8月达成的口头协议,即,在全面政治解决以前,维持戈尔斯基科塔尔的现状。这些行为也违反了塞族代表和克罗地亚当局1992年7月6日签署的协定,其中除其他外,预期克罗地亚当局不会在该地区动员塞族参加克罗地亚军队。

我要指出,1992年1月,克罗地亚当局便已首次威胁要动员年龄16岁至60岁的所有塞族男子参军。

克罗地亚内政部长约西帕·博利科瓦奇1992年5月26日视察德雷兹尼察市政时曾索取16岁至60岁的所有适于从军的塞族男子的名单。但经塞族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提出申诉后,动员工作便暂告中止。

1992年6月8日布雷托瓦奇村和维士尼亚村的动员工作以及1992年6月20日所有其他塞族村庄的动员工作,经塞族向联保部队和欧洲共同体观测团(欧共体观测团)提出申诉后也暂时中止。

但是,1992年8月29日,德雷兹尼察已有5名塞人被迫参军。1992年11月1日,亚塞纳克、塞尔维亚莫拉维采、戈米利耶和德雷兹尼察的20名16岁青年被征召服役。1992年12月28日,又有若干塞族人被动员。

全部八个塞族社区所有适合兵役的塞人都拒不服从1993年2月9日和3月12日寄出的服役召集令。在塞族代表同联保部队和欧共体观测团紧急说项后,动员取消。但是,克罗地亚当局确曾强迫避居戈尔斯基科塔尔的塞族难民参军。

1994年,克罗地亚当局继续强迫塞族参军,把他们从住家和工作场所掳走,在街上和公共道路查验他们的身份。例如,1994年8月13日,戈米里耶、塞尔维亚莫拉维采、亚塞纳克、德雷兹尼察和波尼克韦适合服役的所有塞族人都被强迫参军,送往第一线,攻打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的塞族同胞。参军行动导致塞族大规模出走,逃往戈尔斯基科塔尔的树林和山中。

从1995年5月6日以来,塞尔维亚莫拉维采、戈米里耶、亚塞纳克、德雷兹尼察、上下杜布拉韦等地区的塞人再一次被迫参军。他们被送去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部队或克罗地亚驻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的正规部队服役。迄今,布雷斯托瓦奇和维士尼亚所有适于从军的塞人都已被征参军:穆苏林斯基波托克10名塞人;戈米里耶和塞尔维亚莫拉维采15名塞人;德雷兹尼察、亚塞纳克、上下杜布拉韦5名塞人。动员工作在夜间进行,闯进人家,蛮横地使用暴力。

这些实例充分地证明,克罗地亚当局持续不已地强迫该地区塞人参军,最近还行动升级,完全不顾现有的协议。

我要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曾两次通知联合国这些问题,以及戈尔斯基科塔尔紧邻战区居住的6000名塞人的普遍十分困难的处境。他们受到巨大压力,而克罗地亚当局却继续侵犯他们的基本人权和民族权利。

因此,南斯拉夫政府把强迫参军的行看成是克罗地亚当局继续努力迫使塞族人民离开祖先家园并种族清洗该地区,这就是西斯拉沃尼亚(联保区西区)的情况。为此目的,克罗地亚向戈尔斯基科塔尔的塞族村庄部署了20000名部队,配备35辆坦克和20辆装甲运兵车。同时,以对西斯拉沃尼亚塞族集体犯罪而臭名昭著的托米斯拉夫·墨尔塞帕的人员已进驻德雷兹尼察和亚塞纳克。

在此戈尔斯基科塔尔塞族人民处境艰困的时刻,我要求你尽全力制止强迫塞人参军的情事。我深信,你的行动将有助于维护戈尔斯基科塔尔的和平,促进国际社会的整个和平努力。

\* 以 A/50/302 - S/1995/594 双重编号分发。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S/1995/595 号文件

### 秘书长关于 1995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1 日]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 月 30 日第 974(1995)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止。报告中叙述了自 1995 年 1 月 23 日我上一次提出报告[S/1995/66]以来的事态发展。

#### 组织事项

2. 1995 年 7 月联黎部队共计 4 967 名兵员,由下列各国的部队组成: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挪威和波兰(见本报告附件)。此外,联黎部队还雇用了 524 名文职人员,其中 159 名属国际征聘,365 名属当地征聘。联黎部队的部署情况见本补编末尾所附地图。

3. 挪威的特龙·菲吕霍夫德少将于 1995 年 2 月 23 日结束了联黎部队指挥官的职务,波兰的斯坦尼斯瓦夫·沃兹尼亚克少将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继任。

4.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59 名军事观察员协助联黎部队执行任务。这些没有武装的军官组成黎巴嫩观察小组,在联黎部队指挥官的管制下执行任务。他们驻在以黎停战分界线黎巴嫩一方的五个观察哨。他们也在联黎部队执勤地区的以色列控制地区内维持五个机动小队。

5. 挪威政府已通知我,它将在 1995 年 11 月之前撤回挪威的维修连。我正在同各国政府磋商替补事宜。

6. 我遗憾地报告,一名挪威士兵和一名尼泊尔士兵车祸死亡。自从联黎部队成立以来,已有 204 名部队军事人员死亡,其中 76 名因枪击或炸弹爆炸致死,84 名因意外身亡,44 名由于其他原因死亡。共计 314 名军事人员因枪击或炸弹爆炸而受伤。

7. 联黎部队就共同关切事项与黎巴嫩当局维持密切联系与合作。上述当局对贝鲁特部队轮调方面和增加后勤活动给予宝贵的协助。黎巴嫩军队在缓和联黎部队与武装分子之间的对抗方面特别有帮助。联黎部队继续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同黎巴嫩宪兵合作。

8. 我曾在过去的报告中提到由于黎巴嫩政府自 1987 年以来一直没有支付联黎部队所使用土地的租金而造成一些问题。黎巴嫩当局最近已开始支付租金。希望房地拥有人不久可全部收回欠款,而且之后定期收到付款。

#### 财政问题

9.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6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为联黎部队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的行动拨款每月至多毛额 11 234 500 美元(净额 10 870 830 美元)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有关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之后的决定。这一授权是假设维持平均有 5 015 人的兵力和现有的任务不变。

10. 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联黎部队特别帐户内所摊派的缴款中未付部分达到 2.111 亿美元。截至该日为止,全部维持和平的所摊派的缴款中未付部分共计达到 18 亿美元。

#### 部队的精简

11. 我在上一次的报告[同上,第 6 段]中表示我打算设法精简联黎部队,在维修和后勤方面实行节约措施。安全理事会第 974(1995)号决议对此表示赞同。经过仔细审查后,部队指挥官沃兹尼亚克少将提议将他的总部削减 20%,工程支助合并为一个单位,并少量削减各步兵营的人数。这些措施将使部队兵员总人数减少 10%,但不影响部队的行动能力。我决定接受此项提议,但须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

12. 部队的精简将与特遣队的正常论调同时进行,大约在 1996 年春季完成。虽然 1996/1997 年的预算还没有完成,现阶段已知提议的削减可使人事费用每年减少 1 000 万美元。我已请沃兹尼亚克少将继续努力达成进一步的节约。

#### 行动地区的局势

13. 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控制一个地区,由以色列国防军(国防军)和黎巴嫩事实上的部队,即所谓“南黎军”驻守。以色列控制区(以控区)的范围没有明确划定,实际上是依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的前沿阵地来确定。它包括了与停战协定划界邻接的领土、



斐济、尼泊尔、爱尔兰、加纳和芬兰营的部分防区和挪威营整个防区,以及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以北的大片地区。在行动地区之内,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在 71 个军事阵地驻守(见本补编末尾所附地图)。附图还标明以控区在哪些地方超出联黎部队行动地区的范围。

14. 在以控区内,除了事实上的部队外,以色列还维持了民政部门和保安部门。以控区与黎巴嫩其他地方之间的进出受到严格控制。通口不时关闭,给居民带来困难。以控区在经济上仍依赖以色列。估计在以色列境内有 3 000 项职务是由来自以控区的黎巴嫩人担任,前往进行这种工作受事实上的部队和安全部门管制。此外,仍有报道说强迫加入事实上的部队充当兵员,包括强征年龄不到 18 岁的人入伍。

15. 联黎部队观察到那些宣告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武装份子对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的 129 次行动(1 月下半月 8 次,2 月 30 次,3 月 18 次,4 月 18 次,5 月 20 次,6 月 24 次,7 月上半月 11 次),上一个期间计有 87 次。此外,关于对科塔尼河以北的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阵地的攻击的报道不计其数。多数攻击是一个名为伊斯兰抵抗军的集团进行的。武装份子在行动中使用路边炸弹、火箭、迫击炮、火箭推动枪榴弹和反坦克导弹。

16. 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继续使用大炮、迫击炮、坦克和飞机对武装份子进行攻击和报复性射击。据联黎部队的记录,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用大炮、迫击炮和坦克共发射了 16 500 发以上。国防军加紧了夜间的伏击和大范围巡逻,并增加使用攻击性直升机。虽然空中进攻不如过去频繁,以色列军机继续不断地飞越黎巴嫩领空。自 1995 年 2 月以来,以色列对黎巴嫩南方沿岸领水黎巴嫩渔民的行动施加限制,并由军舰加以执行。有时引起对渔船的开火和暂时拘捕黎巴嫩渔民。

17.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多次交火,双方平民都有伤亡。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任意开火或向居住区开火,接着以火箭向以色列发射,伊斯兰抵抗运动已承认这是他们干的。有几次,武装份子从联黎部队部署地区附近发动进攻,引起对方的开火。

18. 联黎部队报告了以下情况:

(a) 3 月 31 日,从以色列直升机发射的火箭射杀了一名在加纳营区乘车的伊斯兰抵抗运动成员。同一天,火箭向以色列发射,射杀了一名平民,数人受伤;

(b) 5 月 4 日,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报复性开火,射杀了联黎部队行动地区以北的 Jarjouaa 的一名黎巴

嫩平民,有七人以上受伤。次日上午,火箭向谢莫纳镇发射,一名以色列平民受伤;

(c) 5 月 30 日,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向爱尔兰营区发射了 6 发迫击炮,射杀了一名 13 岁的女童,另两名女童严重受伤。次日火箭射向以色列谢莫纳镇和西加利利区,造成轻微损害;

(d) 6 月 14 日,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进行炮击,对从沙克拉附近发动的一次攻击予以报复,使该村四名平民受伤。次日,火箭发向以色列,马洛特附件的八名以色列平民受伤。当天,从以色列直升机上发射的火箭射杀了 Siddiqin 一名 15 岁的少年,他的 5 岁弟弟受伤;

(e) 6 月 22 日,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对从沙克拉附近发动的一次攻击进行还击,射杀了一名 19 岁的少女,她的哥哥受伤。次日,火箭射向以色列,在纳哈里亚沿海市镇以北射杀了一名法国国民,另外八名平民受伤;

(f) 7 月 8 日,国防军一辆坦克向纳巴提亚 Fawqa 的一间住房发射伤人的箭弹,射杀了三名儿童,另有四人受伤。次日,有火箭向以色列发射;没有伤亡报道。

19. 我已屡次对上述行动表示关切,并敦促各方节制其行为。联黎部队在外地与双方保持着密切联系,促请他们尊重平民的非战斗员地位。

20. 联黎部队继续设法阻止武装份子试图使用其部署地区以进行敌对行动。有时候,这导致在联黎部队检查站发生摩擦,继后部队人员受到干扰和威胁。这种情况一般通过谈判解决;并经常得到黎巴嫩军官的协助。

21. 武装份子向联黎部队阵地和人员或其附近射击共有 51 起事件;上一个时期计有 17 起。曾向黎巴嫩军队通报这种射击,并在可能情况下向有关团体的领导人提出抗议。3 月 19 日,一名尼泊尔士兵因亚特尔新设的观察站伤人地雷爆炸而受重伤。数天之后,同一地点又发现一枚相似的地雷。

22. 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向联黎部队阵地和人员或其附近射击的事件共计 208 起。所有这些事件均已向以色列当局提出抗议。

23. 一如既往,联黎部队在部署地区引爆地雷、路边炸弹和战争留下的未爆炸物体,并且拆除各种军械。一共执行了 105 次引爆。

24. 联黎部队继续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医疗、亟需物品和工程以及修复遭炮火损毁的房舍。联黎部队人员还护送农民,使他们能位于在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阵地射击范围内的农田耕作,并协助扑灭由于国防军/事实上的部队开火而引起的火灾。此外,还使用部队派遣国政府供应资源,提供学校设备或服务以及社会服务。联黎部队协助执行一个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资助的学校项目,并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其南黎巴嫩紧急复兴方案。联黎部队同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行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些事项进行密切合作。

25. 联黎部队医疗中心和机动队每月平均治疗 2 500 名平民病人。一个法国特遣队向以色列控制区的西区村民提供医疗服务。

26. 4 月 16 日,以色列当局将两名刚从监狱释放出来的巴勒斯坦人驱逐至黎巴嫩。黎巴嫩当局不许他们入境,随后将他们交给联黎部队。自 4 月 18 日以来,这两人一直住在联黎部队总部。现在一直在设法安排他们前往愿意收容他们的国家或地区。

#### 意 见

27. 黎巴嫩南部局势仍然紧张而动荡不定,基本上并无改变。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第 974(1995)号决议的各项决定仍然未能执行。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而声称抵抗占领的武装团体则继续攻击当地的以色列部队及其黎巴嫩附属部队。

28. 黎巴嫩的立场载于黎巴嫩代表 1995 年 7 月 10 日给我的信[S/1995/554]。他在信中通知我,黎巴嫩政府决定请安全理事会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29. 以色列对于黎巴嫩南部的立场载于以色列代表 1994 年 8 月 1 日给我的信[S/1994/915],并在他 1995 年 1 月 18 日的信[S/1995/58]中确认。

30. 自从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区域内敌对行动更加严重。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平民伤亡的人数。我已屡次就平民受到攻击表示关切,并促请各方节制其行为,我还意识到这种交火有使紧张升级的危险。

31. 联黎部队继续尽力限制冲突,保护居民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联黎部队执行一个现行方案,就是在整个部署地区内巡逻,对村民和在田野工作的农民提供保护。

32. 尽管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方面并无进展,但部队对该地区的稳定和在为居民提供保护方面仍然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要求,把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 1996 年 1 月 31 日为止。

33. 在提出这一建议时,我必须再次指出,联黎部队的经费严重短缺。目前,未缴摊款约达 2.111 亿美元。这都是对派遣部队会员国的欠款。我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足额缴付摊款,并付清所有拖欠款项。

34. 如果得到安全理事会同意,我打算执行上文第 11 和 12 段提到的精简措施。

35. 最后,我要向部队指挥官少将及其麾下的全体男女人员致敬,他们在困难的情况下往往执行危险的任务。他们严守纪律,任劳任怨,给他们自己带来荣誉,也为他们的国家和联合国增光。

## 附 件

### 黎联部队的组成

斐济	联黎部队总部	10	
	步兵营	594	
	机动预备队	34	
	宪兵	8	646
芬兰	联黎部队总部	12	
	步兵营	478	
	机动预备队	19	
	宪兵	2	518
法国	联黎部队总部	13	
	混成单位(维修人员、防卫连)	245	
	宪兵	3	261
加纳	联黎部队总部	23	
	步兵营(含工兵连)	719	
	机动预备队	35	
	宪兵	7	
	营地指挥部	2	786

爱尔兰	联黎部队总部	37		挪威	联黎部队总部		25
	步兵营	567			步兵营		595
	营地指挥总部	27			维修连		155
	机动预备队	16			机动预备队		33
	宪兵	12	659		宪兵		14 822
意大利	联黎部队总部	5		波兰	联黎部队总部		19
	直升机分队	37			后勤营		329
	宪兵	2	44		工兵连		130
尼泊尔	联黎部队总部	7			医疗队		70
	步兵营	628			机动预备队		4
	机动预备队	29			宪兵		10 562
	宪兵	5	669			共 计	<u>4 967</u>

## S/1995/596 号文件

### 1995年7月19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19日]

谨通知你,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95年6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了关于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危机的 CM/Rev.1587(LXII)号决议。该决议随后经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一次常会认可。谨随函附上该决议副本。

谨请将该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签名)

#### 附 件

#### 关于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危机的决议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95年6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六十二届常会,

依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呼吁成员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尊重所有成员国的独立,不威胁其主权、领土完整和人民的安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利比亚与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争端的报告,

听取了理事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第1566(LXI)号决议所设非洲统一组织关于上述争端的部长委员会主席以及利比亚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回顾1991年12月6日非洲统一组织就美国和英国威胁大民众国所发表的声明,以及他呼吁有关各方自我节制,按照国际法和尊重各国主权的原则通过对话与其他和平手段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并且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法律程序的任何行动,

考虑到大民众国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和痛斥任何人诉诸恐怖主义或鼓励恐怖主义的立场,以及利比亚愿意与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每一个区域或国际努力进行合作,

表示赞赏大民众国为解决争端所采取积极行动,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机制执行上述决议,并且完全愿意在其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建议之内进行合作,

深为关注由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不公正制裁,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及邻近国家人民在人身和物质方面都遭受损失,

遗憾地注意到三个西方国家罔顾各区域组织为表示支持公正解决争端连续通过的所有决议,

重申如果危机不获得令所有各方满意的解决,洛克比事件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北非和地中海区域所造成的严重危险,

回顾部长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中央机关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有关声明、公报与决议,

赞赏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积极主动,以尊重主权和国际法及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为基础,寻求解决这场危机,

继续关切由于对该国实施不公正制裁,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和邻近国家人民所遭受的苦难,以及对在利比亚的非洲移民工人的一切影响:

1. 表示赞赏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表的声明,声明谴责恐怖主义,表示愿意在国际努力范围之内就对抗恐怖主义与任何方面充分合作,并赞扬利比亚处理这项危机的负责任和有节制的态度;

2. 表示严重关切这项危机升级,违反《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和规范,用威胁实施进一步制裁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方法来对付其他国家;

3. 重申声援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升级、从而造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及邻近国家遭受更多损失的任何行动;

4. 再度表示赞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和平解决争端并为此目的在开始与冲突各当事方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方面予以合作;

5.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这项争端的部长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并请其继续协调在秘书长协助下打开对话渠道的努力和行动,以期和平公正地解决争端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深感遗憾对利比亚继续实施制裁,尽管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努力和提出倡议,以期按照国际法寻求和平公正地解决这项危机的办法;

7. 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其第 731(1992)、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以期解除目前对利比亚实施的禁运;

8. 呼吁有关各方积极响应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进行对话和谈判的倡议,该条要求依照国际法通过谈判、调停和法律程序来解决争端,并要求在有关各方同意的中立国家公平审判两名嫌疑犯;

9. 要求国际支持,尤其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 77 国集团支持利比亚争取安全理事会席位的正当要求,并表示极力反对因洛克比争端而拒绝给予利比亚安全理事会席位的任何行动。

## S/1995/598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19 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7 月 19 日]

谨随函附上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大臣阿卜杜勒哈基姆·阿尔卡巴里提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发展情况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福阿德·巴泰奈赫(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7 月 19 日约旦外交大臣关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情况的声明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和最强烈地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恶化,这是由塞族人进行

侵略和严重违反人权所造成的,他们残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这是对波斯尼亚伊斯兰教徒实行种族清洗政策的一部分。

塞族部队不断占领安全区,致使其居民在文明欧洲的中心和人权、民主及自由的年代被迫流亡、遭到杀害、强奸,甚至被拘留在集中营。此类做法如不制止,于理难容,联合国和大国对此绝对不能袖手旁观。

联合国、大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推卸其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道德责任既令人费解、又愤慨,尤其是当我们目睹斯雷布雷尼察居民的悲剧正在泽帕安全区重演。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塞族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进行侵略的行为,并要求联合国和大国执行其任务和承担责任,停止这次侵略及悲惨事件,不然我们要求它们准许波斯尼亚人行使其基本、正当、不可剥夺的合理自卫权利,立即解除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和给予所有准备保卫波斯尼亚国家和人民的人这样做的机会。

外交大臣

阿卜杜勒哈基姆·阿尔卡巴里提(签名)

\* 以 A/50/297 - S/1995/598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599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19 日]

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情事持续不已,令人日益关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 缔约国已决定《条约》无限期延长。国际社会也必须约束非国家行动者,其活动由于性质秘密而益形危险。我已密切注意此一问题一年多。数月前,我曾请雅克·阿塔利先生为我编写一份关于此一问题的个人报告。阿塔利先生后来把该报告编成书出版,其结论加强了 my 的信念,认为各国和有关政府间机构必须协调一致采取行动。

我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保持密切联系,该机构高度优先重视这一问题,并已开始执行一项处理这一问题行动计划。许多国家政府也同原子能机构一样关注此事,这见诸七国集团最近在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会议接受叶利

钦总统的提议,由他担任东道在春季举行首脑会议,讨论核安全,包括非法贩运问题。公众也明显察觉到这是个严重问题,这从新闻媒介提到此事的次数和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可以看出。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当表示它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发表一份声明,表明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提高警惕。声明中也可欢迎叶利钦总统的倡议。安理会此一行动可以补充其 1992 年 1 月 31 日声明中提到核扩散的部分。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S/1995/600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 年 7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 7 月 11 日你给安理会主席关于核材料非法贩运问题的信[S/1995/599]。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它国际机构在这个领域进行的工作。它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明年初在莫斯科举行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倡议,并希望届时也将处理此项问题。

安全理事会主席

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签名)

## S/1995/601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20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0 日]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 1995 年 7 月 20 日给你的信。

附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1995 年 7 月 20 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弗拉迪米尔·德罗布拉尼亚克(签名)

我国政府十分关心地监测目前正在进行的进攻比哈奇的情况。这次进攻的协调地点在贝尔格莱德,执行者是克罗地亚

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南斯拉夫军人员以及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的非正规部队,领导者是“南斯拉夫军”的米莱·姆尔克西奇和马诺伊洛·米洛瓦诺维奇将军。

可得到的情报显示,进攻比哈奇安全区的行动得到克罗地亚塞族非正规部队从边界的克罗地亚一方以重炮强力支援。克罗地亚塞族“利卡”军团约 9 500 名军人和“格利纳”区的其他部队正在参与进攻,攻击比哈奇安全区的南部地区,明目张胆地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在有些地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第五军的防卫部队被驱离边界远达五公里。

我国政府知道塞族非正规部队主要集结在“克宁”和“格利纳”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强行动员的人员大都送到那里去。此一行动,除了我 1995 年 6 月 28 日通知安全理事会的情况[S/1995/518,附件]以外,还伴同武器弹药增援。目前,又增加部署了一个混合炮兵排在塞利斯泰德雷兹尼茨科附近、一个 SA-2 型“沃罗夫”式地空导弹防空排部署在拉科维察附近,一队地对地导弹发射器“科萨瓦”部署在拉科维察;所有这些都用于目前正在进行的攻击。整个作战行动都由乌德比纳来的战斗机和部署在克尔尼亚克直升飞机基地的旋转翼飞机“加马”支援;这些地点都位于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克利纳”区内。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派往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援军人数总共超过 8 500 名,包括数千名特种部

队、强迫动员人员和数百名“南斯拉夫军”现役指挥人员。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姆尔克西奇将军最近才从“南斯拉夫军”总参谋部主管突击部队的助理参谋长的职位上调来,这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贝尔格莱德积极卷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族军事行动。

由于此次攻击部署的装备和动用的人员数目,又考虑到攻击的力量,可以估计,第五军各部队会在今后 36 至 40 小时内被迫撤离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间的国际边界 10 至 15 公里。

由于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尚未按照其任务部署,其人员行动也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全境受到限制,可能无力证实上述情报。因此,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拥有可用情报资源的会员国利用本国情报来源独立证实这个局势。

我要重申克罗地亚政府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004(1995)号决议时表示的立场,即比哈奇安全区民众(估计约 200 000 名)的流离失所将被视为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与稳定的严重威胁。因此,如果比哈奇安全区的地位受到威胁,克罗地亚共和国可能被迫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地位与安全。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 S/1995/602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21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1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一些显示土耳其驻塞浦路斯占领军侵略意图及其导致的极其严重的发展。

你最近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见 S/1995/561]土耳其方面违背 1989 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之间的不驻军协定,在罗卡斯棱堡大肆施工。

正当罗卡斯棱堡工程所引起的问题尚未圆满解决,安全理事会仍在等待你知会有关发展之际,却出现了新情报,显示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已沿缓冲地带全线秘密构筑大规模军事防御工事。

土耳其驻塞浦路斯占领部队加强其攻击能力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如同你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

[S/1995/488]所述,塞岛北部驻扎了 30 000 多名土耳其部队和 4 500 多名土族塞人部队。就军事人员和平民的人数比例而言,该处仍然是全世界军事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除了由于土耳其占领部队兵力雄厚所引起的严重关切之外,他们的军备更为精良至少应引起同样严重的关注。你在同一份报告中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部队完成了车队更新方案,将其 250 至 300 辆坦克提升至 M48 A5 标准,并引进新型火炮系统,包括拖曳式双管高射炮和一个 155 毫米自走式榴弹炮营。你说,这些变动已大幅加强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的军事能力。

土耳其驻塞浦路斯占领军的攻击能力加强,加上沿缓冲地带全线完成了大规模防御工事,显示出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真正意图,那就是:强行推动军事解决,这是土耳其悍然不顾国际法和文明行为的行径。昨天是土耳其 1974 年 7 月 20 日发动军事侵入的二十一周年

\* 以 A/49/948 - S/1995/602 双重编号分发。

年,他们在占领区举行军事检阅以示庆祝,其间土耳其空军 F-16 型飞机和直升机曾侵犯塞浦路斯领空,妄自尊大地炫耀其军事实力。这种行径不断提醒国际社会,土耳其是以什么方式同其较弱小的邻邦相处的。

关于土耳其庆祝土耳其人入侵塞浦路斯二十一年,1995年7月20日的土耳其《自由报》在头版题为“庆祝入侵”的文章中揭露了存在着的一套可以随时对塞浦路斯执行的军事计划。按《自由报》报导,这些军事计划包括已在地图上划定土军将要进攻的地区和其他情报。《自由报》证实了事实是,就土耳其方面看来,1974年占领将近40%塞浦路斯面积的军事行动尚未完毕。它是一个具有确定目标正在进行的进程,如果国际社会不采取坚定的制止行动,土耳其必将一如1974年入侵塞岛那样执行这个军事计划。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土耳其最近的侵略行动,它是对塞岛以及整个东部地中海和平与安全的

直接威胁,也公然违反了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精神,违反了最近安全理事会通过的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认为,土耳其沿缓冲区建造的军事工事可能被占领军用来发动攻击,必须在联塞部队的监督下立即拆除。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希望你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解决此一极其严重的问题,这是构成塞岛和本区域安全紧张与威胁的新根源。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亚历山德罗斯·维基斯(签名)

## S/1995/603 号文件\*

### 1995年7月20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1日]

我国政府本来不想就土耳其最近威胁我国的问题继续写信。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先生已在他1995年6月29日和29日的信[S/1995/476和S/1995/526]中提请你注意这一问题。但是,我不得不又回到这个问题上(希望这是最后一次),因为1995年7月12日土耳其代表给你的信[S/1995/568]中有几点内容是不能忽略的。

土耳其再一次毫不掩饰它对我国持有威胁和扩张主义的观点,公然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它继续坚持其一贯做法,歪曲历史事实和曲解希腊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土耳其把希腊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歪曲成希腊侵占土耳其利益的扩张主义政策,尽管希腊人民同巴尔干其他民族一样曾经遭受奥斯曼帝国的奴役统治达四百多年。

关于信中就我国对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提出的谬误和诽谤性的指控,鉴于他们从未提出过任何证实这

些指控的证据,我不仅要断然和明确地否认,而且要就这一点指出,土耳其在企图寻找替罪羔羊和转嫁其本身政策所造成的内部问题之前,应当先确实清理好它自己后院的糟糕局面,并为此恢复其所有人口的民主自由。这样将不仅有利于该地区的稳定目标,也将有利于土耳其自己的利益,因为土耳其得意地视自己为抱有促进与欧洲联盟的关系之雄心的一个非宗教国家的模范。

最后,关于土耳其“随时愿意”与希腊“对话”,我谨指出,只有当这种对话的各方不进行威胁、不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和不从事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挑衅行为时,对话才具有意义和名副其实。令人遗憾的是,土耳其的行为充分证明,它“随时愿意对话”的表白并非诚实与良好愿望的表示,而是一种宣传伎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瓦西利斯·卡斯卡雷利斯(签名)

\* 以 A/50/303 - S/1995/603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05 号文件

1995年7月24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4日]

关于1995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S/1995/566号文件所载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你的信,我愿意请你注意,事实上土耳其一向极端重视维持伊拉克的主权与领土完整——我国与伊拉克具有共同的历史背景,在政治和经济上维持密切关系。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捍卫自己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对土耳其来说也同样重要。

自1991年以来,伊拉克在其本国北部就无法行使权力,其原因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土耳其不能要求伊拉克政府根据国际法履行其义务,防止利用其领土作为对土耳其展开恐怖主义行动的跳板。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采取对维持其本身的安全极端重要的合法措施不能视为侵犯伊拉克的主权。任何国家在以邻国为根

据地和从邻国展开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公然越界发动攻击,而该国无法制止此种攻击以致其领土完整不断受到威胁时都不会袖手旁观。最近时间很短和范围有限的行动就是在这个框架内进行的,正如向世界各国所说明的一样。

指控土耳其迫害本国人民是不值一驳的。

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展开有效国际合作。

相信上述各节有助澄清此事,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亚蒂·居文(签名)

## S/1995/606 号文件

1995年7月24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目前比哈奇的紧急局势。比哈奇地区最近几天以来一直受到当地塞族/阿布迪奇部队的猛烈攻击,并且遭到严重的炮轰。目前塞族从三方面发动攻击,据报塞族已经攻占了特拉扎奇和什图尔利奇等村庄。孟加拉国严重关切比哈奇局势,因为有超过1200名孟加拉国士兵作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组成部分部署在该地区。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尤其是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和1994年11月19日第959(1994)号决议,其中明确规定了联保部队保护安全区的任务,并授权其使用空中力量,此外,最近1995年7月21日关于波斯尼亚

问题的伦敦会议也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空中攻击,以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飞地的安全。因此,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断然行动立即对目前受到攻击的所有飞地,包括比哈奇在内,部署迅速反应部队,并且展开空中攻击,以期遏止塞族对这些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的侵略,孟加拉国深信,目前必需通过有效措施,采取决定性行动,支持联保部队执行其任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兹·拉赫曼(签名)



## S/1995/607 号文件\*

1995 年 7 月 23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4 日]

今日在当地中午时间,所谓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塞族联合部队、阿布迪奇准军事部队以及所谓的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南斯拉夫军的特别部队,对比哈奇安全区展开猛烈的攻击。根据该地区的地方政府消息来源透露,超过 20 000 名士兵和超过 100 辆坦克发动对比哈奇的全力攻击,在塞族人公然侵犯比哈奇“安全区”之后,成千上万的比哈奇平民逃离家园,寻求安全之地。

同时,泽帕安全区继续受到攻击,该飞地的捍卫者,面临塞族人绝对优势武器的攻击,仍然坚守阵地。除了炮轰以外,目前侵略者正使用所有其他手段,包括毒气。

很明显,这些攻击行动齐头并进,并且特别针对 1995 年 7 月 21 日《伦敦会议声明》中没有提到的那

些安全区,这显示塞尔维亚人继续违抗和蔑视国际社会为停止对平民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促请你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比哈奇和泽帕安全区,以及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安全区”的安全。

如果包括联合国的国际社会对这种公然侵犯安全区的行为不作出反应,其结果实际上无异于同帕莱塞族人直接勾结,对平民进行恐怖主义的攻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以 A/50/304 - S/1995/607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08 号文件\*

1995 年 7 月 24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4 日]

我谨提请你注意到今天巴勒斯坦极端主义分子在以色列境内所犯下的严重恐怖主义行为。

一名恐怖主义分子在特拉维夫市拉马特·甘镇当地时间早上 8 时 40 分交通繁忙的时刻,在一辆通勤公共汽车上引爆了一颗炸弹。根据最新的报告,爆炸使 5 名以色列人死亡,33 人受伤,其中 4 人情况危急。

来自伊斯兰抵抗运动的原教旨派组织的消息宣称,这项由自杀的投弹者所采取的攻击行动是他们干的。

这项攻击行动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谈判者继续讨论进一步执行以色列与巴解组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26560,附件]的时候发生。这项攻击行动

不仅意图杀害以色列人,还企图破坏和平进程。攻击者及其唆使者是和平及谋求更美好的未来的中东人民、阿拉伯人及犹太人的敌人。

以色列绝不允许恐怖主义捣乱到目前为止在执行《原则声明》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色列仍然决心与巴勒斯坦人共同努力实现和平。同时,以色列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且确保其公民的安全。

以色列吁请所有会员国断然谴责这项罪行并且共同支持和平进程。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 以 A/50/305 - S/1995/608 双重编号分发。

1995年7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4日]

奉我们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2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克雷西米尔·祖巴克先生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先生在克罗地亚斯普利特举行首脑会议之后签署的《关于执行华盛顿协定、联合抵御塞族侵略和达成一项与国际社会的努力协调一致的政治解决的声明》。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兹·米西奇(签名)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 附 件

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率领的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和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克雷西米尔·祖巴克率领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团于1995年7月22日在斯普利特举行会谈后通过了一项

关于执行华盛顿协定、联合抵御塞族侵略和达成一项  
与国际社会的努力协调一致的政治解决的声明

在悠关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两国的存亡的时刻,面对在被占领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境内不断增加的暴力事件,并由于和平进程情况不定以及国际社会未取得效果,确认我们加强两国合作及联盟的坚强承诺和政治意志,

确认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合国“安全区”的占领和攻击以及波斯尼亚塞军和克罗地亚塞军对比哈奇的联合国“安全区”的联合行动,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其他地区的武装挑衅以及波斯尼亚塞族和克罗地亚塞族拒绝所有和平计划行为都是不断侵略和企图维持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的占领以期建立“大塞尔维亚”的统一和联合战略的一部分,其领导者和对其负有全部责任者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治和军队领导人,

确认由于为求继续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而不断进行的侵略和种种暴力企图以及和平进程结果不佳,故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导人必须从捍卫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民族生存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的角度全面审议本区域的局势;

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执行关于建立联邦的《华盛顿协定》[见S/1994/255]以及该联邦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结盟关系,

深信建立这样一个坚强、国际确认、领土牢固、经济发达和民主结构的联邦构成无法取代的政府和政治框架,符合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民族的传统利益和最可靠的安全形式,并实现了两国民族平等、政治及其利益,

又深信在建立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两国的这一联邦的基地上以及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可以解决这场危机和为均衡的区域新秩序奠定基础,以保障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

呼吁克罗地亚塞族重新审查其当前的好战政策,同意和平地融入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秩序中,并呼吁波斯尼亚塞族接受联络小组的计划,

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放弃旨在建立“大塞尔维亚”的侵略行为,停止向克宁和帕莱的极端主义分子提供军援,并同意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相互承认彼此的国际边界,

确认随时愿意积极促进在接受联络小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计划以及和平收复克罗地亚共和国被暂时占领的领土的基础上为迅速恢复和平进程所作的各项努力,

特别强调目前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缺乏效能以及联保行动在克罗地亚的任务未获执行的状况如果继续下去,将导致决定不再延长它们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任务期限,

支持派遣快速反应部队的决定,并共同确认与该部队的抵达、任务和部署有关的一切问题,均必须通过一项符合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特别协议来安排,

\* 以A/50/306 - S/1995/609双重编号分发。

强调共同的意见,即关于解除武器禁运的任何决定必须同时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

深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这场危机的继续负有特殊责任,并断定有必要保持和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

拒绝关于恢复或建立任何种类的新的“南斯拉夫”国家共同体的想法,认为这些想法类似和形同大塞尔维亚霸权,并支持基于主权、独立和完整的原则在本区域实现关系正常化,

确认愿意立即执行本声明的上述原则,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

1. 根据 1992 年 7 月 21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友好合作协定扩大和加强国防合作。

在这方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联邦请求克罗地亚共和国紧急提供军事及其他援助,以抵御侵略,特别是在比哈奇地区的侵略。克罗地亚共和国接受这一请求。

双方还就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国间国防活动的继续合作和不断协调达成了协议。

双方也就克罗地亚军各主要指挥部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族防务委员会各联合指挥部互相合作以便协调指

挥、后勤、军工生产、通讯系统、情报和分析需要以及其它方面的国防活动达成协议。

2. 设立一个政治法律专家组,其职责是立即就合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联邦当局的职能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3. 鉴于面临人道主义和难民大灾难和需要立即提供捐助和援助,邀请“联邦之友”22 个成员国集团举行最高级会议,并审议长期的联合重建和发展战略。

4. 保持定期和不断的政治协商以实现本声明的各项原则和协议,并为建立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同盟关系奠定法律、政治及其他基础。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弗拉尼奥·图季曼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  
克雷西米尔·祖巴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理  
哈里斯·西拉伊季奇

## S/1995/610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24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4 日]

因泽帕安全区形势日益恶化,泽帕平民正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鉴于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经验,奉我国政府指示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讨论立刻紧迫需要采取各项措施,以期确保泽帕平民由联合国保护部队护送安全撤离。

恳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兹·米西奇(签名)

## S/1995/611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25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5 日]

谨随函附上今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总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泽帕安全区继续受到无情攻击。由于不断的炮轰,这个安全区的人民已经逃出该市,在附近树林中躲避。请让平民在联合国部队充分保护下撤离,如果平民队伍受到攻击,请准许史密斯将军使用一切所需手段,包括使用武力。

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已经陷落,而你竟不能保卫你定为联合国安全区的泽帕,我们认为你最起码必须履行拯救妇孺的承诺。泽帕人民期望你毫不延迟地、毫无保留地、毫无含糊地履行这项承诺。

总统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 S/1995/612 号文件

### 1995年7月25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7月25日]

谨转交1995年7月21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外交部长会议在日内瓦通过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为荷。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桑·扎希德(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21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日内瓦部长级会议新闻公报

[原件:英文]

1.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外交部长们与秘书长一起于1995年7月21日在日内瓦开会,审议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因所谓的波斯尼亚塞族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事支持下加紧侵略并对联合国安全区发动进攻所造成的严重局势。泽帕、戈拉日德和比哈奇安全区特别遭到了野蛮进攻,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也还在增加。

2. 外长们强烈谴责塞族蹂躏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及攻击其他安全区,并强烈谴责塞族公然违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所有文明行为、法律和道德规范,对平民犯下种族灭绝、强奸和其他不人道的行为。

3. 外长们注意到1995年7月21日在伦敦召开的波斯尼亚问题国际会议发表的声明,并希望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能获得执行。但是,他们强调需要履行安全理事会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早些时候为确保泽帕和比哈奇等所有安全区受到保护而作出的一切承诺。他们还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1004(1995)号决议,其中呼吁运用一切可用资源来恢复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现状。他们还提醒国际联系小组成员为履行其和平计划而作出的庄严承诺。外长们将密切注意伦敦会议与会者有关戈拉日德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4. 外长们对联合国特派团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失败深表苦恼和失望。

5. 外长们强调指出,强加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身上不公正和非法的武器禁运、没有严格执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施行的制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未能有效监测对波斯尼亚塞族的禁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要成员不断有意地不采取行动和调停大国关于寻求公正解决办法的空洞许诺,所有这些都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

国当前因塞尔维亚的侵略和种族灭绝政策而面临的严峻局面发生重大影响。

6. 外长们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就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所采取的原则立场,该立场已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的所有决议和声明中反映出来。

7. 因此,外长们强调和建议下列各点:

(a) 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果断行动,恢复其信誉,保卫联合国会员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使其能抵御侵略和免遭种族灭绝;

(b) 迫切使用武力制止塞族侵略和收复被塞族以武力夺取的一切领土,因为塞族在这些领土内一直有系统地实行种族清洗的种族灭绝政策;

(c) 国际社会应当采用一切可用手段,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以期:

(一) 保卫泽帕和比哈奇,否则,他们将采取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措施;

(二) 恢复斯雷布雷尼察为安全区;

(三) 保护戈拉日德、比哈奇、萨拉热窝和图兹拉等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

(四) 制止塞族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侵略;

(五) 确保塞族立即接受国际联系小组提出的计划;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主要国际机构,必须坚持国际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并按照该计划,确保恢复被所谓波斯尼亚塞族占领和种族清洗过的联合国指定安全区。

(d)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认为,他们没有遵守对联合国会员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非法和不公正的武器禁运的“法定”义务,因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是塞族侵略的受害者。安全理事会必须解释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维持武器禁运的合法性并提出证据。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将加强努力,加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防御能力。联合国会员国均有义务根据《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向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自卫的手段;

(e) 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支持,帮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为捍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作出的共同努力,并提供各种支持,加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

(f)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随时愿意为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或其他双边或集体商定的军事安排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愿意在联保部队的指挥和执勤结构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这方面,有必要接受他们愿增派部队的提议。将设立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队派遣国、已提供部队的国家和波斯

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之间的更佳协调的适当机制,这包括召开一次国防部长协商会议,同时让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各国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中为联保部队提供部队国家的武装部队总司令也出席会议,以审议和通过适当的战略;

(g) 如果联保部队撤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将考虑把其部队留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这将根据与该国政府的协议进行,并将符合该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这些部队的人数可能会增加,并可能配备更好的武器。将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合法当局一道建立新的机制,协调这些部队的行动;

(h) 外长们指出,按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9</sup> 的明确规定,签署国有义务采取行动制止灭绝种族行为;

(i) 外长们还强调,有必要促使建立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国际联盟,配合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使其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

(j) 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不妨加紧努力,施加更大的压力,促使有效地关闭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并对贝尔格莱德政权施加进一步的压力,包括与该政权断绝系统的可能性,直至它同意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两共和国无条件地相互承认为止;

(k)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国对塞族侵略和灭绝种族行为奉行姑息政策将产生严重后果,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将有损为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所作的各项努力;

(l)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再次表示,决心继续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目前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并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制裁得到所有国家的充分的执行;

(m) 紧急筹集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减轻波斯尼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痛苦;

(n)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完全支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国际法庭采取法律行动,控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o)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敦促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积极起诉该法庭目前已点名的嫌犯,包括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以期确保对他们的公诉,并吁请国际社会尽可能向该法庭提供最大的支持;

(p) 鉴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不断恶化,外长们审议了召开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队派遣国的首脑级会议的可能性。

## S/1995/613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24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5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7 月 21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布拉蒂斯拉夫·乔尔杰维茨(签名)

## 附 件

1995 年 7 月 21 日

###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的声明

联邦政府于 1995 年 7 月 21 日举行会议,会上对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军事活动和紧张程度的日益增加表示关切。这些活动无疑地损害了为加强和平进程和通过谈判以政治手段解决危机所作的努力。

联邦政府特别呼吁斯普斯卡共和国军事领导人不要攻打戈拉日德飞地,因为军事行动的升级不仅将造成生命损失和平民的痛苦,并且会对和平进程的成功造成强大的负面影响。

联邦政府再次强调,不能用军事手段而只有靠政治途径才能解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危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继续努力实现政治解决。

## S/1995/614 号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4 日]

#### 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 月 30 日第 975(1995)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其中决定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止。按照该决议第 13 段,我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联海特派团的部署和关于多国部队过渡到联海特派团的进度报告[S/1995/305]。安理会 1994 年 7 月 31 日第 940(1994)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目标为同海地宪法政府合作,至迟于 1996 年 2 月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

#### 二、联海特派团的行动

2. 安全理事会第 975(1995)号决议要求我确保联海特派团部队的人数能适应所承担的任务,并且不断审查联海特派团部队的人数。到 1995 年 6 月底为止,军事部门的人数为 6 065 名,其中 4 864 名属部队人员,1 201 名属后勤人员(见附件一和二)。由于一些国家特遣队轮调,部队人数稍微超过授权人数,但将回到授权人数。联海特派团于 1995 年 8 月和 9 月将从吉布提得到一个 200 人的步兵营。当孟加拉国特遣队于 9 月轮调时,其人数将从 1 050 名减至 850 名。6 月底,

民警部门人数为 847 名(见附件三)。联海特派团还有 191 名国际人员,240 名当地人员和 19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3. 1995 年 5 月 30 日,我的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就海地从多国部队过渡之后的主要事态发展以及联海特派团的部署与行动(见本补编末尾所附地图)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简报。自过渡以来,联海特派团提供海地全境的安全。最近在海地成功地举行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大会及其他国际会议,各国和国际高级官员访问各省及 6 月 25 日举行选举,证明整个局势继续大体稳定。

4. 联海特派团完成了在各行动地点的部署,特派团总部已完全设立。除了接收多国部队在太子港和海地角的营地之外,联海特派团目前在戈纳伊夫、列凯、圣马克、雅克梅勒和热雷米有完全运作的营地。在和平港、瓦纳明沙和安什的其余各营将设在现有建筑物,不需要大规模改建。所有联海特派团民警办公室现在已在全国各地设立。

5. 民事活动的项目包括援助海地电力公司提供改善电力供应,向运粮车队提供安全警卫,遣返的海地难民的运送及其安全,设计一项灾难反应训练方案,在动物免疫和营养管理方案方面,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向公共建筑项目提供兵工支助,同市政当局合作,清除太子港街上废弃的几百辆破损的车子。军事情报支助小组已就各种问题,包括联海特派团的作用、选举进程、公共安全和海地国家警察等,进行宣传活动。

6. 联海特派团发言人随时向新闻界汇报联海特派团的活动。发言人办公室也将当地各报纸和无线电台所反映的舆论现况向特别代表及总部汇报。

7. 随特派团工作的开展,联海特派团军事人员面临了许多没有预见到的任务。例如,本报告所述期间,他们向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联海特派团后勤车队提供护卫,在暴动和骚扰之后有一个多月期间承担海地角和戈纳伊夫监狱的警卫任务,在美国海岸警卫队离开后,负责海港巡逻,以及在国家监狱和太子港若干警察局驻扎。

8. 联海特派团民警伴同、鼓励和指导临时公安部队和海地国家警察的工作,及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在职训练;这些任务主要是由法语民警特遣队完成的。必须指出,他们的资源已达极限。经费有限无法征聘足够的口译来满足联海特派团警察或军事部门的需要。

9. 民警也不得不承担未预期的任务,如向部级公安部队约 200 名人员提供射击训练,以及对政府的

部门和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一些设施进行安全调查。民警也协调全国囚粮的运送,并帮助提供监狱警卫。

10. 我的特别代表,在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指挥官约瑟夫·金泽尔少将、民警部门指挥官尼尔·波略特警察总监的陪同下,至少每周由阿里斯蒂总统接见一次,审查与特派团任务有关的问题。我的特别代表也经常与总理及其内阁成员会谈。特别代表和联海特派团高级人员与政治领袖、商业界人物、各教会和基层组织代表保持密切联系。

11. 一个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代表团于 5 月初视察联海特派团,听取关于特派团行政、后勤和财务方面的深入简报。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特派团大部分车辆不适于该国地形或破旧不堪。代表团也获知特派团因口译不足而工作受阻,及在设立有效通信系统所遇到的困难。

### 三、选举和政治局势

12. 联海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40(1994)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协助海地合法宪政当局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立法选举的环境。根据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商定的分工,联海特派团还向海地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和财政援助,而美洲组织选举观察团则与联海特派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密切合作,组织和领导观察 1995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选举。

13. 在整个选举期间,联海特派团军事和民警部门协助维持安全。选举之后,在计票过程和将选票运往各省选举办公室期间,联海特派团协助确保几个地点选举材料的安全。

14. 联合国选举援助小组在全国和省一级,在后勤规划和选举的组织及选举材料的分送;概算;技术文件的编写;候选人登记;投票和计票等领域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专门知识。

15. 临时选举委员会的工作日程从一开始就安排得十分紧凑,所有参加选举进程的人始终担心日程的拖延或改变可能对组织选举产生不利的影晌。临时选举委员会曾 3 次延长选民登记的最后期限,从 4 月 17 日延长到 4 月 30 日,然后又延长到 5 月 31 日,后又延长到 6 月 3 日。在某些地区,投票日之前的一个星期还在进行登记工作。结果,在准备选票时无法获得可靠的选民登记数字;到最后一刻,仍请联海特派团在地方影印大量的选票。关于候选人登记,由于选举制度复杂且申请人很多,甚至在 5 月 15 日预定的印刷日之后,仍对候选人的最后名单进行了多次修改,从而使选

票出了很多差错。由于招聘投票干事的工作做得太迟,他们的训练不得不要受到限制;而且在投票日前一个星期才决定好使用那一种计票制度。迟付临时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薪水也产生了进一步困难。

16. 城市和地方选举以及第一轮立法选举于6月25日如期举行。与过去的选举相比,选民们享有空前的安全,尽管传统上他们都对这类选举缺乏兴趣,但投票的人数还不算少。总的来说,选举日很平静,没有达到有些人所担心的暴力程度。但是确实发生了一些事件。国民议会的一名候选人被杀,王子港郊区的一个投票站的官员遭到攻击。其他暴力事件包括焚烧选举材料和办事处以及举行示威和威胁选举官员。

17. 组织方面的问题阻碍了很多海地人参加投票。一些投票站开得太晚,有些根本没有开或未经宣布就转移了地点。有人数不明的合法候选人未列入选票,从而导致一些地方举行示威和取消投票。据报道一些选票和点数单不见了或被销毁。有人指控有欺骗和恐吓行为,还有很多人抱怨有不正当的行为。

18. 美洲组织秘书长在选举时正在海地,他于当天发表一项声明,宣布“所有迹象表明,选民们能够自由地行使其选举权”。美洲组织选举观察团后来发表了若干份临时报告。在7月13日美洲组织秘书长公布的关于6月25日选举的观察团报告中总结说,选举已奠定一个尽管不算稳定的基石,为海地在继续进一步朝向日益和平的民主发展取得积极的进展奠定了基础。观察团希望“所有参加今后选举的人将从选举过程所产生的错误和问题中汲取教训,并将为海地及其人民继续巩固正面的成绩”。

19. 选举甚至在公布结果之前就受到海地政治领袖的强烈批评。拉瓦拉斯党纲领认为,产生的错误和不正当行为并非针对任何一个政党,因此,选举进程本身的可信度并未受到影响。其他多数政党都持相反的意见,它们要求在有文件表明发生不正当行为的选区举行新的选举,或将有些地方的6月25日选举宣布无效。临时选举委员会最后同意在某些选区进行补充选举。在部分初步选举结果公布以后,事实上所有非拉瓦拉斯党的政党都威胁要抵制这些结果以及第二轮选举。

20. 我的特别代表与各有关方面密切接触。在他倡议下,已与临时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其同僚、政治领袖以及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以便鼓励持续的政治进程,使海地脱离危机,回到民主国家的大家庭。

#### 四、安全形势

21. 自从多国维持和平部队将责任移交给联海特派团以来,海地尤其是太子港的安全形势继续改善。由于国家和国际安全部队效率继续提高,海地人民表现的不安全感显著减少。

22. 自我上次报告[同上]以来,很少发生被认为有政治动机的暴力案件。尚未查明过去6个月杀害若干名海地前武装部队军官和一名航空公司前高级官员的动机是什么,此事仍在调查中。

23. 今年2、3月份急剧上升的“自警团杀人”案例已下降很多。阿里斯蒂德总统呼吁自警团体与警方合作、联海特派团电台的广播、同这些团体的直接接触、公众对联海特派团及临时公安部队反犯罪活动能力的信心增强,都有助于案件数的下降。

24. 1995年第一季度,在多国维持和平部队将责任移交给联海特派团之前减少其人员时,普通刑事案件达到高峰,但自从特派团开始执行任务以来,案件已经下降(见附件四)。但仍然是联海特派团主要关心的问题。尤其是在首都的海港地区和海地北部地区,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和仓库继续成为有组织歹徒的目标。联海特派团护送这些车队大幅度减少了攻击的次数。

25. 联海特派人员的安全仍未受到很大威胁。极端主义分子似乎并不愿意向特派团挑战。

#### 五、海地安全部队

26. 联海特派团的留驻及其工作明显地对海地人民享有的相对安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不过,随着海地国家警察部队新的人员在该国的城乡执行任务,并随着临时公安部队变得更有自信心,海地人自己就会逐渐为本国的法律与秩序负起直接的、完全的责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5年4月24日的声明[S/PRST/1995/20]中已重申,联海特派团的留驻的目的是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但是,海地当局能否及早部署一支有效的永久性警察部队对海地的长期稳定至为重要。为此,我最近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及海地总统共同呼吁支持扩大海地国家警察部队和加快培训警察。

27. 临时公安部队是由3300名经审查甄选并获得快速再训练的前军事人员和900名其他受训人员组成,现正逐步由新的海地国家警察取代。“海地武装部队”的其余人员已复员,他们可以接受由国际移徙组织举办、由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六个月再训练方案。目前已设立或正在建立若干特别保安部队,例如总统卫队、部级保安队、法院保安队、海港保安队、



机场保安队。其他如海岸及边境巡逻队的设立与否,正在考虑中。

28. 海地国家警察已经有头两个训练班结业。首批 361 名学员和在加拿大受训的 48 名海地警察,于 6 月 12 日部署在北方省和首都。第二批 357 名学员于 7 月 10 日部署在拉蒂博尼特省和首都。民警为新任警官提供在职培训。新的警察受到人民的热烈欢迎。特派团的民警和军事人员正在向海地警察总监提供管理方面的支助。

29. 新的警官都获得制服、对讲机、随身武器、警棍和手铐。每个警察局将会获得步枪、散弹枪和汽车。国际警察监测员在多国部队阶段使用的若干车辆已转给海地国家警察,不过这些车辆大多是不能使用的。海地政府急于装备新的警察部队,让他们能够工作,正考虑购买车辆,以补不足。警察局的设备和要部署的下一批警察需要的个人装备的经费尚未有保证。将使用联合国海地警察信托基金来辅助海地政府的此项努力。迄今为止,日本已向该基金捐助了 300 万美元,大韩民国捐了 20 万。我诚挚希望其他会员国捐助此一有意义的工作。

30. 海地国家警察训练方案最近已予扩大。海地政府已接受一项建议,以后警察学校的学员将被派往美国接受训练方案中下半期的训练。第一批前往美国的学员(即新警察学校的第三届学员)于 6 月 28 日离开海地。有了这个加快训练方案,1996 年 2 月底之前将能够部署大约 6 000 名受过训练的警察。

31. 据估计,海地的警察部队大约需要 7 000 名警察。但是,警校毕业生的薪金以当地标准来说是高的,还必须购买装备,安排维修。此外,该国的所有警察局都需要修葺。阿里斯蒂德总统已下令进行一项研究,以确定海地警务工作的需要和评估国家的此项支出需要。

32. 每部署一批海地警察学校毕业生,就会遣散数目相同的临时公安部队人员,首先遣散的是工作最不令人满意者。今年 5 月,民警与临时公安部队指挥官协商,在全国对临时保安部队人员进行了首次的每月考绩。被遣散的临时公安部队人员可以参加国际移徙组织的再训练方案(见上文第 27 段),他们大多数都利用了这个机会。

33. 有些临时公安部队人员暂时留下,接受再训练为狱警。从 5 月 29 日至 7 月 13 日,联合国为三批男女警卫提供了初步的训练。首批 180 人,第二批 188 人,第三批 60 人,大多是从临时公安部队人员中选出(288 人来自临时公安部队),另有 140 人是非临时公安

部队人员。联海特派团的民警和宪兵将协助评估这些狱警的工作表现,以便选出长期聘用的狱警,在年底前接受深入的训练。

## 六、司法及刑罚制度

34. 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制定的、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美援署共同提供经费的一个刑罚改革方案,规定设立一个囚犯登记制度、建立刑罚管理制度、训练狱警和整修若干拘留所。15 个监狱中有 6 个正在进行整修,包括国家监狱。

35. 6 月设立了国家监狱局,并任命了局长。现在正在征聘监狱局总部的其余人员。由于各拘留所越来越拥挤,司法部长计划在美洲开发银行的援助下建一个初期能够拘禁 1 000 人的新拘留所。

36. 安全理事会曾强调指出在海地建立一个有效的司法制度的重要性。要改善司法工作就必须进行改革,而人员的培训和再训练对此非常重要。

37. 联合国与美援署一个项目协调进行的检察官培训项目,于 7 月 3 日在同日启用的新的司法学院开始。讲员为海地法律界的专家,包括已在法国波尔多司法学院接受了短期培训的 7 名律师。司法部长计划于 1995 年 10 月让司法学院招收学生,由法国提供援助。

38. 另一优先事项是基础设施和设备。司法部的办公室和法庭必须整修或重建,车辆、电脑和通讯设备也缺乏。加拿大已承诺整修所有 14 个省民事法庭,并提供办公室设备。

39. 1995 年 3 月 30 日,我亲自参加了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成立。委员会的工作获得了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一个筹备项目的支持。委员会获加拿大捐助 350 000 加元,并正寻求其他捐助者的捐款。驻海地特派团向该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可能聘请顾问来帮助它完成任务。该委员会已派遣调查队到全国各地收集 1991 年 9 月 29 日至 199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有关违反人权的各项申诉案的资料,并深入调查某些个案。预期它将在 1995 年年底时提出报告。

## 七、发展活动

40. 应该指出,在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4 月 24 日的声明[同上]中,安全理事会欢迎我的决定,以符合联海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方式使联海特派团的维持和平任务与发展活动取得协调,以便帮助海地政府加强其机构。安理会希望这项协调能够促进海地所有有关方

面更密切地合作,并使国际支持重建海地经济的努力更加有效。

41. 随着宪法秩序的恢复,政府及其发展伙伴恢复了对话与合作,通过的渠道是一系列的会议、需要评价团以及协议,如海地减轻贫困紧急方案和紧急经济复原方案等。不过,有人认为,合作活动应该从紧急和特别干预工作转为有长期眼光的经过战略规划、设计和协调的发展工作。开发计划署正在为此目的与总统办公室、总理办公室和计划部合作。各大多边金融机构、美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已在海地重建或设立办事处。

42. 尽管 1994-95 财政年度上半年收入好得惊人,但仍存在严重的资源短缺。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太子港举行的多边机构和捐助者协商小组后续会议上,确定为 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期间承付 15 亿美元。6 月初,属于巴黎俱乐部的债权国同意就海地的双边债务重新谈判。海地履行了 3 月份与货币基金组织签署的备用协议规定条件,因而削减了大约 7 700 万美元的债务。

43. 从 1994 年 10 月以来,已支付大约 4 亿美元的援助,主要用于支持国际收支、购置紧急进口品、行政管理和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支出对创造就业和赚取收入有一定影响。由于海地的吸收能力依然有限,政府和捐助方均认识到需要有更为灵活的机制来加强查明和筹备项目的工作,并加快支付援助。共认定了九个优先部门:农业与环境;能源;行政管理;司法;基础设施;民营部门的发展;保健;教育;以及减轻贫困。

44. 在创造就业这一关键领域,世界银行最近给了 5 000 万美元的无息贷款,为数万名海地人提供就业资金,并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联合方案。减轻贫困的另一项重要手段是恢复经济和社会援助基金,由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提供大约 2 300 万美元的财政援助。

45. 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着重于行政管理;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以及环境复原。预期 1995 年的支出为 1 500 万美元。行政管理方面的努力目标是加强国家和地方机构。大约有三分之一开发计划署款用于对经济增长、就业和消除贫困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项目。在环境领域,正在实施一些项目,在中部平原控制水土流失、为养鱼业供水,遏止受 1994 年“戈登”热带风暴影响的生态系统的恶化,并协助政府、捐助者、各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编写《国家环境问题行动计划》。

46. 开发计划署的资金还为捐助国的实地参与充当了种子基金的重要作用。例如,在减轻贫困紧急方案的框架内,西班牙为开发计划署提供了 200 万美元,供实施农业、教育、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项目。以日本提供的资金,现正在和平港实施一个 200 万美元的项目,帮助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重新参与社会。挪威的开发计划署捐款 45 万美元,供设立 6 个区域中心,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组织和当地政府当局的工作。

47.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在海地着重于制订保健方案,包括供应清洁水、防治传染病(如爱滋病)、对可预防疾病进行免疫和妇幼保健。它们的方案还包括修复和改善保健基础设施、发展防治流行病的技术合作活动。1995 年上半年指定用于这些活动的经费共约为 480 万美元。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发起了一项消除麻疹的全国性运动。到 1995 年 6 月底,估计有 300 多万儿童已接受免疫。儿童基金会 1995 年的支出将近 1 000 万美元,它的重点在于防止儿童腹泻和急性呼吸道炎症以及各种营养方案。

48.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95 年的预算约为 250 万美元,在特别为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和少女实施一些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

49.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每年向大约 195 000 名受益者提供 8 000 吨的产品,以鼓励农业和粮食生产。这种援助还将增加,因为阿根廷政府将捐赠 18 000 吨玉米,供粮食计划署在海地分发。

5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正在阿尔卡艾平原和太阳城实施用水与环境卫生部门的项目,目标是到 1995 年底以将近 600 万美元的费用向 30 多万人提供饮用水。

5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农业投入和种子,协助土地改革进程,并分析增长潜力和投资机会。用于这些活动的预算为 380 万美元,由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提供捐款。

52. 在西北农村地区,教科文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实施一项与基本保健服务相联的扫盲和妇女教育方案。教科文组织还在 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期间向全国各地的 45 000 余名学童提供用就地取材制作的学校教材。

53. 1995 年 1 月重新推动联合国海地志愿人员方案,至今该方案已增至 60 名志愿人员,业务预算约为 260 万美元;方案着重于社区带头的项目,特别是教育项目。

5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 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协助遣返了大约 20 400 名海地难民,支出将近 50 万美元。

#### 八、财务方面

55. 大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9 号决议授权我承付联海特派团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费率不超过毛额 21 202 240 美元(净额 20 840 040 美元)。但这一授权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为条件。

56.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之后,则直至 1995 年 10 月 31 日维持该特派团的每月费用在最初将限于大会第 49/239 号决议所授权的承付额。我将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维持该特派团所需增加的经费。

57. 至 1995 年 7 月 17 日,欠缴联海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摊款共为 6 000 万美元。

#### 九、意见

58.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40(1994)号决议,修改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并延长了其任务期限,赋予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职责的任务:

(a) 维持在多边阶段建立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

(b) 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和创立一支单独的警察部队;

(c) 协助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立法选举的环境,此项选举将由上述当局宣布举行,并在上述当局要求时由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加以监测。

59. 特派团从多国部队接管工作后四个月,可以说已经为达成这些目标取得重大进展。预期特派团将在目前一轮选举期间以及在即将进行的总统选举中维持环境安全、稳定。有理由相信,海地可以在 1996 年 2 月前产生合法选出的机构,并具有发挥功能的安全制度。

60. 国际社会已认识到,长期维持安全、稳定的环境对于促成海地恢复长期民主所必要的社会、经济、体制发展,乃是必不可少的。随着海地人自己逐渐负起维持法律与秩序的责任,现在仍是迫切需要有效的警察治安能力和有关的体制建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75(1995)号决议,我设了一个自愿基金,以支持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协助在海地创建足够的警力。我呼吁会员国立即认真考虑向该基金捐款。

61. 特派团的民警在协助临时公安部队方面取得了值得赞扬的成绩,并协助海地国家警察将在几个月后接管他们的责任。海地对民警在这方面的协助非常感谢。不幸的是,很多联海特派团的警察既不会说法语,也不会克里奥语。因为民警单位是轮流,我促请各会员国,设法只提供说法语的人。

62. 由于海地国家警察逐渐接管了负责法律与秩序的责任,所以必须使临时公安部队的复员士兵和海地安全部队其他复员人员重返平民社会生活。我已经指示我的特别代表继续高度优先地重视缔造和平的这一方面,这是在国际移徙组织协助下早已开始了。我也呼吁会员国对这一极端重要的工作增加提供捐款。

63. 在编写本报告中,1995 年 6 月的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结果还没有完全公布。我深信阿里斯蒂德总统、海地政府、临时选举委员会、该国的政治领袖、海地人民都会从这次经验中取得经验,采取步骤,纠正阻挠了进程的组性错误和缺点。至关紧要的是,选举将引起稳定的转变,为海地人民产生新的民选政府。虽然选举中有些瑕疵,但是海地人民确曾在无恐惧无威吓的情况下自由投票。我希望海地政府、政党、人民将设法共同向前迈进,充分利用现在驻在海地的大批国际人员去协助他们努力恢复成为民主国家大家庭的一员。

64. 联海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结束。我建议安理会授权将其延长至 1996 年 2 月底,这是规定在该时之前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目标的第 940(1994)号决议第 11 段所设想的。

65. 在结束这一关于联合国海地行动的报告时,我要赞扬我的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和全体联海特派团人员,他们忠诚坚毅地执行任务,堪为楷模。我深信他们将成功地使特派团实现其目标。

### 附件一

1995 年 6 月 30 日

#### 联海特派团军事部分的组成和兵力

联海特派团总部 .....	170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4
阿根廷 .....	15
巴哈马 .....	35
孟加拉国 .....	1 046

巴巴多斯 .....	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步兵) .....	54
伯利兹 .....	3	美国联合特遣队(步兵、宪兵、特种部队) .....	1 746
加拿大 .....	470	共 计	4 864
危地马拉 .....	120	后勤人员	
圭亚那 .....	51	阿根廷航空队 .....	15
洪都拉斯 .....	117	加拿大航空队 .....	330
印度 .....	120	美国航空队 .....	83
牙买加 .....	99	美国工兵营 .....	150
尼泊尔 .....	409	加拿大工兵连 .....	108
荷兰 .....	145	美国医务营/战地医院 .....	250
巴基斯坦 .....	850	美国物资管理中心/调度组/登陆艇队/合同组 .....	59
苏里南 .....	31	加拿大运输队 .....	3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54	部队总部 .....	170
美利坚合众国 .....	2 292	共 计	1 201
共 计	6 065		

## 附件二

### 1995年6月30日 联海特派团军事部分的组成和兵力 (部队人员和后勤人员)

部队人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步兵) .....	14
巴哈马(步兵) .....	35
孟加拉国(步兵) .....	1 024
巴巴多斯(步兵) .....	24
伯利兹(步兵) .....	3
圭亚那(步兵) .....	54
危地马拉(宪兵) .....	120
洪都拉斯(步兵) .....	117
印度(宪兵) .....	120
牙买加(步兵) .....	99
尼泊尔(步兵) .....	409
荷兰(海军陆战队) .....	145
巴基斯坦(步兵) .....	850
苏里南(步兵) .....	31

## 附件三

### 1995年6月30日 联海特派团民警部分的组成和兵力

阿尔及利亚 .....	15
阿根廷 .....	99
奥地利 .....	20
孟加拉国 .....	84
巴巴多斯 .....	10
贝宁 .....	35
加拿大 .....	96
吉布提 .....	15
法国 .....	94
约旦 .....	146
马里 .....	25
尼泊尔 .....	53
巴基斯坦 .....	50
菲律宾 .....	50
俄罗斯联邦 .....	5
圣基茨 .....	8

圣卢西亚 .....	7
苏里南 .....	15
多哥 .....	20
共 计	847

自警团谋杀.....	45	22	13	14
谋杀共计	101	79	75	63
持械抢劫.....	35	34	35	18
严重攻击事件.....	99	41	98	76
窃车.....	21	14	7	6
洗劫.....	6	9	10	6
越狱.....	1	4	13	13

附件四  
罪案统计(1995)

罪行	3月	4月	5月	6月
谋杀.....	56	57	62	49

S/1995/616 号文件

1995年7月25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7月2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先生就埃及军事侵略苏丹的赫拉伊卜省一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附件

1995年7月24日苏丹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继我方以前有关埃及军事侵略赫拉伊卜省的信,其中最近一封写于1995年7月17日[S/1995/587,附件],谨此声明,埃及政府继续在苏丹赫拉伊卜省使紧张状态升级,传播侵略情绪。最近,埃及政府对属于比沙林和安拉尔部落的苏丹公民采取挑衅行为,在这些无辜的、手无寸铁的人民中间散布恐惧与惊慌的气氛,目的是将他们赶出几百年来祖祖辈辈拥有的土地。

2. 使局势更加严重的是,埃及当局已开始对在赫拉伊卜的苏丹部落领袖采取不光明正大的非法措施,以图强迫他们向其军事阴谋和政策投降。为此目的,埃及政府运用各种手腕来笼络部落领袖。它还对他们采用恐怖主义手段,制造恐怖并威胁要把他们赶出该省,掐断他们的用水,关闭道路,不给他们行动自由。其目的是在赫拉伊卜设立选区,以图让在该省历史上第一次参加埃及的选举,这清楚地表明埃及政府所谓的对赫拉伊卜的主权要求是无效的。

3. 埃及最近采取的措施力图在该部分苏丹领土首次设立埃及选区,并诱使其居民参加竞选,这公然侵犯了苏丹在这一地区的主权,违反了禁止使用武力占领别国领土、强制并永久实行既成事实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协定。

4. 埃及总统在埃及纪念“七、二三”革命之际在亚历山大所作的陈词也是同样气势汹汹。他扬言要使用武力、对苏丹开战,以此威胁苏丹。他还故意一再无理指控苏丹企图在亚的斯亚贝巴杀害他,但毫无事实根据。他的主要目的是不等埃及当局的调查结果便把苏丹和名字扯进去,而调查证明,企图刺杀他的是埃及方面的人。

5. 由于埃及政府对苏丹的这一攻势,埃及保安部门对在苏丹驻开罗大使馆工作的四名苏丹外交官进行了攻击,使他们受到重伤。其中受到攻击的一些苏丹外交官不得不在埃及或其他国家住院,以治疗攻击的后遗症。为了确保这些外交官及其家属的安全,苏丹政府将所有苏丹外交官家属撤到苏丹。埃及及其保安部门所犯的这一侵权行为公然违反了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7和各项国际文书、法律和惯例的规定。

6. 根据前述情况,苏丹政府重申上文提到的我的信中所列的要求,即应迫使埃及就此争端接受国际仲裁的原则。它还要求安全理事会也应迫使埃及接受下列措施:

- (a) 停止对苏丹领土的军事侵犯;
- (b) 彻底撤出苏丹赫拉伊卜省,并对埃及侵略的受害者家庭作出适当的赔偿;
- (c) 放弃既成事实和将苏丹人驱离该地区的政策;

(d) 撤销对该地居民的封锁并准许运水和粮食给他们,如果埃及不这样做,就对这些居民的后果负责;

(e) 停止目前强迫赫拉伊卜省内的苏丹公民参与所谓的选举的措施;

(f) 埃及当局停止对苏丹公民的不停骚扰、没收他们的财产、冻结他们在埃及银行的帐户和对他们进行非法审问。埃及当局的目的旨在以此来转移各方对其军事占领赫拉伊卜地区的注意。

苏丹政府还要求安全理事会直接担负处置这项问题的责任,以免局势恶化,并防止埃及使紧张局势升级,否则这种发展必将威胁到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苏丹政府认为,对埃及的

这些危险作法保持沉默将使埃及政府继续违反国际文书的规定,威胁到这一地区的安全、和平和稳定,并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7. 苏丹政府坚信根据不干涉他国内政所确立的原则并持续关注这一地区的稳定、和平和安全,重申它信守《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和大会各项决议,并同时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务使埃及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及国际惯例,以一切可行的和平手段解决这项争端。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签名)

## S/1995/617 文件

### 1995年7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5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部长兼与联合国合作事务国家委员会主任哈桑·穆拉托维奇先生给你的日期为今天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长兼与联合国 合作事务国家委员会主任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同卡拉季茨军事代表进行的广泛谈判没有达成任何协定。

我必须强调指出,在目前情况下,如要这些会谈产生任何可以接受的结果,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指示是至关重要的。否则,泽帕的平民百姓就将面临类似于斯雷布雷尼察人民在塞族军队对该安全区发动进攻时及其后所面临的命运。

部长与联合国合作事务国家委员会主任  
哈桑·穆拉托维奇博士(签名)

## S/1995/618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7 月 26 日]

谨请注意我 1995 年 7 月 7 日的信[S/1995/561]和你 1995 年 7 月 11 日的复信[S/1995/562]。1995 年 7 月 13 日,我的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主任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听取了土族塞人当局详细介绍了土族塞人当局在尼科西亚罗卡斯堡的挖掘情况;他还参观了现场。7 月 14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八人技术小组视察了罗卡斯堡;1995 年 7 月 15 日一个两人小组再次视察了该堡。

现将这些视察的结果概述如下(另见所附草图):

(a) 罗卡斯堡顶部工程的中心部分是 2 条地沟,每条约 100 米长、3 米深、2 米宽。两条地沟交错成十字状。地沟底部已灌上水泥,沟墙已砌上沙岩石块,并以钢筋水泥条柱加固。联塞部队获悉,地沟上将覆盖约 15 厘米厚的钢筋水泥,再填敷上泥土,成为公园地面。这项工程已经开始。南北向地沟两端均有出口;东西向地沟则无地面出口。南北向地沟有两个房间用作洗手间。东西向地沟含 5 个小房间,指定不同用途(两间用作储存室,一间用作发电机室,两间供公园服务人员使用);

(b) 在罗卡斯堡西南墙附近挖了一条与之平行的长度愈 100 米的同样地沟。在放入水管和污水管以及电线和电话线用的各自口径管道后,这条地沟又被填平了;

(c) 在挖掘罗卡斯堡顶部后又将其填平。这一地区似乎连接上段提到的西南地沟。土族塞人当局说将在那个地方建造一座自助餐厅。

土族塞人当局说,上述建筑工程纯粹是为了建造基础设施,以便安装公园和娱乐区设施和公用设备。

他们表示,在象老城墙这样的历史古迹区,这样的设施必须安装在地下。地沟将作为走道通往上述房间,并便于修理安装在那里的水管和污水管以及电线和电话线。

联塞部队认为,迄今为止在罗卡斯堡的建筑工程,包括所使用的材料,未表明工程是按一般军事规格进行,也看不出任何军事上的逻辑。但与此同时,相对该建筑工程的公开目的而言,却又显得超乎必要的复杂和昂贵。

罗卡斯堡座落在尼科西亚一个特别敏感的地方。它高出于市内希族塞人南区周围的建筑,与一个繁忙的十字街口毗连,距塞浦路斯电讯局不到 100 米。罗卡斯堡的联合国缓冲区只有几米宽。正因为如此才把罗卡斯堡列入 1989 年的不配备人员协定。

费塞尔先生告诉我,土族塞人当局现已同意让联塞部队不受阻碍地定期前往现场了解工程的进度情况,直到工程完工为止;联塞部队在工程完工后也可不受阻碍地定期走访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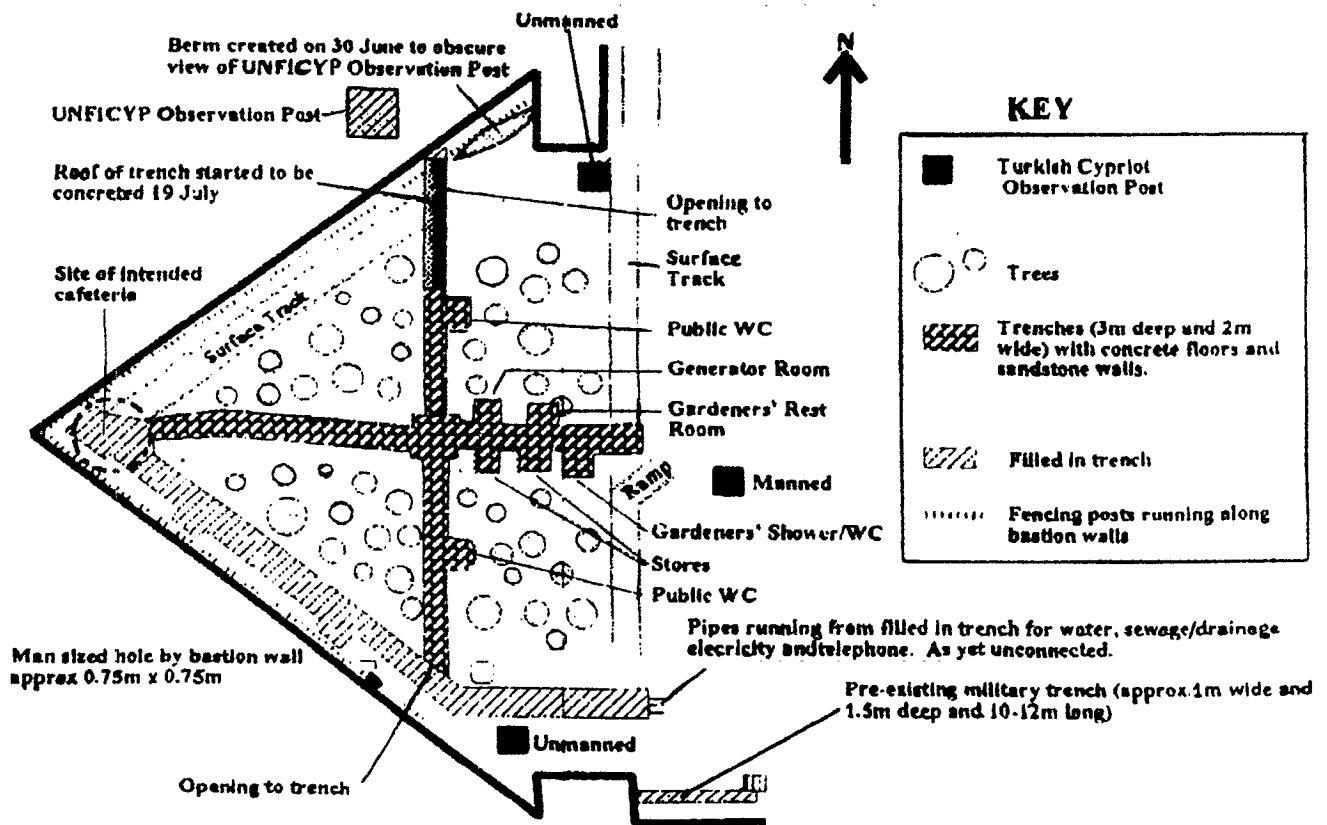
这些办法可使联塞部队相信在罗卡斯堡建造的新基础设施将继续完全用于民用目的。7 月 22 日作了首次后续视察。

联塞部队还发现,有一条位于罗卡斯堡南端毗邻 1989 年不配备人员的军事地点的已有军事地沟现已安装了水泥墙,其长度也加长了。土族塞人当局已着手恢复这条地沟原来的状态。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CONSTRUCTION ON ROCCAS BASTION

## SITUATION AS AT 19 JULY 95





1995年7月25日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6日]

我们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2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和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在布里俄尼群岛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亚蒂·居文(签名)

附 件

1995年7月21日克罗地亚总统和土耳其总统  
在布里俄尼群岛发表的联合声明

1995年7月21日,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应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的邀请,在布里俄尼群岛对克罗地亚共和国进行了一次工作访问。

两国总统及高级代表团讨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最近的政治、军事事态,对于塞尔维亚不断扩张造成的区域危机加剧表示震惊。他们对于这种侵略造成的人道主义惨剧和对人权的侵犯感到痛心,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组织解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要。

他们最强烈地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最近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区发动攻势和侵略以及不断抗拒所有和平努力、特别是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他们又谴责在比哈奇地区的克罗地亚塞族进行越境攻击及企图挑起紧张局势。

作为拒不接受和平归还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政策的一部分。图季曼总统通知德米雷尔总统,万一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不能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克罗地亚根据比哈奇地区的严重局势可能被迫采取保护本身安全利益的措施。

两国总统强调,塞族部队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军事行动目前升级不但可能使冲突延续,还可能使区域更不稳定。他们特别指出责任在于贝尔格莱德政府拒不接受区域各国的相互承认。贝尔格莱德政府继续向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非正规部队提供行动、军事和技术支助,并有军队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内。

两国总统又对国际社会缺少意志采取充分步骤防止和纠正目前极为危险的事态感到失望,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克罗地亚境内的联恢行动无效尤其感到失望。他们再次坚信,作为侵略的受害者,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自卫的权利。

他们重申坚信,严重的局势证明必须立即全面执行华盛顿协定;为了维持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族的民族和领土利益,这是很重要的。他们表示无保留地支持波族-克族联邦和支持加强该联邦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联盟关系。他们特别强调在此危机时刻,波斯尼亚克族与波族必须在共同防卫领域进行合作。

两国总统同意在国际一级进行协调一致的外交努力,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危机的危险发展和重新开展和平进程。

他们要求联系小组采取具体、果断的步骤,以防止塞族的进一步侵略,并请所有民主国家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给予最大的援助。

图季曼总统重申,克罗地亚政府和人民对土耳其营在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族与波族之间的信任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赞赏。

他们又对克罗地亚与土耳其之间双边关系的良好发展表示满意,并讨论了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的各种手段。

\* 以 A/50/313 - S/1995/620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21 号文件\*

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6日]

我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和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泽尼察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全文。

谨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兹德拉夫科·米西奇(签名)

土耳其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亚蒂·居文(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 和土耳其总统在泽尼察发表的联合声明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的邀请,土耳其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于1995年7月21日访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是一年内他的第三次访问。

\* 以 A/50/314 - S/1995/621 双重编号分发。

两位总统在泽尼察会晤,他们根据最近在联合国指定的安全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出现的悲剧性发展,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进行了评估。

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请土耳其在联系小组的伦敦会议上支持立即针对泽帕和其他安全区受到持续侵略进行空中攻击。

德米雷尔总统表示了土耳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声援和支持,并重申土耳其随时准备在此关键时刻继续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援助。在此范围内,德米雷尔总统告诉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土耳其红新月会准备在波斯尼亚政府收容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难民方面给予协助。

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表示他的国家和波斯尼亚人民赞赏和感激土耳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和平努力所作的贡献。他特别强调了土耳其对于在联合国保护部队下进行的维持和平任务所作的贡献,土耳其以值得令人模仿的方式履行了它的职责。

两位总统还举行了一个一对一的会议,会上他们重申他们彼此都希望进一步加强土耳其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双边关系,和拟定具体项目,以深化和巩固两国在所有领域上的合作。

两位国家元首还重申他们深信,也开放由波斯尼亚塞族人参加的《波斯尼亚-克族联邦协定》[见 S/1994/255]仍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达成持久解决办法的坚实基础。他们重申,联邦将可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保持它的种族、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

## S/1995/622 号文件\*

1995年7月26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95年7月26日]

谨随函附上我们三国政府于1995年7月26日发表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

21日第731(1992)号、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和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三方声明。

\* 以 A/50/315 - S/1995/622 双重编号分发。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汉内(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 附 件

1995年7月26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就第十次审查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发表的声明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其1995年3月30日的联合声明[S/1995/247,附件],并重申其

共同决心,要将爆炸泛美103号航班和联合航空运输公司772号航班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关于爆炸联合航空运输公司772号航班的事件,三国对利比亚仍未满足法国司法当局的要求表示遗憾。

三国痛惜发生1995年4月19日和20日的违反制裁事件,这些事件后经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制裁委员会加以了谴责。

三国又重申,利比亚必须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和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并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扬弃恐怖主义。

三国重申,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必须保证两名洛克比嫌犯在联合王国或美国接受公平审判。三国重申,在海牙或其它地方审判的其它提议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因此不能接受。

在这第十次审查对利比亚制裁的时候,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再次指出利比亚尚未遵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以及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

## S/1995/623 号文件

### 1995年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7日]

我谨提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特别是涉及该国境内经安全理事会指定为安全区的最近事态。我谨通知你,并通过你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已决定支持北大西洋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就使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空中力量阻止波斯尼亚塞族攻打戈拉日德作出的各项决定。我同意北约组织的意见,即如果波斯尼亚塞族攻打戈拉日德,就应当作出坚定果断的反应,包括采取空袭方式。

如你所知,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要求联合国与北约组织在使用北约组织的空中力量方面密切协调。此种“双重钥匙”安排仍然有效。为了简化在认为需要展开空袭时的联合国指挥系统决策程序,我已决定给予联合国和平部队指挥官这方面的必要权力,并立即生效。关于为保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近距离空中支援,我的特别代表已于今天授予部队指挥官必要的权力,如果执行任务的情况需要时,该指挥官有权再将这种权力给予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指挥官。

我对萨拉热窝和比哈奇地区目前遭到攻打仍深为关切,并注意到北大西洋理事会已请北约组织军事当局同联合国和平部队协商,就针对这两地的形势使用空中力量的可能性拟订方案。据此,我正在指示当地的联合国指挥官与北约组织协商,拟订必要的计划。

我要强调,采取上述措施的目的在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现有决议,特别是第836(1993)号决议。上述措施与该决议的规定是一致的。

今天,我已向各部队派遣国通报现在采取的措施。我已经指示特别代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战场上的联合国人员和减少他们容易受到报复和被劫持为人质的危险。

我相信你会和我一样欢迎北大西洋联盟为支援联合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作出的承诺。为了推动我们两组织间的合作,今天我已指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部队指挥官贝尔纳·让维埃将军前往布鲁塞尔,就执行我同北约组织所商定措施的作业方式与北约组织进行协商。

我希望联合国和北约组织的共同努力将有助于实现国际社会的目标,就是和平和持久地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上述事项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S/1995/624 号文件

### 1995年7月2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7月27日]

谨向你转递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 附件

我谨通知你,美国行政当局在它1995年7月12日就有关利比亚的全国紧急状态给美国国会的一封信中,再次重复它的种种声称,即:利比亚政府的政策和行动继续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构成不寻常的威胁,利比亚政府始终没有适当地表示放弃恐怖主义,以及特别是,它仍不充分和切实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信中美国行政当局威胁,将采取比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所列措施更加严厉的国际措施,包括实行全面的石油禁运。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谨强调,自从1986年1月17日第12543号行政命令宣布紧急状态以及根据这一状态对利比亚实施经济制裁以来,美国行政当局所一直不断地重复的各项声称都是不真实的,没有任何事实根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一个受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约束的和平国家。它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为加强联合国的其他宗旨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它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它与国际法院的良好记录就是明证,它并不仅仅出于无奈才向国际法院求助,而它完全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即证实了它的做法。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还要强调,利比亚的任何政策或行动都根本不可能威胁美国的安全或外交政策。说这些政策和行动会威胁美国的国家安全是完全不可想象的,暗指这种情况则是荒谬的。经事实证明和种种事件确证的事实真相是,恰恰是美国行政当局的政策和行动近年来实际威胁了利比亚的国家安全。1986年美国悍然武装侵略利比亚说明了什么,不是冷酷地说明了这些政策和行动吗?

尽管有这些空洞的指责,但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直表明它准备以《联合国宪章》提倡的一种和平方式讨论任何问题或争端,以便解决它。自从洛克比事件的法律争端出现以来,

它事实上曾为和平解决争端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打开对话的大门。然而,它们坚持把可能导致和平解决的任何大门都关闭着。它们宁可加剧紧张局势和重复空洞的指责和骗人的言论,以便延长和增加制裁的严重性。它们毫不关心这些严厉制裁给利比亚的阿拉伯人民和该区域的人民带来的苦难。

美国政府指责说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没有得到遵守,也是没有根据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有效地遵守了这项决议。悬而未决的问题仅是审讯两名嫌疑犯,利比亚和它所属的区域组织为寻求法律解决办法已作出了异乎寻常的努力。这儿不可能一一列举所有的努力,这些努力已如实地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中。

为回应美国行政当局关于恐怖主义的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只需要这西方三国接受其提议,派出一个代表团来确证在利比亚领土内没有所声称的营地被用来训练恐怖份子。所有这些均有安全理事会记录在案。

美国行政当局继续重复其假造的指控和声明,意在蒙混公众舆论,影响安全理事会,将无根无据的制裁利剑持续架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身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此正式请安全理事會:

1. 组织一个委员会,研究美国行政当局声称利比亚的政策和行动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起着不正常威胁所存在的事实和真相程度。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重复其愿意接纳秘书长选派的代表团来确证在利比亚领土内没有所声称的营地被用来训练恐怖份子。民众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尽快要求秘书长派遣这一代表团。同样,民众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要求这三国停止重复笼统含混的言论,这些言论损害到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名誉。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其要求,即鉴于以往的调查不够充分,疑问重重,故进行一次独立调查,以找出泛美飞机在洛克比上空被毁的真相。民众国也要求在调查结果公布以前暂停实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实行的制裁。

若能执行这些要求,就会终止一而再、再而三被重复的虚假指控,这些指控正在损坏国际关系。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签名)

1995年7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7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23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在安卡拉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通过的一项声  
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亚蒂·居文(签名)

附 件

1995年7月23日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声明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

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的非人道和野蛮的  
暴力、灭绝种族行为,应以我国同该国的传统和文化关系作为  
力量源泉,并凭借我们对人民所负责任而来的权力,

注意到最近因首先由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及由  
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所表现出的无能、无动于衷和不道  
德态度而导致发生的事态发展,

因此感到有义务为了纠正这种局势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而  
发表声明如下:

1. 在国际社会面前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即一个独立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的被占领领土上进行宗教和  
种族清洗。

2. 联合国以及其后听从联合国指示的北大西洋公约组  
织曾努力做出干预的样子,好像是在寻求解决办法,防止人类的  
最高价值遭到塞族侵略的践踏。然而,外交行动和军事上的软  
弱措施均没有制止屠杀。

3. 事实表明,现在联合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委  
员会、西欧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  
织完全没有用处,并且信誉扫地。欧洲国家奉行的种种政策将  
它奉为与侵略者以及被压迫者与压迫者等同看待,把当前的灭  
绝种族行为说成是内战,坚持实行不道德和非法的武器禁运,从  
而剥夺了波斯尼亚人的自卫权利,不仅导致波斯尼亚穆斯林遭  
到大屠杀,而且导致忠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塞族  
和克族人也遭受大屠杀。

4. 侵略者不仅公然宣称决心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清洗”波斯尼亚穆斯林,而且还试图根除巴尔干国家内奥斯  
曼-土耳其时期留下的一切人类和文化遗迹。

5. 鉴于上述情况,

a. 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一项决议,就象安全理事会为解  
放科威特而通过的第678(1990)号决议一样,指示和授权联合国  
的所有会员国利用它们现有的一切军事、政治和经济手段,保  
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正式边界,并结束目前正在进行的野  
蛮行为。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应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主动  
行动;

b. 对波斯尼亚实施的不合理、非法、不道德和非正义  
的禁运应当立即解除。如果禁运未被解除,则土耳其应当宣布  
不遵行该禁令,并且与采取同样态度和有着类似看法的国家一  
道,她将利用现有的一切途径,向波斯尼亚人民运送各种防御装  
备和物资;

c. 应当确保联合国指定的所有安全区,包括斯雷布雷尼  
察在内都得到保护,斯雷布雷尼察应重新获得原先赋予的地  
位。为了使仍在抵抗侵略者的泽帕安全区不被占领,应毫不迟  
缓地同其他伊斯兰国家一起采取联合行动。

d. 为了使波斯尼亚政府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  
十一条的规定行使自卫权,土耳其应率先同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共和国缔结双边和多边防务合作协议;

e. 土耳其应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最近的决议,为加强和  
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的合作继续推动正在发挥的积  
极作用,还应率先建立所设想的协调中心;

f. 如果联合国保护部队部分或全部撤离,则土耳其和伊  
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不仅应保留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的军队,而且应增加兵力,审查其参战方式并给部队配备适当的  
武器和军事装备。同时通过近距离空中支援确保泽尼察的联  
合国保护部队土耳其营得到充分保护,并且为了实现公正持久  
的和平同本区域国家缔结军事协议;

g. 应采用多国近距离空中支援加强波斯尼亚政府目前只  
有轻装备的20万大军,国际社会应向这支部队提供重型武器  
、情报收集和后勤支助。塞族侵略者的军事和战略目标、  
供应中心和包括公路在内的交通线不应排除在空袭目标之外;

h. 应迫使塞族尽早接受五国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

i. 应继续不受阻碍地对塞族进行武器禁运;

j. 为了满足波斯尼亚人民对医药、食品和人力援助的迫  
切需要,应以“动员”的方式迅速派遣土耳其红新月会前往波

\* 以 A/50/316 - S/1995/625 双重编号分发。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由土耳其营确保对土耳其红新月会提供保护和保障。应鼓励土耳其机构和公民自愿地继续提供和扩大私人援助;

k. 应加速为此目的成立的特别法庭审讯战争罪犯的工作,并且应适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9的规定。

6.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为表达土耳其人民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兄弟人民的感情和履行土耳其人民的人道和民族责任,认为有必要再次表明,决心更坚决地进行土耳其共和国和土耳其民族已进行的努力和已经采取的主动行动,重申充分支持目前为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这场悲剧而进行的一切类似的努力。

## S/1995/626 号文件

### 1995年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6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17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半年期报告。

请将这一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附件

####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活动半年期报告

##### 一、引言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是1992年8月设立的,将一直存在到前南斯拉夫的各项问题解决为止。会址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的联合主席是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联盟主席团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活动由指导委员会督导,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欧洲联盟主席团的代表。指导委员会现任联合主席是卡尔·比尔德特先生(欧洲联盟)和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先生(联合国)。比尔德特先生于1995年6月13日接替了欧文勋爵。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以及工作组和工作队进行。

2. 1995年1月至6月该会议活动的情况介绍如下。

##### 二、指导委员会

3. 会议指导委员会于1月31日、3月10日和6月13日举行了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联合主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谈判人员的报告;审查事态发展;人道主义问题;和预算事项。

##### 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 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在过去六个月中的活动有三大目标:征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促使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接受联系小组计划;和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关于监察向波斯尼亚塞族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黑边界的活动。

5. 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在下文第五节中阐述。关于促使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接受联系小组计划的问题,联合主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人员从技术上和政治上参加并支持了联系小组的活动。

6. 3月23日,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和欧文勋爵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兹沃尔尼克会晤了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其中包括卡拉季茨先生、克拉伊斯尼克先生、科列维茨先生和布哈先生。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说,他们还没有准备接受带有“接受和平计划”字样的任何构想。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拉多万·卡拉季茨在讨论后说,他将交换信件作如下答复。

A

“卡拉季茨博士:

“我们写信给你,简要说明一下我们今天对未来几个月前景的讨论结果。在公正和均衡安排的基础上以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全面解决为目标的谈判将于4月初继续进行。

“由联系小组组织的这些谈判将以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基础,以之为起点,继而实现全面和平解决。谈判将进行两个月。为了让各方都参加讨论,有必要确保在这些谈判期间延长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

B

“阁下:

“我们已注意到你的来信,谢谢。我们接受你在1995年3月23日的信中说明的联系小组提出的谈判基础。

“我们准备讨论延长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使这些谈判能够进行。

“.....”

欧文勋爵和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答应把上述信件转给联系小组,并且后来这样做了。

7. 联合主席参加了1995年5月29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联系小组部长级会议。联系小组的部长们在那次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再次强烈敦促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接受联系小组的计划,把它作为谈判的起点。他们同意重新推动外交过程,以求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他们认为,这是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他们支持前南斯拉夫的各个国家之间相互承认。在这方面,他们同意重新进行努力,以便争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尽早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且加强边界的关闭。

8.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监察向波斯尼亚塞族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边界的活动,有人提到联合主席在1995年头6个月中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数份报告[见S/1995/6、S/1995/104、S/1995/175、S/1995/255、S/1995/302、S/1995/406和S/1995/510]。

#### 四、克罗地亚

9. 在前南斯拉夫会议主持下经谈判于1994年12月2日达成经济协议[见S/1994/1375]和接着于12月21日开通萨格勒布-利波瓦茨公路之后,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谈判代表紧接的优先事项是加紧执行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合作的协议中其余的条款。1995年1月9日,电线杆归还给了奥布罗瓦茨电厂,通过北区的输油管道也于1月27日开通。然而,在后来几周中联合主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谈判代表为保持这种势头所作的大量持续的努力因克罗地亚政府和克罗地亚塞族领导人间的政治气氛逐渐恶化而受挫。

10. 1995年1月12日,图吉曼总统发表一项声明,撤回原同意联保部队驻留的意见,从1995年3月31日起生效。后来的情况是,所谓的萨格勒布4人小组(Z-4),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萨格勒布的大使加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与会者,于1月30日提出了“Z-4计划”。克罗地亚政府收到了这项计划,但克罗地亚塞族方面拒绝接收这项计划。由于克罗地亚政府撤回了原同意联保部队驻留的意见,设于克宁的克罗地亚塞族议会于1995年2月8日决定冻结所有进一步执行经济协议的工作。

11. 2月8日之后,事实表明,执行经济协定的任何进一步行动都越来越困难。但是,经过联合主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谈判人员在萨格勒布、克宁和贝尔格莱德不断进行协商,关于成立联合商业石油公司的案文得到最后确定和同意,其签署被推迟到政治气候改善之后。开放萨格勒布-奥库查尼-米尔科维奇铁路方面也取得了有限的进展。此外,为执行若干水项目正采取最初的步骤。最重要的是,高速公路仍然24小时完全运行,至4月中,估计已有250000以上的车辆使用过它。

12. 但是,1995年4月24日,克罗地亚塞族领导人关闭高速公路24小时,因为据说该公路没有给克罗地亚塞族带来同等好处。高速公路重新开放后不久,路面上发生了一系列事件,此后该公路周围的状况迅速恶化。1995年5月1日,克族部队在西区克罗地亚塞族控制地区进行了一次军事进攻。

13. 这次进攻之后,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邀请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代表和克罗地亚塞族领导人的代表到日内瓦会谈,试图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和重新开始谈判进程。双方均原则上接受了邀请。但是,军事紧张的程度和种种前提条件使这一会谈至今没有进行。

14. 联合主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谈判人员已经再次与双方联系,旨在重新建立克罗地亚政府与克罗地亚塞族领导人之间的对话。

#### 五、人道主义问题

15. 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波斯尼亚政府与波斯尼亚塞族间的《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1995/8,附件二]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十分重要,因为它提到监测人权以及承诺重新开放穿越萨拉热窝机场的非军事交通。当该协定的执行起初遇到困难时,波斯尼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于1月23日签署一项协议,同意最迟在2月1日之前重新开放穿越萨拉热窝机场的道路。除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之外,Merhamet、Dobrotvor、La Benevolencia、国际慈善社和Adra等当地的人道主义组织也将能够使用这些道路。该协议还规定,增加萨拉热窝人民的活动自由;依照红十字委员会的计划进一步交换战俘;以及从戈拉日德撤离就医人员和居住自由。关于后者,波斯尼亚政府同意在其撤离计划中列入波斯尼亚塞族人的社会案件。

1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全面运送援助物品的工作在年初十分成功,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车队定期抵达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尼察和东部各飞地,萨拉热窝空运行动也顺利进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能够在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中部其他地方超额完成其每月指标,以便建立应急库存,应付预期年初以后可能经常发生的运送中断。而且,还将过冬的物品和燃油运到了萨拉热窝和东部各飞地。令人鼓舞的迹象之一是,难民专员办事处首次能够协助波斯尼亚政府通过最近开放的穿越机场的“兰色路线”将急需的木柴运进萨拉热窝。与粮农组织作出了安排,以便在3月份播种季节到来之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根据可行的程度尽可能多地分发种子肥料和杀虫农药。

17. 此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整个安全局势恶化,以致行动越来越困难。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被拒不准进入特拉夫尼克、布戈伊诺和泰沙尼。萨拉热窝的狙击事件增加以及穿越萨拉热窝机场的“兰色路线”于3月11日被再次关闭,使人道主义工作更加受阻。伊格曼山道路也再次变得十分危险,以致难民专员办事处车辆无法使用。

1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5月25日和26日进行的空袭,以及随后出现的冲突升级和人质危机,都严重地影响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继续提供援助的能力,甚至到了在塞族控制领土内以及在各飞地内行动几乎完全受阻的地步。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强调,他们把难民专员办



事处的活动与他们同联保部队的争端区别开来。但是,旅行限制仍然在实施,而且,鉴于形势极不安全,难民专员办事处取消了所有车队穿越波斯尼亚塞族控制领土的行程。由于活动减少和不安全的危险增加,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大多数国际职员被暂时迁离萨拉热窝、比哈奇和巴尼亚卢卡。

19. 6月15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联名给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拉多万·卡拉季茨写了一封信,表示他们对萨拉热窝、比哈奇、戈拉日德、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境内不断发展的灾难局面深感担忧,呼吁该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履行其过去三年来所做的各项承诺:“我们再也不能容忍违反费尽力气谈判达成的安排或拒不执行拟订很好的程序。我们拒绝接受以站不住脚的借口、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和怀疑或引述难以控制的因素来为干扰人道主义物资和工作人员自由行动的行为辩解。”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51名病人被撤离,以在第三国接受医疗,这一工作是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合医疗后撤方案进行的。有三十名病人在治疗结束后自愿返回。

21. 在萨拉热窝,波斯尼亚当局于2月10日拘留一名波斯尼亚塞族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并可能将其同释放波斯尼亚塞族拘留的俘虏相提并论,使得从机场向该镇运送物资的工作引起短期中断。只有在联保部队的法国营在梅特科维奇方面部署一支国际小队以前暂时代替当地驾驶员后才能恢复向城市供应物资。该名被扣工作人员最后在3月20日根据波斯尼亚政府与波斯尼亚塞族二人换二人的办法而获释。这次事件后,难民专员办事处鉴于当地工作人员在通过机场与镇内之间的各检查哨时行动受限而危险,故已用梅特科维奇方面的一支国际小队替换了在萨拉热窝机场工作的当地驾驶人员。

22. 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为了要求大量增加他们目前分到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这是根据需要而不是百分比摊给的),所以从3月初起对梅特科维奇-萨拉热窝之间的每周车队计划采取了一口回绝的作法。后来成立了一个新的波斯尼亚塞族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委员会,才再度获得车队通行许可,从3月18日起行驶。

23. 6月8日,难民专员办事处特使在明石康先生、让维埃将军和联保部队萨拉热窝民事协调员的陪同下,在帕勒同波斯尼亚塞族举行了讨论,以便将陆路运人道主义物资到萨拉热窝工作的再度停顿情况解除。最后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终于达成协议,恢复难民专员办事处车队,从梅特科维奇经基斯利阿克运给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占据的那部分萨拉热窝地区,预期只在Sierra 1号检查哨有一次检查。同时在通往萨拉热窝市和拉利约瓦奇的途中越过波斯尼亚塞族占据地区时将提供护送人员。这也适用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前往波斯尼亚东南部波斯尼亚塞族占据的特雷比涅地区的车队。最初有一些冗长行政程序方面的问题,波斯尼亚塞族当局要求拿到运送物资的50%,而不是通常的23%。当在这些初期条件下终于取得通行许可时,车队又因为波斯尼亚军在萨拉热窝周围发动的攻势而被挡。最后,在6月21日,有三个运粮车队根据6

月8日协定条款抵达该市。然而,有两个前往塞族占据的那部分萨拉热窝地区的车队在卸载时遭到炮击,事后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就再度不肯给予通行许可。萨拉热窝的人道主义局势很严峻,6月30日曾试图在联保部队驾驶员协助下经由伊格曼山将一个车队开进萨拉热窝。

24. 由于在萨拉热窝机场发生一连串涉及红十字委员会、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飞机的严重事件,所以人道主义空运在3月11日暂停。航班于3月24日恢复。3月29日,萨拉热窝空运满一千天,但几天后,在4月8日,由于安全问题而停止。空运仍然在暂停中,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不依赖陆路车队,将其加重任务,以应付该市大约60%的需求。然而,由于5月24、25日的事件,萨拉热窝的全面局势严重恶化后,同首都的全部交通终止。

25. 东部各飞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原相对稳定,后来日益困难,一再受到阻挠和没收。在成立新的波斯尼亚塞族人道主义事务协商委员会后,前往东部各飞地的车队计划,大部分于3月20日起的一周又获得核准,这之前车队通行量已被打断大约80%。医师无国界协会也能将药品运到戈拉日德和斯雷布雷尼察,这是1994年11月起波斯尼亚塞族持续拒绝准许向这些飞地运送医药用品以来的第一次。戈拉日德和斯雷布雷尼察的医药状况已很严峻——斯雷布雷尼察的医院只能进行极端紧急的手术,基本医疗已不再能够确保作到。

26. 5月冲突升级后,东部各飞地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5月20日,最后一次车队抵达戈拉日德。由于粮食状况艰困,地方当局从四郊村庄收集谷杂粮来分配给无助的人。在斯雷布雷尼察,局势已严峻,但由于有少许车队到达而略为缓解局势。6月21日有一支车队到达泽帕,这是5月24日以来首次。

27. 克罗地亚塞族和阿布迪奇部队继续阻挠难民专员办事处车队前往比哈奇飞地,从1994年5月起几乎封锁了所有物资供应。人道主义局势很严峻。3月8日,难民专员办事处特使致函克罗地亚塞族领导人马尔蒂奇,提及他们2月21日在克宁的会议,并指出该次会议后,除四支车队外,无前往比哈奇的车队获得批准。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别无选择,只有暂时停止向克罗地亚塞族控制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准予比哈奇的定期交通为止,特别是通过利奇科佩特罗沃塞洛过境点的交通。

28. 5月初因为西斯洛文尼亚事件,比哈奇地区变得更加孤立,车队进入的机会更不可能。最后一次援助(100吨食品)于5月25日抵达该地区的南部,这些食品援助通过医院、社区中心、公共厨房和当地的红十字会分发给最脆弱的人群。难民专员办事处终于能够在6月29日通过利奇·彼德罗夫村的检查哨派遣了一个车队到该地区的南部。第二个车队于翌日获得通过。

29. 人权事务中心、联保部队民事部门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就人权的监测问题加强合作,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并且不断提醒人民必须监测巴尼亚卢卡省的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不断被迫离开的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关注对巴尼亚卢卡地



区的少数民族不断采取暴力行动,对于安全局势和执行其保护活动所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驱离、炸毁住房和深夜枪击、逮捕和审问、电话骚扰、含蓄的恫吓、街头骚扰、对妇女和学生进行身体和言语的攻击,对少数民族社区不断施加压力,迫使他们离开该地区。围捕 17 岁至 70 岁的少数民族男子经常在第一线和第二线执行民事工程的工作,也引起很大的关注。由于经常受到骚扰,少数民族的成员不敢走出家门,学童不敢上学,男子和男孩不得不躲藏起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官员通过现场视察和访问少数民族,密切监测这种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地方当局、天主教主教和国际慈善社举行了若干次会议,继续努力以期结束这种情况。

30. 在 5 月,西斯洛文尼亚的难民大量涌入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尤其是巴尼亚卢卡地区,造成住在那里的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少数民族受到更恶劣的待遇,并且被驱离该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了关于若干攻击行动,尤其是对天主教教士的攻击事件,在当局在两个团体之间进行调解以前,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再介入,但取得的结果有好有坏。巴尼亚卢卡地区约有 6 000 至 7 000 名来自西斯洛文尼亚的难民;约 2 100 人通过联恢行动“行动安全通道”离开西斯洛文尼亚;约 750 人住在集体收容中心,其余的人住在私人的收容所。

31. 约 100 名克罗地亚塞族人和克罗地亚难民表示希望回到西斯洛文尼亚。难民专员办事处的 50 个案例获得克罗地亚流离失所和难民办事处的许可得以返回,并获得波斯尼亚塞族人的口头许可。一小群从西斯洛文尼亚逃到塞尔维亚的克罗地亚塞族人也表示他们愿意返回。克罗地亚政府声明逃离西斯洛文尼亚的克罗地亚塞族人可以返回,如果能够断定他们在 1991 年冲突以前已经合法住在克罗地亚。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关在克罗地亚统治恢复之后,西斯洛文尼亚的人口移动的工作仅限于就克罗地亚的塞族人居留的权利或者通过国际组织的援助离开的可能性,提供咨询意见。在后一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判断他们是自愿离开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还访谈了来自巴尼亚卢卡西区的难民。

32. 难民专员办事处拆除了以前西区的那布勒斯和约旦营营区的过境难民营,这些难民营过去收容来自波斯尼亚北部的难民。在 5 月初的几天,克罗地亚军将在普斯塔拉(那布勒斯营)的 359 名难民迁徙到达鲁瓦。随后,有 245 名难民被迁到奥朋扬岛集体收容,其余的迁徙到私营收容所。在诺夫斯卡的约旦过境营区的其余 146 名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撤到伊万尼奇格勒。

33.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于逃离巴尼亚卢卡的穆斯林在进入克罗地亚时可能遭遇到的困难表示关注,因为西区的缓冲区已经不存在,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克罗地亚当局就获得进入进行斡旋之前,他们可以过境居留,等待重新安置。萨格勒布的克罗地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区域办事处确认,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控制领土的难民,如果直接从他们原来居住的村庄抵达,可以获得登记。

34. 约 4 500 名克罗地亚塞族人从西斯洛文尼亚抵达东区,他们被分 4 个地方加以收容,有的住在私人的住房,有的住在集

体收容所。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新抵达的难民进行了需求评价。主要的需求,尤其是被收容在分散在各地集体中心的老年人,是基本食品和食品以外的物品。

35. 北区的区域难民专员告诉难民专员办事处说,当地的警察民兵坚持,该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总数在任何时候最多不能超过 50 个,并且难民不能停留在该区超过四个星期以上。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尽快使这些难民进入克罗地亚控制的领土。

36.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难民专员已经拟订计划,长期安置约 200 000 名难民。该计划要求建筑长期住所,获得职业或职业训练,以及从国家银行获得某种信贷,在他们融入当地社区之前提供现款资助家庭。预期初步的预算为 8 亿美元。该国政府仍然无法提供住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准确人数或者他们的原居地的资料给难民专员办事处。长期安置的计划并没有提到难民的公民权问题。

37. 难民专员办事处计划在 1995 年拨款 40 万美元对收容难民的现有建筑进行小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难民专员办事处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共计超过 150 万美元,维修和翻修现有的收容中心。

3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集体收容中心的收容能力约 40 000 个床位。到 1995 年 5 月为止,难民使用了约 60% 的床位。自 1995 年 6 月以来,许多商业拥有的中心拒绝收容难民,希望房间可以出租给付款的顾客。因此难民被搬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建筑或翻修的集体收容中心。预期,其余的集体收容中心在 8 月底将住满 80%。

39. 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切地获悉,携带旧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护照的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如果没有出境签证,包括已经获得第三国家暂时保护的难民,无法离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再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提供关于护照的最新规则和条例。

40. 通过收容中心抵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人数持续增加。在 1995 年的头两个季度,据报每个月平均分别增加 1 000 和 2 500 人。

41. 约有 2 500 名难民从西斯拉沃尼亚抵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据估计,近 7 000 名西斯拉沃尼亚难民从波斯尼亚塞族控制领土经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往东区。

42. 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动员克罗地亚来的难民参加克罗地亚塞族军队。最近,这个活动也开始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来的难民,征召他们参加波斯尼亚塞族军队。难民专员办事处收到难民数百通电话,征求意见。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塞族难民专员办事处、联邦外交部和克罗地亚塞族发言人强硬抗议此一明目张胆违反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0</sup> 的行为。

43. 在斯洛文尼亚,一项关于临时难民的法律草案通过了议会一读。该法提议积极订正,在程序中增加保障申请者。法律通过前,移民和难民办事处继续其“等着瞧”的政策,对入境许可和登记申请主要是作出否定决定,除了家庭许可和医疗许可以外。得到斯洛文尼亚移民和难民办事处否定答复的波斯尼亚难民被要求在当地警局的数据库登记,包括来斯洛文尼亚旅游的人在内。当地警局并未发给他们任何文件。难民专员办事处表示关心这类民众,提议了改善的措施。

44. 6月2日,波斯尼亚政府组织了约726人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回归。难民专员办事处未参与此次迁移,只是进行了监测和报告,并确保所有离境者都是自愿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在他们抵达亚布拉尼察集体中心时提供协助。

45. 3月10日,国际管理集团指导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通过了集团《章程》。委员会又原则上通过了预算,取决于是否有更多的现金捐款。

46. 联合国涵盖1995年1月至12月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订正机构间联合呼吁于6月2日由九个联合国机构作出,总额4.7亿美元,用于人道主义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部分是1.72亿美元,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受益者共约2 109 500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迄至6月30日的捐款包括约9 560万美元的转帐;1995年捐款共达3 950万美元。

## 六、种族和民族以及少数民族

###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7. 种族和民族以及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加紧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进行活动。工作组致力于共和国境内阿尔巴尼亚族的问题。同该国各个阿尔巴尼亚族政党略为会谈后,已可把议会有代表的三个政党成员齐集到同一张桌子来。因此,已有可能继续同政府进行由会议主持的三边会谈;政府代表是内政部长、教育部长和司法部长。从今年初以来,总共已举行的五轮会谈,每轮为期两天,地点在斯科普里。第六轮会谈于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

48. 在这些三边会谈中,用的是一步步来的办法。最近几轮会谈讨论的问题之一是高等教育。在试图在泰托沃设立一所私立大学以阿尔巴尼亚语为教学语言后,曾引起紧张。三边会谈议程的其他问题是小学和中学教育、即将颁布的地方自治法的各部分、悬挂国徽和国旗以及国籍问题。

49. 对于阿尔巴尼亚族的要求已取得一些进展,任命阿尔巴尼亚人当审判员、军官、外交人员和别的重要国家职务。虽然任命人数仍然低于23%左右,那是阿尔巴尼亚族占该国人口的比例。主要的阿尔巴尼亚语报纸现在已每日出版,因为政府津贴。马其顿无线电台和电视台以及瑞士和丹麦政府经由工作组中介议定,阿尔巴尼亚语的广播量增加两倍,其他民族语言的广播也大量增加。无线电台也在考虑类似的计划。教育方面,政府应允于1995年底开办师范学院,在一定程度上以阿尔巴尼亚语训练未来的阿尔巴尼亚族教员。

50. 工作组还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族联系,同土耳其族会谈,原则上议定按照同阿尔巴尼亚族会谈的方式举行三边会议,也同共和国操马其顿语的穆斯林会晤。这些团体的要求主要涉及语言、教育和宗教问题。工作组又同三个反对党领导人举行了五次会议。工作组得到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贝里沙总统于5月30日在地拉那接见。当时,贝里沙总统宣布完全赞同工作组的工作。

51. 工作组在筹备斯科普里的会议时,曾在斯特拉斯堡同欧洲委员会进行过讨论。委员会就教育和地方自治等不同的主题向工作组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是一年前进行的人口普查方面的类似合作的继续,欧洲委员会的专家仍在继续为人口普查工作。

52. 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少数民族高级专员,特别是在大学一级上,以及同秘书长在萨格勒布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进行了密切的协调。在斯科普里时,工作组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部队指挥官和民间事务首脑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 B. 克罗地亚

53. 工作组注意到了生活在克罗地亚境内政府控制的各地区内的塞族人的状况。它同萨格勒布的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主任曾交换了若干次意见。还同这些塞族人的代表会晤过。有一次,工作组的一个代表团同大约70名塞族人展开了讨论,塞族人中包括了各政治集团和党派的代表。这些努力的目的是要通过会议就塞族人提出的问题提供斡旋。

54.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各种族和民族以及少数民族间将来的关系的问题,工作组还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内阁各部长进行过接触,并获得了塞尔维亚正教 Pavle 主教的接见。

### C. 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

55. 再次作出努力,以期重新建立生活在这些地区里的非塞族人的代表同当局之间的对话。在此范围内,会议的代表在若干场合上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和桑贾克穆斯林人的代表以及同普里什蒂纳和新帕扎尔两地的市政当局会晤过。

56. 会议目前正在研究对话的可能模式,将继续同各方面接触,并密切注意将来的发展。

## 七、继承问题

57. 继承问题工作组就有关前南斯拉夫的继承问题的所有各方面进行了谈判。经过坚持不懈而细密的工作后,各派即将就条约草案中关于公民权、养恤金、既得权利、条约继承和档案等条款达成协议。继承条约的草案分为两个部分,视今后的发展,它们可以成为两个独立的条约也可以成为单独一个条约的两部分。

58. 第一部分是关于公民权、养恤金、既得权利、档案、条约继承和仲裁机制的。其中有些条款已经同各方详细讨论过并已大部分达成协议。草案已提送各方。

59. 第二部分是关于资产和负债的处置的。目前仍继续在协商如何将资产和负债分配和给继承共和国。联合主席将参照这些协商决定如何进行第二部分的工作。

60. 在过去六个月里,继续同各派、各主要国家政府和各债权人就条约草案第二部分进行协商。工作组主席希望在情况许可时尽快向各方提出。

#### 八、经济问题

61. 经济问题工作组今年上半年没有开会。工作组主席和各国代表团团长都认为,按照当前的政治环境,这种会议毫无用处。经济重建问题是工作组以外的其他议坛的议程项目。例如,经济重建是欧洲联盟支助的研究项目的主题。

#### 九、仲裁委员会

6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成员是:

(a) 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任命三名成员,来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现有的宪法法院现任院长或这些国家最高法院法官。据了解,当前这几位成员来自法国、德国和意大利;

(b) 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成员,来自法院前法官或者具有《国际法院规约》第二条要求的资历的人;

(c) 欧洲人权法庭庭长任命法庭的一名法官。

63. 不可有两名成员国籍相同。每名成员的任期与任命所依据的职务任期等长。

64. 遇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性诉讼时,每一争议方可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成员。该成员必须是欧安组织成员国现有宪法法院或最高法院的现任法官或者具有上文第 62 段(b)或(c)规定的资历。

65. 仲裁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主席:法国宪法委员会主席朗朗·迪马(1995年6月10日当选)

意大利宪法法院院长安东尼奥·巴尔达萨雷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院长尤塔·林巴赫

国际法院前法官克巴·姆巴耶

欧洲人权法庭法官伊丽莎白·帕尔姆

仲裁委员会的职权是:

(a) 决定各方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授权而提交的争端,对有关各方具约束力;

(b)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S/1995/628 号文件\*

### 1995年7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8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就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特别是“武科瓦尔”区的最近事态发展表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严重关切。

塞族非正规部队在该区内各地展开“军事演习”,并已部署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新派部队和装备。自1995年7月25日以来,从沃沃迪纳的诺维萨德而来的“南斯拉夫第12军”第18装甲旅的部队已经在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上述区域部署作战,这些部队配备 T-55 坦克 30 多辆、装甲运兵车 10 辆、由 18 门大炮和不同口径榴弹炮组成的一个混合炮兵连和 1 000 多名士兵。

自 7 月 19 日至 21 日期间,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瓦尔贾沃和皮洛库贾的“南斯拉夫军”军运送来移交更多军事装备,包括 T-34 坦克 10 辆、弹药 250 吨以上,还有浮桥设备等。

我们看到“南斯拉夫军”的专业人员,特别是通讯方面的人员向被占领领土的塞族非正规部队指挥部和控制结构提供的援助急剧增加。关于这方面,最近经常看到“南斯拉夫军”总参谋部的通讯助理指挥官鲁博·安贾科维奇少将在这个区出没。

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尚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的规定部署,因此,让这种十分严重的事态出现,我国政府认为这是我们视为从前不能接受的行径的延续。我国外交部长的信[S/1995/223,附件]首先提请你注意“南斯拉夫军”的人员和装备继续留在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问题。鉴于发生这种事件,因此,应再次强调,需要重新审查贝尔格莱德当局在和平进程中的合作问题,特别是参照安理会第 1003(1995)号决议进行合作的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 以 A/50/318 - S/1995/628 双重编号分发。

1995年7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8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7月27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亚蒂·居文(签名)

附 件

1995年7月27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1995年7月21日希族塞浦路斯当局代表给你的信。最近的这封信曾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S/1995/602]分发。该信是希族塞人方面继续制造人为的问题和紧张关系的一个典型例子,其目的在于转移大家对其日耗2百万美元全速发展的扩军运动的注意力。希族塞人宣传家这样做,使塞浦路斯两族之间互信的建立和全面解决的展望变得更暗淡了。

我相信在你1995年7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18]中可发现对希族塞人方面关于尼科西亚土族塞人区耶吉勒(罗卡斯梭)堡儿童游戏场的指称。你在该信中曾说“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认为,迄今为止在罗卡斯梭的建筑工程,包括所使用的材料,未表明工程是按一般军事规格进行,也看不出任何军事上的逻辑”。你又说联塞部队可进入现场并且在施工期间和完工后也“可不受阻碍地走访现场”。

这证实了土族塞人从一开始就说的当地的民事工程并没有军事用途或目的。因此,对这件事,我不必再赘言,唯一要说的是,在国际社会正在尽力解决波斯尼亚的人类悲剧以及充斥在议程上的大堆其他严重问题的时候,而且当在塞浦路斯本身,注意力应集中在建立互信,作为迈向全面解决的第一步时,令人遗憾的是,希族塞人发动如此恶意的宣传,使联合国浪费时间和资源在这样荒谬的问题上。

若说在塞浦路斯有一方通过所谓“联合军事理论”(同希腊)加强其军事力量,并且沿边境建筑或增加防御工事,则非希族塞人的一方莫属。如你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1995年6月15日报告[S/1995/488]第13段所说的“……国民警卫队继续

在缓冲地带各段对面沿着停火线和在停火线后方执行大规模计划,加强其军事阵地或增加新的军事阵地。”

最近这个星期,希族塞人领袖克莱里季斯宣布其“政府决定沿对峙线进行军事防御工事”,这证实了已进行的工事将继续下去(见1995年7月24日希族塞人《自由新闻》日报)。

南塞浦路斯的扩军运动不仅在于建筑或加强防御工事而已。你在上述报告第18段(b)中说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继续执行其加强兵力的全面方案”,该段就扩军运动的人口和火力方面提供了大量资料,该报告的调查结果指出飞鱼导弹的购置以及计划购置大量坦克、装甲运兵车和防空系统,征募包括来自希腊的人员,在联合“防卫学说”的范围内,订明五年内增加5000人的目标。

上述数字是除了“国民警卫队”15000名现役兵员以外的,此外还有来自希腊大陆的数以千计官员和人员。据战略研究所发表的最近数字显示包括准军事部队和后备军人在内,南塞浦路斯希腊和希族塞人的总兵力达104270人。这些事实和数字显示希族塞人代表在上述信中所提出的“较弱的邻居”这一论据的谬误。鉴于希族塞人对其较弱的土族塞人邻居做得出来并且过去已做的事情,这种论据看来就是虚伪的集中表现。就与土耳其对比来说,我想指出这种比较彻头彻尾是错误的。

此外,我想提醒故作健忘的希族塞人方面,他们显然打算将这个问题变成数字游戏,不过夸大北塞浦路斯的兵力改变不了以下的事实:过去21年,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存在是维持该岛和平的一个有效的威慑因素。希族塞人的扩军活动及其打算破坏现有均衡的声明,显然是将从事新的冒险行动的前奏。希族塞人最近获取一批军备,在这种条件的支持下,其领袖克莱里季斯先生忍不住大放好战的厥词,公开宣布发动战争是希族塞人方面可作的一种选择,从而加入了希族塞人政治、宗教和其他社区领袖公开宣传对土族塞人邻居采取军事行动的想法的大合唱(1995年7月18日希族塞人新闻报道)。

关于对一家土耳其日报的若干新闻报道的有意曲解,这显示希族塞人方面如何拼命地为它的宣传机器找材料。这堪称损害以外又加侮辱。希族塞人方面在引用《自由报》时甚至毫不诚实或讲礼数。应当指出的是,这家土耳其大陆日报叙述1974年7月20日土耳其干预的准确用语是“土耳其和平行动”,除此词以外,并无其他用语。

鉴于希族塞人方面近月来面对有损其形象的国际新闻报道,难怪他们信口雌黄拼命试图将国际舆论对这方面和他们自己扩军活动的注意力转移。可想起南塞浦路斯最近成为许多国际报刊报道的主题,这个国家对国际法作口头上的敷衍,它不仅违反对塞尔维亚族及其他人的禁运,而且作为走私军火、贩

\* 以 A/49/949 - S/1995/630 双重编号分发。

毒、洗钱和其他犯罪活动的中心。一些信誉良好的报刊,如比利时《快报》1995年4月6日,《华盛顿时报》1995年5月20日和6月20日以及《纽约时报》1995年6月15日广泛报道了这种活动,甚至将它与一些希族塞人官员联系在一起。例如,在《纽约时报》1995年6月15日的一篇题为“塞浦路斯岸边洗脏钱”的报道中它说“塞浦路斯资深政客和行政主管甚至利用他们的商业替那些设法打破对南斯拉夫的禁运的塞尔维亚公司进行掩护”。

在南塞浦路斯非法勾当猖獗,证据如山,希族塞人当局大可集中全力做到门前自清。一味责怪他人,尤其是在毫无事实根据的事情上大做文章,只能进一步败坏两族间的气氛,使谋求解决的努力难上加难。

关于这一点,我想着重指出,克莱里季斯先生拒绝乌拉夫·登克塔什总统最近呼吁的两族领袖举行面对面的会谈是非常令人遗憾的,这证实了希族塞人方面仍然缺乏谈判解决的政治意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克莱里季斯先生称这种会议“浪费时间”,而正在这一刻,他的政府对土耳其和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不断进行诋毁之能事,这固然浪费自己的时间,更浪费国际社会的时间。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 S/1995/631 号文件

### 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8日]

我谨提及设立一个布隆迪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提案,最近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声明[S/PRST/1995/13]中曾提及此事。

在提出该声明时,秘书处已经研究了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各种备选办法。所有这些办法都会引起相当大的困难。我因此决定研究另一种做法,即向布隆迪政府提议设立一个类似在萨尔瓦多和平过程中成为主要因素的调查真相委员会。我因此聘请了在设计萨尔瓦多委员会中曾发挥主要作用(后来并担任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问题独立专家)的佩德罗·尼肯先生,请他前往布隆迪同该国政府讨论利用此一办法来处理布隆迪罪犯不受惩罚的问题的可能性。

现在我收到了尼肯先生的报告,随函附上报告副本。尼肯先生的结论和建议载于第63至第68段,概括如下:

(a) 萨尔瓦多模式的调查真相委员会以及职责限于纯粹司法事项的国际司法委员会都不足以满足结束布隆迪境内罪犯逃脱惩罚的情况的需要;

(b) 但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是可行和有用的,如果它的权限使它有权力保证它的结论和建议将能付诸实施并达到控告和惩罚那些应为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和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为1993年10月以来犯下的其他严重暴力行为和政治罪行负责的人的目的;

(c) 国际委员会应不仅有权进行司法调查,还应在法律、政治和(或)行政领域上提出体制性质的建议;

(d) 委员会将需要布隆迪当局的合作,应特别要求布隆迪当局作出承诺,执行它的各项建议;

(e) 委员会应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来设立;

(f) 应由联合国核查它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尼肯先生的报告对国际社会针对布隆迪各方在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见S/1995/190]中试图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提供了宝贵的澄清。我同意尼肯先生的大部分结论和建议。

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现在尽快通过一项决议,设立一个负有以下三重任务的委员会:

(a) 确立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从该日期到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日期之间发生的其他严重暴力行为和政治罪行的真相;

(b) 对委员会确定应为它所调查的罪行负责的人建议审判和惩罚的形式;

(c) 建议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包括要求进行立法或宪法改革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调查的罪行的行为,以及普遍消除布隆迪罪犯逃脱惩罚的情况。

我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应由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组成,秘书长应将他在这方面的决定通知安全理事会,而秘书处应向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性服务。

很明显,从尼肯先生的报告看来,布隆迪当局的充分合作将是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当安理会决定设立该委员会时,它不妨表明,它预期布隆迪当局提供必要的合作,根据尼肯先生的报告,这项合作可概括如下:

- (a) 政府采取让委员会及其人员在其境内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他们的职责所需要的任何措施;
- (b) 政府向委员会提供执行其职责所需的所有在它掌握中的资料,并让委员会能自由利用任何官方档案;
- (c) 委员会能自由收集任何它认为有关的资料和利用所有它认为有用和可靠的资料来源;
- (d) 委员会能自由私下防问任何它认为必要的人;
- (e) 委员会有自由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形下访问任何机构或地点;
- (f) 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尼肯先生的报告还讨论了为实施委员会的建议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他建议,应要求政府事先承诺执行那些建议,特别是采取措施以有效审判经委员会确认应对它所调查的罪行负责的人;执行建议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改革;促进通过可能是必要的立法;接受由联合国核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我虽然同意尼肯先生的看法,认为政府的这项承诺将会使委员会更有可能帮助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忘记最近几年的悲惨事件和结束在他们国家内罪犯能逃脱刑罚的情况,但我相信,寻求这项承诺将进一步延迟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安全理事会可能愿意请委员会在它选择的时间提出一分临时报告,其中将特别讨论到如何审讯它确定应对屠杀和其他政治罪行负责的人,尤其是他们的审判应交由布隆迪的司法系统进行还是应由一个国际法庭来进行。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此事项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附件

### 负责研究在布隆迪是否能够设立调查真相委员会或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特使的报告

[原件:西班牙文]

#### 一、导言

1. 自1993年10月21日政变阴谋和暗杀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事件以及随后发生的大屠杀以来,布隆迪陷

入严重危机,不断发生暴力、民兵的建立、立即处决和其它侵犯人类尊严事件。数以千计的人遭受不同方式的杀害。而暴行事件达到极点。

2. 当前局势的因素之一是杀人凶手、政变发动者和同谋逍遥法外,而这又成为通过报复和民兵的暴力行为来申张正义的借口和理由。实际上,在布隆迪犯罪但却不受处罚已成为规律。目前,法院完全瘫痪。社会上大多数民众不信任司法系统。

3. 有越来越多人要求停止逍遥法外的情况,有人多次主张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因此,由马丁·胡斯利德先生和西梅恩·阿克先生组成的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在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指出:

“在初步实况调查团完成了其政治性调查以后,一项值得认真审查的建议便是设想在征得布隆迪政府同意后派遣一个以司法方面为重点的特派团,以便最准确地确定1993年10月事件的责任和查明罪犯,将其移送法办”[S/1995/157,附件第164段]。

4. 同样,安全理事会布隆迪调查团在其1995年2月28日报告中建议应尽快在布隆迪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S/1995/163,附件第21段]。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5年3月9日的发言中强调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1993年10月21日发生的政变阴谋和随后的大屠杀[见PRST/1995/10]。

5. 在布隆迪境内,民主改革力量(多数党)和反对党于1994年9月10日签署了《政府公约》,作为应付危机的工具,并除其它外,这是个分享权力的体制。《政府公约》第36条明确规定这个调查团的设立:

“第36条. 要求在30天内由一个由有资格的中立人士组成的国际司法调查团调查1993年10月21日政变,调查各政党集会呼吁灭绝种族的情况(但不预先判断国内和国际独立调查的结果),并调查自1993年10月以来的各种政治罪行”[见A/50/94-S/1995/190,附件]。

6. 1995年1月24日,布隆迪共和国总统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要求按照上述规定设立该司法委员会1995年2月9日,秘书长答复了该信,并提出了适当意见。总统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说明布隆迪国内由程序问题及实质问题引起的争执。关于程序问题,反对党申诉并未按《政府公约》的规定同它们进行协商。关于实质问题,反对党也不同意总统所建议的任务,声明这也应由一项政治协定加以确定。这一争执造成了僵局,至今尚未解决。

7. 消除僵局的一个可行办法是设法在布隆迪迅速设立一个“调查真相委员会”,象在萨尔瓦多设立的委员会一样。秘书长要求我负责确定布隆迪的有关民族实体是否已为设立这个委员会作好准备。在访问布隆迪期间,我也负责调查是否能够设立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以取代调查真相委员会。

8. 为执行任务,我于1995年6月28日至7月9日前往布琼布拉进行初步访问,与本报告附录所列的人士会谈。其中

大部分人是秘书长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建议的。特别代表和其小组向我提供必要援助。

9. 考虑到这些因素,本报力求确定布隆迪的有关民族实体是否为设立如同在萨尔瓦多所设立的调查真相委员会作好准备,另一方面,确定是否可以以司法调查委员会取代调查真相委员会。

10. 为此必须审查两类问题。第一类问题涉及设立这两个委员会的其中一个的可能性和用处。第二类问题假定至少其中一个可能是可能有用的,即使是作为一种临时安排,那么无论作出哪种选择,都要涉及应赋与委员会的任务。

## 二、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11. 布隆迪的当前局势和短期前景对在布隆迪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不管其名称或性质如何,都会产生问题。第一个问题关系到这个委员会的用处和必要性,同其设立或不设立有关的危险。第二个问题直接关系到委员会的性质,即“调查真相委员会”和“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差异。第三个问题关系到设立该委员会所要遵循的程序。将分别审查这三个问题。

### A. 第一个问题:在当前社会和政治情况下委员会的用处和必要性

12. 众所周知,正如已指出那样,布隆迪的政治局势极脆弱,极不稳定。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建立一个分享权力的制度,目的在于在管理公共事务时确保稳定与安全。可是,这两个目的越来越难以实现。两极分化日益严重,暴力事件不断发生,甚至会变本加厉。

13. 这个局势与在萨尔瓦多设立调查真相委员会时存在的局势截然不同。在海地设立全国事实和公正委员会、在南非设立促进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在危地马拉进行谈判,负责调查侵犯人权和使危地马拉人民蒙受苦难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期间的局势也是这样。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有关委员会是在关于国家未来的远大而雄心勃勃计划框架内构想的。在设立委员会时,作出承诺和政治意愿,以结束暴力凌驾于民主价值及人类尊严的过去。对这一过去的调查是在民主化、和平及尊重人权的历史计划中进行的。此外,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案例中,委员会的工作是在和平谈判结束和这些谈判所达成的政治协定实施后才展开。

14. 况且所涉的情况是,在必须进行调查的过去和在设立负责调查过去的机制的未来之间划出历史界限。这个历史界限确定委员会的临时权力的极限。在这些情况下,有关委员会并不局限于同过去的杀人凶手和使用暴力者逍遥法外的情况进行战斗,而且力求使变革不可扭转,以使国家永远不会回到委员会发现的那种罪行猖獗的局面。

15. 相反的,在布隆迪,终将设立的委员会是个单独的机制,没有与国家未来有关的计划作为支助。将作为为未来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工具的“全国辩论”目前尚处于未成熟的阶段。因此,委员会必须在继续发生暴力的状况下工作,在这种状

况下,仇恨、恐惧和极端两极化给任何希望都涂上了一层阴影,成为前进路上的障碍。

16. 因此,除非加紧采取措施,找出全面解决布隆迪民族危机的办法,否则拟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将原则上限于结束逍遥法外状况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这个目的是政府和反对党一致提出的要求。

17. 这个局势岌岌可危。如前所述,司法系统薄弱,并且民众对其公正不信任。还必须指出,所调查的某些罪行是属于军事当局的权力范围内,指称犯罪者只能由军事法庭审判。

18. 委员会也许能够充分查明罪行,但布隆迪的司法并不惩罚犯罪者或依照社会某一部门视为歧视性的标准惩罚他们。这种后果不堪设想。经过客观调查,但不造成任何后果和带来希望的“真相”在布隆迪的当前局势下极为危险。这证实了那些能逃避法律制裁的人的逍遥法外感,导致他们重新犯罪。这样,现有的失望情绪和仇恨、以报复为申张正义的唯一手段的观点只会加深,使暴力升级,以至无法控制。

19. 这涉及一个极敏感的问题,因此应予重视。在布隆迪设立一个负责调查该国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的国际委员会,不论其名称或职能如何,必须极为谨慎,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避免发生这种后果。

20. 必须确定那些能够并入所要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内的预防性措施。事实上,尽管存在危险,但在适当的框架内建立委员会似乎有用而必要,甚至迫不及待。首先,委员会是个适当的手段,由此中间分子可试图牵制极端分子和所有那些主张以仇恨申张正义的人,或至少可以限制或减少听取其仇恨及暴力信息的人。其次,尽管存在危险,在适当框架内设立委员会是真正停止该国普见的逍遥法外情况的起点。第三,《政府公约》第36条所设想的委员会是这个政治协定的必要条件。最后,这关系到在《政府公约》中要求国际社会发挥作用的唯一机制,因此,很难理解在布隆迪当前的剧烈局势中,为什么国际社会并未在合理的条件下尽力履行这项任务。下面说明第二个问题:委员会的性质和名称。

### B. 第二个问题:委员会的名称和职能

21. 交给我的任务是一方面要确定布隆迪境内的各有关民族实体是否已准备设立一个类似于在萨尔瓦多所设立的调查真相委员会;另一方面是要确定是否能成立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作为对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其他办法。以下审查了这两个备选办法的可行性和效力,然后提出一个对所查出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法的建议。

#### 1. 调查真相委员会

22. 在这方面的协商表明了各方对可能成立一个调查真相委员会有保留,甚至没有信心。我注意到对创立这样名称的一个实体存在许多偏见:首先,由于人们认为这是一种取代上述《政府公约》第36条所规定的“国际司法调查团”这一原属一项内部政治协定主题的企图;第二,因为人们怀疑——我认为是无根据的——任何称为“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机制都不会



有效用的。人们以为这类委员会是授权就事实提出报告,但不透露肇事者的身份,后者将继续逍遥法外。另外人们也相信,调查真相委员会这个概念必定与大赦有关联。这些均是严重而不易辩驳的误解。

23. 在这种情况下,首要优先的事便是搞清楚这方面的抵制是源出于这个机制的名称,还是机制的本身。重点是不要为名称争论,而是要确定萨尔瓦多作法的职权范围是否能适用于布隆迪的情况和需要。如果问题只限于名称,就不会是严重障碍,而机制的实质就能保全。事实上,如果一个未知的“真相”要被发掘出来,就需要进行某种“调查事实”或“调查”的工作,这是很明白的。因此事先就作出结论认为在萨尔瓦多的调查真相委员会与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团之间存在着难于逾越的鸿沟,这是不恰当的。相反地,在作出任何结论之前,必须先探究是否能将这两个提案合而为一。

24. 为此目的首要的是必须将在萨尔瓦多成立的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各个组成部分拆开加以分析,以确定它们是否也能够成为布隆迪《政府公约》中所提到的国际司法调查团的职权范围。

25. 为此目的,以下概述萨尔瓦多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有关组成部分:

(a) 一项政治协定,由民族对等各方缔定来设立该委员会,界定其任务范围,并总的制定其职权范围;

(b) 一个国际委员会,由秘书长指派的三人组成;

(c) 一件调查工作,旨在查明1980年以来该国内战期间所犯严重暴力行为,这些行为“由于其对社会产生的影响,迫切需让大众知道事实真相”。这件调查工作的结果包括查明犯下、挑唆、或掩盖这些行为的人的姓名。这项任务的开展得到了一组专家的支助,使用可查清所调查事实的适当手段。然而,为保障证人的安全,该委员会一般均避免透露其结论所依据资料的来源;

(d) 一项授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就调查结果所必须采取的法律、政治和行政措施作出建议。这些建议可以包括防止这些行为再度发生的措施,以及实现民族和解的步骤。换句话说,该委员会获得正式授权,作出法律方面的建议,无疑地包括要求其报告中所述调查到的行为的主事者进行审判,绳之以法。事实上,该委员会明确地说:

“澄清委员会所调查的严重行为的一个直接后果,在正常情况下,应为对犯此类行为者施以适当处罚。”[见S/25500,附件,第五节)。

然而,委员会又说:

“难题不在于对犯罪者是否应予处罚,而在于是否能进行公正审判。公共道德要求对犯本报告所述罪行应予以处罚。但萨尔瓦多没有符合客观和公正最低限制要求足以可靠地进行公平审判的执法制度。这是该国目前的一种实际情况,紧急克服它应是萨尔瓦多社会的一个主要目标。

“委员会认为,对于它所审查的问题,如果纯在其发生的主要背景范围内处理,是不可能找出一个可靠的解决办法的。如果司法制度能正常运作,本报告内所述的情况根本就不会发生。……当前情况既然如此,显然的,在目前而论,委员会唯一能信赖可以充分地及时地执行的司法制度,就是根据和平协定重新改组的司法制度”[同上]。

应该强调,该委员会的报告并未导致对犯罪者进行审判和施以处罚,这不是因为委员会本身性质所造成的。相反地,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赋予它建议法律措施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权力。是委员会的报告而非其职权范围断定了这种审判是不切实际的。因而,没有理由可声言萨尔瓦多的调查真相委员会一开头就是一个查明事实但不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机制;

(e) 协定签字方承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f) 国际核查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6. 上述若干条件对预期要在布隆迪设立的机构适用:(a) 国际委员会;(b) 调查暴乱行为,以便显示事件真相,查明执行、教唆或支持者;(c) 授权委员会作出任何可能因调查结果而导致的建议;(d) 国际核查。

27. 但是,可以观察到一些分歧点。布隆迪尚未对《政府公约》第36条所述任务的职权范围取得政治协议,这意指也未明确承诺实施其结论和建议。调查的性质也是个问题,因为布隆迪强烈认为必须是“司法的”,虽然这样描述的涵义尚未明确界定。又,按照《政府公约》第36条设想的任务条件,实不足以使其有权作出法律性或司法性建议;其工作必然会导致负责人受到审判和惩罚。因此,萨尔瓦多调查真相委员会关于司法程序的结论对布隆迪毫不适用。

28. 按照这些不同点,以及历史背景,并考虑到上述保留和反对意见,必然的结论是,完全以萨尔瓦多模式为基础的“调查真相委员会”目前在布隆迪行不通。

## 2. 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29. 《政府公约》第36条提到“国际司法调查团”。共和国总统1995年1月24日给秘书长的照会也提到同一实体。调查团的职权范围尚未在该国得到协商一致意见,但这并未阻止我们按照通常赋予这种机制的任务就这种机制的职权范围和用处提出一些意见。

30. 首先,必须明确指出,这不是一个国际法庭,有权审判任何罪行,即使结论是接受调查的事件中有一桩是危害人类罪,例如种族灭绝。这也不是一个调查委员会,要查明某些事件曾否发生。

31. 这种委员会的“司法”涵义是,它必须对某些事件进行调查;断定其法律后果,特别是对假设应对可惩罚行为负责的人适用的司法程序;说明那些是有人执行这些司法程序的实体,正常情况下是布隆迪当局,除非有种族灭绝的情事发生,这时便宜于组成国际刑事法庭。

32. 为此目的,委员会必须受权收集所有类型的资料;收集经过宣誓的陈词,以及司法意义的证词,斟酌情况进行调查;大



体上,按照布隆迪法律收集必要的证据,俾使嫌犯可以受审,不再逍遥法外。

33. 但是,这种机制,如按照最严格的意义实施,确会出现若干实际的缺点,使其在这些环境下不宜执行。第一,应指出,乞灵于国际法庭的一个理由正是因为国家司法制度存在弱点,从独立以来未能惩罚任何犯下严重罪行的人。而且,我在本报告内曾说过,社会很多人不相信法院公正不阿。仅仅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不足以改变这个局面。

34. 此外,委员会要负责收集案件的记录,即从司法意义上来说,收集证据。从道德上判罪,或为了保护起见而匿名提供证据,都不够。证据必须在本国的法庭面前有效。实际上,至少就证人提供证据来说,会有许多困难。在目前的情况下,必须保护证人。身份必须保密,除非另有要求。除非在一个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诉讼,否则很难在国家境内作证;这意味着,不在公开场合作证,不盘问证人,而且不固定作证地点。

35. 除非适当改革布隆迪法律,否则很难想像国际委员会根据这种情况下收集到的证据作出的道德判罪能被布隆迪法庭接受。

36. 从理论上来说,这个问题不一定克服不了。证人提供的证词很重要,但不是审判中唯一有效的证据。以前也有过资料来源,例如由马丁·胡斯立德和西蒙·阿克先生组成的布隆迪筹备调查团手中的资料;或非政府组织收集到的报告和证据。此外,多数法律体系都承认,先后关联的若干可靠的、确切的证据,即使其中一些没有事实根据,都可以在法庭上成为足以信的证词。

37. 实际上,如果上述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只限于确立事实及其法律后果,那么布隆迪法庭就很可能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不足以否定无罪的假设,因为被告总是有权假设无罪。这样,我们的处境就会变得十分危险,委员会的工作会被用来解释它所调查的罪行,而布隆迪的司法系统却不惩罚罪犯,或只依照被人认为歧视性的标准来惩罚。

38. 就布隆迪当前的情况来说,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如果仅限于谋求纯粹是法律性的结论,那么最好不要把它当作是一个可以有效防止逃避惩罚的机制,因为它不可能成为这么一个机制。

39. 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任务也包括提出法理建议,以及如果国家当局能确实保证执行建议,那么这个机制就行得通而且有用。任何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任务都必须配合布隆迪当前的局势的特点,以保证其结论和建议都得到实施。本报告第三节将提到的职权范围就包括这方面的建议。但是在我们继续审议这一议题之前,我们必须先审议第三个问题,即委员会的组成。

### C. 第三个问题: 决定委员会组成的程序

40. 我们曾经提到了几次,《政府公约》虽然提到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团,但是没有提到该团的职权范围。为实现这一目

标,我们可以考虑两个选择:要求《政府公约》的签署国达成协议,或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

#### (a) 委员会——协议

41. 采用全国协议确定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无疑有许多有利方面,这不仅因为委员会在成立前就得到政治上的支持,而且因为这有可能从委员会的活动一开始就确保一种承诺,即委员会无论提出什么建议都会得到执行。

42. 不过在短期内可能难以达成这样的协议。布隆迪共和国总统为实现这项目标已任命了一个技术委员会。我在外地获悉,达成这项协议的前景还相当不错。我并不完全相信这种乐观态度有充分的根据,我认为谈判可能会花一些时间。还有,也不能保证这类协议中可能规定的工作范围会满足联合国愿意对这项进程承诺所需的条件;这在委员会最终成立之前又会造成进一步的拖延。

43. 本报告得出结论,在适当框架内成立委员会看来是有益的、必要的,甚至是紧迫的,其原因之一是温和分子能够用委员会这种适当的手段努力约束极端主义分子。因此,如果委员会工作范围的确定以困难重重、旷日持久和前途未卜的谈判进程结果为条件,委员会本身就会失去其部分有用性。委员会可以通过除了协议之外的一种程序成立吗?

#### (b) 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决议

44. 委员会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来成立。在布隆迪初步实况调查团 1994 年 5 月 20 日的报告中曾建议成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团[S/1995/157,附件,第 164 段]。在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 1995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中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S/1995/163,附件,第 21 段]。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5 年 3 月 9 日的声明中也强调这个委员会对调查 1993 年 10 月 21 日的未遂政变和随后的大屠杀可以发挥作用[见 S/PRST/1995/10]。

45. 还有,关于从那时以来席卷布隆迪全国的暴力行为的所有报告都表明人权遭到了有系统的广泛的严重侵犯,国际法也遭到了侵犯。同样,1994 年 9 月 10 日的《政府公约》一再表明所发生的一切可能造成了种族灭绝[见 S/1995/190,第 11、24、29、36 和 40 条]。

46. 再者,根据几次提到的《政府公约》第 36 条,这项要求应由国家本身提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为国际观察员签署了这项《公约》。最后,第 54 条规定秘书长必须作为《公约》的交存者。

47. 这样就有了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主动行动所需的正式框架,这会有无可否认的优势,使人们有可能为实际建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然而,为了确保国家当局的合作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如果委员会要在适当的框架内活动和为结束布隆迪的混乱发挥真正的用处,这种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 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8. 上述考虑清楚地表明,在某些条件下,在布隆迪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是个可行的选择。下文叙述的职权范围也是基于同样的考虑,目标是设立一个公正的国际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和澄清事实,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司法和制度方面的措施建议,以结束不受惩罚的状况。将采取的这些措施须受到联合国的核查。在设计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和对其工作结果给予的注意时,应当确保委员会能够进行两项基本的工作,否则委员会将毫无用处及毫无目的。首先,作为一个国际委员会,它应当调查自1993年10月21日的未遂政变以来在布隆迪所发生的各种严重的暴力行为;而且它还必须结束不受惩罚状况。

#### A. 调查委员会

##### 1. 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命

49. 将设立一个中立和公正的国际委员会,其成员必须是正直、中立和客观态度无可怀疑的法律专家。它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由于种种实际原因,委员会成员应不超过三名。

##### 2. 将调查的事实

50. 根据《政府公约》第36条,委员会将有责任调查下列三类事件:(a) 1993年10月21日发生的政变;(b) 《公约》签署各方一致同意称为灭绝种族行为的事件,同时不影响独立的国家和国际调查的结果;以及(c) 自1993年10月以来犯下的具有政治影响的各种罪行。头两类案件不会引起任何疑问,它们涉及1993年10月21日的事件及随后发生的大屠杀。但是,对第三类案件需要提出几点意见。首先,在布隆迪的条件下,很难确切确定什么是具有政治影响的罪行,因为通常根据普通法律被视为违法行为的罪行并未被排除在调查之外。其次,必须铭记,《政府公约》于1994年9月签署,其中第36条规定应在此后30天之内设立“国际调查团”。但是没有做到这一点,暴力行为仍然不断地继续,而且还包括更为严重的侵犯和威胁人权之行为。如果试图对《政府公约》第36条做出有限的解释并由于一项政治协定以致委员会不能调查和澄清这种暴力行为,无论其“影响”如何,都是不能允许和无可辩解的。在这种情况下,可取的方式是让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具体提及:调查将涉及“自1993年10月以来所犯下的一切严重的暴力行为及具有政治影响的各种罪行。”

##### 3. 调查的目的

51. 查清上述事实,查出被指控的犯罪者,以及收集必要的证据以便起诉和惩罚他们。对这一目的陈述也需要做几点澄清。

52. 关于事实,目前已经确知发生了大量暴力行为,要查清所有这些将极为困难,即使不是不可能的。委员会将不得不集中精力,根据事件的严重性、特点、历史意义或所引起的社会动乱来调查最主要的事件。

53. 关于查出被指控的犯罪者,显然也存在着规模数量及不同程度之责任的问题。委员会将着重调查那些对所调查行为的组织、策划、煽动或执行负有最主要责任的犯罪者。

54. 在证据的收集方面,委员会可利用各种类型的证据。在证词方面,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每个证人的安全,即使这种措施有损于证词的最终价值,也应当这样做。

#### 4. 工作安排

55. 委员会应具有充分的权力自由安排工作,其工作始终都应保持绝对的机密。委员会应配置适当的工作人员,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

#### 5. 权力

56. 委员会为进行所需的调查,应具有广泛的权力,包括有权:

(a) 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收集它认为有重大关系的任何资料。委员会应享有充分的自由利用国内外它认为有用而可靠的一切资料来源;

(b) 向拥有可能有助于它执行任务的报告、档案、文件或任何其他资料的国家当局和事务处要求提供这些资料;并查阅任何官方档案;

(c) 自由私下会见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成员;

(d) 在国内享有绝对的行动自由,并得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由视察任何机构或处所;

(e) 采取它认为有助于达成任务的任何其他步骤或进行任何有益的调查。

#### B. 终止逍遥法外情况的任务

57. 应当铭记,正是由于布隆迪普遍存在逍遥法外的气氛才需要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因此委员会不能仅仅提出报告详细说明所调查的行为和查明嫌犯。它还应有权提出建议,确保严格依法确实将后者送法院审理,并促进必要的体制改革,以杜绝未来逍遥法外的现象。这也意味着一旦提出报告,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对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国际核查。

##### 1. 委员会的报告

58. 委员会如认为必须提出初步报告来推动它的工作,或是决定在提出最后报告前提出建议,可向秘书长提出初步报告。委员会如认为应当提到它在任务的执行和建议的通过方面得到布隆迪当局和《政府公约》签署者的合作,也可以这样做。

59. 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应:(a) 说明调查的事件,并提出它的结论,辅之以事实和证据;(b) 说明所犯罪行的特性,尤其是在犯下种族灭绝或任何其他危害人类罪行从而应将嫌犯交国际法庭审理的情况下这样做;(c) 查明应对调查过程中提到的任何其他罪行负责的人,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以确保将应负责者送法院审理;(d) 建议可能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为根据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其中应包括旨在防止这类行为再发生,并且总的说来消除布隆迪境内逍遥法外现象的措施。

60. 最后报告应提交共和国总统和秘书长,由其予以公布,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或采取适当的措施。还应将报告的副本提交共和国总检察长。

## 2. 委员会的建议

61. 除了最后报告内所载建议以外,委员会应有权甚至在提出报告前提出建议。委员会必须能够尽可能确保其最后报告内的结论得到落实。在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同时必须进行必要的国内体制改革,以使审判有效地进行,并使适当法律程序的规则得到严格的遵守。这意味着委员会在某种程度上可对提交其最后报告的最后期限和日期灵活行事。此外,必须有可能使委员会将其先前的建议得到执行这一点作为提出报告的条件。无论如何,在成立委员会前,必须取得有关当局的承诺,保证委员会的所有建议都会得到严格的执行。

## 3. 联合国的国际核查

62. 秘书长应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核查措施。以确保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得到遵守和执行。这些措施可包括由国际专家观察员密切监测国内法院的审判。必要时并提供所需支持和援助。秘书长应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情况。

## 四、结论和建议

63. 目前在布隆迪成立一个完全仿效萨尔瓦多模式的调查真相委员会似乎是行不通的。同样地,在该国当前的情况下,成立一个任务范围仅限于司法问题的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作为一种消除逍遥法外现象的有效机制也是既不适当也不可行的。

64. 但是,如果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合乎适当的条件,则在布隆迪设这样一个委员会可能有益,并且可能对切实打击在该国的逍遥法外现象、对起诉并惩罚那些在1993年10月21日企图政变与暗杀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与随行者、然后在事件之后立即引起大屠杀、以及在1993年10月后犯下种种暴行与政治罪行的人,是必要的。这样的委员会也可能是代表国际社会对铲除该国将来的逍遥法外现象与恢复和平作出的一种贡献。

65. 这个委员会是否有用以及是否能够存在下去,端视一个条件而定,即它的任务规定是否包括有权力去保证它所作的结论与建议都能付诸实施,能达到上一段所列出的种种目标。换句话说,应当赋予委员会权力,使它的最后报告,甚至在完成并提出报告前,能够提出法律上、政治上、行政上有体制性权威的建议。

66. 为达到此目的,布隆迪的各有关当局必须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明确承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67. 这个委员会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设立,其根据是,第一,联合国已经采取步骤建议设这样一个机构;第二,所有的资料都指出曾经有人有计划地、普遍犯下严重的侵害人权罪,违反了国际法;第三,《政府公约》第36条明文要求设这样一个委员会。

68. 执行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应当先取得联合国的核证,为此应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派驻国际专家观察员,密切监

测在国家法庭上审判的进行情况,必要时并提供所需的支持和援助。

## 附 录

我在布琼布拉时,曾会见下列人士:

政府人员

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共和国总统

安托万·恩瓦杜约:总理

BANSUBIYEKO 夫人,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主任

BARIBWEGURE, Janvier, 中校军法官

BUTASI, Jean-Bosco, 共和国检察长

BUYOYA, Pierre, 共和国前总统

DARADANGWE, Jean-Bosco 中校,国防部社会事务与通讯主任

FYIROKO, Gédéon 上校,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主任(军事)

KANYENKIKO, Anatole 前总理

MUJAWAHA, Marcienne 人权、社会福利、提高妇女地位部部长

NAHAYO, Dioméde, 最高法院院长

NAHINDAVYI-NDANGA, Alphonse 国民大会秘书长,以及民主阵线议员

NDORICIMPA, Rogatien, NDIKUMANA, Innocent, NDIKUMANA, Nephtalie

BAMVUGINYUMVIRA Frédéric

NDABITOREYE, Audifax 文件主任

NDIKUMASABO, Vincent 社会民主党主席、公务部部长

NDORICIMPA, Léonidas 民统进步党副主席

NGENDAKUMANA, Léonce 国民大会议长

NGENZEBUHORO, Frédéric, 民统进步党议会团团长,以及民统进步党议员

NDIKUMANA, Victoire, KADEGE, Alphonse Marie and SIBOMANA, Adrien

NTAHOBAMA, Melchior 司法部长、检察长

NTAMWANA, Mgr. Simon, 布琼布拉天主教主教

RUGAMBARARA, Alphonse 因金佐党主席,青年、体育、文化部部长

SINARINZI, Gabriel 内政与公安部长

外交使团

比利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美利坚合众国

## S/1995/632 号文件

### 1995年7月3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31日]

谨随函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 1995年7月30日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  
临时代办  
布拉蒂斯لاف·乔尔杰维茨(签名)

#### 附件

在今天举行的由总理拉多耶·孔蒂奇主持的会议上,联邦政府对前南斯拉夫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加速升级的紧张局势和战争活动深表关切。

联邦政府强烈谴责克罗地亚的侵略行为。克罗地亚的常规部队已经长时期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活动,直接违反

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种作法危险地挑动战争,严重威胁国际社会结束危机并达成和平解决的种种努力。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联邦政府深信波斯尼亚危机只能以政治手段而不能以持续战争和新的对抗加以解决,期望和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客观平衡的立场对待这一危机,并平等对待内战所有当事方。

联邦政府为贯彻其和平主张和正义的政治解决,认为必须以有力的国际政治行动来对付当前危险的军事活动升级,以求制止负面发展,恢复和平进程。为此,作为实现有关停止军事敌对的普遍协议的前奏,必须立即无条件地暂停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所有军事活动。

联邦政府希望国际社会所有有关方面作出贡献,克服当前紧张局势,恢复谈判,这是危机的唯一出路。

## S/1995/633 号文件

### 1995年7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8月1日]

谨向你转交我们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第十次审查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之际所发表的声明[S/1995/622,附件]的答复。

大民众国接受第731(1992)号决议,遵守其中所载的要求,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切断与涉嫌诉诸恐怖主义的一切组织的关系,并与联合王国和法国就要求其合作的领域进行合作。大民众国也曾要求你派遣一个委员会,查证美国宣称的关于在利比亚境内存在恐怖分子训练营地的谎言。民众国又提出积极倡议,以求解决审判洛克比案两名被告的问题。最近,民众国还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提议,在国际法院所在地、由苏格兰法官及按照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这项提议获得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支持。

大民众国曾通知你和安全理事会,不可能将被告引渡至联合王国或美国,因为这将违反利比亚国家法律和一切国际法及惯例,特别是利比亚与这两个国家没有引渡协定。而且,涉及此案的国家是《关于阻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sup>11</sup>的缔约国,而该《公约》并没有关于引渡的规定,相反,还给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审判这个案件的权利。

这三个西方国家拒绝这一点并不是根据逻辑或法律,而是反映了顽固不化,只会导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及邻国人民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进一步加深,以及加重受害者家属的痛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这个案件的其他当事方一样,迫切希望尽快使两名被告接受审判,但在一个中立的审判地点。说这样没有回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是与事实不符的说法。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并没有设法通过其决议来侮辱大民众国,而是实现正义和揭露真相,这是上述阿拉伯国家联盟提议的目的。

关于三方声明中提到的利比亚人朝圣的例子和说他们前往圣地的航班是违反对大民众国所施加的制裁,我们要重申我们向制裁委员会主席所说的话,即,民众国一向没有、将来也不违反这些制裁;不过,利比亚人进行其宗教仪式的问题是不同的两回事,因为基本上,这是进行宗教仪式,不需任何人批准,不管是安全理事会还是整个世界。这是受“违逆上帝的服从行为不能视为服从”的原则所支配的事。他们必须十分清楚了解利比亚人民要完全自由地进行其宗教仪式,不受地球上的任何力量阻止,直到上帝继承地球及其上的一切的时刻。

最后,我们要告诉你,利比亚把其与别的国家的所有争端都提交国际法院和尊重其判决,不论对其

有利还是不利。从这些事实可以清楚看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国际法制并充分尊重它。

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它已履行其中的规定,并表示一直希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解决这个问题。利比亚请你说服其他当事方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迅速回应其和平倡议,排除以威胁和敲榨为基础的政策。它们是没有用处的,特别是对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这种人民,其一半人民为了自由、尊严和荣誉都成了烈士,而为了同样目的,对烈士的热爱依然丝毫没有减损。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 S/1995/635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31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1 日]

谨随函附上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 1995 年 7 月 28 日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彭吉兰·阿卜杜勒·莫敏(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7 月 28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 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声明

1. 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们讨论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极端严重的局势,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夺去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联合国安全区以及攻击比哈奇、戈拉日德和萨拉热窝安全区的行为。他们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他们支持一切力求制止波斯尼亚塞族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侵略、扼杀联合国安全区、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的国际努力;波斯尼亚塞族这些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2. 对于联合国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应付和处理该国情事恶化的局势的任务失败且瘫痪,他们深为苦恼。他们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保护联合国安全区。他们也要求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保护、捍卫和保障所有联合国安全区特别是萨拉热窝的生命线。

3. 他们谴责塞族公然明目张胆地攻击联保部队人员。他们支持联保部队继续驻留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他们呼吁联保部队适当反应,俾能有效地执行其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务。

4. 外交部长们承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权自卫,而且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具有合法权力要求和接受军事援助。因此,他们支持解除联合国强加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武器禁运,而这也是大会 1994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第 49/10 号决议第 22 段的要求。

5. 他们也支持克罗地亚收复目前为塞族所控制的失土的主权和民族权利。

6. 他们对安全理事会未能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感到遗憾,要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有效地终止这个悲剧,达成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平。他们保证乐于支持国际努力以求实现此一目标。

\* 以 A/49/950 - 635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36 号文件\*

### 1995 年 7 月 3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8 月 1 日]

我在 1994 年 12 月 5 日给你的信[S/1994/1386]中提请你注意美利坚合众国已把 600 公斤可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放射性铀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运到美利坚合众国田纳西的核设施贮存此一事实。

我在有关的信中指出此一行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因为没有防止这种材料用于军事目的的任何保障,而且没有程序保证不会将这种材料秘密地移交给某一当事方——以色列;因以色列在军事领域的核合作与美利坚合众国保持最密切的关系。问题是,这种活动违反国际协定并且是对旨在消除核材料的努力的障碍;自我国当初提出该问题后已过去一段很长的时间,但至今尚未采取措施追查这些铀或确定其下落。

为了避免美利坚合众国拥有这些铀可能造成不利后果,我国再次强调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予以追查和销毁。必须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和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权力下,采取这些措施。

我国认为,如果美国在这方面拒不合作,如安全理事会不要求美国政府适当地申报和销毁这些铀,则任何国家均有权取得和贮存它认为满足其需要的任何数量的铀,从而打破某国对这种材料的取得和贮存的垄断;安全理事会、原子能机构或美利坚合众国本身均无权反对。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 以 A/50/320 - S/1995/636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367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1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1 日]

谨随函附上我外交部长今天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8 月 1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比哈奇地区和“安全区”继续受到卡拉季茨的塞族人侵袭,并受到克罗地亚塞族人及与其联盟的其它准军事部队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占领领土内跨界进行的侵袭。这种协调一致的侵袭和跨界侵略进一步加剧了极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

尽管秘书长特使明石康先生转述了克罗地亚塞族的最新承诺,不但没有撤退,也不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完全被包围的比哈奇地区。相反,武装侵袭和人道主义绞杀双管齐下。

我们再一次呼吁联合国并扩大呼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履行承诺,对比哈奇地区及“安全区”所受的侵袭作出回应。我们还要根据 1995 年 7 月 22 日的《斯普利特宣言》[S/1995/609,附件]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协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抵抗侵略,纾缓人道主义困局,解比哈奇之围。

如果不是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要求并得到回应,以及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毅然勇敢地保卫家园,在联合国与北约组织毫无反应的情况下,比哈奇“安全区”的局势只能更形恶化。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1995年8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8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8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相信,你十分了解以下情况:

1. 在泽帕地区,仍有2 865名平民未被撤离,他们与外部世界没有任何联系,并且他们已有30多天没有得到食物供应。他们躲在树木和山洞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在泽帕地区驻有部队,但既没有能够与他们建立联系,也没有派巡逻队进入该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那里根本没有任何人员。

2. 在比哈奇,很久以来一直有人因饥饿而死。塞族侵略军从所谓的克拉伊纳共和国和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被临时占领的领土发动的新的进攻,造成新的一波10 000多人流离失所,这很可能使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变得极为灾难性。

3. 萨拉热窝的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也在日益逼近。过去三个月里,难民专员办事处为300 000名居民共运送7 500吨食物,这意味着给每人每月的食物不到1公斤。所有的食物储存都已用尽。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开始通过伊格曼山运送援助物品,这是目前能够不受塞族侵略军干涉而运送食物的唯一道路,但由于萨格勒布的决定这种行动又已中断。

在1995年7月31日举行的会议上,联保部队最高首长通知我们,他们收到的来自扎格雷布的政治决定要求他们尽最大可能使用塞族控制的公路并且停止经伊格曼公路向萨拉热窝运送援助物资。对我们来说,这意味着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接受塞族人发出的命令,忠实地对萨拉热窝进行包围。我们还获悉,联合国内部一作出政治决定,就恢复穿越伊格曼山区的人道主义物资的运送。

在上述情况下,我们要求如下:

1. 联保部队必须毫不拖延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控制的泽帕地区巡逻,同该地区的居民和文职当局联系并且继续安全撤出平民百姓,直到所有人都得到“人道的重新安置”为止,就象联保部队一开始同国际社会和塞族侵略者部队合作所进行的那样。还有,我们要求立即用公路车队或空投向泽帕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2. 必须立即用公路车队或空投恢复对比哈奇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承担义务,向新的流离失所的人提供食宿。联保部队有义务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停止对比哈奇“安全区”平民百姓的进攻,并且解除对联保部队有关单位的围困,以便使他们恢复行使联保部队所承担的使命。

3. 联合国机关必须作出政治决定,一旦不能使用塞族侵略者部队控制的公路,就通过伊格曼公路向萨拉热窝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应使用快速反应部队保护车队。

除非联保部队最终确保通过塔尔钦-伊格曼-赫拉斯尼察-多布里尼亚公路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否则我国政府将重新考虑同联保部队的所有关系;如果在扎格雷布的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继续阻挠在萨拉热窝的联保部队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这一活动,我国政府也将重新考虑这种关系。

我们深信,联合国在区域政治和军事组织的帮助下既有能力又有义务满足这些要求。对我们来说,这依然是你和你的同僚的意愿、打算和决定的问题,而决不是负责执行的人的能力和才干的问题。

总理

哈里斯·西拉伊季奇(签名)

\* 以 A/50/321 - S/1995/638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39 号文件

### 1995年8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 1995年7月23日关于塔吉克斯坦问题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古拉马里·胡什鲁(签名)

#### 附件

### 1995年7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尽管大家为解决塔吉克斯坦问题进行了各种努力,但是上个月在边界上和塔吉克斯坦境内仍发生了令人不安的事件。这种状况造成了解决危机进程的僵局。因此,我认为必须创造能打破僵局的气氛。

现在我愉快地通知你,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马姆·阿里·拉马诺夫先生访问伊朗期间,他与反对组织领导人谢埃德·阿勃杜拉赫·诺乌里先生于1995年7月19日在德里兰举行了一轮谈判。结果是双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哈谢米·拉夫桑贾尼先生面前签署了一项声明。双方在这项声明中对塔吉克人内部和平会谈之间达成的谅解没有得到执行表示关注,并就双方为执行这些谅解进行努力而采取具体步骤的条件达成了协议。

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组织领导人同意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设立塔吉克民族协商会议,以便有助于寻求塔吉克斯坦政治和社会危机的解决办法。政府和反对派在这个会议中将获得平等的代表权。协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由第五轮塔吉克人内部和平会谈确定。声明中规定第五轮塔吉克人内部和平会谈将于1995年8月1日至10日期间某个时间举行。关于去年在德黑兰签署的停火协议的延长问题,也将列入第五轮和平会谈的议程。

此外,双方领导人都强调了联合国和其他观察国在解决塔吉克斯坦危机中的重要作用。

我高兴地通知你,这份文件的签署是塔吉克人内部和平会谈的又一转折点,为和平解决塔吉克斯坦危机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和依据。因此,现在的气氛更适合你的代表为加速建立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作出进一步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随时准备帮助联合国完成任务。我们希望在真主的帮助下和通过联合国及观察国的合作,看到塔吉克斯坦的安定和重新建设。

## S/1995/640 号文件\*

### 1995年8月1日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日]

谨附上1995年8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联名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五国联系小组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卡尔·比尔特先生的信。

谨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 附件

### 1995年8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和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联系小组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信

1995年7月5日,我们联名写信给安全理事会,表明我们对相互承认、有效封锁边界和放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等问题的立场。我们认为,最近根据卡尔·比尔特先生同贝尔格莱德当局之间广泛讨论的结果提出的建议中没有考虑到这一立场。此外我们还认为,贝尔格莱德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所采取的行动不符合相互承认的目标。

较具体地说,所提建议没有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

\* 以 A/50/323 - S/1995/640 双重编号分发。



山)之间的相互承认,充其量只是制造了仅仅按照米洛塞维茨先生和贝尔格莱德当局的定义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部分的“幻象”罢了。这对于我们两国政府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无法支持这种政策上的改变。

此外,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特别是封锁边界,来扭转侵略的后果。已经不再能以贝尔格莱德政权确实封闭了边界这种说法来证明目前暂停实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部分制裁的做法是正当的。相反,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部和西部的情况充分证明,贝尔格莱德政府、特别是米洛塞维茨先生非但未能积极地影响所谓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塞族,反而实际上鼓励他们加紧采取军事选择办法和进行种族清洗。

当着联合国的面在东斯拉沃尼亚威胁性地集结大批南斯拉夫军队和大量重装甲的事实更清楚地证实了米洛塞维茨政权的真正目的和目标:扩张领土和兼并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部分主权领土。

因此,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开声明放弃并实际上停止占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部分主权领土前,不应进一步暂停或放宽制裁。

鉴于以上所述,我们认为任何旨在进一步放宽制裁的计划,包括目前在流传的这类建议,是全然没有理由并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极其有害的。事实上要想恢复东南欧的安宁,必须采取截然相反的行动。

最后,“放宽制裁”的办法是不可接受,也不符合“暂停”一词的。

我们本身仍旧随时准备参加有关三国间的相互承认的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并准备在我们国家和边界实施对话的结果。

我们希望你们在考虑下一步时铭记我们两国政府的上述立场。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 S/1995/642 号文件

### 1995年8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日]

谨提到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施加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武器禁运。

安理会该项决议第6段决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有国家为了在南斯拉夫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局面,应立刻执行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南斯拉夫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措施,直到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与南斯拉夫政府协商后另作决定为止”。

其后,武器禁运又经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和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确认。

上述决议明确规定了会员国义务的性质、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以及安全理事会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对付违反武器禁运情事。

虽然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具强制性,但最近的发展却令人严重关注一些国家是否遵行武器禁运。在这方面,南斯拉夫政府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部长会议1995年7月21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声明[S/1995/612,附件]深感困扰。会上,

联系小组外交部长们声明,除其他外,“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认为,他们没有遵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非法和不公正的武器禁运的‘法定’义务,……”,而且,“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将加强努力,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防御能力”。

声明毫不含糊地表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认为,他们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有关武器禁运的各项相关决议的规定的法定义务。从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宣告了他们会公开违反《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基本规定。

鉴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意向声明和可能因此而致的严重后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紧急审议这个问题。我们要求秘书长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这个问题,促请它们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的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643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3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3 日]

谨随函附上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斯洛博丹·米洛塞维奇先生 1995 年 8 月 1 日分别给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将军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一

今天,有几百名你的士兵为躲避战争灾难跨过边界进入塞尔维亚领土。这一事件促使我给你写这封信。

你的士兵不是作为敌人而是作为人和作为邻居受到接待,他们被迫违反自己的意愿卷入了这场战乱。

你完全知道,我们在南斯拉夫救助了成千上万名难民,其中有数万人是你的同胞,他们都得到同样的待遇,获得同样的关心。

我敢肯定,波斯尼亚的绝大多数穆斯林就象在这里避难的人一样向往和平,我同样肯定,在这些地区的绝大多数塞族人也同样要求和平。

几星期前,我们看到好几万穆斯林难民,其中大部分是老弱妇孺,潮水般地涌入格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希望在图兹拉和波斯尼亚中部找到底身之处。此外,几天前,来自格拉莫茨和格拉霍沃的塞族难民,也是老弱妇孺,到德尔瓦尔或多尼亚卢卡避难。

大家一定会问,这种场面隔多久重复一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还得遭受多长时间的苦难我们才能找到充分的勇气和力量结束这场战争。缔结和平的决定比发动战争需要更多的勇气和力量。

正象我请求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人结束战斗并立即同你的军方代表达成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那样,我请求你为了你的人民的利益,为了生活在过去称作南斯拉夫的这块土地上的所有人民的利益,作出这项决定。

和平必须实现。和平应该早日实现,以免双方无数人丧失生命和遭受战争蹂躏,以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民族相互杀戮。

停止敌对行动可以提供机会,以便恢复和平进程,甚至最终结束战争。

自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开始以来,我一直只相信一种方案,即平等保护所有三个民族——穆斯林、塞族和克族——的利益的解决方案。

我坚信这种解决是有可能的,并且是公正的,可以在国际社会提出的和平计划的基础上达成。我愿意为尽快通过共同努力实现这一解决而竭尽我的所能。

因此,我请求你缔结一项停火协议,让希望和平的所有各方能够携手努力,通过政治途径实现停火。

#### 附 件 二

我写信给你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军总参谋部,并通过你写信给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人,是因为此时此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内战已显得十分荒唐。仅仅几周的战争已造成巨大伤亡,双方均有数以万计的难民被卷入战乱,造成危险重重的局面,战斗可能空前升级,生活在这些地区的所有人可能遭受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今天,有几百名穆斯林军队的士兵跨过边界进入塞尔维亚领土,以躲避战斗。他们的行动证实了我们的坚定信念:波斯尼亚境内绝大多数穆斯林想要和平,正如绝大多数塞族人想要和平一样。现在完全应当开始根据生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全体公民的意志和利益采取行动。无论这些公民属于哪个民族,他们的利益是一致的,即在和平中生活。现在应当采取坚决步骤,停止战争,将事态的进程转向和平方向。

如你所知,我坚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稳定和平不能靠军事手段取得,而只能通过政治解决的办法来获得。这项政治解决应当平等地保障穆斯林、塞族和克族所有三个民族的利益。

我真诚地相信,这种解决有可能在国际社会提出的和平计划的基础上实现。我将竭尽全力,为在这一基础上实现和平贡献我的力量。因此,我请求你,正如我现在写信请求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那样,在此双方的平民百姓遭受巨大痛苦之际,你或许会有力量和勇气停止与穆斯林军队的敌对行动,以便为所有想要和平的人们创造条件和环境,扭转危机,使它从战场回到谈判进程,以求实现最后的和平。

## S/1995/644 号文件\*

1995年8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写信通知你,根据土耳其“阿纳多卢”通讯社的报导,土耳其政府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领导即将于八月初签订一项军事合作框架协议。这项协定将于以穆斯林军参谋长拉西姆·德·里奇将军为首的波斯尼亚穆斯林高级别代表团访问安卡拉时签字。框架协议确定后,就要在军事工业和军官培训方面开展具体形式的合作。

众所周知,尽管大多数巴尔干国家反对,而且违反了在前南斯拉夫进行和平维持工作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前占领国加入联合国部队的做法,土耳其政府派遣了部队加入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多次指出,基于历史理由,而且政治上的效果适得其反,土耳其军队不适合部署在巴尔干,它们曾占领巴尔干达五个世纪。

一开始就很清楚,土耳其从波斯尼亚内战发生以来一向公开站在波斯尼亚穆斯林一边,不可能无所偏袒。现在,土耳其公开计划与波斯尼亚穆斯林缔结军事合作协定,部署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土耳其军队显然不可能维持中立公正的立场。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审议,与波斯尼亚冲突各方保持密切军事关系甚至缔结军事协定的国家,是否应继续向维持和平任务提供部队。

公开站在某一当事方一边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者只能导致敌对升级和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信用的进一步削弱。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以 A/50/328 - S/1995/644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45 号文件

1995年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日]

谨附上1995年8月2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其中说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联合主席的报告载有安全理事会第1003(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请将此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附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决议和1995年7月5日第1003(1995)号决议的要

求提出的。安全理事会第988(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每30天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关闭边界措施的报告提交安理会,以供审议。

2. 大家记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1994年8月4日下令采取下列措施并于当日生效:

-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层(议会、主席团和政府)的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内停留”;
- (c) “从今天开始,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粮食、衣服和药品外,禁止一切运输”。

3. 秘书长于1994年9月19日、10月3日、11月3日和12月1日、1995年1月5日、2月3日、3月2日和31日、4月13日、5月18日和6月2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4/1074、S/1994/1124、S/1994/1246、S/1994/1372、S/1995/6、S/1995/104、S/1995/175、

S/1995/255、S/1995/302、S/1995/406和S/1995/510]。  
1995年6月25日的报告中载有联合主席的下列证明：

“鉴于过去30天的上述发展情况，根据特派团在当地的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陶诺·涅米宁先生的意见，并且没有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获得任何相反空中资料，联合主席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在履行其承诺，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又认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没有商业货运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

谨就上次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摘要说明如下。

## 二、关闭边界的立法/条例

4. 联邦政府于1995年7月13日修正了1994年8月作出的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所有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的修正案，除粮食、衣服和药品外，得将下列物品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往“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

- 卫生和消毒用品；
- 书籍、教科书和其他教育器材；
- 丧葬用品；
- 宗教仪式用品(蜡烛、圣像灯、香等)。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向特派团提供了1995年6月期间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没收物品的清单如下：

汽油	10.5吨
柴油	20.3吨
机油	784升
香烟	1.3吨
建筑材料	23.9吨
木材	27立方米
酒精	703升
食物	6.7吨
纺织品、服装、鞋袜	236公斤
牲畜	22头
咖啡	1.6吨
电器用品	550公斤
机动车辆	4辆
其他物品	11.4吨

6. 这一个月里开始审理新的违规事件67宗，定案120宗。罚款数额达285 000第纳尔。没收案件在5月份大量增加之后已下降到较正常的数量。新的违规案件数目大约是前10个月的平均数，但定案的案件数目和处罚的款额都比以前每月的平均值要高得多。

## 三、特派团的组织、筹资和工作

7. 截至1995年7月30日为止，特派团有185名国际工作人员在团里执行任务。到目前为止，特派团工作人员来自下列国家：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监测员的现有人数确保对19个边界过境地可以24小时有人管理，并确保了对特派团负责地区进行巡逻。至7月底，驻各边界过境点的观察员的条件大有改善，联合国借给特派团的13个集装箱式活动房屋已安装在各过境地。

## 四、特派团的行动自由

9. 特派团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10. 但也发生了一些小事件，特派团观察员有八次在不同场合遭到当地人的口头威胁。其中一次事件发生在Citluk(阿尔法区)附近，其余事件发生在查利区：一次在Scepan Polje，两次在Vracenovici，两次在Niksic，还有两次是在黑山境内巡逻时发生。特派团认为这些事件是个人情绪的爆发，反映了前南斯拉夫境内目前动荡不定的局势。人员安全受到特派团指挥部的密切监测，并仍然是优先关注的事项。

11. 另外，7月22日，特派团的一支机动巡逻队在Badovinci以南1.5公里处德里纳河边的时候，突然从河的西岸爆发出自动武器的射击，可能是一种警告。巡逻队撤出该地。不过据评估，这是一次孤立事件(不一定是针对特派团成员的射击)。该地将继续受到监测。

## 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特派团的合作

12. 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 六、收到各国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13. 特派团的行动原则是以自己的观察和已核查的资料作为它提出报告和评价的依据。特派团协调员一直要求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与特派团任务有关的资料。自上次报告以来，他没有收到任何这种资料。

## 七、面对的问题和向当局所作的陈述

14. 身着制服但未携带武器的人员继续跨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本报告所述期间，据记录发生492起这种事件，460起发生

在 Sremska Raca。过境者通常都是小批人员或个人,但 7 月 21 日在 Vracenovici 有 30 名未携带武器的士兵乘一辆客车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跨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两次在 Scepan Polje,身着制服的人获准携带随身武器跨过边界。

15. 7 月 24 日在 Sremska Raca,三名携带随身武器的平民获准跨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车辆登记号码显示,它来自“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

16. 本报告所述期间,贝尔格莱德区的海关官员一直十分积极,没收了许多走私物品,特别是在贝尔格莱德港,向特派团观察员报告的大量没收案件都发生在那里。例如,在一批货物中没收了四吨隐藏的化肥,并没收了另一批货物中的 530 瓶酒和 120 公斤巧克力。在诺维萨德,没收了藏在两辆卡车中面粉下面的一批水泥。在 Sremska Raca,扣押了两辆卡车,一辆卡车上藏有间壁油箱,装有 11.3 吨燃油;另一辆车上也藏有油箱,装有约 14.5 吨燃油。海关官员有两次在检查载满货物卡车上的断线时发现 10 吨水泥。

17. 7 月 26 日,在 Sremska Raca,一辆载有数包玉米及数包其它东西的小汽车在与海关工作人员交谈之后未经检查即跨界进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该海关人员说他不知道包裹里是什么东西。

18. 7 月 26 日,特派团一支机动巡逻队在特尔布斯尼察以北 4 公里的德里纳河边看到一艘满载 200 升油桶的铁船停靠在对岸。油桶至少有 16 只。当时那儿有 5 辆汽车、一辆面包车和许多人。现场是一个钢缆绳渡口。附在主钢缆上的滑轮钢缆已从原来河中心旧的无用的位置上移到对岸。这至少在两个月中第一次使渡口发挥了作用。上游 300 米处和渡口南面,有一辆拖拉机和一只拖车翻在河中。拖车上至少装了 9 只 200 升的油桶。当时有一名南斯拉夫军联络官陪同巡逻队,他返回兵营,派一支武装巡逻队来巡逻这个地区。特派团机动巡逻队第二天 7 月 27 日返回这个地区。南斯拉夫军一支 3 人巡逻队在那儿放哨,队长说他们在这个地区没有观察到任何活动。油桶也消失了。

19. 在巴多文齐和特尔布斯尼察边界过境点(阿尔法区),6 月下旬出现“蚂蚁贸易”问题,7 月份这个现象增多。水泥、化肥和粉状涂料被允许越境进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大部分是用自行车运的。所有迹象表明这同贸易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当局按照特派团的要求制止了这种贸易。自行车交通继续是一个小问题,现在啤酒成了主要货物。

20. 7 月 20 日斯凯拉尼边界过境点(巴伊纳巴斯塔)的观察员报告,一架直升机越境进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在巴多文齐过境点(阿尔法区)特派团小分队另外三次(7 月 23 日、26 日和 28 日)报告说,一架直升机越境,两次是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另一次是相反方向。7 月 28 日在马里兹沃尼克(阿尔法区)和维卢西(查利区)过境点看到直升机越境。特派团总部要求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解释这几起飞行事件,他们证实这些飞行是医疗后送的飞行。特派团既不能确认也不能否认这些是医疗后送的飞行。贝尔格莱德的联合国军事观察队告诉特派团,由于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方面监视直升机存在问题,联合国从 1995 年 7 月 11 日以来没有核准过任何直升机飞入或飞出其边境。

21. 在贝尔格莱德附近苏尔青机场民用雷达上工作的联合国机场监测员通知特派团,6 月 29 日雷达上发现两条来历不明的轨迹,7 月 8 日又有一条轨迹。7 月 13 日特派团(空军)作战参谋查看了这 3 起事件的录像带。录像带上没有军事观察员报告的飞行轨迹。特派团作战参谋在查看录像带后在联邦空中交通管制局因查看结果的书面事实报告的措辞受到骚扰。联邦空中交通管制局还不必要地阻挠特派团查看录像带。特派团将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陈述这些事项。

22. 米特罗瓦茨村西面 10 公里处塔拉山的两座路障经常班遭到破坏。这些事件已向南斯拉夫军联络官报告,他下令重建这两个路障。

23. 在 6 月 25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S/1995/510]中曾提到梅塔利卡和苏拉的过境点(布拉沃区)因有被绕过的可能被列为有问题的地区。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法是重新设置过境点,以防止人们使用旁路。7 月 6 日特派团协调员同他的高级海关顾问会晤了联邦海关总署署长,对重新设置这两个过境点工作的拖延表示深切关注。同一天下午梅塔利卡和苏拉这两个过境点移到了新的地点。

24. 6 月 26 日在弗拉采诺维齐(查利区),一辆装着 14 包羊毛的小汽车未经适当检查被允许入境进入波斯尼亚塞族领土。

25. 7 月 17 日在努多(查利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海关官员未经检查让一辆面包车进入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观察员注意到面包车上装满了成柳条箱的水果、蔬菜和肉类。

## 八、证明

26. 鉴于上述发展情况,根据特派团现场的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都没有从空中获得任何相反的资料,联合主席的结论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还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间边界的商业性货物运输。

2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8(1995)号和第 1003(1995)号决议,下一份报告将在 75 天期限结束前于 1995 年 9 月 8 日前提出。

1995年8月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4日]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1995年8月4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附 件

1995年8月4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为了按照大会第49/43号决议的规定,恢复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法治、宪法秩序和公共安全,并协助保卫联合国宣布的安全区比哈奇,于1995年8月4日星期日中午时间清晨5时开始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我回顾,在联合国宣布的安全区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陷落、比哈奇遭到联合进攻和克罗地亚国际边界连续遭到明显侵犯之后,我国政府在1995年7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警告,如果比哈奇地区受到严重威胁并有很快陷落的危险,我国的重大战略利益将遭到损害,克罗地亚将根据它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被迫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克罗地亚政府被迫采取决定性措施是有许多原因的。我仅强调其中重要的几个原因:

(a) 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调解,克罗地亚政府和克罗地亚塞族的代表在日内瓦所进行的会谈完全失败。克罗地亚共和国在会谈中诚心诚意地提出关于立即开始被占领土的重新和平融合进程的建议遭到克宁叛乱当局的断然拒绝;

(b) 有人从被占领领土和塞族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不断进攻克罗地亚城市地区,甚至在日内瓦会谈进行中和会谈后也一样;

(c) 对联合国安全区比哈奇的残酷进攻和不断袭击以及包括拉多万·卡拉季茨本人在内的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的公开声明使人洞悉他们的用心,就是要马上发动全面进攻和击溃上述联合国安全区的防卫;

(d) 联恢行动的任务没有得到执行。事实证明这项任务完全没有效用,尤其在控制克罗地亚共和国国际边界,防止南斯

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军的干涉和部署以及防止波斯尼亚塞族和克罗地亚塞族叛乱部队跨越边界联合协同进攻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方面;

(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政府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能履行其职责感到失望;对国际社会未能履行其义务以防止联合国宣布的安全区遭到全面进攻和绞杀感到失望;对把联合国人员作为人质的整个做法感到灰心;和对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的平民遭到众所周知的大规模种族灭绝感到寒心;

(f) 我国政府履行1995年7月22日两国政府关于联合抵御塞族侵略的《斯普利特宣言》[S/1995/609,附件]中所承诺的义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提出的希望根据以前的双边军事合作协定和国际赞助的各项华盛顿协定提供军事援助和帮助的要求,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的正当自卫权利;

(g) 国际社会对贝尔格莱德政府(即占领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分领土的赞助者)采取的继续姑息政策。

从五年前一开始,克罗地亚共和国就一直不遗余力地谋求和平地重新融合克罗地亚的被占领土,并寻求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最近,我们同意与克罗地亚塞族代表在日内瓦恢复谈判,就是上述政策的一部分。但是,塞族领导人没有表示愿意谈判和接受克罗地亚的主权、领土完整以及《宪法》和宪政法规,尽管宪法及法规为克罗地亚境内塞族社区确定了最高标准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并将其作为谈判的基本框架。相反,塞族领导人又一次玩弄两手:出席日内瓦会谈和最后拒绝各项提案,同时却对克罗地亚各城市,包括具有历史意义的杜布罗夫尼克城进行远距离火炮和迫击炮炮击。而且,米兰·巴比奇先生一方面同意美国大使彼得·加尔布雷思先生在贝尔格莱德提出的七点建议,另一方面又公开发表与此相反的讲话,或改变加尔布雷思先生建议的实质内容,使这些建议无法为克罗地亚政府所接受。

面临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联合采取的高度协调的军事进攻行动,以及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与日俱增的干涉,克罗地亚共和国向克罗地亚塞族领导人提出了一项明确的选择:立即接受和平重新融合的各项原则,否则就要面对为恢复克罗地亚对其被占领土的主权而采取的警察和军事行动。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呼吁被占领土内的塞族人放下武器,并赦免已经动员的塞族非正规部队,重申确保克罗地亚境内塞族人的安全和宪法权利。

克罗地亚共和国在执行其正当的警察和军事行动的过程中,愿意如它以前多次所做的那样,配合国际社会监测和援助冲突之后在被占领土上恢复克罗地亚的权力当局、尊重人权、和解以及重建的工作。

我国政府充分理解广大国际社会对冲突在整个区域蔓延的危险感到担忧,并将竭力予以防止。此时极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警告贝尔格莱德不要扩大战争。

我们还理解和充分意识到安全理事会,特别是部队提供国家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各种关注。克罗地亚将竭力在现有条件下为联合国部队提供和确保安全。我们已向他们通报我们的意图,并将继续这样做。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认为,目前急需

把联合国部队调到直接行动地区以外,以便防止塞族把联合国人员当作人质的臭名昭著的行径。

我国政府将继续向你通报事态发展,并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五国联系小组、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充分合作,以迅速圆满地完成这一行动,并尽快地稳定局势。

我国政府决心在这次行动中,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和坚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原则。

我国政府还在竭尽所能地在现有条件下确保和保护联合国及联恢行动人员的安全。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 S/1995/650 号文件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日]

####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酌情至少每四个月提出报告,说明克罗地亚朝向和平解决的进展情况和当地的局势,包括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执行该决议所述任务的能力。安全理事会承诺在这方面立即审查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和通过适当的决定。本报告,连同我 1995 年 6 月 9 日按照第 994(1995)号决议第 7 和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S/1995/467],目的在协助安理会审议联恢行动持续的任务。

2. 本报告述及截至 1995 年 7 月 30 日的发展情况。鉴于克罗地亚的时局很不稳定,而这种局势又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目前无法就联恢行动的前景提出建议。因此我打算不久将该问题重新提交安全理事会。

#### 二、联恢行动的结构

3. 联恢行动的任务是按照秘书长报告[S/1995/222]第 84 段所述的基本原则执行的。联恢行动由一名助理秘书长级的文职特派团团长闵炳石先生率领,有其本身的军事指挥官约旦的艾德·卡迈勒·罗丹少将。特派团团长向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负责,有效进行特派团的一切活动,并确保在其所受权限内行动的所有组成部分的任务都按照核可的权限和政策准则执行。特派团团长代表我的特别代表负责执行联恢行动的任务所需外交和政治谈判及协调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部门。特派团团长向我的特别代表汇报,而军事指挥官则向战区部队指挥官负责。到

1995 年 7 月 20 日为止,军事组成部分的人数达 11 059 名,包括来自 21 个国家的 296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联恢行动总部暂时设在萨格勒布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总部之内。其行政、后勤和新闻活动在联和部队总部协调。

#### 三、最近事态发展

4. 1995 年 5 月初,克罗地亚陆军和警察控制了西斯拉沃文尼亚(西区)以前由塞族控制的地区,其后没有进一步的大规模敌对行动。不过,在隔离区之内几乎持续不断的小冲突、交火和事故以及部队调动,其余三区 10 和 20 公里重武器撤出区内违反事件数目的增加,使局势继续高度紧张。双方的这些行动削弱了停火协定的可靠性,以至于看来没有一方承诺遵守协定的主要规定,而且双方都肆意利用它来诋毁对方。到 1995 年 7 月 30 日为止,据报有违反隔离区事件 83 起,47 起在克拉伊纳塞族一方,36 起在克罗地亚一方。此外,据报有违反 10 和 20 公里区事件 78 起:克拉伊纳塞族 68 起,克罗地亚陆军 10 起。违反隔离区事件是双方活动一贯特色。

5. 尽管克罗地亚政府保证在联恢行动本任务期间结束之前不从事军事目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在 1995 年 6 月 16 日发表了声明[S/PRST/1995/30],1995 年 6 月 4 日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和克罗地亚陆军在迪纳拉山脉地区发动的联合攻击持续进行,攻占了停火协定包括的地区之内的阵地。这也表明该国政府可能决定使用武力来与塞族克拉伊纳重新统一。目前的军事情况,加上双方经常对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使联恢行



动无法采取任何重大的补救行动,在一些情况下甚至无法监测局势。维持和平人员无法隔离交战双方,也一直无法沿国际边界部署。

6. 波斯尼亚克族部队,显然在克罗地亚陆军部队的支持下,还继续攻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毗邻克罗地亚边界的利万斯科波列地区,攻占了波斯尼亚格拉和沃和格拉莫奇,使其部队能够直接威胁克宁并切断克宁到巴尼亚卢卡的主要补给路线。目前这些部队已移近国际边界,并在斯特尔米察附近建立了拦阻阵地。6月25日至7月30日期间,观察到约2 861名克罗地亚陆军部队以及车辆和设备在卡缅斯科跨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由于这场战斗,如今有12 000至14 000名塞族难民流向巴尼亚卢卡。

7. 克拉伊纳塞族正在重新部署部队来阻止波斯尼亚克族/克罗地亚人的推进,并以小型武器、迫击炮和大炮射击及使用乌布第纳机场空袭南区内的克族阵地。在6月18日的一次这种空袭期间,一个联恢行动观察哨受到直接攻击,驻守该地的肯尼亚士兵幸好没有受到重大伤害。停火协定包括的地区内的一些村庄也经常不断受到双方炮击。

8. 同时,希贝尼克和锡尼地区隔离区附近大批克罗地亚部队的经常调动,以及对区内韦莱比特山脉的渗透促成普遍的敌对气氛。克拉伊纳塞族相信克罗地亚计划攻击南区,其反应是占领隔离区内诺维格勒之南的两个村庄。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指挥官通过设立观察哨和边境监测哨缓和该地区局势的努力由于联合国提议召开的军事指挥官会议延迟而受到阻挠。

9. 北区除毗邻比哈奇区域的地区之外活动较少。波斯尼亚政府第五军和克拉伊纳塞族部队支持的非克雷特阿布迪奇先生的脱离分子部队之间的战斗再次爆发。第五军攻击北区克拉伊纳塞族控制区东侧和西侧,造成克拉伊纳塞族的强烈反应,他们于1995年7月16日首次使用武装直升机,并于1995年7月19日发动大规模反攻。武装直升机很可能是新近建立、驻扎在斯卢尼的克拉伊纳塞族特种军团的一部分。反攻成功地恢复在西北的1994年对峙线,并把西部对峙线向东移约3至5公里。这些比哈奇区内的军事行动使得大约8 000名平民离乡背井逃避战祸。他们在察津城及其周围避难,并在该城得到地方当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该地区极其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是战事和克宁的克拉伊纳塞族当局和阿布吉茨先生长期不让难民专员办事处车队通行所造成的。另一方面,克拉伊纳塞族阻挠对比哈奇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又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克罗地亚境内联恢行动各区的援

助方案产生影响,因为最近克罗地亚政府不愿准许难民专员办事处车队进入各区。

10. 比哈奇区内和附近的战事仍旧很可能扩大并加剧。如果这样,它将威胁从巴尼亚卢卡经德沃尔和格利纳到克宁的克拉伊纳塞族补给线。结果,克拉伊纳塞族可能采取更强大的行动,使克罗地亚面临卷入比哈奇区域内及附近的战斗的危险。配合克罗地亚在南区之西的行动,克罗地亚陆军在锡萨克以西和卡尔洛瓦次西南隔离区之外但紧邻隔离区进行了一系列演习,增加了紧张局势和不安。克拉伊纳塞族也在进行广泛军事训练,现已在北区和南区全面动员,并在进行军事管制。

11. 东区大体维持平静,不过,1995年6月24日发生了一次看来属于小型的事件,三名克罗地亚人在隔离区内奥西耶克以东的垃圾场工作时被克拉伊纳塞族所捕获。这项工作是按照已经生效两年双方都满意的一项协定进行的。结果关闭垃圾场,接着把奥西耶克的克罗地亚当局把垃圾倒入德拉瓦河。克拉伊纳塞族的反应是以迫击炮射击奥西耶克郊区。双方的进一步升级导致在奥西耶克桥头堡隔离区内部署大量部队,接着射击增加。这次事件显示局势的反复无常,并显示看来小型的事件如何能够迅速升级。区指挥官果断的穿梭外交暂时使事件稳定下来,已安排举行当地的面面对谈判。到7月26日为止,奥西耶克地区的局势仍旧稳定,但很紧张。

12. 联恢行动继续设法监测违反停火协定事件,但由于行动自由受到诸多长期的限制而未能令人满意地执行这些任务。联恢行动想沿着克罗地亚国际边界进行部署的努力也未能得到克拉伊纳塞族给予必要的合作。虽然我未能就按照我1995年4月18日的报告[S/1995/320]的规定建立完全的边界监测制度一事提出任何进度报告,但要指出目前有21个检查站和观察哨所负责监测境的军事交通并提出报告。此外,军事观察员经常能够报告这方面的交通情况。据7月5日至30日期间的监测,进出克罗地亚的交通如常。观察到共有1 212辆汽车载着7 946个士兵进入克罗地亚,1 049辆汽车载着8 610个士兵离开克罗地亚。目前尚待建立另外6个边界管制哨所,而我的特别代表已认识到需要尽早建立这些哨所。

13. 相信除了组织性的改变外,克罗地亚部队和克拉伊纳部队都已取得了许多新军事设备和武器。克罗地亚人最少取得了12架米格21型战机,并最少能够部署6架武装的MI-24型攻击性直升飞机,并显示有一些新型的轻型武器和军车。从当地制造的军事设备的数量可以看到克罗地亚的能力已大大加强。克拉



伊纳塞族最近也显示其新武器和设备,包括轻型武器、夜间观察设备和一些重新设计的海军舰对舰导弹。双方都改进了他们的军事力量的质量和数量。联恢行动指挥官主动同两个当事方各自进行了几次会议,但都没有取得成果。双方都不愿意首先采取步骤消弭或控制目前高度不稳定的危险局势。克拉伊纳塞族在斯洛文尼亚西部(西区)受挫后任命了一个新的指挥官,该指挥官表示要实行军队专业化,并采取新的军事原则。已建立了一支新的特种军团,并部署在可以迅速到南区或北区增援地点。由于军纪有所改进,联恢行动人员和设备被抢掠、劫持和威胁的事件有所减少,不过还未完全消除。

14. 在克拉伊纳塞族统治的地区,政治倾向仍然变化不定。东区境内各区域派别同北区和南区各派别产生歧异,前者具“分离主义倾向”,赞成并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后者则倾向支持克拉伊纳和波斯尼亚塞族联合。由于克拉伊纳塞族几个星期以来一直未能成立一个所谓“团结政府”,情况更加混乱。但是他们似乎于1995年7月27日成功地在托普斯科任命了新政府人员。鉴于东区当局最近呼吁举行新的选举,联恢行动在进行有关其任务的执行的谈判时将因克拉伊纳塞族的不团结而很可能遭遇更大的困难。

15. 据报2500名塞族难民被强制动员,送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拉伊纳,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和部队都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提出强烈抗议。

前称为西区的斯洛文尼亚西部地区(西区)

16. 1995年5月9日至30日期间,2170名塞族人自愿通过安全通行行动离开西区。在1995年6月2日(萨瓦河桥受损毁的日期)至7月7日期间,联恢行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协助另外130名塞族人到斯洛文尼亚东部(东区),并协助16人通过北区到巴尼亚卢卡。目前,在前塞族控制的该部分西区,帕拉克茨/加弗里尼察的塞族人口不足1000,奥库察尼约250人,西区的北部约5000人。不过,据报不断有塞族家庭陆续自行离开北部,但确切数目不详。

17.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恢行动目前设法安排表示愿意返回的84名塞族难民(其中34人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50人在巴尼亚卢卡)回返斯洛文尼亚西部。克族当局原则上已批准他们返回。虽然已寻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批准,但尚待后者的答复。塞族人的回返即使人数不多,但将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将有助于恢复西区的塞族社区的信心,并对犹豫不决的人作出留在克罗地亚的决定产生正面的影响。

18. 在五月初西区的战事发生后被克族当局扣留的原来1494名塞族人中,约有130人仍被拘留。不过,由于尚待克族当局向联恢行动提供关于被扣留者以及关于丧生者和受伤者的综合详细资料,这个数字只是一个估计数。

19. 克罗地亚当局已开始法律程序起诉被控犯下战争罪行的塞族人。根据迄今的情况发展,已关注到被告被控的罪行的特别性质,并关注到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是否获得充分尊重的问题。至今的证据显示,法律诉讼程序普遍没有透明度,并受到政治的影响。

20. 联恢行动与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内的各人道主义组织协调,继续监测西区的人权状况。最近尤其是在该区南部与克罗地亚警察加强了合作,从而使联合国民警工作得到加强。在政治层次,已就联合国民警和克罗地亚警察合用同一地点等改善措施取得了协议。但是,对联合国民警和克罗地亚警察在该区北部如何共同工作仍有一些保留意见。

21. 目前,整个人权情况稳定但仍很脆弱。尽管没有证据表明有计划地侵犯了当地塞族人口的人权,但是却有歧视和骚扰当地塞族人的个别案例发生,例如塞族人无法取得官方文件,被剥夺财产权,如拒不归还牲畜,并继续发生偷窃和恐吓事件。这些违反行为腐蚀了社区的信心并降低了剩余塞族人口的地位和尊严。与此同时,联恢行动继续支持克罗地亚政府促进的建立信任和恢复进程,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很难找到具体证据证明是否执行了克族政府的政策。例如,向塞族人提供重建资金的进程相对缓慢,很多塞族人今年将无法开始重建。克族当局的一些行动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塞族社区的担忧。例如,克族官员最近开始对塞族人口成员进行登记,其方式使人们担心塞族的兵役年龄男子会被动员入伍。这些因素再加上不断有报道说有人进行恐吓以及经济机会有限,造成焦虑和万事难料,可能会导致更多的塞族人外流。

普雷维拉卡半岛

22. 普雷维拉卡半岛仍然是对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均具有战略利益的地区。自从我的特别代表于1995年4月25日举行了国家间联合委员会会议以来,尤其是因为克族停止在非军事区兴建防御工事,该地区保持相对稳定。双方在例如当地双边用水问题谈判中所表现的进一步合作令人深感欣慰。不过双方对既定的联合国安全模式的不同解释仍然是一个潜在的不稳定因素。此外,双方,尤其是黑山共和国限制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5公里非军

事区内的活动阻碍了对事件和违反行为的调查。我已请我的特别代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一起继续在双方之间进行斡旋,并寻求对安全理事会第 779(1992)和第 981(1995)号决议所设想的模式达成共识。

#### 四、意见

23.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我打算不久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我对上述情况的意见以及关于联恢行动之未来的建议。

## S/1995/651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4 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 年 8 月 4 日]

谨随函转递 1995 年 8 月 4 日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就克罗地亚回到战争状态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图罗·拉克劳斯特拉(签名)

#### 附件

#### 1995 年 8 月 4 日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 就克罗地亚回到战争状态发表的声明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联盟对克罗地亚回到战争状态深表关切,要求立即停止军事行动。

欧洲联盟对克罗地亚武装部队进攻克拉伊纳表示最深的关切,这种行动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使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的政治谈判不能有更大的进展,并造成冲突扩大的危险。

联盟要求国际组织无障碍地自由进出该地区,以便国际组织在适当安全条件下履行其任务。

考虑到联盟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0 日和 6 月 12 日的各项决定,以及欧洲理事会 1995 年 6 月 27 日在嘎纳提出的警告,联盟决定立即停止与克罗地亚进行有关贸易和合作协定的谈判,并中止实施有关克罗地亚的法尔方案。

欧洲联盟谴责克拉依纳塞族介人对比哈奇地的进攻,这种行动造成局势的严重恶化。

联盟呼吁贝尔格莱德避免参与目前的行动。

联盟重申其信念,对话与谈判为前南斯拉夫冲突寻求公正持久解决的唯一途径,并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停止敌对行动,避免平民的苦难,并根据 Z-4 计划恢复和平谈判。联盟强烈呼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各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所有人道主义法规,并强烈谴责已经造成平民和联合国蓝盔战士死伤的军事行动。

## S/1995/653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4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4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8 月 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会议通过并于 1995 年 8 月 3 日发表的宣言。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 附件

#### 1995 年 8 月 3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伊斯坦布尔宣言

1. 1995 年 8 月 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了由土耳其人权问题国务部主办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以及作为观察员的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

\* 以 A/50/324 - S/1995/653 双重编号分发。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会上审查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正在发生的人类灾难,寻求向这个受战争蹂躏的国家提供和运送援助物资的方法和途径以及针对这种局势采取的补救措施。

2. 与会者在会上深切关注波斯尼亚塞族最近对联合国宣布的安全区的残暴袭击。他们特别强调了对平民百姓的屠杀、持续的种族清洗政策和针对平民百姓的其他种种暴行。

3. 与会者紧急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向需要的人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使所有道路畅通无

阻。为此,他们特别强调联合国保护部队必须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不受阻碍地运送。

4. 与会者同意有必要提出波斯尼亚重建和复兴的项目。他们敦促国际社会乐于助人和慷慨援助。

5. 在会议期间,与会者严重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他们呼吁各国更迅速有效地帮助把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人绳之以法而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 S/1995/654 号文件

### 1995年8月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8月4日]

谨随函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5年8月4日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瓦·西多罗夫(签名)

#### 附件

#### 1995年8月4日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根据我们收到的报告,1994年8月4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向联合国保护下称之为塞族克拉伊纳的塞族居住地区发动了大规模攻击。受到最沉重打击的是该地区中心的克宁城。

根据目前知道的情况,克罗地亚政府和克拉依纳双方代表1995年8月3日在日内瓦通过国际调解进行的会谈给予冲突双方一个达成妥协的真正机会,足以扫清道路达成政治解决。我们深感遗憾,克罗地亚一方不表示任何达成协议意愿,却发出了最后通牒。我们被迫做出结论,萨格勒布已经倾向于不求政治解决,只求军事解决。

我们拒斥克罗地亚领导人的这一选择。克罗地亚一方已经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对秘书长直接呼吁不采取军事行动置之不理。国际社会设法不只解决克罗地亚问题而且还要解决波斯尼亚冲突的全部努力因而受到了打击。

萨格勒布和塞拉热窝之间的任何双边军事和政治协定都不能作为克罗地亚干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部冲突的理由或借口。此外,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正在进行。针对这一背景,贝尔格莱德克制自己,不仅避免被卷入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的军事行动,而且愿意推动谈判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危机,应予高度赞赏。

鉴于目前的局势,俄罗斯方面认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至关重要,并应最终根据日内瓦的国际调解员提出的建议,认真进行政治谈判。凡认为自己是克罗地亚朋友的国家,应鼓励萨格勒布放弃其以军事手段解决克拉依纳问题的政策,因为克拉依纳问题的产生,克罗地亚本应负主要责任。

克罗地亚继续在其领土和波斯尼亚的塞族居住区使用武力可以导致前南斯拉夫全境冲突性质的急剧变化,其后果是萨格勒布或那些表面抗议实际上支持克罗地亚一方军事行动的首都却无法预料的。

## S/1995/655 号文件

### 1995年8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7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要请你注意由于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对塞族克拉伊纳的领土和人民发动侵略所造成的极端严重局势。

1995年8月4日清晨,克罗地亚对联合国保护区无端发动的残暴无耻的侵略到现在还没有停止。这是

克罗地亚在没有受到制裁的情况下对联合国保护区进行的第七次侵略。

目前正在进行着一场恐怖的破坏,无辜平民——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到杀害,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遭到侵犯,平民的外逃和空前的“种族清洗”

使 10 万多克拉伊纳塞族人流离失所,这是对塞族人采取的种族灭绝政策的确凿证据。克拉伊纳塞族人对图季曼政权的恐惧是完全有理由的,并得到有力的证实。

就象 1941 年至 1945 年臭名昭著的乌兹塔希领导人帕维里茨一样,普季曼政权有同样的最终目标:将塞族人消灭并将他们逐出他们在克拉伊纳领土世代代居住的家园。

早在目前对克拉伊纳塞族人进行的侵略到达高峰阶段之前,图季曼及其政权就开始施加压力和积极筹备对付塞族人。已有 35 万以上的塞族人逃出图季曼控制的领土。另一方面,试图留在其家园的人遭到了各种形式的虐待,并被迫信奉天主教。他们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受到歧视(基于种族原因而被逐出和解雇,财产被非法没收)基本人权和民权经常受到严重侵犯。今年 5 月,在克罗地亚对联保区西区进行侵略期间,几乎所有的塞族人不是遭到杀害、伤害、监禁就是被逐出该地区。

所有这些明显地显示,目前发生的是经过周密筹划的侵略,其目的是“清洗”克拉伊纳领土的塞族人口。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极其悲愤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没有采取坚决措施,以停止和化解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塞族人的恐怖政策。安全理事会特别要对此负起责任,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理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及保护侵略的受害者。安全理事会已证实克罗地亚的这种行动造成使冲突升级

的严重威胁,它必须对克罗地亚的这种罪恶和种族灭绝行为采取具体和坚决的措施。

自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危机最初爆发时以来,安全理事会就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出各项决定和采取各种行动,毫无道理地对其实施最全面的、苛刻的和联合国历史上空前的制裁。鉴于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发动公开侵略和公然违反人道主义法,现在必须要问,安全理事会执行制裁的准则何在。同时,安理会无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飞机参与侵略者一方的行动。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并没有致力执行其有关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制止“种族清洗”以及起诉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穆斯林及波斯尼亚克族战争罪犯的决定和决议。

鉴于上述情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由于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发动的侵略而造成的局势,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这项决议必须以最明确的方式谴责克罗地亚发动的侵略、所犯的罪行,特别是“种族清洗”和摧毁行动。并且必须要求克罗地亚立刻停止侵略,并且将其部队撤至发动攻击以前的据点。由于克罗地亚侵略塞族克拉伊纳,因此,必须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对克罗地亚实行明确惩罚措施。

请将本函的内容立刻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656 号文件\*

1995 年 8 月 4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8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的一份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附 件

联邦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克罗地亚最近对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塞族人民进行的武装侵略,这次侵略的广度和残忍超过克罗地亚至今犯下的所有侵略行为。对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所有城镇进行的大规模大炮和导弹轰炸证明,侵略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使平民人口遭受重大损失。

特别使人关切的是,这次全面的残暴侵略是在就克宁-萨格勒布之间关系恢复直接谈判之际发生,其中克拉伊纳一方表

\* 以 A/50/331 - S/1995/656 双重编号分发。

示极乐意对克拉伊纳的地位达成政治解决,同时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一共同主席提出的协议,可是克罗地亚一方却傲慢地拒绝此一建议。

克罗地亚的放肆态度证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不断警告是正确的:克罗地亚正规武装部队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存在是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明目张胆的破坏。克罗地亚对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这种态度和国际社会对其支持危及以和平方式和通过政治手段结束前南斯拉夫领土危机所作的努力。

每当危机的政治解决出现取得具体进展的认真前景时,克罗地亚总是要加强紧张局势和使军事冲突升级,它对克拉伊纳的侵略就是这种做法的延续。

联邦政府回顾,通过接受万斯计划,联合国就对克拉伊纳领土的实际安全及维持和平承担直接责任,并认为它有义务断然反对克罗地亚和在最短的时期内恢复原状。

联邦政府警告,继续支持克罗地亚的侵略行为将会增强这样的信念:国际社会对冲突当事方的待遇不公平和继续实行双重标准的政策。

无故遭受侵略的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塞族人民有自卫的合法权利,而且国际社会有义务予以保护。

联邦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一贯地遵守其本身关于禁止其他国家武装部队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存在的各项决定,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迫使克罗地亚所有正规军事部队和准军事部队从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领土撤出。

联邦政府还借此机会重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坚决支持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危机的所有问题,包括克宁与萨格勒布之间关系的所有问题。

从这也是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尤其是联合国的信念这个假设出发,联邦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下令紧急停止一切战争行动并确保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撤退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所规定的隔离线,以及为双方恢复谈判创造条件。

## S/1995/657 号文件

###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7日]

####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请我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每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行动。

#### 二、政治方面的情况

##### A. 我的特使的活动

2. 我在5月1日前一份报告[S/1995/342]告诉安理会我的特使爱德华·布鲁纳先生的活动,和俄罗斯联邦以调解人的身份正在努力设法草拟一份可作为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问题的基础文件。这些努力在5、6和7月间继续进行,我的特使与俄罗斯当局保持经常联系,注意其进展。

3. 由于7月初没有达成议定的文件,我的特使于7月15日至18日访问该区域。我的特使以获得关于俄罗斯主持进行的讨论的进展情况的权威性汇报入手,首先在索契同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鲍里斯·帕斯图霍夫先生会面。帕斯图霍夫先生说明在草拟议定书草案方面所得进展和遇到的难点。议定书草案的一

份副本已交给我的特使,它以早先的谈判所得出的各点为基础。其目的是在前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边界内为阿布哈兹确定一个可以接受的地位,包括确认联邦当局的管辖权、设立一个联邦立法机关、该机关如何处理直接影响到阿布哈兹的利益的问题以及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和安全回归的问题。

4. 从索契,我的特使前往阿布哈兹的加格拉,同阿布哈兹领导人瓦尔德斯拉夫·阿尔津巴先生会谈。在审查阿布哈兹当前的局势,包括最近下大雨的严重影响之后,讨论转向议定书草案。阿尔津巴先生说,没有做若干改变,草案是不能接受的。他并不反对联邦安排,但他认为这必须是两个平等实体之间的安排。关于难民的回归,阿尔津巴先生希望按照1994年4月4日四方协定[见S/1994/397]已设立的安排进行。此外,他不接受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应该在向回归者提供安全方面起积极作用。他认为,除了阿布哈兹当局之外,任何人都不能有警察的职能。

5. 在总结讨论时,阿尔津巴先生表示他希望可以找出继续进行谈判进程的途径。

6. 7月16日,我的特使回到索契,在同帕斯图霍夫先生进一步讨论之后,前往第比利斯,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首脑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会谈。同时,也同政府首脑一些高级同僚和顾问、同从阿布哈兹被驱离开的人的代表、同派驻第比利斯的“格鲁吉亚之友”(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大使、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驻格鲁吉亚代表团、以及在格鲁吉亚工作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会谈。

7. 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对继续没有实际进展表示深为不悦。尽管有安全理事会10项决议和其他机构的措施,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实质结果。关于议定书草案,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及其高级顾问认为他们已经尽可能作了让步,进一步让步将是不能接受的。不过,关于草案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 B. 任命特使的驻地代表

8. 自1993年12月以来,我的特使一直努力把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这两方拉到谈判桌上,以期找到一个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过去几个月里,俄罗斯联邦带头进行了其他努力。虽然有了一些进展,但还不足以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的迫切问题。双方关于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领土完整范围之内的政治地位问题也存在重大差距。即使证明有可能就目前讨论的议定书草案达成协议,另外将必须进行详细谈判,以便就如何执行解决办法的宪政、经济、人权和其他实际方面的方法达成协议。这种谈判将需要在现场持续关注。

9. 我因此决定任命一名我的特使的代表,他将驻留在该地区,因此能够持续出席高级政治层次的活动。按照其他行动的模式,诸如在塞浦路斯和塔吉克斯坦的模式,驻地代表也将是联络观察团团长。在进行政治性联系和谈判任务时,代表将把时间分开在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两地,必要时前往莫斯科与俄罗斯当局直接协商。这项任命将与这些任务相称。我希望能够现实上尽可能快进行这项任命,以便9月上旬在职者可以就任。

### 三、人道主义局势

#### A.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

10. 自我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来,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在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归阿布哈兹的可能性方面或加利地区的局势方面都没有重大改变。大批人继续艰难地生活在祖格吉吉和政府控制的其他地区,使格鲁吉亚经济、人际关系和当地服务承

受极大压力。在这种情况下,挫折感和忧虑非常严重,促使要求大规模自发遣返。

11. 加利地区的安全局势略有改善,使流离失所者日常往返跨过因古里河的活动有所增加,主要是到较不安全地带,在田里工作、进行交易或修理房子。其中一些人决定留在加利地区,只要安全不要再度恶化。半居留人口估计约25 000至35 000人。

12. 1995年5月19日,四方委员会在莫斯科开会时再度探讨是否可能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下继续进行自愿遣返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提出这种回归的具体时间表,加利地区的流离失所人口在1995年年底以前将回归。尽管极度努力以获得较灵活的回应,阿布哈兹一方维持其先前只允许每周200人回来的立场。这对其他各方继续是不能接受的。

13. 紧接会议之后,阿布哈兹当局宣布阿布哈兹将开始进行其本身提出的以每周200人归来为基础的遣返方案。回到加利的人被告知,他们需要填写阿布哈兹表格,提供已在其他地方寻求避难所的亲属的细节。拒绝这样做的人将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在阿布哈兹当局批准之后,预期加利居民将把这些亲属接回阿布哈兹。看来,迄今经过这一程序回归的亲属并不多。

14. 阿布哈兹还宣布,它将开始登记加利地区的所有居民,它预期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参与这项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回答说,它无法与这项行动发生关系,其解释是自发回归者的登记与四方协定规定下同时进行的正式自愿遣返程序直接有关,并补充这项程序。不过,遣返程序已经中止。而且,登记的目的是向这些自发回归者提供国际保护,而目前安全情况并不允许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这种保护。此外,还谈不到自发长期回归,因为流离失所者往返跨过因古里河时仍然是来回于极不安全的地方。

15. 由于资源有限和武装的阿布哈兹民兵干预所产生的困难,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能力范围之内继续监测回归者和当地人口的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队合作及直接联络。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勤工作人员与阿布哈兹当局之间人际关系遭遇一些困难,这些问题正加以处理之中。

16. 3至7月之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加利和奥查姆奇列地区7 000多处境极为艰难的人分发儿童衣服、高蛋白饼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口粮。联络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后勤和安全支助。没有收到随后被掠夺的报导。

## C. 人权

23. 安全理事会第 993(1995)号决议第 9 段请我参照第 971(1995)号决议第 7 段考虑改进该区域遵守人权状况的方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请求向格鲁吉亚派遣了一名高级人权事务官员,探讨在当地是否可能设立一个人权监察团。这位官员的访问期间是 199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我的特使在 7 月 15 日至 18 日的访问中也谈到了人权问题。

24. 格鲁吉亚政府代表在会晤我的特使和高级人权事务官员时谈到了加利地区一系列严重的人权问题。他们关注的是在组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工作中没有任何明显进展,以及当地人民缺少安全感。他们认为,阿布哈兹一方妨碍了在这些领域里出现进展。政府强烈支持在加利地区设立一个人权监测团,从格鲁吉亚控制的领土上开展工作。

25. 阿布哈兹当局,特别是阿尔津巴先生表示,加利地区违反人权的状况是由土匪造成的,或是由格鲁吉亚份子和部队造成或挑起的。阿尔津巴先生答应与可能成立的人权监测团充分合作。不过他表示,在目前情况下,人权事务监测人员进行不定期访问比设立一个常设监测团更能为其所接受。

26. 我的特使向阿尔津巴先生建议说,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在该地区共同建立一个人权监测团会避免工作的重复,但阿尔津巴先生强烈反对在加利地区设立这样一个监测团。

27. 设立一个人权监测团将为地方当局和国际社会提供人权状况方面的可靠情况分析,特别是关于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方面的情况。如果缺少客观的情况分析,毫无根据地相互指责只能增加紧张局势,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在加利地区设立一个人权监测团,与在该地区开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也会协助建立信任,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帮助确立法制,加强推动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其目标和工作方法见本报告附件一。我的特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继续努力就加利地区设立人权监测团达成一项协定。

28. 如同其他此类冲突一样,近期来出现的犯罪情况以及犯罪者逍遥法外是确立相互信任的主要障碍。为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增加接触,探讨解决过去问题的各种方式。提议设立的人权监测团将着重于加利地区的现状,但也能够就格鲁吉亚的其他地区的人权情况提出看法,只要这些问题对加利地区能够产生影响。

17. 我的特使 7 月间视察时,首先同阿尔津巴先生和然后同谢瓦尔德纳泽先生讨论难民情况。阿尔津巴先生说,总共,约 30 000 至 40 000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已经自发回归,阿布哈兹当局已经登记其中约 2 600 人。他相信来自加利地带约 10 000 人可能根本不愿回来,将会回来的人数因此会比格鲁吉亚当局声称的少很多。他已经提议回归可以继续按每周 200 人速度进行。谢瓦尔德纳泽先生表示严重关切难民不能安全地或大批地回归,回归者在加利地区被攻击和杀死,以及在格鲁吉亚其他地方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很悲惨。

18. 同来自阿布哈兹的流离失所者约 50 名代表会谈时,我的特使听取了若干辛酸及有时激动的发言,批评自 1993 年 9 月苏呼米和加利地带沦陷以来近两年期间没有进展。我的特使回答说,他很了解非常普遍表达的挫折感,但事实依然是必须与目前实际控制阿布哈兹的当局找出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任何其他途径都会造成进一步流血。

## B. 关于高加索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19. 在格鲁吉亚目前面临的所有困难当中,燃眉之急是缺少基本食物和能源供应。政府过去几年一直出现大笔预算赤字,因此缺少资源确保持续不断地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许多初级保健单位和医院无法发挥职能,原因是缺少药品和设备。保健工作几乎完全倚赖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20. 此外,大量孤儿、弃儿以及需要特殊教育的人目前都生活在赤贫境况下,因为政府减少了这方面的开支。多数人缺少足够的食物、睡床、衣服和课本。在邻近的其他高加索共和国中,课本和学习用品都很缺少,许多学校的建筑物亟需修缮。

21. 我的上次报告[S/1995/342]曾说明,第二次关于高加索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在日内瓦开始,它涉及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这一期间,并请求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项目提供 36 473 385 美元的捐款,以解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易受害群体的燃眉之急。这些项目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食物、非食物、住处和保健方面的救济项目以及把紧急援助转为发展的项目。

22. 捐助界对于呼吁的响应令人失望,截止到 1995 年 6 月 30 日,只捐助了 500 万美元,这严重影响了联合国在该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尽管亟需继续援助该国国内流离失所者,但因缺少资金,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不在近期结束其活动,除非得到紧急财政援助。



#### 四、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工作情况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格观察团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安全区、限制武器区和科多里河谷执勤。特派团继续由首席军事观察员约翰·赫维德加德准将(丹麦)指挥。观察团保持核准人数 136 名军事观察员满员(见附件二),另有 55 名国际文职人员和 69 名当地文职工作人员。首席军事观察员和少数工作人员驻扎在苏呼米的联格观察团总部,其他的工作人员设在皮聪大,目前有 103 名人员(21 名军事人员,46 名国际和 36 名当地文职人员)。观察团有三个地段分布,其总部分别设在苏呼米、加利和祖格迪迪。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设有联络处(见本补编末尾所附地图)。

30. 目前联格观察团有六个小队基地:一个设在科多里河谷的阿贾拉;三个设在加利地区的因古尔葛斯、奥托巴亚和泽莫巴尔扎维;另有两个设在祖格迪迪地区的兹瓦里和达切里。这些基地使联格观察团在关键地区设有常设人员,因此增加了该地区人口对联格观察团的信任。这些基地所处的地点使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合作,并就各种事件迅速作出反应。所有小队基地所处的地点对于格鲁吉亚一方和阿布哈兹一方都十分重要。

31. 联格观察团的执勤仍然是从地区总部和小队基地向外派遣机动巡逻队。在加利地区,一些巡逻队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一道进行巡逻。观察团目前拥有足够的军事观察员,能够对各地区和巡逻队的活动进行全面观察,而且还能确保各方遵守《莫斯科协定》[见 S/1994/583]的各项规定,并对犯罪活动产生了明显的威慑作用。

32. 除下文第 39 段至 41 段所列举的情况之外,联格观察团与双方之间的合作仍然让人能够接受。不过,与此同时,双方继续指责联格观察团:格鲁吉亚政府指责在难民遣返工作中缺少进展;阿布哈兹方面则谴责联格观察团未能阻止武装人员渗入因古里河西岸的安全区。联格观察团正继续努力解释其任务。在最近几周内,人们曾两次显然提高了对大多数难民返回加利地区的期待,第一次是在 5 月 15 日前后,第二次是 7 月 15 日前后。这两次的原因都是第比利斯和格鲁吉亚西部的格鲁吉亚政客发表讲话鼓励或允诺大规模遣返所造成的。对于这两次情况,阿布哈兹一方的反应都充满敌意。7 月初,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曾表示,维持和平部队将保护难民的大规模遣返,但随后阿布哈兹一方威胁说,这将使冲突死灰复燃。

33. 自从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S/1995/342] 以来,联格观察团巡逻人员曾数次遭武装

人员抢劫,但首席观察员认为这些事件并非是针对观察团采取的有预谋、有计划的行动。

34. 联格观察团继续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也很密切,其中包括安全情况介绍。

35. 联格观察团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仍在继续,我在 1995 年 3 月 6 日的报告[S/1995/181,第 21 段]中已有表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安组织成员拜访了设在苏呼米和加利地区的阿布哈兹当局。联格观察团为这些拜访提供了便利,并通过其设在第比利斯或该地区的联络处向欧安组织介绍了阿布哈兹的情况。首席军事观察员还在其拜访第比利斯时向欧安组织观察团介绍了情况。

#### 五、地面局势

##### A. 概况

36. 5 月 1 日至 7 月底,虽然自发返回加利区域的人数有所增加,但安全区的局势继续不稳定。尽管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控制了阿布哈兹民兵的行动自由,但回返者害怕民兵会对他们不利,例如在收获季节没收他们的作物。鉴于 Gumurishi 地区的情况发展,其中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该地没有常设检查站,因此他们的忧虑不是没有理由的。许多以前的回归者现在已从这一地区返回 Zugdidi,据报这是因为民兵对当地民众采取暴力造成的。在这个期间,继续有犯罪活动发生,计有 7 宗杀害事件和 12 宗绑架事件。这些活动集中发生于加利区域,在 1995 年 5 月中至 6 月中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轮换和训练的期间,该部队在该地区的行动大大减少。财物的抢掠和破坏也继续发生,不过比我上一次报告所述的期间较少。

37. 当地的格鲁吉亚当局声称控制了内政部部队,其中包括所谓“Uberia 营”和前救援部队(Mkhedrioni 成员)。不过,联格观察团认为,不是所有的内政部部队都完全受格鲁吉亚当局控制。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目前在管理一个武器许可证制度,但据联格观察团的评估,武器许可证的规定不够全面,仍然有大量武器供应该地区,只不过这些武器没有公开展示而已。武装团体经常横渡因古里河,就联格观察团或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而言,这是极难防止的。同时有旁证显示,阿布哈兹和因古里河对岸的格鲁吉亚犯罪团体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连。

##### B. 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

38. 安全区仍然没有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的军事人员,表面情况相对平静。在因古里河两岸,小规模



农业进展顺利,加利区域的一些土地目前正在耕种,这是 1992 至 1993 年的战争发生以来的头一次。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利区域发生了一系列严重事件,但再没有发生象今年较早时阿布哈兹民兵所进行的那类活动,而该区域的暴力活动并比上一个报告期间为少。这一情况要大大归功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的存在。在因古里河的格鲁吉亚一方,Shamgona 村仍然是激进的武装团体的中心地区。在有大量难民的 Anaklia,经常弥漫着挫折的气氛。1995 年 5 月 5 日,兹瓦里建立了一个新的小队基地。

39. 在限制武器区,尤其是沿加利运河一带,阿布哈兹一方继续进行防御准备。阿布哈兹尤其关注进入运河和与 Ochamchira 南部地区接连的地区的问题。同样,联格观察团有时在企图进入 Tkvarcheli 地区时遇到了困难。在 7 月,Sukhumi 的阿布哈兹当局就巡逻因古里河阿布哈兹一方的限制武器区方面请求联格观察团同意一些新的程序安排。这一请求符合《莫斯科协定》,其中规定双方在巡逻安全区以外的地区时必须进行协商。至本报告的日期为止,这一过程正在实行中,而联格观察团继续巡逻在阿布哈兹一方的限制武器区。

40. 限制武器区的北部边界有时发生违反事件,但联格观察团没有发觉区内有任何长期部署重武器的新行动。在 5 月初,巡逻队在 Tkvarcheli 两个工厂发现共有 11 门火炮属于《莫斯科协定》的限制范围之内。这些火炮似乎自 1993 年的战争结束后就一直放在该处。由于缺乏重要零件和维修,这些武器都不能使用。在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共同进行巡逻并在 7 月初提出抗议后,联格观察团可以确定其中 9 件武器最后移到限制武器区以外的地点。余下的两件武器可能仍然留在 Tkvarcheli,但巡逻队此后未能获准进入该工厂。联格观察团和阿布哈兹当局之间的谈判仍在继续进行,以便继续进行巡逻。

41.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联格观察团在检查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当局所维持的重武器贮存地点方面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为了进入在 Senaki 的格鲁吉亚贮存地点,联格观察团现在必须向格鲁吉亚第一副国防部长申请;而另一方面,由于阿布哈当局继续不合作,进入位于 Ochamchira 的阿布哈兹贮存地点极其困难。双方都声称贮存地点只有非作战用的设备,而联格观察团在贮存地点所观察到的一些设备则不是为了遵守《莫斯科协定》的规定而贮存的。观察团就其活动受到限制提出了抗议,但迄今没有产生作用。

42. 在因古里河东岸,一辆装甲车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的协定,长期停驻在 Zugdidi 的警局之外,但联

格观察团没有观察到有其他运载重武器进入限制武器区的企图。

### C. 科多里谷

43. 联格观察团在阿贾拉建立了一个新的小队基地,该处是科多里谷的斯万社区高地,可以大大提高监测河谷情况的能力。

44. 联格观察团与驻在阿贾拉以西 20 公里的拉塔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有极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他们经常交换情报,相互协助。阿布哈兹人和斯万人之间的关系平稳,有一些证据表明,在 7 月初有相当多以前曾居住在科多里谷的斯万人从格鲁吉亚麦斯特拉地区返回河谷。但是,阿布哈兹人和斯万人之间的讨论最近实际上已中断,包括鉴定某些战士坟墓的讨论在内。

### 六、联合国格鲁吉亚军事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合作

45. 安全理事会第 937(1994)号决议第 6 段(b)授权联格观察团在实施 1994 年 5 月 14 日协定的框架内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运作。联格观察团报告说,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依协定行事。部队部署在安全区两边并按照双方达成的协定部署在科多里谷。它在这些地区设有哨所并独自或与联格观察团一道巡逻。

46. 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合作关系仍然令双方感到十分满意。不同的指挥级别之间经常开会并交换情报。尤其是联格观察团小队基地与维持和平部队检查站之间进行的低级别合作特别有效。

### 七、社会和经济方面

47. 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目前仍然是联合国援助格鲁吉亚的主要重点工作。上面已经叙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救济机构所作的努力。还应当一提粮食计划署通过其高加索后勤顾问小组执行的方案,目的在对区域基础设施作最佳使用,以方便救济品的空运工作。

48. 在不断作出救济努力的同时,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一些机关正在协助格鲁吉亚政府将其从目前作为救济和发展援助的接受国地位转变成一个具有完善的财政制度、可提供新的市场和具有吸引投资环境的国家。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该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1995 年 5 月印发了“国家人力开发报告”。其中载列了关于该国社会经济状况的第一次综合性研究资料。

49. 欧洲经济委员会就提高能力和建立体制以加快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方法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该国政府协调和管理它所收到的援助,并改革和加强其公共行政,以便使其能适应市场经济和议会民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正在执行一个项目,改善该国的海关管理。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正在协助该国政府制订工业改造计划。

50. 关于社会服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执行与保健需求有关的一些项目、一个扩大免疫方案以及母婴保健。

## 八、财务方面

51. 由于我决定给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使指派一名驻地代表兼联格观察团团长的,我在适当时将向有关立法机构提出关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格观察团费用概算之外还需要的任何经费,并说明应有哪些人数有限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设施(见第 8 和 9 段)。

## 九、意见

52. 对于我前次的报告[同上,第 42 至 44 段]所载的意见,我没有更多的要说。正如我在上次所说的,冲突双方必须修好媾和。目前双方都继续采取还是无法调解的立场:格鲁吉亚一方认为它已在原则上作出它所能作的让步,而阿布哈兹一方则认为它的立场始终一致,不愿改变。

53.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对俄国的议定书草案仍在继续进行工作,我的特使正密切注意其发展情况。但是,情势很可能会受到格鲁吉亚议会审议订正宪法草案的结果及定于 1995 年 11 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结果的影响。

54. 如果要政治解决,使格鲁吉亚各族人民再次团结起来,还要做很多事情。阿布哈兹的经济已实际停顿,在允许流离失所的人口返回家园并恢复正常的社会、经济通讯、法律、能源、运输以及同格鲁吉亚其他地区的联系以前,其经济情况将会继续如此。后者的经济仍然极为脆弱,由于不得不将政治资源、其他能源和资源转用于解决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难题,因而无法适当地重建起来。正如本报告所指出的,联合国正在以不同的方式向格鲁吉亚提供宝贵的援助,以作为国际社会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一部分。

55. 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寻求政治解决,需要有适当的支助和资源。为此,我已决定给我的特使指派一名驻地代表协助他努力寻求并执行一个综合解决办法,但要基于三项基本要素: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

所人士早日安全返回家园、维持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以及给予阿布哈兹特殊地位。如果不能满足所有三项要素,危机仍然存在,继续动荡不安,最后必会再度爆发冲突。高加索地区其他地方的事态发展也会影响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解决的前景。

56. 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约翰·赫维德戈德准将不久将在 2 年任期结束时离职。我要感谢他和他领导下的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作出的奉献和提供的服务。

## 附件一

### 监测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情况特派团

#### 一、目标

##### 1. 特派团的目标如下:

- (a) 监测加利地区的人权情况,特别注意回返家园的人士和难民的人权情况;
- (b) 同在该地区积极活动的其他国际机构和机关进行合作,帮助开展建立信心的措施;
- (c) 发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帮助建立法治,并加强提倡和保护人权的体制。

#### 二、方法

##### 2. 特派团将采用下列方法:

- (a) 直接从见证人和其他可靠来源收集关于人权情况的第一手资料;
- (b) 同格鲁吉亚政府和事实上的阿布哈兹当局建立直接接触,并就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和解决该地区侵犯人权情事提供咨询意见;
- (c) 同联合国格鲁吉亚军事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以及在该地区积极活动的其他国际机构和机关建立密切接触和合作;
- (d)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通过他向秘书长报告人权情况及其对冲突解决的影响。

## 附件二

### 截至 1995 年 7 月 29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人员组成

国名	军事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	1
奥地利.....	4

国 名	军事观察员	国 名	军事观察员
孟加拉国.....	11	巴基斯坦.....	9
古巴.....	4	波兰.....	5
捷克共和国.....	5	大韩民国.....	6
丹麦.....	6	俄罗斯联邦.....	3
埃及.....	6	瑞典.....	7
法国.....	5	瑞士.....	5
德国.....	10	土耳其.....	5
希腊.....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匈牙利.....	6	美利坚合众国.....	4
印度尼西亚.....	6	乌拉圭.....	4
约旦.....	8	共 计	135 <sup>a</sup>

<sup>a</sup> 由于轮换原因,数字可能有变化。

## S/1995/658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8 月 2 日南斯拉夫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就 1995 年 7 月 2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S/1995/601,附件]指出,这是克罗地亚的又一明显企图,以求转移人们对它的注意力,推卸它本身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战争升级和通过妄行指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加剧同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紧张关系的责任。

众所周知,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已在其许多报告中证实,从 1992 年 5 月以来,南斯拉夫军队并未出现在其疆界之外。此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未运送军事物资给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联合国监测人员的报告中

也一再证实此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未为了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强迫动员人员。南斯拉夫主管当局所做的只是拒绝进一步庇护若干无难民地位而定居下来并且不具南斯拉夫公民身分的人员,也就是说这些人并不符合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居留的规定。

另一方面,有许多证据显示克罗地亚直接卷入了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危机。众所周知(并经联保部队证实),从内战开始以来,克罗地亚正规军即已部署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同样也是事实是,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从所谓的“波黑”共和国实际上变成克罗地亚国的组成部分(尽管克罗地亚正式承认了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来即彻底置于克罗地亚军总参谋部的指挥之下。克罗地亚外交部长信中颠倒黑白,无非是要掩盖这些事实和为克罗地亚更大规模地军事介入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及攻击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提供一场烟幕而已。

特别令人关心的是克罗地亚军队的侵略行动,他们动用了人数达 10 000 名以上的部队攻击了斯普斯卡共和国(格拉霍沃和格拉莫奇)。为了逃离克罗地亚人的侵略,有 20 000 名塞族人被迫离开祖家。克罗地亚以此再次证明,尽管它作了公开宣告,却仍继续选择战争,而不是真正想要用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危机。克罗地亚残暴的侵略政策也表现在对西斯拉沃尼亚的攻

击之中。在这场攻击中克罗地亚共和国军对塞族人民犯下了大规模的暴行。

克罗地亚的这一政策危险地加剧了本来就相当困难的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社会制止这场战争和设法和平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有义务保证克罗地亚军队立即无条件自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撤出,并阻止它攻击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

我也要在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致力于和平解决和恢复谈判,以此作为摆脱危机的唯一方法。因此,我们期待并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客观平衡的立场和平等对待内战三方,因为这是实现公正、可行和持久解决的唯一切实方式。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

## S/1995/659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7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 S/1995/591、S/1995/594、S/1995/613 和 S/1995/632 号文件,其中载有“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全权公使布拉蒂斯拉夫·乔尔杰维茨”签名的日期分别为 1995 年 7 月 18 日、21 日、24 日和 31 日的信。

我国政府感到惊讶的是,上述信件被接受,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乔尔杰维茨先生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因此无权要求文件的印发。

对于在联合国框架内把“南斯拉夫”说成一个国家,我们只能把它解释为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有关。这个国家曾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1991 年 10 月 8 日开始至 1992 年 4 月 29 日结束的分解过程把这个国家分为五个继承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都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平等继承国,再加上余下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这两个共和国组成了他们称之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联邦国家。

安全理事会(第 777(1992)号和第 821(1993)号)和大会(第 47/1 号)有关决议都毫不含糊地明确表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

籍”,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还没有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那就只能得出结论,它不是会员国。

我们要回顾,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当时代理联邦外交部长米利沃耶·马克西奇先生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前联邦国家解体过程中任命的。

虽然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但是它还是被允许继续发挥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某些职能,它的旗帜仍挂在联合国的旗杆上。鉴于这种状况,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前,乔基奇先生仍被允许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南斯拉夫”代表行事,因为他是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还作为一个国家存在时由该国当时的合法代表任命的。然而,乔尔杰维茨先生不能被认为是任何“南斯拉夫”的代表,因为他是由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国家的外交部长任命的。

因此,我们要求撤回上述文件的分发并且发出一项这方面的更正。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 以 A/50/333 - S/1995/659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60 号文件

1995 年 8 月 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给秘书长特使明石康先生和皮特斯准将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继我最近同赫塞尔中校通的电话后,我要求你迫切调停和立刻阻止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陆军的军官和士兵遭受到进一步的屠杀。就在这一刻,克罗地亚的陆军和来自托普斯科的比哈奇的第五军正在对他们进行最残暴的屠杀。根据可以得到的情报,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陆军同克罗地亚陆军今天在皮特斯将军的面前达成了停火协定。根据该协定,塞族一方应将重武器交给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而克族一方应准许塞族官兵穿越进入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领土。

但是,在塞族人将重武器交给联保部队后,克族人和穆斯林立刻发动攻击和将他们拘捕,并开始血腥屠杀。我要求明石康先生和皮特斯将军出面干涉和避免进一步的屠杀,并将应为此事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 S/1995/661 号文件\*

1995 年 8 月 4 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7 日]

我们相当惊奇地见到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文件是由布拉蒂斯拉夫·乔尔杰维茨先生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身份签署的。

你可以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过去在 1992 年 9 月曾经表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停止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自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决定以来,几乎已过了三年。后来的作法是以特别

的安排为特点,设法协助“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你已经知道,该国迄今仍未提出申请。我们所见到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反而以一个继续着已不复存在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身份自居。前面提到的“临时代办”的情况属于这个范畴。

这个荒谬的情况是由一个已消失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继续进行业务以及由一个非会员国的代表签署分发的文件而凸显。这个情况必须予以终止,一个三年前看起来好像是灵活的短期妥协的安排,现在已变成降低联合国信誉的一个因素。持续不顾有关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规范将进一步降低联合国的信誉。

\* 以 A/50/334 - S/1995/661 双重编号分发。

因此我要尊敬地建议你根据 1993 年 9 月 17 日第 S/26466 号文件所提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协议,倡议由安理会审议这个问题,并提议具体的措施来消除当前的不正常现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 S/1995/662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6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件

#### 1995 年 8 月 6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报告,多至 120 000 名原来居住在克罗地亚境内前由塞族占领地区内的居民正越境进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些是在联合国当局的协助下。

必须强调的是,有些越境进入我共和国的人属于马蒂奇半军事部队并且仍然持有武器。在西斯拉沃尼亚被解放后,又有一批新的塞族半军事部队进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塞族占领的波斯尼亚地区内的非塞族社区构成了更大的威胁,大大加重了此处局势的恶化。

对于联合国向那些受到战争荼毒的人提供福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是支持的。正是基于这个理由,我们不能接受这些人移居到我们的共和国内,因为我们的政府无法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援助。此外,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已向前塞族占领领土上的居民提出向他们提供充分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必需品的保证,而这是与克罗地亚重新整合这些领土和对人权与公民权给予最大的尊重的意愿是一致的。

根据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求,并铭记塞族半军事部队进入波斯尼亚所带来的动乱,我们坚持,联合国当局应同克罗地亚地区当局合作,去照顾前塞族占领领土上的所有人口的福利。

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以 A/50/335 - S/1995/662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63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8 月 6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件

联邦政府注意到,尽管许多国家和国际论坛作出了强烈谴责,克罗地亚仍继续对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进行着残酷无

情的侵略,丝毫未受干预。被侵略的该国城镇及其他定居点正在受到无情的炮击和轰炸,给一系列地方造成巨大的生命损失和破坏。侵略军对逃亡的漫长人流进行炮击和猛烈轰炸,这一血腥事实证明这场侵略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给平民人口造成巨大损失,并将他们赶出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领土。

令联邦政府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和令人深信的消息表明,某些大国,即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援助和唆使克罗地亚的侵略,并阻止安理会就制止这一侵略通过决定。这种态度使某些国际成员正在成为对塞族进行种族清洗以将其赶出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领土之行为的帮凶。

联邦政府对国际社会在制止克罗地亚侵略方面缺乏效率表示强烈的不满,这种效率状况可能给区域内外均造成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人们不愿看到的后果。

\* 以 A/50/336 - S/1995/663 双重编号分发。

联邦政府期望和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果断行动,结束这场侵略和对无辜平民的屠杀及防止种族清洗,并确保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撤回回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隔离线上。

联邦政府重申,通过谈判和政治协定达成一项和平解决方案是解决包括克罗地亚对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侵略所造成的局面在内的整个南斯拉夫危机的唯一方式。

鉴于最重要的国际成员对这场侵略的反应与侵略的性质和规模很不相称,联邦政府已责成有关当局加强政治、外交和宣传工作,促使国际社会做出适当的决定,让国际社会充分了解到克罗地亚的政策对巴尔干各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最大的危险。

联邦政府特别重视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成千上万的难民及老弱妇幼大量外逃,要求联邦政府委员会采取有力和紧急

的措施,收集人道主义援助。联邦政府委员会将确保与所有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合作。已向受害地区发送一部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但还远远不够。为确保定期发送援助物品,期望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同意让人道主义飞机飞抵巴尼亚卢卡机场。联邦和共和国政府、以及共和国的难民委员和联邦及共和国的红十字会组织,将尽最大努力收集和发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给逃离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难民(对他们的收容和照顾主要集中于巴尼亚卢卡),并向每个难民纵队发送援助物品。

联邦政府已设立 24 小时的服务机构,以便最有效地满足逃离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 S/1995/664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7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给你的信。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8 月 7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8 月 6 日给你的信[S/1995/662,附件]表示的关注,我必须表示我们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联保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心行动关于以前称为“南区”与“北区”的地方的暂行措施的协定[S/1995/666,附件二]的保留。虽然协定的用意是要减轻离开克罗地亚境内前塞族占领区的居民的苦难,但须注意到,任何这种协定应遵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与主权,并应获得其同意。

最不幸的是,此一协定方便了塞族武装及无武装准军事人员进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而且,贝尔格莱德政府违反了

人权标准,闭关不纳所有最近离开克罗地亚前塞族占领区的役龄男子,将他们留交卡拉季茨当局和军事指挥官处置。虽然进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武装塞族准军事人员对忠于政府的社区产生立即的危险,但无武装塞族准军事人员的行动所产生的危险也不远,因为卡拉季茨当局会武装他们。这些事件不仅违背国际法,也因扩充这些进行种族灭绝战争和侵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剩余安全区和自由区的部队而导致局势重新恶化。

我们再次表示支持联合国关照战争受害者的行动。但是,任何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的协定都必须得到我国政府同意。我们不能接受对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蔑视。

我们要求,当协定产生的活动地点是在我国境内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代表必须在场,包括在过境点、处理站、运输站和援助物品分发中心现场。

我们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列出所有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塞族占领区越界进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居民的名单,这不仅是为了尊重我国主权,也是为了较方便重新安置这些人住在克罗地亚境内或者他们自己自由选择的目的地。

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以 A/50/337 - S/1995/664 双重编号分发。

## 1995年8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7日]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关于克罗地亚境内最新发展的资料以及在该地最近的冲突爆发之前与其后联合国所进行的活动。报告涉及的情况一直到8月6日纽约时间午夜为止。

克罗地亚军于1995年5月占领了西区以来,在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的任务地区中仍然非常紧张。六、七月间,克罗地亚军的动员、军队调动和实弹演习的活动不断增加。同时,地方塞族当局没有向联恢行动提供必要的合作,使它无法执行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所授予的职权。

7月19日,“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军队(塞克军)和忠于菲克雷特·阿布迪奇先生的部队在比哈奇地区向波斯尼亚第五军发动了攻击。这项攻击得到波斯尼亚塞族沿着南部对峙线发射的炮火支持,并声称这是对波斯尼亚军早先采取的军事行动的答复。第二天,克罗地亚外交部长向安全理事会发出警告说,“比哈奇……人口流失失所将被视为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与稳定的严重威胁……[因此]克罗地亚共和国可能被迫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地位与安全”[见S/1995/601,附件]。

为了稳定日渐恶化的军事局势,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终于成功地在克罗地亚军和塞克军的军事领袖之间安排了一次会议。地方塞族当局在接受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国联合主席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的邀请,答应在8月初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初步政治会谈以后,随即取消了军事会议。

7月22日以后,当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国总统签订了《斯普利特声明》[S/1995/609,附件],其中克罗地亚政府答应在比哈奇地区以军事行动支持波斯尼亚部队,事态就随着其本身的动力加速发展了。克罗地亚政府坚持它曾通过其外交部长向安全理事会表达的立场,即比哈奇地区的失守会威胁它的国家安全。

7月28日,克罗地亚军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组成的联合部队成功地占领了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波斯尼亚格拉霍沃和格拉莫奇,切断了从巴尼

亚卢卡到克宁的主要供应道路。克拉伊纳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宣告对克族进入战争状态,动员各自的军队,以作为回应。

在克罗地亚境内,克罗地亚军继续沿北区和南区大量集结部队。在此同时,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于8月1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德尔瓦尔召开其联合最高防务委员会会议。会后呼吁所有塞族人,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协助防卫塞尔维亚领土。

同时,我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在7月29日会见了图季曼总统,以期阻止似乎即将来临的一场军事冲突。图季曼总统表示克罗地亚政府愿意参与同克宁的政治和军事谈判,但强调必须接着取得地面的进展。如果不能在数天内取得这种进展,克罗地亚将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去纠正这种情况。总统特别坚持在24小时内重新开放亚得里亚油管,尽快同意开放萨格勒布-克宁-斯普利特铁路和在《克罗地亚宪法》与《少数民族法》的基础上就政治上重新结合塞族立即取得进展。但是,图季曼总统也同意派代表前往日内瓦参加8月3日由国际会议主持的会议。

我的特别代表在7月30日同克宁当地的塞族当局举行了紧急谈判。他得到了六点承诺,即他们的部队将从比哈奇地区完全彻出,并不再进行跨界介入(见附件一)。但是,克罗地亚政府认为这些承诺是不够的。图季曼总统在书面答复中回绝了这一协议,理由是协议并未满足他向我的特别代表提出的条件(见附件二)。不过,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它愿意参加日内瓦谈判。

8月3日在日内瓦,斯托尔滕贝格先生妥切地主持了克罗地亚政府和克罗地亚塞族双方代表的会议。前者的立场是,克罗地亚塞族领导必须立即同意在《克罗地亚宪法》和法律之下重新结合。克罗地亚塞族代表团从起点着手,指出应停止敌对状态,接下来才能讨论其他问题。经过一系列的双边会议之后,联合主席向两个代表团提出了七点清单,其中除其他外,要求重开油管,重开萨格勒布-克宁-斯普利特铁路和展开在“萨格勒布-4”计划的基础上最后解决的谈判。克罗地亚塞族代表团倾向于同意以这份文件作为实现进展的有用基础,但须得到其政治领导的批准,而克



地亚政府代表团则认为这份文件并未触及它基本关心的所在,即在《克罗地亚宪法》和法律基础上重新结合克拉伊纳塞族人的问题。

在克罗地亚政府拒绝了在日内瓦提出的文件后,我在8月3日晚上打电话给图季曼总统,促请他最大程度地克制。同时我指示斯托尔滕贝格先生第二天早上前往萨格勒布,继续与明石康先生密切合作,以便设法防止战事的爆发。

尽管联合国作出了努力,各个会员国也作出了类似的努力,8月4日5时,克罗地亚军大举进攻了克拉伊纳地区(北区和南区)。我立即发表声明,对克罗地亚境内战事的爆发表示遗憾,促请双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受害民众的人权。

克罗地亚进攻开始时,联合国许多观察哨被克罗地亚军攻陷,一些还受到直接和间接射击。联保部队向我报告说,有两次,联合国部队和塞族俘虏被克罗地亚军用作进攻时的人盾。这些事件受到联合国和有关部队派遣国强烈抗议。

克罗地亚发动攻势的第一天,我的特别代表会见了克罗地亚与联恢行动关系委员会主席赫尔沃耶·萨里尼奇先生,要求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部队指挥官贝尔纳·让维埃中将也向克罗地亚军参谋长切尔维科将军采取类似行动。我遗憾地报告,这些努力落空,联合国伤亡共18人,都已提出抗议。其中3人(1名丹麦士兵和2名捷克士兵)丧生,另2名士兵重伤。我要借此机会向捷克共和国与丹麦政府和人民致唁。

8月5日和6日,我的特别代表会见萨里尼奇先生,讨论种种暂行安排,俾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得以因应克罗地亚攻势所造成的重大人道主义困难和现场监测人权状况。这些讨论产生了九点协定,于8月6日签署(见附件三)。

8月6日,在日内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卡尔·比尔特先生和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以及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团代表西班牙外交部长和欧盟对外关系专员会见了克罗地亚外交部长马托·格拉尼奇先生,讨论克罗地亚攻势的政治后果。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和欧盟代表强烈谴责了轰击平民和攻击联合国人员情事,表示十分关心正在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格拉尼奇外交部长表示深信克罗地亚军事行动会在24小时内完成,表示克罗地亚会调查联合国部队受到攻击的事件,并保证人道主义组织可以接触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者。

同时,部队指挥官的代表也同克罗地亚军和“塞克军”的军事当局接触。他们讨论了联合国人员的医疗后撤问题,以及必须减轻军事活动给平民造成的后果。大规模的难民危机已经开始。局势仍然十分紧张,不能排除持续战争的可能。

请将上述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附件一

在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指挥官伯纳德·詹维尔将军访问克宁并在克宁同马尔蒂茨先生为首、巴比茨先生和姆尔克西茨将军为辅的领导人举行重要会谈之后,鉴于经评估该地区的局势极其严重,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塞克共和国)领导人重申他们对和平解决冲突的承诺并为此同意下列各点:

1. 在被称之为比哈奇地区的地方没有并将不会有塞克军[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军]的任何部队或个别士兵。
2. 塞克军部队将完全不从他们控制的领土上向比哈奇地区进行任何射击(大炮、迫击炮和坦克炮等),并希望第五军对等地也不对他们的领土发动任何进攻。
3. 允许部署在塞克共和国控制的领土上的联合国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不受阻碍地进出同比哈奇地区相邻的地区,以便监测任何部队无论从哪个方向越过边境的任何行动。
4. 塞克军军事指挥官姆尔克西茨将军准备在联和部队主持下在任何时间同克罗地亚军指挥官在图拉尼过境点举行首次会晤,包括早达1995年7月31日14时这个时间在內。
5. 塞克共和国在重申不进行越境活动的承诺的同时还重申它支持并愿意继续同联和部队就在迪纳拉山地区设立适当的观察哨和按照联和部队总部的任务便利过境点的工作进行会谈。
6.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用的估计需要原则对向比哈奇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将不设置任何障碍并有一项谅解,即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将按照同样原则向克拉伊纳地区运送。

1995年7月30日于克宁

## 附件二

### 1995年7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为答复我今天21时30分收到的你的传真以及所附的克宁叛乱分子的建议,特此声明如下:

1. 令人惊讶的是,你在信中从没有提到联恢行动,这是使用这个名称的联合国和平部队,担负着安全理事会决议赋予的

在克罗地亚行动的使命,你反而却提到了克宁领导人和塞克共和国;

2. 我们不能接受让联恢行动部队仅仅部署在同比哈奇地区相邻的边界上。我们的要求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联恢行动不仅要监测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国际承认的边界,同时也要监测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即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这后一方面特别重要,因为最近几天南斯拉夫军新的编队和装备已运过了多瑙河;

3. 关于第 2 点所述事项,仅在迪纳拉地区部署联合国越境监测员是不可能的;

4. 塞族叛乱分子领导人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又一次想骗过联合国代表和联恢行动。这从他们的建议中看得很清楚,以同时向他们运送为条件允许向比哈奇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5. 这样的建议并不构成任何重新和平统一的基础,也没有答复我在 1995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同你的讨论中提出的任何条件,那时我明确表示,同被占领领土的克罗地亚塞族人关于重新和平统一的谈判可以在下列条件下进行:

(a) 克罗地亚当局不会同米兰·马尔蒂奇或同代表他的任何人谈判,米兰·马尔蒂奇已被海牙的国际法院列入战犯名单;

(b) 如果通过被占领地区的输油管道在 24 小时内输油,谈判就可以开始;

(c) 可以立即开始关于开放通过被占领地区的所有通信线路的讨论,特别是开通经克宁的萨格勒布至斯普利特的铁路;

(d) 可以同时讨论在被占领地区立即实施《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和关于塞族少数民族社区权利的宪政法规的问题;

6. 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实现和平解决的可能,而为此目的,我建议克罗地亚当局同被占领地区的克罗地亚塞族叛乱分子的军事和文职代表进行讨论。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弗拉尼奥·图季曼

### 附件三

##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在原称为“北区”和“南区”的两地区的临时措施协议

我们下列签署者,

关注敌对行动对原称为“北区”和“南区”的两地区(以下称为两区)的平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决心尽量减少因敌对行动造成平民丧生的情况,

忠实致力于确保最大限度地尽可能充分保护平民和他们的人权。

决心为受两区敌对行动影响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得到充分尊重,

兹协议如下:

1. 克罗地亚表示,完全和明确保证充分尊重所涉两区所有人的的人权,并保证这些权利将得到所有克罗地亚当局的尊重。

2. 除上述第 1 条之外,克罗地亚还同意,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将酌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一道,监测和报告两区的人权状况,并酌情就人权事项与克罗地亚当局交涉。

3. 除上述第 1 条之外,克罗地亚还鼓励以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所有居民按照自己的愿望和平地留在克罗地亚行使权力的两区。但是,克罗地亚将允许表示希望离开这两区的所有人离开两区,并充分保障安全,但犯有违反国际刑事法者除外。如果有人想离开,克罗地亚保证让联恢行动和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协助和协调他们离开。

4. 克罗地亚当局将在客观安全因素允许的范围内,确保联恢行动和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充分接触到平民人口,以便提供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必需品。

5.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联恢行动的人权监测人员将在所有地方立即执行监督工作,但当地联恢行动军事指挥官经与克罗地亚军队指挥官协商后认为安全状况不允许进行这种监督工作的地方除外。

6. 克罗地亚,特别是其军事当局,将竭尽全力,确保在敌对行动进行期间平民地区不受军事火力的直接或间接袭击。

7. 如果联恢行动指挥官发觉地方军事人员离开了某个只有非战斗人员存在的地方,并且该地方遭到克罗地亚部队的火力袭击,则将立即把此情况转达给克罗地亚军总指挥部,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8. 克罗地亚按照其国际义务重申联合国的房舍和设施、其车辆及里面的所有人均不容侵犯,并因而保证克罗地亚所有当局将充分尊重这种不可侵犯性。克罗地亚还强调,其任何当局都不能设法将任何人从上述联合国房舍、设施或车辆中移走。

9. 将尽快确定今后双方在此事的关系。

克罗地亚共和国  
赫尔沃耶·沙里尼奇(签名)

联合国和平部队  
明石康(签名)

1995 年 8 月 6 日于萨格勒布

## S/1995/667 号文件\*

1995年8月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8日]

首先,我要非常清楚地表明,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对于发起或继续此类信函往复不负任何责任。然而,本代表团在认为必要时,不会对希腊的指控隐忍不复。

1995年7月20日希腊常驻代表团的信[S/1995/603]毫无实质内容和论据。

土耳其的立场不具威胁性,也未抱任何扩张主义观点。在我们前两次信函——6月21日[S/1995/505]和7月12日[S/1995/568]——中,我们已经重申过土耳其没有任何领土野心,并完全尊重所有邻国、包括希腊在内的领土完整。现在,我们愿请希腊宣布它对所谓的“丧失的国土”不抱任何领土野心。

这对希腊政府可能不是易事。希腊外交政策的领土收复主义性质表现在许多方面。试举一例,1942年6月12日希腊政府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关于希腊主张的备忘录”与当前希腊旨在遵从古代的“古希腊国土”的“军事学说”,其类似程度令人吃惊。在1942年,希腊要求将其国界,东北延伸到罗多皮山脉,西北延伸到亚得里亚海。除了调整边界以外,还举出了北部伊皮鲁斯、多德卡尼斯群岛、塞浦路斯和东部色雷斯等“问题”为希腊所较为直接关心的问题。这种心理不仅对土耳其,并且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继续是主要的威胁。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有足够证据表明希腊在政治、道义、财政和后勤上支助着库德斯坦工人党(库工党)。根据1994年年底至1995年年初在伊斯坦布尔和伊兹密尔两地被捕的库工党好战份子的供证,据了解,恐怖分子在希腊接受训练,然后派遣到土耳其向旅游胜地发动暴力攻击。此外,从希腊新闻界直接得

到的关于希腊有名望的议员向库工党提供支助的新闻资料证实了这种“与希腊的关联”。

过去十年来,在土耳其东南部已有大约5000名平民受到恐怖主义的伤害,其中大多数为当地的妇女老幼,也有教员和保健人员。希腊对这种残杀运动没说了一句谴责的话。相反,它以此作为武器,在其自我宣布的同安卡拉的斗争中攻击土耳其。

希腊如要能夸夸其谈民主自由,首先就应在国内消除其对待土耳其穆斯林少数的污点,希腊当局甚至否认有他们的存在。这些年来,土裔人遭到有系统的人权虐待,包括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限制行动和言论自由、干涉信奉宗教的自由、抹杀种族特征、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基于种族的歧视。一个例子便是臭名昭著的《希腊民法》第19条,该条规定非希腊裔的希腊国民的国籍可以用行政法令予以剥夺。这一针对土耳其裔少数的条款所反映的歧视态度表现了希腊对其本国公民的政策。

希腊再次拒绝从事有意义对话的进程,从而提供了其自我宣告的证据,表明哪一方才是爱琴海的紧张之源。希腊的这个拒绝源自于其对爱琴海采取的扩张主义作法。事实上,希腊先作出对其国界外的领土主张,然后将此提出,作为不容谈判的权利。正是由于这种不能容许的作法,希腊才拒绝所有形式的对话。

尽管上述情况,我要重申,土耳其提出的进行有意义、建设性对话来解决两国间现有问题的邀请仍然有效。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 以 A/50/339 - S/1995/667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70 号文件

## 1995年8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8日]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 1995年8月8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附件

#### 1995年8月8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为了在以前划定的北区和南区建立宪法秩序、法治和公共安全,为了打破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对联合国安全区长达3年的包围和联合进攻而采取的军事和治安行动已于1995年8月6日中欧时间下午6时圆满结束,历时共84小时。

这项行动以最低限度的平民伤亡实现了我在1995年8月4日的信[S/1995/647,附件]中详细叙述的所有战略和战术目标。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新近解放的地区仅有小规模治安和保安活动还在限制行动区内进行。

以在克罗地亚领土被占领部分建立主权为目的的军事和治安行动是严格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进行的,并且是遵照具体而明确的命令,把平民的伤亡和财产的破坏限制在绝对最小限度之内,并在当时情况下保护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人员的生命和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确保他们的安全。

克罗地亚政府对涉及联恢行动人员的不幸事件,包括3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丧身,深感遗憾。所有这类事件正在彻查中。已把初步调查结果和随后对被指控违反长期有效的命令和《克罗地亚军军事行为守则》的人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了联恢行动官员和提供部队的国家。

在被围困了1201天之后,比哈奇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每小时都在改善。由于两个邻国圆满完成了联合军事行动,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今天在萨格勒布会晤了图季曼总统之后已能够访问比哈奇地区。

由20辆满载基本食品和其他人道主义物品的特殊车队,又称联邦车队,已驶离萨格勒布。

已通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车队开往比哈奇和巴尼亚卢卡。克罗地亚政府已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用其运输设施向巴尼亚卢卡空运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新解放地区的生活正在缓慢但逐渐地恢复正常。地方民政正在重建之中,通讯设施正在恢复,并且人们在颠沛流离4年之后开始返回家园。

为了便利被解放领土上生活的全面正常化与和解,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主任赫尔沃耶·沙里尼奇先生和秘书长特使明石康先生于1995年8月6日签署了一项协议[S/1995/666,附件三]。协议规定并保证联恢行动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可以完全自由出入该地区,包括监测人权状况。已同欧洲联盟监测团作出了类似安排。

克罗地亚政府真诚希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对让愿意返回的克罗地亚塞族公民安全返回,不设置任何障碍。

根据与明石康先生达成的协议,克罗地亚政府同意,在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协助下和按照它们的规则和程序,平民可以不受阻碍地离开原被占领地区。但是,我国政府希望许多克罗地亚塞族人将决定留在或返回其家园。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将确保充分实现那些选择克罗地亚作为其居留国土的人的所有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这些权利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人权和自由以及民族社区或少数民族之各项权利的宪政法规、以及民主的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各项现有法律的保障,而且这些法规和法律均完全符合欧洲的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最高标准。

尽管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和克罗地亚政府一再呼吁当地塞族人放下武器和留在家中,以及反复保证对所有未犯战争罪行者给予赦免和既往不咎,并重申保障克罗地亚境内塞族人的安全和宪法权利,被解放地区内仍有大量塞族人离开他们的家园。这种出走是早在这次行动开始之前就已经作出了煽动和组织,并由当地塞族当局执行的。克罗地亚军事和警察部队所进入的被遗弃的城镇和村庄的数目可以证明,这是一次有组织的撤离。

应当强调,考虑到流动的人数——也许多达9万平民和3万武装人员,有必要与联恢行动、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塞族当局进行合作。

不幸的是,我还必须报告,若干克罗地亚城镇,特别是奥西耶克、文科夫齐、茹帕尼亚和杜布罗夫尼克,最近受到来自东斯洛文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里耶姆的被占克罗地亚领土上塞军阵地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控制地区的进

一步的、不分军民的袭击和炮击。尤其危险的是,1995年8月7日波斯尼亚塞军飞机对库蒂纳的化学工厂进行了袭击,它很可能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甚至造成一场生态灾难。

克罗地亚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对贝尔格莱德政权和波斯尼亚塞族施加进一步的压力,以制止这些恐怖主义、暴力、侵略和占领行径。

还令人感到担忧的是,武科瓦尔地区克罗地亚被占领土上的大多数部队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正规军部队,他们不断得到贝尔格莱德政权的直接轮换和增援。这些违规行为的规模程度已在1995年8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650]中得到证实。

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坚决致力于谋求和平及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来重新统一被占领的各领土,并谋求解决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危机的持久可行的方案。根据这一精神,克罗地亚政府将同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克罗地亚问题特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系小组、以及关心东南欧的公正持久和平的一切友好国家继续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政府期望,国际社会将作出努力,在仍被塞族占领的克罗地亚地区充分实施联恢行动的现有任务,特别是对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际边界线实行充分和有效的控制。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真诚地希望通过政治途径完成重新统一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任务,并特别重视同塞族及其合法代表的建设性谈判。克罗地亚政府还希望在完成这一任务过程中得到所有有关国际成员的充分协助和支持。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 S/1995/672 号文件

### 1995年8月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8月8日]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安德烈·科济列夫先生关于克罗地亚境内最近事件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西多罗夫(签名)

#### 附件

#### 1995年8月8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现在就过去几天克罗地亚境内和周围地区的急剧发展情况写信给你。克罗地亚军队对塞族居住地区发动的大规模攻击使你的呼吁和国际调停人员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及卡尔·比尔特继续设法实现政治解决的种种努力均归于徒然。

令人遗憾的是在萨格勒布继续存在着强迫塞族居住地区的方针,这个方针间接得到了来自世界上若干大国首都的鼓励。

我们眼前的情况是:公正解决的原则变成了既成事实的牺牲品。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对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解决和在较广的意义上对于要求联合国起到的维持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都将产生破坏性的后果。

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展开攻势不仅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为数甚多的决议,也是对“蓝盔”人员进行一连串的蓄意攻击。我们坚信,采取这些行动或下令执行这些行动的人应对维持和平人员的伤亡负起个人责任。

对这些情况缺乏适当反应可能正好再被人们用来指控联合国采用双重标准。在这方面值得最严肃考虑的是,联恢行动指挥部并未要求(或获得?)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提供空中支援以保护其人员,而这正好发生在贝尔纳·让维埃将军所要求的北约飞机轰炸受到克罗地亚攻击的克拉伊纳塞族据点的时候。

今天我们亲眼看到了南斯拉夫冲突发生以来所未曾发生过的人道主义悲剧。已有150 000人以上从塞族克拉伊纳地区开始外逃,可以想象人们受到了多大的苦难。

我们希望你用你的权威尽你所能推动联合国采取一切保护平民的措施,包括除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难民外,还有对克罗地亚施加政治压力,以确保该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而充分尊重人权。

就现实来说,现阶段最重要的是继续展开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防止一场完全的人道主义灾难出现并确保国际上客观监测克罗地亚当局对目前在其控制下的塞族人所采取的行动。

## S/1995/673 号文件

### 1995年8月8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8月8日]

谨通知你,布隆迪政府十分关心地注意到 1995 年 7 月 28 日 S/1995/63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信的内容及建议。

布隆迪的政治合作者一向希望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其目的明确书于 1994 年 9 月 10 日《政府公约》第 36 条[见 S/1995/190,附件]。

布隆迪政府为了在这个敏感的问题上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得更好,已成立了一个部际全国技术委员会,其任务是确定待设立的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技术委员会刚刚作出其结论,将尽快提交安理会各成员。这些结论十分近似佩德罗·尼肯先生提出的总的职权范围。

因此,当前明智的作法是,安全理事会只须通过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同布隆迪当局协商确定。

此外,布隆迪政府乐于接受任命委员会 3 名成员,但强烈希望事先得到征询对于候选人的意见。

最后,安理会的行动显然要不断铭记,最终,布隆迪政府要行使其主权权利,对调查认为有罪者进行判决。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塔尔斯·恩塔基比罗拉(签名)

## S/1995/674 号文件\*

### 1995年8月8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8月9日]

谨随函附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穆拉特·西兹迪科夫(签名)

## 附 件

### 1995年7月31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近日的事态转变感到不安。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进攻东部地区和夺取

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两个穆斯林飞地,导致危机升级,造成和平的平民和联合国部队众多伤亡。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发表的声明 [S/PRST/1995/34]。其中谴责波斯尼亚塞族的行动。

为了普遍安全,应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波斯尼亚冲突转变成大规模对抗,严重危及欧洲大陆安全。

同时,哈萨克斯坦认为,解除该地区的武器禁运不符国际上减轻前南斯拉夫境内紧张局势的努力,因为这样作可能导致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撤走,而这个部队,如众所承认,迄今已充分履行其职责,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品供应和遏制暴乱规模。

解决波斯尼亚冲突并非已山穷水尽。错过和解的机会是不可原谅的,特别是在此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前夕。

\* 以 A/49/954 - S/1995/674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75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9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9 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8 月 9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于联合国一些官员指控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第五军官兵可能曾在克罗地亚领土从事非法行为一事,我们强烈予以否认,因为没有证据证明第五军曾到达指控地点。如果有证据证明曾有非法行为情事,我们决心将所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绳之以法,正如任何人如对犯罪,特别是对侵害平民罪行负责,无论如何都必须受法律制裁。

我们强烈谴责任何侵害平民和无武装士兵的行动,全面承诺尊重一切国际法标准。我们期望,联合国在提出指责或指控之前,须有证据证实这种指控,否则,将被视为只是又一次各打五十大板的企图。

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S/1995/678 号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8 日]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决议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5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决定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将重点放在建立和平活动上并授权逐渐裁减其部队人数。

2. 安全理事会在第 997(1995)号决议中,也要求我报告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人道主义情况和难民遣返的进展。我在 7 月 9 日的报告[S/1995/552]中,已

通知安理会我同卢旺达各邻国政府就根据第 997(1995)号决议第 6 段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可能性进行协商的结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向安理会提供有关卢旺达的事态的定期口头汇报。本报告提供到 8 月 3 日为止的事态最新资料。

3. 过去一年多以来,卢旺达试图解决种族灭绝造成的影响。它的人口有四分之一仍在边界附近难民营中,这是 1994 年悲剧事件长期遗留的后果。但是自从我 6 月 4 日给安理会的报告[S/1995/457]以来,该国的安全情况已有显著改善。卢旺达全国统一政府和联卢援助团之间的工作关系也已改善,同联合国各方案

和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者之间已出现了合作精神。我于7月13日和14日访问了卢旺达,打算帮助加强这些积极趋势。访问也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机会,同该国领导层就仍待解决的问题交换意见。

## 二、政治发展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政府已采取若干步骤改善与其邻国,特别是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的关系。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的国防部长6月9日在布琼布拉会面,同意组织联合边界巡逻队以及落实改善他们边界安全的其他措施。布隆迪的外交和国防部长以及坦桑尼亚国防部长7月访问了卢旺达,讨论合作及双方关切的其他问题。该地区双边联系的增加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信号。

5. 加强司法行政、建立法治和秩序以及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仍在继续进行。7月17日,司法部长主持开办了为未来的法官开办的一个为期四个月的训练班。但是,虽然资深的政府官员,包括副总统和国防部长保罗·卡加梅中将已公开呼吁军队和安全部队尊重公民权利,仍有关于暴力行动的报道。

6. 卢旺达政府继续采取旨在建立信心和鼓励难民自愿返回的措施。6月20日,它发表了一项声明,打开了同未牵连在种族灭绝行动中的难民代表联系的可能性。同时,它鼓励难民访问卢旺达,亲自评估那里的状况,因而加速遣返速度。在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见下文第16段)的协助下安排的关于民族和解的会议和讨论已经召开。此外,现在已能在卢旺达领土百分之七十的地区收听到的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继续进行建立信心的广播,并提供给人民关于该国情况的实际客观的新闻。一旦联卢援助团获得政府授权装置其余的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设备,扎伊尔的卢旺达难民营也可收到广播。

7. 在我关于联卢援助团的上一个报告[同上]中,我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见S/26915]的规定,已向国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最高法院院长和五名副院长职位的建议提名者名单。这份名单上有几位候选人并不为国民大会所接受,目前正在努力确认彼此可以接受的提名者。此外,7月19日,关于一名政府官员指出非政府党派的政治活动受到禁止的报道出现后,帕斯托·比齐蒙古总统说,虽然并不禁止多党政治活动,但却不允许“会造成不稳定和分裂的政党之间的政治竞争和相互指控”。虽然可以在一个多元主义的环境施加旨在阻止政治极端主义的限制,

但上述报道令人关切,因为在卢旺达的这类限制是不会造成民族和解的。

## 我访问卢旺达的经过

8. 在这些趋势的背景下,我于7月13日至14日访问了卢旺达,亲自去观察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我已于7月25日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在这个访问中,我同资深的政府官员,包括比齐蒙古总统、副总统卡加梅和特瓦吉拉蒙古总理进行了详细讨论。我向国民大会的特别会议致词,会后并同议员们交换了意见。我也会见了积极参与人权领域并代表种族灭绝事件余生者的卢旺达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到卢旺达东南部的尼亚鲁布那访问时,我在一个专为纪念种族灭绝受害人的正式地点放置了一个花圈。一次空中视察基加利和恩新达的监狱有助于将大众的注意力集中在迫切需要减轻卢旺达监狱的不人道状况。

9. 我同政府官员就卢旺达所面临的优先任务的讨论,也汇集了不同的看法。这些包括民族和解、维持国内和边界安全以及重建。我国政府官员讨论了卢旺达边界以外的不稳定的日益威胁的报道。

10. 关于民族和解,我们讨论集中在加速遣返难民的努力。特别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以建立鼓励难民在安全和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所必要的信心和信任。在这方面,我提出必须加强国家的司法。我强调,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同上]的构想,全体卢旺达人民都必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管理;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国家复原和可持续的经济进展。作为一个附加的建立信心措施,我同政府官员讨论了安排非正式的圆桌会议,邀请卢旺达社会各行各业,包括难民团体的人参加的可能性。同时,很显然尊重人权是实现民族和解的一个基本因素。虽然那些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应该绳之以法,但绝不能容忍报复和报仇的行为。我在卢旺达停留期间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不稳定的威胁增加。我向政府官员强调我非常关切已经遭受这许多灾难的卢旺达人民不应再遭受另一轮的暴力。我认为难民尽早安全返回将会减少来自国外的渗透、破坏和不稳定的威胁。只要在邻国仍有难民大量集中,这些危险就可能继续存在。

## 三、安全

11. 如上面所指出,卢旺达境内的安全情况有所改善。联卢援助团行动自由受到的限制普遍解除,从而得以较有效地执行援助团的任务。此外,盗窃事件在近几个月来大大减少。



12. 但在有些地区,住房严重短缺和对财物的争执继续造成暴力行为。在这方面,西南部收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关闭后大批人返回原居地,加上不断遣返的难民,住房和土地所受到的压力日趋沉重。尽管数目减少,但任意逮捕和扣押的事件,及继续收到的,主要针对新回返者的袭击、失踪和杀害事件的报告令人感到关注。

13. 7月27日和8月1日,吉塔拉马省鲁汉戈县长和吉孔戈罗省吉孔戈罗县长,及吉塔拉马省卡芒教区的一名高级罗马天主教神父被身份不明的枪手杀害。调查尚未查明凶案动机。这类事件打击了极为需要的气氛。

14. 毗邻卢旺达的扎伊尔地区也继续传来局势紧张和缺乏安全的报道。武装分子进行渗透和破坏的报告,以及关于前政府部队和民兵进行军事训练和获得提供军火的指控使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大大加剧。扎伊尔和卢旺达两国政府最近承认边界地区局势恶化并互相指控对方插手干预。卢旺达政府已加强安全措施,特别是在边界地区,目的是减少武装分子制造不稳定局势的威胁,并且已要求撤销禁止购买军火的规定。

15. 7月9日,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97(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报告[见S/1995/552],我已咨询卢旺达邻国政府,研究可否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察武器和军事物资的出售或供应情况。我的特使阿尔多·阿耶洛先生访问了该区域,发现一些国家不愿意有这样的军事观察员留驻在其领土上。7月25日,我将自己在该区域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通知了安理会。得到的共识是迫切需要防止可能危及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一些国家政府表示有兴趣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就关于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运送军火的指控进行调查。这个提议须得到所有有关会员国的支持方能切实有效。我打算就这方面进行协商,并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可能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的建议。

#### 四、人权

16. 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继续努力向卢旺达人民宣传尊重全体公民人权的重要性。截至1995年8月1日为止,行动在国内各地部署了118名人员和设立了11个作为人权干事流动工作队基地站的外地办事处。目前正在计划在若干其他县设立分支办事处,使其在该国境内的存在更为一体化。与此同时,外地人员继续访问县级社区,与民政、司法和军事当局及当地人民会晤。他们的工作重点是安全问题、财物的

取得、当地司法制度的运作、拘留中心的情况和涉嫌违反人权的行动。该行动还在省一级成立人权委员会,有地方人士参加,定期与各政府当局代表会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行动为民政、军事和司法当局代表举办了教育研讨会。

#### 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7. 1995年5月大会为国际法庭两个审判分庭选出的六名法官已宣誓就职,并于6月26日至30日在荷兰海牙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法庭法官在该届会议上选出Laity Kama法官(塞内加尔)为庭长、Yakov A. Ostrovsky法官(俄罗斯联邦)为副庭长,并通过法庭议事规则。法庭必须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18. 已在基加利物色检察官办公室的房地,预计办公室的人手短期内将告齐备。但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使国际法庭可以在阿鲁沙开始工作和在基加利维持一个全面运作的办公室。7月20日,大会在其第49/251号决议中核拨1350万美元作为法庭工作的经费。但鉴于法庭的适当运作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后勤支持,因此我再次呼吁会员国向为法庭设立的联合国自愿基金作出额外自愿捐款。基金迄今收到捐款630万美元。谨向各有关会员国致谢。

#### 六、军事方面

1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97(1995)号决议核可的订正职权,联卢援助团军事部分的活动已从提供安全转移到协助该国的正常化。援助团军事部分还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工程和后勤支助。但由于人力和其他资源逐步被削减,提供这种协助的能力将日渐受到限制。

20. 已核准在1995年10月以前将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减到1800人,因此援助团军事部分的人数已逐步减缩。派驻国内各地的联合国部队单位已合并为连级的编队。根据行动方面的需要,下列部队将留在国内:加纳营660人,负责保护联合国设备和设施;另以一个135人的连队保护国际法庭和人权实地行动的人员;75人的部队通信连(印度)负责向部队总部和四个分区总部提供通信服务;45人组成的宪兵排;以35名参谋人员组成,留驻基加利的部队总部队伍。此外,125人的印度工程连将在卢旺达全国各地提供工程支助服务,85名加拿大人员将继续维持联卢援助团的综合后勤系统。加纳、马里、马拉维和尼日利亚各自派遣的一个部兵连将分别驻在基邦古、吉孔戈罗、尚古古和尼永多。澳大利亚派遣的军医队订于8月22日撤

出。已向多个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提出请求,要求提供部队替换,不幸的是,没有任何国家同意给予协助。因此,我正在迫切研究以订约安排为联卢援助团提供医疗服务的可能性。

21. 已根据第 997(1995)号决议开始遣返联卢援助团部队。到目前为止已遣回埃塞俄比亚、突尼斯和赞比亚的部兵营及尼日利亚营的部分人员。到 1995 年 8 月 3 日,联卢援助团各级官兵已减到 3 571 人。澳大利亚和塞内加尔特遣队预定在 8 月底返国,加纳和马里连队人员则订于 9 月初离开。印度步兵营预计在 10 月初达到削减水平。在此期间,宪兵人数和部队总部人员数目也将减少。

22. 同一决议核准将联卢援助团军事观察员目前的人数保持在 320 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观察员继续同政府代表、人权观察员和联合国机构保持联络,并监察重新安置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人的安全。

### 七、民警

23. 安全理事会第 997(1995)号决议决定维持联卢援助团民警组成部分的核准人数,即 120 名警察观察员。截至 8 月 3 日,组成部分总人数为来自 9 个国家的 56 名观察员;预期到 8 月中旬将再部署 21 名观察员。

24. 我在 6 月 4 日报告[S/1995/457]中指出卢旺达政府表示,目前由联卢援助团民警组成部分执行的培训方案应由双边安排加以替代,并在作出这种安排后,联合国民警应当撤离卢旺达。自那时候起,卢国政府同意联卢援助团应在这个任务期间继续执行其培训方案。因此,民警组成部分继续集中监测和培训。1995 年 6 月 15 日,301 名警察组成的第二组完成了由联合国提供为期 16 个星期的积极培训。7 月将开始培训另外 513 名警察,随后培训 100 名教官。

25.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卢旺达政府采取了步骤,加强社区警察培训中心。7 月初,核准了两个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提供援助,培训国家警察部队和 1 500 名社区警官。预期第一组 750 名警察于 9 月初开始受训。

### 八、人道主义方面

26. 尽管卢旺达当局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特别是联卢援助团、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联卢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狱里的情况现在成为主要人道主义危机。目前有 50 000 人以

上分别被拘留在 12 个监狱和其他的各种拘留所中,而监狱的容量只是 12 250 人。死亡率据估计为每月 200 人。因此,卢旺达当局和国际社会都急需努力,以缓解监狱局势。

27. 若干位政治和宗教领袖最近访问了卢旺达,包括荷兰发展合作部部长简·普龙克先生、南非的德斯蒙德·图图主教和德国外交部长克劳斯·金克尔先生。他们之中许多人都亲眼目睹监狱内的惨况。金克尔先生访问后写信给我,敦促我尽一切可能终止这种非灾难性局势。

28. 我已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同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合作,迫切展开有效行动来扭转这个局势。人道主义事务部已经在纽约同各联合国机构与捐助界代表进行协商,旨在拟定行动计划,以获取资源和就协调机制取得协议。预期会在日内瓦进一步协商,然后由人道主义事务部率领一个访问团到基加利去同卢旺达政府和我的特别代表最后决定行动计划。

29. 自我 6 月 4 日提出的报告以来,卢旺达难民从邻国返国的比率略有增加。6 月,有 2 727 名难民从扎伊尔返回卢旺达。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除 6 月及 7 月在它赞助下从布隆迪遣返的 6 250 名难民外,有 10 000 名难民在同一期间自愿返回卢旺达。

30. 7 月 17 日至 19 日坦桑尼亚和卢旺达官员在基加利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会谈,审查大约 700 000 人回国的方式后,从坦桑尼亚遣返难民回卢旺达的前景有所改进。在该会议上,各方达成协议,设立一个安全和重新安置难民联合委员会。还希望由政府、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采取的信任建立措施,例如组织难民访问卢旺达,将鼓励难民回国。

31. 自关闭在卢旺达西南部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来,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社区一级增加了活动。政府还展开其复原方案的第一阶段,以优先地区的 59 个社区为目标。在全国运送更多粮食,卢旺达境内和该区有充分的粮食储备,可满足计划分配方案的需要。如有需要,目前有充分的紧急供应品,供作分配。

32. 继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达成双边协议后,7 月制订了全国扫雷方案。按照协议的规定,将设立全国扫雷办事处和建立地雷数据库。办事处还作为地雷认识方案及将向 80 名政府士兵提供扫雷训练方案的联络点。这些活动将大大促进重建工作。

33. 截至 7 月 12 日,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收到捐款达 654 万美元,包括新西兰最近捐助的 200 000 美元。基金资助了旨在满足紧急及复原需要的项目以及满足各主要政府部门的紧急需要。载自 8 月 1 日,在

在 1995 年关于卢旺达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开列的 21 900 万美元之中,已认捐共计 11 600 万美元;这反映自我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认捐数增加了 3 600 万美元。关于分区的需要,在所需共计的 58 700 万美元之中,认捐数达 34 600 万美元,这反映增加数为 100 万美元。

34. 虽然仍然需要在人道主义方面作出大规模努力以满足在邻国的卢旺达难民的大量紧急需要,目前在卢旺达的重点是逐步转向复原和重建。这项从紧急援助转移到重建的行动要求对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方案和该国作业的外勤结构作出调整。因此,1994 年在驻基加利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指导下设立的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开始为其关闭作出准备。现正作出过渡安排,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将继续下去。这些安排之一是设立由驻地协调员作为主管的联合国灾害管理小组,将保证及时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紧急响应措施。

#### 九、经济和社会方面

35. 7 月 6 日和 7 日,捐助国和联合国机构在基加利开会,对 1995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会议进行中期审查。捐助界认识到必须加速提供已承付的款项并另外认捐 20 000 万美元,致使自召开会议以来,认捐数超过 80 000 万美元。在会议上,提出关于重建卢旺达基础结构方面的进展以及农业生产增长的报告。不过,在重新安置、预算支助、国家能力建设和工业生产等领域仍然存在重大的挑战。

36. 截至 1995 年 7 月 25 日,开发计划署通过其信托基金安排管理的捐额达 2 200 万美元,并已收到 1 300 万美元并已拨供 750 万美元给以下复原和发展项目: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重建主要的行政大楼;提供卢旺达公共行政业务所需的设备;扩大现有监狱的容量;支助社区警察和国家警察部队培训方案。

37. 已展开几个旨在促使卢旺达公务部门的前公务员返国的方案。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帮助向在卢旺达境内和难民营的卢旺达人提供基本教育。此外,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开发计划署参与执行旨在增强政府管理其经济、财政及人力资源的能力项目。

38. 在减轻卢旺达儿童的苦境方面已取得若干进展,许多儿童仍须治愈去年的恐怖事件所造成的痛苦创伤,在失去父母或与父母分开的大约 45 000 名儿童之中,超过 28 000 名目前在收养所,现正加紧努力照顾其余的儿童。6 月中旬,有 155 名 7 至 14 岁的犯人被

转送到为儿童特别设计的新设施。正在继续进行遣散、改造童兵和使他们重返社会的工作。

#### 十、财务方面

39. 1995 年 7 月 12 日大会第 49/20 B 号决议决定在订正费用概算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以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拨出毛额 109 951 900 美元(净额 107 584 300 美元)充作联卢援助团 199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行动费用。大会还决定 199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联卢援助团的维持费用毛额 99 628 200 美元(净额 97 508 000 美元)由会员国分摊。订正费用概算包括民事警察专员和联卢援助团在金沙萨联络处处长职位的两个额外员额。

40. 截至 1995 年 7 月 26 日止,自联卢援助团成立以来,对援助团特别帐户的欠缴摊款达 6 470 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欠缴摊款共达 177 930 万美元。

#### 十一、意见和结论

41. 自非洲历史最悲惨一章发生后的一年期间,卢旺达政府作出努力以稳定国内局势,尽管经济衰弱以及缺乏有效行政所需的公共收入使这些工作施展不开。这就是许多冲突及随后的种族灭绝的根源仍有待坚决地和全面地处理的理由之一。除了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迄今采取的步骤,该国仍需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努力,才能从 1994 年的创伤事件中复原。由于该国边境的紧张关系随时都可能爆发成无法控制的暴力,卢旺达政府、分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必须迫切地讨论该国所面对的几个重要问题。

42. 绝对必要的是,卢旺达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开始对话,以便商定宪政和政治结构以达成持久的稳定。当然,这种会谈必须排除涉嫌去年计划和指使从事种族灭绝的政治领袖,后者必须由国际法庭加以判决。卢旺达政府应促进这种会谈,以便其他数以千计被怀疑的人能获得信心,参与重建祖国的工作。

43. 国际社会在卢旺达的重建和鼓励返回与和解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我借此机会感谢各国、各个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卢旺达的和平与复原所作的贡献。与此同时,我呼吁它们在这个紧急期间加强努力,协助避免再发生暴力。

44. 根据第 997(1995)号决议,联卢援助团正采取必要步骤,减少它在卢旺达的军事存在,并且执行其新的任务规定。该国政府鼓励这一方法途径,它反映出该国情况逐步得到改善。关于这一点,我促请它确保

采取一些具体措施,以保证所有卢旺达人民的人权和安全得到尊重。特别重要的是,继续鼓励难民自愿返回。这将给国际社会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应当加速对重建的援助。

45. 在我访问该分区域期间,各国政府的领导人有以下明确的共识:该地区任何国家的不稳定对所有邻国可能会造成惊人的后果。大家广泛认识到颠覆性影响,诸如武装渗透、破坏行为以及非法取得武器,应通过合作努力予以避免。大家对在联合国赞助下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以处理关于向前政府部队的武器流动的指称,感到兴趣。我希望所有有关政府将支持这种倡议,我打算不久即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46. 我同该区域各国元首和政府讨论了关于召开一个区域会议的构想,这个会议将审议和平、安全与

发展的相互关连问题,并且考虑通过特定的行动计划。在此期间,为了解决遣返难民所面临的迫切问题,尽早召开一个区域会议也许是有助益的,其目的在于拟订执行1995年1月内罗毕首脑会议宣言,1995年2月布琼布拉行动计划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和收容卢旺达难民的邻国所签署的三方协定所载列的各项承诺。这将是本报告前文所述的可能举行由卢旺达社会所有阶层参与的圆桌会议以外的会议。我打算继续就所有这些建议进行密切协商。

47. 最后,我想向我的特别代表沙哈里亚尔·汗先生、部队司令员兰伊·图西格南特少将以及联卢援助团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表示感谢他们不断作出努力,杰出地致力于卢旺达和平与安全事业。

[地图见本卷末尾。]

## S/1995/679 号文件\*

### 1995年8月9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8月9日]

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先生1995年8月9日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事态的发展发表的声明。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 附 件

#### 1995年8月9日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发表的声明

苏丹政府最近同处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欧洲接触小组一些成员及一些非该小组成员在许多层次上进行了接触。

我认为在此时刻对在波斯尼亚发生的事表明苏丹的立场是很重要的,这个立场可综述如下:

1. 当前在波斯尼亚发生的是一场惨绝人寰的悲剧,它证明国际社会没有能力去有效地防止这场悲剧。

2. 苏丹欢迎欧洲接触小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问题接触小组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苏丹欢迎欧洲接触小组1995年7月21日在伦敦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3. 苏丹不反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继续留驻波斯尼亚。但是,在此同时,它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制止波斯尼亚人民目前所承受的悲剧和非人道苦难。

4. 苏丹认为禁止供应武器给波斯尼亚人而同时却经常有武器流入塞尔维亚人手中,这是明显不平衡和十分不公正的。苏丹认为改正这一缺欠将衡量和真正考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无信誉努力拯救波斯尼亚人民,使其不受侵略成性的塞尔维亚部队的暴行之害。

5. 苏丹欢迎若干国家政府和议会提出倡议和呼吁,要求解除对波斯尼亚政府的武器禁运。

6. 苏丹要借此机会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支持和协助波斯尼亚人民方面所起到的主导作用。它认为这是个勇敢明智的方针,珍惜正义和世界和平的每一个国家都应照着去做。

\* 以 A/50/342 - S/1995/679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81 号文件

### 1995年8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0日]

我奉命,对于安全理事会仍然没有应我国政府要求,举行紧急会议,通过决议,谴责克罗地亚粗暴侵略,要表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极深的惊讶和失望。正是安全理事会的纵容态度和无所行动——与塞族人受到的谴责时大相径庭——直接鼓励了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甚至毗邻的波斯尼亚进行军事侵略。这种态度导致侵略、犯罪和大规模的破坏得以大行其道而不受惩罚。

安全理事会必须使克罗地亚的侵略受到最强烈的谴责,使它立刻停止,并且要使克罗地亚军队撤回进攻以前的阵地。因为它对平民、战俘和联合国部队人员犯下了战争罪行,又因为侵略行为造成了惨绝人寰的人道主义大祸,克罗地亚必须受到谴责。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特别感到尤为不安的是展现在眼前的巨大的人间惨剧和平民的处境,他们暴露在酷刑之下,而同时塞族士兵和平民惨遭屠杀。更有甚者,逃难的群众多次遭受杀戮和炮轰。塞族士兵、平民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被克罗地亚军队用作人盾。塞族财产被掠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被拒不得进入克族占领区。那里发生了明目张胆违反和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人权和战时国际法原则的情事。克罗地亚军对塞族俘虏和平民犯下的残暴罪行,其规模前所未见,特别是在托普斯科地区,该地平民和士兵陷入包围,许多被克罗地亚士兵射杀。

对平民的大肆屠杀和施加的种种暴行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的。这是前南斯拉夫发生敌对冲突以来最大的一次“种族清洗”。克罗地亚军在克拉伊纳野蛮地屠杀和抢劫塞族人并把他们赶出世代居住的家园。

克罗地亚的侵略造成骇人听闻的 200 000 多名难民出逃,他们向四处逃散。因此,现在非常清楚的是,问题不是如克罗地亚政权要全世界相信的那样将克拉伊纳和塞族人重新融入克罗地亚宪法秩序,而是用“焦土”战术非法攫取清洗了塞族人的领土。

应该回顾一下,克罗地亚军 1993 年 1 月开始第一次侵略克拉伊纳称为所谓“粉红区”的联合国保护区。克罗地亚军占据了佩鲁察大坝,并于 1993 年 7 月的猛烈进攻中控制了马斯莱尼察峡谷。安全理事会对

这些侵略行径作出的非常软弱和无效果的反应怂恿了克罗地亚当局采取严重得多的军事行动。克罗地亚军 1993 年 9 月无情袭击梅达克飞地地区,残忍地杀害数十名平民和放火烧毁塞族村庄,从而犯下了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克罗地亚军 1995 年 5 月 1 日侵占西斯拉沃尼亚,又犯下了新的罪行,包括大规模的种族清洗。那次成群结队逃离的难民遭到枪击,伤亡人数至今不得而知。

所有这一切在克罗地亚侵略克拉伊纳的过去几天中都以最残酷的方式重演,导致了令人发指的犯罪和塞族人民的大悲剧。

克罗地亚政府通过这些行动继续执行所谓“克罗地亚独立国”的法西斯主义卖国政策。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目标是通过屠杀、大规模驱逐、改奉天主教和克罗地亚化彻底消灭塞族人。可以肯定,如果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允许克罗地亚这样做,它将继续执行这种政策,直到它的长期目标实现为止。

克罗地亚当局的行为是种族灭绝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是大规模地、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它既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又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关于克罗地亚残暴侵略的实情和细节都载于现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报告中,其中充满了关于大规模损毁民间财产、谋杀与虐待塞族平民、战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报导。这还不算,还发生许多克罗地亚对联合国观察站、克罗地亚部队利用塞族士兵和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成员作为人盾、偷窃塞族人财产和阻挡送给受害者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的通道的事件。

上述事实使得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一项决定,即克罗地亚、它的领导班子,尤其是它的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应当为对塞族人施行的种族灭绝与战争罪行以及严重违反人权主义法(《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9 第八条和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12)的罪行负责。

克罗地亚领导人图季曼应当负特别责任,关于这一点,甚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联合主席卡

尔·比尔特先生也提出了将其作为战犯予以起诉的可能性。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坚决要求安全理事会开始一个查明、审判和惩罚那些应对战争罪行负责的人的程序。安全理事会还应当通过一项决议,以迫使克罗地亚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标准的行为进行制裁。安全理事会应使克罗地亚放弃战争政策,回到以谈判方式为唯一解决危机的道路上。

鉴于上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南斯拉夫政府还要求侵略行动立刻停止,克罗地亚部队退回到它发动攻击以前的据点,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它触犯的罪行施加具体惩罚,实行制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682 号文件\*

### 1995年8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俄文]  
[1995年8月10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8月10日南斯拉夫共和国总统佐兰·利利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请容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安全理事会不愿明确果断谴责克罗地亚对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侵略及克罗地亚军队对塞族平民、战俘和大批难民所犯滔天罪行,表示最强烈愤慨和失望。请容我进一步回顾,克罗地亚的侵犯同时也是对联合国的攻击和对你的特使、联合主席施托尔滕贝格在这场侵略前夕于日内瓦开展的有效谈判进程的打击。

我还要回顾一下,参与制订1992年万斯计划的联合国代表曾提出保证,即联合国将担保克拉伊纳领土全境的实际安全与和平,并会抗拒克罗地亚危害这种安全与和平的任何企图。

安全理事会到目前为止令人难以理解地避免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应尽的责任,以致克罗地亚能够以残酷的手段执行其征服计划的大部分,同时让它更为相信它的侵略将得到国际社会的默许和承认。联合国怎么能够无动于衷,助长克罗地亚执行以不义实现正义的政策?

以其到目前为止对克罗地亚的侵略行为所采立场而言,联合国非常遗憾地又使用了双重标准的政策与做法。从南斯拉

夫危机开始,在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的大力影响下,国际社会就是这么做的,而几乎毫无例外地,吃亏的是塞族人。世界上有一些重要的力量批评了安全理事会对克罗地亚侵略的骑墙态度,强烈警告说,这将增加联合国反塞族的形象。

我要特别请你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克罗地亚征服克拉伊纳的主要目的是驱逐在该地居住达数世纪之久的塞族人,然后它才会将克拉伊纳的领土纳入它的控制之下。只有这么看我们才能解释为什么克罗地亚在进入克拉伊纳和在其征服之前向克宁和所有其他城镇大量不择目标地发射炮弹和火箭弹。这种有计划的行动是一种种族清洗,以被它赶走的人数来判断,是南斯拉夫危机过程中至今最大规模的种族清洗,而以其后果而言,它几乎使克拉伊纳的全部人口逃亡殆尽。

我高度赞赏你在促进和平、对话和以政治手段解决南斯拉夫危机过程中具有的原则立场和不懈的努力以及你作为学者和政治家的胸襟,特此呼吁你在安全理事会中全力斡旋,说服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借以:

1. 最强烈地谴责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的侵略、犯下的罪行、种族清洗和大规模烧杀虏掠;
2. 要求立即停止侵略和从联合国保护下的领土撤出克罗地亚军队;
3. 保证保护仍在克罗地亚军队包围下的克拉伊纳境内——托普斯科、佩特罗瓦戈拉、格利纳和其他城镇——的塞族居民,以防止对平民犯下进一步罪行;
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具体措施,惩罚克罗地亚的侵略、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侵犯人权。

总统  
佐兰·利利奇

\* 以 A/50/344 - S/1995/682 双重编号分发。

1995年8月10日扎伊尔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1995年8月11日]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通知扎伊尔对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的关于解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如下:

“扎伊尔共和国外交部得悉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关于解除对卢旺达禁运武器的规定的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

“扎伊尔共和国对该项决议草案的看法是:

“一、仔细审查该项决议草案,可以得知其本意是:

“(a) 解除针对卢旺达的武器禁运;

“(b) 通令或强行对扎伊尔和卢旺达诸邻国禁运。

“对扎伊尔共和国政府而言,这样探讨问题的办法是不可接受的,因为:

“1. 当今,由于卢旺达难民大量涌入,安全、领土完整和主权受到威胁的是扎伊尔,不是卢旺达。

“2. 卢旺达是大湖分区域各国高度紧张的根源,而且紧张随时都会恶化,因该国鼓励新的难民流入扎伊尔,同时又不让难民尊严、安全地返回卢旺达。

“3. 总的说来,在履行扎伊尔、卢旺达和难民事务专员1994年10月24日在金沙萨签订的关于遣送卢旺达难民返国的三方协定规定的义务方面,特别是在履行其关于在卢旺达境内设立安全区或接待区以接收扎伊尔境内难民营的难民并保证他们安全而尊严地重新融合的义务方面,卢旺达都未证实其诚意。

“4. 卢旺达显然以邻为壑,设法用暴力和其他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则的方法,特别是出于政治和氏族原因驱赶其国民,来解决领土、人口过剩、可耕地和氏族冲突所产生的问题。

“二、为求大湖区域安全与和平,安全理事会应痛惜如此敏感和高度紧张的区域目前武器横流,

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而不是解除针对卢旺达的武器与别的战争物资禁运。

“安全理事会应优先处理解除民兵和其他武装匪徒的武装的问题;他们在大湖区域各国流窜,制造人间悲剧,例子有最近在维龙加公园发生的事件,当时一群为非政府组织正义世界工作的意大利人被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杀害。

“三、计划的解除禁运足以增长大湖区域和东部非洲动乱。

“这明显与安全理事会追求的安全与和平目标背道而驰。

“四、为了所有这些理由,扎伊尔共和国政府:

“1. 反对解除针对卢旺达的武器禁运,因为这样做会促成本区域更加不安全,播下战争种子;

“2. 反对重新在扎伊尔部署军事观察员的意见;

“3. 重申支持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由联合国主持,调查供应武器给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情事,并核查所谓颠覆活动的实情。国际调查委员会可监督卢旺达、扎伊尔、布隆迪、乌干达等国家正规部队解除武装匪徒的武装;

“4. 保证向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5. 向整个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保证,中部非洲特别是大湖区域任何国家,都不会受到扎伊尔或来自扎伊尔的颠覆,而这种颠覆也肯定不会得到扎伊尔的协助。

副总理

外交部长

卡曼达·瓦卡曼达(签名)

1995年8月9日于金沙萨”

请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 S/1995/684 号文件

### 1995年8月1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1日]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奇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附 件

#### 1995年8月11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容我利用这个机会重申我国政府支持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和平进程,并重视联合国为建立本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的局势最为紧迫,并充分支持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尤其是快速反应部队,以协助保护平民及找出解决冲突的办法。

克罗地亚共和国完全了解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快速果决的行动。我国政府很遗憾联合国部队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当局之间最近产生误解,拖延了快速反应部队任务的实现,深信可能已经发生的任何正式争端可以通过有利于联合国部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双方的方式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充分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关于规定快速反应部队在其领土上的地位的提议。

克罗地亚共和国打算尽其所能协助快速反应部队,以便利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的部署工作和有效完成其任务。此外,克罗地亚共和国将在就快速反应部队进驻克罗地亚的商定限度内提供其能力、设施和服务,并为此事之管理作出充分法律安排。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 S/1995/685 号文件\*

### 1995年8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1日]

我谨就1995年8月3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信[S/1995/644]给你去函。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在上述信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合法政府被称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领导人”,其军队被称作是“穆斯林军队。以这种方式称呼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及其军队不仅反映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用心不良,而且表明它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概念歪曲。

我还要强调,土耳其按照你的建议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已将其维持和平部队置于联合国的指挥之

下。土耳其部队作为一支称职和中立的部队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中执勤,得到联合国的多次赞扬。

另一方面,作为主权国家,土耳其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完全有权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其双边关系。这决不能被视为与土耳其作为联保部队部队派遣国的地位不符。

联保部队中的土耳其维持和平部队将继续按照联保队指挥官的指示及在联保部队的任务范围内履行职责。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81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 以 A/50/348 - S/1995/685 双重编号分发。



1995年8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现在写信给你,讨论1995年8月7日萨西尔贝先生就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发动侵略所造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难民的现况给你的信[S/1995/664,附件]。

上面提到的那封信又在散布不实的言论,其目的是想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其境内接收难民的事破坏我国的名誉,指控我们援助“卡拉季茨当局和军队指挥官”。

据指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践踏人道主义规范,拒绝让最近逃离克拉伊纳领土的所有塞族难民战斗年龄男子进入其边界。同时,据指控,这个政策的目的是扩大斯普斯卡共和国军的兵力。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最断然的态度驳斥这种不怀好意的指控,这再次突显了萨拉热窝的穆斯林当局对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塞族人的虚伪与穷兵黩武的政策。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仅慷慨接受来自战火包围各领土的所有难民——不论是塞族、克族、穆斯林或其他任何人——而且在承受不公正制裁的重担及其本身地位不安的情况下设法协助和照料他们。除了独立来源所估计已有几乎600 000名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找到了庇护,这还不包括在克罗地亚侵略克拉伊纳之后最近一波流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250 000人。

部署在现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每天的报告无可辩驳地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平等对待决定在其领土内寻求庇护的所有难民。这些报告每天提供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难民数字。报告中没有一字证明穆斯林外交部长的信中所说,即南斯拉夫按战斗年龄和非战斗年龄将难民分类,拒绝让属于战斗年龄的男子进入南斯拉夫共和国,从而间接增加了斯普斯卡共和国军的兵力。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从来不因国籍、种族和宗教而歧视难民。应加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庇护了40 000名穆斯林难民,包括逃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来到南斯拉夫的300名穆斯林士兵在内,他们在南

斯拉夫得到了同被迫在多种族和多民族的南斯拉夫领土内寻求庇护的所有其他难民一样的同情他们艰难遭遇的理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红十字通讯》,1995年8月9日第32期)也证实了这一事实,其中说到1995年8月4日红十字委员会成员探视了逃离泽帕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找到栖身之地的299名男子和一名妇女。

关于在穆斯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间过境点应有波斯尼亚穆斯林政府代表在场的要求,这本身是不合理的,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萨拉热窝的穆斯林政府所控制的领土并不相邻。因此,让萨拉热窝政府代表监督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过境点是不合逻辑的。这项要求也是多余的,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间的边界一直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人道主义特派团的监督之下。

当对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塞族人和萨拉热窝的穆斯林政府所控制的整个领土上的塞族人进行侵略和种族灭绝之时,穆斯林外交部长的这封信的目的显然是要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作用和所谓的强烈愿望造成假象。这种说法再次造成了混乱和干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还有,这些说法用来造成虚假的构想,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间接地帮助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搞扩张,这正符合让新闻媒介反对塞族人的那种众所周知并经常使用的做法。

最后,我要特别强调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就是效忠萨拉热窝的伊泽特贝戈维奇政府的部队故意并且非常狂热地继续明目张胆威胁和平进程,直接破坏每一个和平倡议。同时,他们采取进攻行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燃起战火,同图季曼政权联手破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最后解决这些领土冲突的一切努力。可惜,所有这种情况都完全为这个国际组织的许多成员忽视,损及解决南斯拉夫内战的和平努力。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以A/50/349 - S/1995/686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87 号文件

### 1995年8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兹致函通报以下情况。

克罗地亚不顾国际社会的一再警告——最近的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决议中也作出这项警告——继续其对克拉伊纳塞族人民实行的侵略政策。

除了经常炮击逃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平民和难民外,克罗地亚还公然宣布将侵略扩大到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东部。克罗地亚在该地区集结了大批军队,并不断以精锐部队增援,还对巴拉尼亚、东斯洛文尼亚和西斯雷姆进行挑衅性的大炮轰击和零星的步兵攻击。

在过去数天,注意到克罗地亚军部署了新的部队和增援了其在东区、尤其是在茹帕尼亚、温科夫齐、奥西耶克、贾科沃和斯拉沃尼亚布罗德的部队。即使是在收集站部署军队期间,也调动了新的部队进入战斗姿态,随时对克拉伊纳塞族军第11军发动攻击。克族大炮针对平民目标的挑衅行动和克拉伊纳塞族军第11军的阵地以及为实行心理战通

过所有传媒进行的宣传活动,影响到塞族居民并在他们当中造成恐慌。

所有这些事态表明,克罗地亚军队对巴拉尼亚、东斯洛文尼亚和西斯雷姆的武装攻击可能迫在眉睫。克罗地亚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昨天宣布,克罗地亚意图以武力将东区置于其控制下。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要警告,在克罗地亚军队的挑衅活动过程中,尤其是如果对东区进行全面攻击,在炮火、火箭和空袭之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和匈牙利领土可能受到威胁。这样可能导致其他国家介入冲突并波及巴尔干更广的区域。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步骤,务使克罗地亚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和立即停止其侵略活动,从而为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谈判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创造条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688 号文件

### 1995年8月1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4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拉多耶·孔蒂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 1995年8月12日南斯拉夫总理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根据虚假的要求,通过了第752(1992)、757(1992)、787(1992)和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

和国实施不公正和严厉的制裁。虽然联邦政府已数度请求安全理事会取消制裁,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履行了第752(1992)和757(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一切要求,那些请求一直不受理睬。国际社会一大部分成员认为,南斯拉夫对谈判进程的持续和具体贡献证明了它真诚而持久地着重于和平以及对南斯拉夫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

虽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和平努力和政策已获得确认,目前在和平进程中,它仍被看待为一个敌对方,而非经过考验的因素,并且由于那个看法,仍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实施制裁,对其无辜人民造成种种令人震惊的惨痛结果,这是荒谬而不能接受的。

克罗地亚最近对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一部分的侵略,已造成这个地区整个塞族人民的大逃亡,那是克罗地亚当局继续不断地对塞族人民实施有系统的种族清洗政策的结果。

除了迄今设法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避难的 500 000 名来自前克罗地亚和前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难民之外, 目前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境内又有 250 000 名受克罗地亚的种族清洗和侵略之害的塞族人正前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现在, 一场空前的人道主义灾难正在全世界的眼前发生。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主管官员的声明也证实了这场灾难, 它不仅造成了人道主义问题, 而且对已被制裁耗竭的南斯拉夫经济带来更多的压力。在制裁的负担之下,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无法成功地处理这个巨大的人道主义悲剧。

大多数国际社会成员都知道, 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制裁是极其荒谬的, 也造成了重大损害, 只会鼓励主张选择战争的人而使整个和平进程发生疑问。

因此, 维持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是毫无道德、法律、人道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所以, 南斯拉夫合理地请求安全理事会为和平和国际安全及其本身的完整和信誉着想, 紧急通过一项决定, 无条件取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的制裁。

期待安全理事会尽早通过这样一项决定, 谨致最崇高的敬意。

拉多耶·孔蒂奇(签名)

## S/1995/689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11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8 月 14 日]

这封信是关于克罗地亚代表[S/1995/659]和斯洛文尼亚[S/1995/661]给你的信。

那些信代表上述的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继续进行的宣传运动, 其中载有对联合国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地位立场的恶意解释。

那些信证明其作者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实践, 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方面, 缺乏知识, 也证明他们的唯一目标是要满足某些内部政治需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以 A/50/350 - S/1995/689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90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14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8 月 14 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的信。

附 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1995 年 8 月 14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巴尼亚卢卡区的穆斯林、克族、吉卜赛和其他非塞族平民正遭受该区塞族占领部队的直接威胁。过去几天因集体报

复行动,他们受苦受难的严重程度益形加剧,无辜平民受到屠杀,被投入集中营内(有一些资料显示 Manjaca、Keraterm 和 Mali Logor 集中营正在运作)和赶出家园。受到危害的人数已多达 60 000 人。

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以下列的直接具体措施防止这些整体性侵犯人权的事件和预防出现新的悲剧:强化联合国委派的组织和其他组织的驻留,把民众受到的苦难和侵犯人权的事件减至最低程度;要求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并由报告员办公室报告局势;以最直截了当方式重申所谓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应

对侵犯人权、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种族灭绝公约》的行为负个人责任。

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最近发生的悲剧和明显的大规模屠杀与其他骇人的虐杀事件也使得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了巴尼亚卢卡的危险情况。在这方面,由于有了预先警告,仅只在事后谴责和指控是不够的,也与安全理事会的义务不符。

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S/1995/691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14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14 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8 月 14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政府重申坚决致力于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和平进程,并重申随时准备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协力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运作。在这方面,我们充分支持快速反应部队的抵达和活动。

因此,虽然目前这一部署还未正式宣布,我国政府还是配合了这些部队的抵达,将他们临时部署在托米斯拉夫格拉德附近。按照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关于将这些部队的一部分

部署在芒特伊格曼的要求,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和克族防卫委员会同一天予以核准,其后部队即部署在该地点。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克雷西米尔·祖巴克先生在与卡尔·比尔德先生、明石康先生以及让维埃将军讨论时,坚持按照 1993 年 5 月 15 日缔结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间关于联合国和平部队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地位的协议》(《部队地位协议》)第七章,就这些部队驻在的地位、安置、行动、活动和其他方面缔结单独的协议或上述协议的附件。在这方面,已向联保部队提出一份《协议》草案,并已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和上瓦库夫举行了一系列的讨论。这一《协议》草案一般性地规定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共和国政府同这些部队的关系。如这一协议获得缔结,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联邦政府打算充分按照这一协议草案行事。遗憾的是,联保部队代表尚未明确决定他们对所提草案的立场。我国政府继续认为缔结《部队地位协议》附件的理由仍然存在。因此,我们谨请你接受我们的合法要求。

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S/1995/692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13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1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通知你克罗地亚武装部队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5 分至 11 时从 Dunave Krajnje (Konavli)地区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发动了完全无缘无故的大炮攻击。在那次攻击中,

克罗地亚军队发射了两枚迫击炮弹射入 Debela Ljut 地区,六枚炮弹射入 Kozen Do 地区。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权侵略了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发动了对 250 000 名以上的克拉伊纳塞族人的“种族清洗”并造成前南斯拉夫境内爆发冲突以来的最大平民逃亡,此举由于未受到安全理事会对它的

\* 以 A/50/351 - S/1995/692 双重编号分发。

强烈谴责而受到鼓舞,而其新近的侵略行动的目标显然是要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卷入战争之中。

应该强调,在当前的情况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已采取最大限度的自制。但是,如果危害我国安全的这种侵略行动再发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保留适当回应的权利。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力的行动以回应克罗地亚的这种激进的挑衅行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

国就要认为这是对萨格勒布的侵略政策的沉默支持,该政策是对欧洲这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最大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693 号文件\*

### 1995年8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4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托瓦尔德·斯托尔滕贝格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件

### 1995年8月13日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的信

虽然两位联合主席、联系小组成员、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知名人士作出了努力,克罗地亚肆无忌惮地侵略联合国保护区和克罗地亚军正规部队在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军事驻留持续不断。克罗地亚正规武装部队同穆斯林联合行动沿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整条战线与塞族作战。同时,克罗地亚又攻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这些攻击是侵略其领土的行为:

- 1995年8月12日,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沿联合国保护区东区整条隔离线继续进行侵略活动,尤其是在奥西耶克附近,小武器和迫击炮火不停。

- 1995年8月12日,克罗地亚正规武装部队炮轰特雷比涅地区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武装部队阵地。

- 1995年8月12日,杜纳韦克拉伊涅(佩利诺伏伯尔多)的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用迫击炮袭击南斯拉夫军事目标、德贝拉林特观察哨和科增多地区。

- 同时,克罗地亚正规武装部队继续沿整条战线同穆斯林部队联合行动。

显然克罗地亚进行侵略,设法挑起整个区域的大规模武装冲突。它坚决企图以侵略和暴力达到其不能以和平达到的目标。

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我们持久、真心地矢志和平与和平解决危机,充分尊重所有有关者的利益和平等地位,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受到挑衅,并将继续具体出力争取我们居住的区域和平与稳定。

因此,我呼吁你在职权范围内采取紧急的具体措施,同联系小组成员合作,迫令克罗地亚停火,建立整个区域和平,制止与防止克罗地亚的侵略行为。为了和平,克罗地亚将来每一个这种态度都必须给它带来负面的后果。

\* 以 A/50/352 - S/1995/693 双重编号分发。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S/1995/694 号文件\*

1995年8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4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给你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表明石康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 1995年8月13日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的信

虽然联合国和平部队签署了协议和作出了努力,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主席声明,联系小组和世界主要国家领导人也进行了活动,以求停止战争,恢复和平,但克罗地亚武装部队仍然继续其挑衅和侵略活动:

- 1995年8月12日,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沿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东区整条隔离线继续进行侵略活动,尤其是在奥西耶克附近,小武器和迫击炮火不停。

- 1995年8月12日,克罗地亚正规武装部队炮轰特雷比涅地区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武装部队阵地。

- 1995年8月12日,杜纳韦克拉伊涅(佩利诺伏伯尔多)的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用迫击炮轰击南斯拉夫军事目标、德贝林特观察哨和科增多地区。

- 同时,克罗地亚正规武装部队继续沿整条战线同穆斯林部队联合行动。

显然,除了侵略联保区北区和南区以及毁坏财产和虐待无辜平民以外,克罗地亚继续侵略联保区东区。这些挑衅行为最终导致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炮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目标。

克罗地亚进行这些军事活动,继续不断地表明其武力政策和战争与侵略倾向。

现在该是国际社会主要是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与和平部队采取有力步骤,迫令克罗地亚停止其侵略联合国保护区的活动和军事挑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时候了。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矢志和平解决,并力行克制,不落人必须对会克罗地亚挑衅作出反应的境地。因此,我们希望,将采取紧急、果决的步骤,以制止克罗地亚的侵略政策,并创造条件,恢复和平进程。

请你采取一切步骤,迫令克罗地亚停止战争,遵守它签订的协定,并通过秘书长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和谴责克罗地亚的侵略行为,以及采取措施防止这种态度将来重演。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以 A/50/353 - S/1995/694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695 号文件

1995年8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4日]

我极为关切地通知你关于重新展开的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射入克罗地亚共和国杜布罗夫尼克地区的炮击。这些攻击是由波斯尼亚塞族民兵部队在南斯拉夫军队的协助下进行的。

新的一系列攻击于8月12日星期六开始。8月14日已记录了3000发以上的炮弹着陆,造成平民伤亡、许多森林火灾和对杜布罗夫尼克、科纳夫勒和斯通市的民间建筑物和其他财产的严重损害。特别令人困扰的是对杜布罗夫尼克的 Cilipi 机场的炮击,已造成

重大损害,机场也关闭了。机场是该地区居民的一个重大的运输和补给线。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对杜布罗夫尼克地区的攻击是对其稳定和国家的一个重大威胁,并重申对这种攻击不能无止境地容忍下去。因此,我国政府要强调,我国保留权利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其他公认的国际行为规范,例如1995年7月22日的《斯普利特宣言》[S/1995/609,附件]所述规范,适当回应跨边界的侵略和恐怖主义行动。

克罗地亚政府强烈促请安全理事会以及其他相关当局制止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侵略和恐怖主义攻击。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决定继续进行这种攻击,克罗地亚政府将被迫回应,在其根源地制止攻击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S/1995/696 号文件\*

### 1995年8月1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4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8月14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附件

### 1995年8月14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怀着极大的忧虑和深深的痛苦,必须提请你注意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克族平民所处的困境,他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是在伏伊伏丁那地区有系统地遭到恐怖袭击并被强迫赶出家园。类似事件也发生在克罗地亚其余被占领领土上,如武科瓦尔地区,以及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有关地区,特别是巴尼亚卢卡地区。必须强调的是这些地区不是冲突地区。

居住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克族人是土生土长的居民,他们没有任何放弃祖祖辈辈的家园或其财产的愿望。他们没有参加任何颠覆或非法的活动,他们是爱好和平和遵纪守法的公民。他们遭到包括人身伤害和谋杀在内的极度压力并被强迫逐出家园(有时仅提前一刻钟通知)的唯一原因只是他们的种族。

一个既成事实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利用局势发展没有受到充分的国际监测这个机会,一点不保护克族家庭及其财产。毫无疑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1993年拒绝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现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长期特派团扩大到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德扎克部分是为了方便强制性驱赶非塞族人,特别是克族人。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获得的情报表明在塞尔维亚伏伊伏丁那省的克族少数民族社区正受到“种族清洗”,伴随着属于

克族少数民族社区的文化纪念物被摧毁。作为少数民族的克族人被强迫逐出伏伊伏丁那的许多城镇,包括新斯兰卡门、库库耶弗齐、尼金齐、贝盖斯、新班诺弗齐、鲁马、佩特罗瓦拉丁和斯雷姆斯卡马特罗维察。享有声望的人权组织报告和国际新闻界的报导都表明克族少数民族的家园被标上记号,克族少数民主被残暴地赶出家园。同样的消息来源报告说,这种行为是有系统地进行的并显然得到有关当局的怂恿,其证明是袭击者带有他人提供的克族少数民族地址和电话的名单并且警察极少或从不干涉。

应当指出,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现行法律——正如贝尔格莱德政权少数民主事务部长马尔吉特·萨沃维奇多次公开声称的那样——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不存在着克族社区,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承认克罗地亚共和国。因此,根据贝尔格莱德的现行政策,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克族社区没有给予少数民族保护,而且显然也没有提供人权保护。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强调,贝尔格莱德政府这些令人震惊的行径,同克罗地亚境内仍被占领的领土——武科瓦尔区域(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里耶姆;这些地方目前处于贝尔格莱德政权的有效军事统治及其他统治之下)——以及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特别是巴尼亚卢卡区域等地的当地塞族当局的行动是并行的。他们在这些地区对克族人和波斯尼亚人的“种族清洗”一直进行了许多个月,现仍在继续,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他组织都没有切实地努力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在仍被占领的克罗地亚领土上,非塞族人在战争之前曾占绝对多数,现克族居民受到人身威胁和必须离开其祖辈家园的直接压力。

至于巴尼亚卢卡地区骇人听闻的人权状况,我可以报告,根据克罗地亚政府获得的数据,过去几天里有1000多户波斯尼亚克族家庭遭到驱逐。我们已获悉,并已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的证实:许多波斯尼亚克族人和穆斯林遭到酷刑和杀害,其方式多属极野蛮和施虐狂

\* 以 A/50/354 - S/1995/696 双重编号分发。

式的。所有这些行径都是在当地波斯尼亚塞族警察的协助或至少容忍下进行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通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巴尼亚卢卡地区有多达 6 000 名克族人处于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应当立即将其撤离。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以及在仍被占领的克罗地亚领土内和在塞族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地区侵犯克族人的

人权行为将进一步增加,而这只会加剧紧张和妨碍在该地区建立持久的和平。因此,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和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做出必要决定和采取具体步骤,防止这场正在逐渐形成的人权大灾难发生。

副总理  
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 S/1995/697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1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8 月 14 日]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举行关于禁止所有核试验的谈判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 附 件

1995 年 8 月 12 日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表的声明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比尔·克林顿在昨天 199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宣布他决定举行谈判,以期

以 A/50/355 - S/1995/697 双重编号分发。

完全禁止包括实验室试验在内的所有核试验。国际社会为确保核武器不扩散和不让世界各国人民承受武器扩散的极大危险进行了种种努力,如果那是他的真实打算,他的决定就是支持国际社会这方面努力的重要一步。

毫无疑问,美国总统的这些讲话反映了人类对禁止核武器和享有世界各国人民追求的和平的希望,这将使世界各国不必要建立庞大的军队和发动毁灭性的战争。

然而,我们怀疑这项通告的可信性,理由是美国总统的言论和美国政府某些部门的行动明显不一致,例如,去年晚些时候,美国政府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以明显的海盜式行为从哈萨克斯坦运了 600 公斤核武器级放射性铀到美国田纳西州一个核设施中。这项行动表明了一种控制和垄断核武器生产和储存的不顾危险后果的欲望。

如果美国总统的讲话要具有可信性,那么从哈萨克斯坦运去的放射性铀就必须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处理,以便使美国政府的言论同它的行动相一致。

## S/1995/698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15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15 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今天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8 月 15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所谓的南斯拉夫当局正大规模将来自克罗地亚的塞族难民安顿在非塞族居民居住的桑扎克、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等地区。



上星期,贝尔格莱德通过红十字会正式宣布,他们将把来自克罗地亚的1 500名难民安顿到新帕扎尔,1 000名难民安顿到谢尼察。

很快还要分配难民到桑扎克的其他地方。

贝尔格莱德显然打算以武力改变桑扎克的种族特征,使有利于塞族居民。

由于已证明来自克罗地亚的塞族也参与了1992/1993年对波斯尼亚的种族灭绝行动,这实际上已造成了一种情况,即杀人者和受害者已住在同一地区。很难想象有更荒唐的景象。

另一方面,将难民安顿到桑扎克各村庄的行动已加紧进行。通过国家恐怖主义手段,近年来波斯尼亚人被迫逃出生世代居住的古老家园,仅留住残生而已。

我这里提到的是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交界的普里博伊和普列夫利亚附近的51个这类村庄。

所有这些事实都在现场得到证实,我刚从桑扎克穆斯林民族委员会收到的一封信中有更详细的说明。

我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最强烈地抗议所述行为。在人道照料难民的掩饰下,这些行为实际上正改变着当地现有的人口结构状况,并在这一传统的波斯尼亚区域进行着种族清洗。

请你采取应付这一严重情况所需的步骤。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 S/1995/700号文件

### 1995年8月15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弗雷德·塞雷奇先生1995年8月15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隆布·库拉(签名)

#### 附件

#### 1995年8月15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前南斯拉夫的悲惨发展曾经是也仍然是阿尔巴尼亚政府与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关注所在。

贝尔格莱德执行扩张和建立大塞尔维亚的极端民族主义政策,已拟订好且正在执行计划,将流离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族难民安置于科索瓦,该地居民主要是本地阿尔巴尼亚族。

将塞族殖民主义者安置于科索瓦是大塞族计划的一部分,要更加大力地继续种族清洗阿尔巴尼亚人,目的是改变族裔组成,这是国际法谴责的一种作法。这个行动将进一步恶化科索瓦的紧张局势,免不了要引起不可预见的发展,令科索瓦变成波

斯尼亚第二,产生冲突不仅伸延至前南斯拉夫南部且会越出境外的危险。因此,我们认为,十分急需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冲突升级。

阿尔巴尼亚政府深信,只有国际社会的承诺及其结构可以施加影响,防止贝尔格莱德这种行为的严重后果,因此要求你,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国际社会努力的范畴内作出宝贵贡献,阻止科索瓦种族清洗,防止冲突蔓延。贝尔格莱德应明确无疑地得知,它不可继续其在巴尔干半岛执行至今的扩张和穷兵黩武政策。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指出,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必须将科索瓦问题列入全盘解决前南斯拉夫危机的努力之内,否则,十分难于希望正确地最后解决此次危机。我相信,你在这方面会尽全力客观地处理这个问题,令其受到应得的注意。

阿尔巴尼亚政府曾关切地注意前南斯拉夫的局势发展,并非漠不关心,也曾试图令这些发展通过对话解决。我们要借此机会指出,对于冲突伸延至南部,我国政府不会漠不关心,也不会坐视冲突在南方蔓延,因为冲突已具体表现为种族清洗科索瓦的阿尔巴尼亚人和科索瓦的殖民化,在该处汇集了来自前南斯拉夫各领土的殖民者。

我期待你出力阻挡贝尔格莱德行事,制止其殖民主义方法,感谢你为捍卫人道原则、对抗违反当代民主精神的政策而采取的一切行动。

阿尔弗雷德·塞雷奇(签名)

## S/1995/701 号文件

### 1995年8月8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5日]

谨随函附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呼吁联合国维持其在利比里亚的驻留和对该国的支援的第 A/ RES.6/7/95 号决议。

请安排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乔治·普普提(签名)

#### 附件

#####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

铭记着《西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第5条设立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机构并规定其组成和功能;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已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9月15日,但须视设立国务委员会、重新建立全面有效的停火、商定一项执行协定[《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见S/1994/1174和S/1995/7]]所有方面、特别是解除武装进程的时间表和日程而定;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是由联合国担负;

考虑到通过西非经共体停火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参与寻求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危机并为此目的作出相当的努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只是在协助联合国;

考虑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已数度寻求国际社会援助使交战各方接受停火并在其部队解除武装后予以适当鼓励;

考虑到鉴于西非经共体无法获得它有权获得的援助,利比里亚恢复和平的前景已更加不确定;

考虑到签署了《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已对进程注入新的生命并为交战各方注入妥协的精神;

考虑到虽然预期各方的新态度会加速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1995年9月15日截止日期太仓促,无法成功地执行所指派的任务;

坚信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在现阶段从利比里亚撤出将无可弥补地危害到西非监测组迄今所作的一切努力并对分区域的所有会员国造成灾难;

吁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最近的倡议和正在进行的行动重新审议利比里亚的局势;

呼吁安全理事会审查其第1001(1995)号决议,不论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在1995年9月15日之前已达到什么阶段;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西非经共体提供充分财政资源,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后勤支援,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

1995年6月29日订于阿克拉

机构主席

空军上尉杰里·约翰·罗林斯(签名)

## S/1995/704 号文件

### 1995年8月1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8月11日给你的信[S/1995/684,附件]写信给你,克罗地亚的信中称克罗地亚支持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和平进程。

在克罗地亚侵略克拉伊纳之后,这种表白是完全虚伪和伪善的,因为克罗地亚军还在继续肆无忌惮地侵略联合国保护区。克罗地亚军正规部队军事卷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的冲突,在反对塞族人的整个战线上同波斯尼亚穆斯林勾结,这才准确描述了克罗地亚的真实意图。

克罗地亚不仅以它的行动表明它选择了战争和拒绝和平谈判,而且同时甚至进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1995年8月12日克罗地亚炮击了南斯拉夫军的军事设施。它还在奥西耶克周围和特雷宾耶地区继续进行武装活动。

克罗地亚通过这样的军事活动继续表明了它的武力政策和崇尚战争和侵略的方针。这一切都表明,克罗地亚在若干国家支持下继续推行其军事和侵略政策,这不仅威胁了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危机的谈判进程,而且严重威胁了整个区域的和平和国际安全。

我们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制止和制裁克罗地亚的侵略行为,从而为联合国将来可能遇到的类似情况树立一个公正态度的榜样。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05 号文件

### 1995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6日]

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通知你,根据多瑙河委员会执行主任 1995 年 8 月 10 日的报告,多瑙河右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闸锁修理工作还需要 60 天才能完工。

委员会审议了报告,并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92(1995)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正式通知安理会,多瑙河右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闸锁修理工作仍再需 60 天才能完工。

委员会了解,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1995 年 6 月 23 日开始生效 60 天的第 992(1995)号决议,仍应再继续生效 60 天,从 1995 年 8 月 22 日开始到 10 月 20 日为止,但须视该决议第 6 段而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 S/1995/707 号文件

### 1995年8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8日]

1995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998(1995)号决议决定授权增加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最多增加 12 500 人,提供迅速反应能力,使联和部队/联保部队能执行任务。安理会还授权我着手执行上述决定,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保持紧密联系。

在后一方面,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和部队/联保部队部队指挥官已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协商,以期促进按照安理会第 998(1995)号决议在其境内部署安理会核定的增援部队,促进已经抵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快速反应部队各单位的行动自由。同时,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和部队/联保部队部队指挥官还与克罗地亚政府协商,以期便利作为联和部队/联保部队一部分的快速反应部队各单位在克罗地亚境内登陆、过境和必要时驻扎。

有关的两国政府的基本立场是核定的增援部队,即快速反应部队,不是联和部队/联保部队的一部分,因此不包括在就联和部队/联保部队签订的有关《部队地位协定》之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还认为,第 998(1995)号决议是在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之后通过的。

我的特别代表为了迅速部署快速反应部队和促进其行动自由,向两国政府表达了联合国的立场。联合国的立场基本上认为,在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之后,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增加联和部队/联保部队以包括快速反应部队,不能够解释为将扩大的联和部队/联保部队排除在《部队地位协定》范围之外。这种扩大并不构成安全理事会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部队和行动方面的一项例外决定,或是维持和平一般情况的一项新发展。一旦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一项维持和平行

动,安理会可以在任何时候,无论在有关的《部队地位协定》缔结之前或之后,根据行动的需要,缩小或扩大该行动的兵力。这种部队兵力的缩小或扩大并不需要在有关的《部队地位协定》之外另缔协定。这种做法符合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长期以来的惯例。

再者,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第 998(1995)号决议授权扩大联和部队/联保部队以包括快速反应部队,并未改变相关部队和行动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已向克罗地亚当局保证,快速反应部队的行动任务仅限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且该部队仅要求使用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已经保证提供的过境设施。两国政府的立场实际上拖延了快速反应部队的部署,可能对已经部署该战区的联合国部队造成严重的后果。

再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族地方当局有时以它们自己的身分,有时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要求联合国就快速反应部队的地位与它们签署一项协定。联合国认为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因此不需要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签署这样一项协定。但是克族地方当局仍然坚持它们的立场,并且对快速反应部队在它们控制的领土内的部署、训练和行动自由设置了重大的障碍。在这方

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并没有确保《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适用于其领土全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代表还提出了额外的财政要求,诸如要求赔偿快速反应部队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害”。

由于上述的僵局,快速反应部队若干主要组成部分的部署无法进行。驻在普洛切的第 24 空运旅的直升飞机没有一架获准飞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指定进驻伊格曼山的炮兵连自 8 月 7 日以来一直被阻挡在普洛切。此外,已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快速反应部队各单位的行动不断遭到限制,共计 16 个后勤车队在 8 月 1 日至 16 日期间受到拖延或阻挡。应于 6 月 23 日抵达波斯尼亚的一个运输排尚未获准离开普洛切开往联邦控制的领土。

为了克服上述种种困难,我的特别代表已向波斯尼亚当局建议:按照《部队地位协定》第八条的规定就这些问题缔结补充安排(这些安排将成为《部队地位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将要求补充安排载有一项条款,规定在补充安排与《部队地位协定》发生抵触时,应以《部队地位协定》为准。

为了避免快速反应部队的部署进一步拖延,谨请将上述两国政府的立场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S/1995/708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1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18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 1995 年 8 月 15 日给你的信[S/1995/698,附件]写信给你。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坚决拒绝接受该信中的指控,认为它们是毫无根据、没有意义和用心险恶的。这封信是干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政的一个极其明显的例子,它表明了萨拉热窝的穆斯林当局的真正用心。

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不是同情遭受克罗地亚侵略从克拉伊纳被赶出世代家园的塞族难民的困境,和理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随时准备为在其领土上的难民的食宿提供必要条件,而是竟然荒谬地声称我国政府意图“用武力从有利于塞族人的角度改变桑扎克的种族特征”。

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应当知道,拉什卡(桑扎克)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领土一部分,决定在其领土的什么地方安排难民是任何国家政府的主权。南斯拉夫政府面临着克罗地亚当局对塞族人民,特别是克拉伊纳的塞族人实行种族灭绝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而严厉的制裁制度和不足的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对这场灾难更是雪上加霜,它正尽最大努力紧急向难民提供住所并在整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上向他们提供膳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10 号文件

### 1995年8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8日]

谨随函附上今天我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件

#### 1995年8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首先,我们已通过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新闻发布会获悉,联保部队将从戈拉日德安全区/禁区全部撤出其部队。声明使我们稍感安慰的是戈拉日德将继续受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空中保护。但是我们并未被通知,在此新的情况下这种保护的机制是什么,因此请求给予澄清。最后,尽管我们已就此事与驻萨拉热窝的联保部队总部以及纽约进行过一些协商,但我们认为,尚未对改善戈拉日德安全区/禁区状况

的现有的所有选择进行应有的探讨。归根结底,假如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或快速反应部队不再打算在保护安全区/禁区或威慑对安全区/禁区的攻击方面发挥作用,我们必须提问:为什么会有联保部队或快速反应部队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或者至少要问,为什么会有40 000人的部队。我们了解,有若干国家已表示愿为戈拉日德提供大量部队和切实的威慑措施,但这些建议总是遭到拒绝。

虽然现在人们在根据美国的倡议猜测戈拉日德的未来,但联保部队撤出行动的时机只能令人产生疑问和感到缺乏信心。既然快速反应部队竭力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执勤,我们不明白,为什么它没有争取在戈拉日德安全区/禁区建立驻地。

我们唯一的办法就是在我们继续评价联保部队的状况时考虑到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真正贡献。当然,我们保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其他措施、包括通过其他双边安排来纠正此事的权利。

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S/1995/711 号文件

### 1995年8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8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件

#### 1995年8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5年8月14日的信[S/1995/690,附件],我遗憾地通知你,帕莱当局种族清洗巴尼亚卢卡的穆斯林、克罗地亚人、吉普赛人和别的非塞族平民的行动不仅持续不已,而且还加紧进行。过去几天来,被强行驱赶的人数已达到每天约1 500

人。我们提醒联合国当局,在这次最近的强行驱赶和恐怖行动中,发生了暴力、拷打、强奸和谋杀情事,无人追究。

遗憾的是,尽量有着安全理事会第941(1994)号决议、各项《日内瓦公约》、《种族灭绝公约》以及我国和别国政府的多次呼吁,联合国没有采取任何适当的或有效的措施制止或至少约束这些广泛的明显侵犯人权的行为。我们赞扬联合国当局对于乘满车辆自由离开所谓克拉伊纳地区的塞族难民的困苦作出迅速、全面的反应,但感到失望的是,对于被强行驱离巴尼亚卢卡、随身只携带不过比几个塑料口袋多一点东西的难民,连这种反应的一小部分都办不到。

我们重申,必须增加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驻留,这应尽量减少苦难和侵犯人权情事;任命一位新的特别报告员,他应第一优先报告巴尼亚卢卡局势;最率直地重申应为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种族灭绝公约》负责的那些人应承担起个人责任。

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S/1995/712 号文件\*

### 1995年8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马特·格拉尼奇先生 1995年8月14日给你的信[S/1995/696,附件]写此信给你。

上述信函表现了克罗地亚的政策的高度犬儒主义。正当克罗地亚当局凭借最残暴的手段——大规模武装侵略——以实现其政策的基本前提亦即建立一个种族纯净的国家之时,格拉尼奇先生企图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带离被迫逃离祖家的克拉伊纳塞族的惨痛灾难。

即使是在克罗地亚最近这次侵略以前,已有 35 万左右塞族人被驱离克罗地亚。留下来的人受到极端骚扰、强迫改奉天主教、裁员和驱赶,只因为他们是塞族人而已。

迄今,自从克罗地亚最近这次侵略以来,已有 22 万名塞族人,几乎是克拉伊纳几个地方的全部人口,逃离该地区。

按照塞尔维亚共和国难民委员部的数据,从 1995 年 8 月 4 日克罗地亚开始攻打克拉伊纳至 8 月 17 日为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上已登记了 151 934 名塞族难民。据估计,这个数字会达到 20 万人,其中至少百分之二十五是儿童。许多塞族难民也栖身于斯普斯卡共和国。仅在巴尼亚卢卡地区便有 3 万名难民留下,预期还有 1 万至 15 000 名难民要来到。

尽管克罗地亚企图掩盖所有侵害克拉伊纳塞族的恐怖和规模罪行的痕迹,真相仍然开始暴露出来。

在克罗地亚部队 1995 年 5 月在西斯拉沃尼亚犯下大规模罪行、清洗了领土上的塞族以后,克罗地亚现在在克拉伊纳又采用同一方法,亦即在所有罪行痕迹都被清除之前,不让传播媒介、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代表进入该地区。但是,即使是有关组织包

括联合国的疏疏落落的报告也充分表明克罗地亚军队的暴行充斥——不分青红皂白地炮轰难民队伍,彻底摧毁整个塞族村庄,劫掠和粗暴侵犯人权。联合国代表今天说,某些证据显示,克宁、弗尔利卡和别处可能有集体埋葬地点。

生还的塞族难民的记述令人毛骨悚然。他们证实了有多次集体谋杀,特别是在托普斯科和德沃尔地区。尤其有力说明的是,逃难的塞族人就在克罗地亚当局以及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面前受到粗暴侮辱和攻击。一队 1 万名难民获克罗地亚当局准许离开托普斯科前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1995 年 8 月 10 日以后便下落不明。

克罗地亚当局对待克拉伊纳塞族人民的恐怖手段明显证明,克罗地亚官员所宣称随时准备保证决定留在克罗地亚的所有塞族人过上“正常生活”的讲话,不过是用来打消国际社会批评的一种欺骗手段而已。

格拉尼奇先生指控“克族社区”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受到‘种族清洗’”,这是绝对不正确和完全恶意的攻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多种族的国家,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是少数民族,其《宪法》规定公民不论种族、宗教或政治信仰为何,均完全按照南斯拉夫加入的有关各项国际公约享有充分的平等。

归根结底,对于一个明显继续针对塞族人民执行种族灭绝政策、50 年前在集中营杀害了 700 000 人和在过去四年来已杀死和驱逐了 50 万名以上塞族人的政权来说,其道德人格何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以 A/50/358 - S/1995/712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714 号文件

### 1995年8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9日]

奉我国政府,谨通知你下述事件。

1995年8月16日,一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飞机在下午3时1分至3时7分之间侵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南亚得里亚地区的领空。该机深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空8公里,飞行高度4100米,时速720公里,方向为270°,在普雷夫拉察方向飞离南斯拉夫领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因北约组织飞机完全不理睬南斯拉夫政府的警告,经常侵犯其领空,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强烈抗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警告安全理事会,这种行为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作法。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15 号文件

### 1995年8月1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95年8月15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塞雷奇先生的信[S/1995/700,附件]致函给你。

塞雷奇先生在其信中就在克罗地亚侵略克拉伊纳后逃难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一些克拉伊纳塞族难民被安排住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一事,提出了心怀叵测的指控。该信是阿尔巴尼亚持续不断、公然干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政的又一个惊人例子。阿尔巴尼亚这样做表明了其真正意图,证明其对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是一个经常威胁。

阿尔巴尼亚非但没有对被从克拉伊纳赶出的塞族人民的苦难表示同情和理解,反而利用这个人道主义悲剧,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中制造恐惧,并且进行挑拨企图使冲突波及整个区域。

由于大批难民涌入,必须向他们提供基本需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面对着一些艰巨的难题。迄今,已有15万多的难民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登记。由于南斯拉夫已经要照顾大约50万来自战乱地区的难民,使问题更为严重。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正在到来,但主要重担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承担。南斯拉夫受到从来没有对一个国家施加过的最严苛制裁,在这样沉重的打击下,南斯拉夫的能力几已耗尽。尽管如此,南斯拉夫还是尽最大努力,尽可能有效率地提供适当住所和满足其他需要。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全境都收容了难民。塞雷奇先生应知道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选择哪些适当途径来应付南斯拉夫目前面对的紧急人道主义难题,是南斯拉夫的合法权利。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必须同南斯拉夫其他地区一样,共同分担向难民提供住房和照顾的重担。只有那些鼓励和教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分离政策以实现一个清一色种族区域的人,才有理由要害怕难民定居在这个地区,因为这些人希望,在外来援助下,清一色种族区域将确保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分离的条件。

根据正式数据,迄今只有大约800名难民被安排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对比被允许进入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的难民总数估计超过 20 万人,800 人这个数字是微不足道的。

因此,指控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种族清洗……阿尔巴尼亚人……”,尤其是指控“……科索沃的殖民化,在该处汇集了来自前南斯拉夫各领土的殖民者……,”不仅愚蠢无知,并且完全是恶毒而不人道的。阿尔巴尼亚宣称关切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人民起码来说就是虚伪的。阿尔巴尼亚从来就没有对塞族人几乎是逃离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表示过任何关切。事实上,正是塞族人的离开引起了该区域人口结构的改变。此外,阿尔巴尼亚从未对

西斯拉沃尼亚和克拉伊纳塞族人遭到“种族清洗”,以及克罗地亚官方声明说 99%的塞族人将离开克罗地亚,表示过抗议。

阿尔巴尼亚这样做,带头表现了对克拉伊纳塞族人民无与伦比的人类悲剧完全漠不关心,并且不择手段地企图将这场悲剧政治化以促成其自身的政治目标。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16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1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21 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8 月 21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今天,有三名儿童因塞族人炮击戈拉日德而被无情地杀害。这种暴虐什么时候才会结束?要怎么样才能使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这种恐怖主义作出反应呢?

不作出反应只能被人们说成是对你们承诺的进一步背信,也是对现在发起的“和平倡议”的进一步背信。

秘书长曾向我们保证,联合国保护部队撤离戈拉日德不会妨碍原先所作的承诺。

一连串背信失言,而且次数越来越多,这只能被视为是无耻。

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S/1995/717 号文件

### 1995年8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1日]

我极其关切地通知你,奥西耶克市遭到了严重的炮击,蒙受了重大伤亡和物质损失。1995年8月19日当地时间18时25分,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在南斯拉夫陆军诺维萨德军团的协助下,从被占领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武科瓦尔地区(前称为东区)的阵地向奥西耶克发起了恐怖分子袭击。共有3人死亡,10人受伤。

与此同时,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向克罗地亚境内的炮轰继续不止,尽管我国政府一再警告,克罗地亚共和国不会容忍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

部队的这种侵略行为。8月19日,在杜布罗夫尼克地区共有55枚炮弹着地。

如果塞族方面继续这种主要针对平民和非军事目标的不分皂白攻击,则我国政府将不得不采取相应行动,以解除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土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的袭击阵地,后一情况是依据1995年7月22日的《斯普利特宣言》[S/1995/609,附件]采取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S/1995/718 号文件\*

### 1995年8月2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1日]

谨请你注意到巴勒斯坦极端份子今天在以色列犯下的严重恐怖主义行为。

当地时间上午7时50分,一名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者在耶路撒冷 Ramat Eshkol 区上下班的公共汽车上引爆了一枚炸弹。爆炸摧毁了两辆在同一条街道上行驶的公共汽车。根据最新消息,4名以色列人被杀,100多人受伤。

原教旨主义组织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来源已声称为此攻击负责,这次攻击是一名携带了一个铁管土炸弹上车的恐怖主义者进行的。

这次攻击不只是一要杀害无辜的以色列人,而且还在于破坏和平进程。该名攻击者和派遣他的那些人是和平和中东设法结束仇恨与暴力的人民的敌人。

以色列不容许恐怖主义破坏在执行以色列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见 S/26560]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以色列继续决心同巴勒斯坦人共同工作,以实现和平。但以色列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抗恐怖主义,以期确保其公民的安全。对以色列来说,这是困难的一天,但谈判的日程表不应受到影响,除了举哀这段时间。

以色列呼吁所有会员国明确谴责此次恐怖主义的攻击,并反对那些提倡恐怖主义的国家和组织。它还呼吁各会员国加入支持和平进程的行列。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 以 A/50/359 - S/1995/718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720 号文件

### 1995年8月2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8月21日]

谨附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努里先生在你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的斡旋下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西德·阿利莫夫(签名)

#### 附件

#### 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努里怀着保证维护塔吉克人民的最高利益的坚定意愿重申,对话和合作是在塔吉克斯坦取得持久和平的必要手段。为此目的,政府保证不作出任何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行为或通过任何可能与本议定书不符的法律或措施。塔吉克反对派方面保证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按照《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总协议》内规定的条件和保障,纯粹以和平手段开展政治斗争,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1. 从1995年9月18日起开展持续的谈判,以求及早缔结《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总协议》。谈判地点将在秘书长特使的斡旋下,由双方商定。

2. 该总协议将由几份单独的议定书组成,涉及以下几组问题:

(a) 政治问题,包括塔吉克斯坦人民协商论坛、所有政党和政治运动的运作及其代表参与权力结构的情况、以及加深塔吉克社会的民主化进程问题;

(b) 军事问题,包括政府权力结构的改革、反对派武装部队按照今后谈判约定的时间表遣散、解除武装和重新编入政府武装力量或纳入塔吉克斯坦民政部门工作;

(c) 难民的自愿、安全和体面的遣返和重返社会,包括法律、经济和社会保障和保护措施;

(d) 观察和监督双方遵守总协议的情况的委员会;

(e) 履行总协议的保障措施,包括联合国、观察塔吉克人之间的谈判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所可能发挥的作用;

(f) 为资助难民、流离失所人士和在民族和解进程中被遣散的人士的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为重建在内战中被毁的塔吉克斯坦的国民经济而提供必要援助召开的捐助者大会。

3. 关于上述几组问题的议定书将成为总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本文件将作为其第一份议定书。

4. 本着本议定书的精神,并为了为开展进一步谈判创造必要条件,双方同意将《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的有效期再延长6个月,至1996年2月26日。

5.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努里在秘书长特使皮里斯-巴隆的斡旋下于1995年8月17日在本议定书签字并交换了签字文本。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反对派领袖  
努里(签名)

## S/1995/721 号文件

### 1995年8月21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8月2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8月19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盟发表的关于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签名)

## 附 件

### 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 关于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局势的声明

(1995年8月19日于布鲁塞尔)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联盟表示深切关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城内和周围特别是毗领波斯尼亚人地区的局势。

欧洲联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力行克制。

欧洲联盟再次呼吁所有各方设法谈判解决,以助危机降级。

## S/1995/722 号文件

### 1995年8月17日扎伊尔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8月22日]

谨通知收到你转交给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6日通过的第1011(1995)号决议。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1995年8月10日的普通照会[S/1995/683]中,曾把扎伊尔共和国对关于解除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宣布的对卢旺达的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的立场,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你。

随后,我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金沙萨的驻地代表阿利乌·迪亚洛先生向你说明了政府所受到的强大的内部压力、特别是议会方面的压力,以及通过解除对卢旺达的禁运的决议将在扎伊尔、特别是在扎伊尔与卢旺达和布隆迪接壤的边界造成的政治局势,因为目前我手头有可靠而确实的情报表明,卢旺达和布隆迪在与扎伊尔接壤的边界集结了大批武装部队。

我还向你指出,如果解除对卢旺达的禁运的决议获得通过,则扎伊尔政府认为有义务援引联合国大会1967年12月14日第2312(XXII)号决议通过的题为《领域庇护宣言》的第3条第2款的规定,因国家安全之重大理由和由于大批外国人涌入北基伍和南基伍

而必须保护人民,从而偏离上述宣言第3条第1款所述原则。

扎伊尔代表已于1995年8月16日在安理会正式开会前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达了这一立场,以及扎伊尔共和国政府对关于中止对卢旺达的禁运的决议草案折衷案文的立场。

由于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8月16日第3566次会议通过了第1011(1995)号决议,我别无选择,只有请你向我说明联合国与应该接收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的新的庇护国之间所作的安排。

由于缺乏明确的指示,扎伊尔共和国政府打算将他们遣返到原籍国,交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和其各自国家的政府。

扎伊尔政府的决定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011(1995)号决议的合理结果。决议的目的是保护卢旺达免遭前卢旺达军和目前在各邻国特别是在扎伊尔的卢旺达难民从事所谓的破坏稳定的企图。

肯戈·瓦·东多(签名)

## S/1995/723 号文件

1995 年 8 月 18 日秘书长给扎伊尔总理的信

[原件:法文]

[1995 年 8 月 22 日]

谨通知你收到你 1995 年 8 月 17 日来信,其中你促请我注意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8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011(1995)号决议对扎伊尔产生的政治影响。

我极其关注地注意到贵国政府在扎伊尔议会和沿贵国与卢旺达和布隆迪接壤边界扎伊尔人民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我对它的重视,我决定将你的信全文转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在等待安全理事会作出反应的同时,我谨向你发出紧急呼吁,请贵国政府继续本着扎伊尔人民慷慨的传统,向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提供适当的援助。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S/1995/725 号文件

1995 年 8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8 月 22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议会联盟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事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某些西方国家之间所存在的争端。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 附件

#### 关于利比亚与某些西方国家之间 所存在的争端的决议

1995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议会联盟第十八次会议。

注意到支持利比亚民众国委员会的报告,

听取了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关于该国与三个西方国家之间所存在的争端的发言,

回顾其以前在阿比让、突尼斯和普拉亚举行的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1. 赞扬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所表现的善意及其为寻求公正解决这一争端而作出的努力;
2. 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解除对利比亚的制裁,以减轻利比亚人民所遭受的不该有的痛苦;
3. 请三个西方国家响应所提出的积极倡议,以求在所有各方都同意的一个国家对两名被告进行公正而不偏不倚的审判;
4. 促请有关各国通过《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规定的和平手段寻求解决这一争端;
5.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停止执行对利比亚实行的专横措施,参与寻求和平公正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6. 强烈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提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 1996 和 1997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决议;
7. 赞扬非洲议会联盟支持利比亚民众国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请它继续作此努力。

## S/1995/726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2 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22 日]

我谨就“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的信[S/1995/689],回顾安全理事会曾在 1992 年 9 月 19 日第 777(1992)号决议中述及:

“1.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

“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这一要求十分明确。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为以联合国会员国的面目出现而作出的一切努力都是不当的。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

\* A/50/364 - S/1995/726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727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2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写信向你通报以下情况。

1995 年 8 月 19 日,克罗地亚武装部队两次从布特科维纳地区(第 611 号阵地)向部署在边境的南斯拉夫军部队开火,因此再次侵犯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上午 11 时 45 分,一枚炮弹击中距南斯拉夫军阵地 7 米处。不久,上午 11 时 46 分,南斯拉夫军的了望塔遭到克罗地亚枪弹射击。无人伤亡。南斯拉夫军没有还击。

鉴于上述事件,我在此向你,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强烈抗议,并警告安理会,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多次挑衅事件所造成的这一局势十分严重,可能产生严重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29 号文件\*

### 1995年8月23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8月23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8月22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8月21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恐怖分子攻击事件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4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签名)

### 附 件

欧洲联盟主席团就1995年8月21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恐怖分子攻击事件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1995年8月22日于布鲁塞尔)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昨天在耶路撒冷发生的攻击一辆公共汽车的事件,根据迄今收到的消息,已有五人死亡,许多人受伤。

欧洲联盟谨向受害者家属和以色列政府和人民表示最真挚的哀悼。

欧洲联盟一方面再次全面彻底地谴责所有旨在破坏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当局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临时协定谈判的暴力行为,同时重申坚持和平进程,并呼吁有关各方继续表现有胆识的政治意志,使和平战胜反对和平的少数人团体的暴力。

---

\* 以 A/50/367 - S/1995/729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730 号文件

###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3日]

####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第10段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后三周内报告其执行情况,此种局势对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即联恢行动产生的影响。本报告和我1995年8月3日根据第981(1995)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报告[S/1995/650]及我1995年8月7日的信[S/1995/666]都是为了协助安理会审议8月4日克罗地亚政府发动军事攻势后的局势对联恢行动的任务发生的影响。

2. 本报告载有至1995年8月20日为止发生的事件。

#### 二、 第1009(199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军事活动

3. 自我提出1995年8月3日的报告和8月7日的信以来,各当事方都没有停止军事行动,也没有充分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局势仍然十分紧张,尤其是在东区。同时,克罗地亚军在展开行动时没有经常充分注意联合国人员或克拉伊纳塞族平民的安全。

4. 正如我 1995 年 8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同上]所述,7 月和 8 月初展开通过谈判避免冲突的努力都受到拖延和阻碍。在 199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我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作出一系列尝试,以期避免战争。但是,由于双方采取不妥协态度,因此没有成功。该战区的部队指挥官贝尔纳·让维埃中将于 7 月 31 日设法安排克罗地亚军和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的军事指挥官举行会议,但是,克罗地亚军的指挥官没有出席。

5. 1995 年 8 月 4 日,克罗地亚军在北区和南区发动攻击,克宁在密集炮轰后于 8 月 5 日陷落。克拉伊纳塞族的防军崩溃后,700 名平民在南区总部避难,大批流离失所者从南区逃入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北区的抵抗较顽强,特别是在图兰杰和佩特伦亚一带。波斯尼亚军第五兵团越过边界对利科、彼得罗沃、塞洛的克拉伊纳塞族进攻,同拉科维察地区的克罗地亚军会师。东区的局势很紧张,由于害怕克罗地亚的进攻已迫在眉睫,因此,一些平民就离开该地区。

6. 8 月 7 日在北区积极进行签订克拉伊纳塞族人员投降协议的努力,由于塞族企图在撤退时把重型武器系统带走,因而失败。结果发生继续不断的战斗,平民和克拉伊纳塞族部队在撤退的路上混为一体,引致不必要的伤亡。但是,托普斯科和格利纳地区则顺利签署了停火协议,并于翌日生效。协议规定塞族将重武器交出,克拉伊纳塞族士兵只可携带随身武器撤退,该区平民可安全通过。然而使人遗憾的是,8 月 9 日北区流离失所人民的车队按照协议规定离开时在西萨克受到克罗地亚暴民攻击。很多车辆被毁,许多人受伤。后来一名妇女因伤死亡。当时在场的克罗地亚警察在联合国民警监测员(民警)施加压力后才进行干预。

7. 德沃尔地区发生战斗。据丹麦营人员报告,他们一些人目击该市发生一支来历不明的部队攻击残害平民的暴行。后来,经确定,现场有十一人死亡。这次事件正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进行调查。

8. 在克罗地亚和克拉伊纳塞族军队交战期间,发生了数起联合国部队的安全和福利没有受到双方充分考虑的事件。例如,在克罗地亚军进攻北区和南区时,共有 98 所联合国观察哨为其攻陷和摧毁。报告指出,克罗地亚士兵直接和间接射击观察哨,逮捕和暂时解除联合国士兵武装,取走联合国装备。1995 年 8 月 5 日发生了一起特别严重的事件,联合国一个营的几名

人员和一群克拉伊纳塞族俘虏被一支克罗地亚部队用作人盾,迫令他们走在前线前面。联合国总共有 3 名维持和平人员因克罗地亚的进攻行动死亡,1 名因克拉伊纳塞族的行动死亡。另有 16 名维持和平人员受伤。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对这些事件提出了强烈抗议。克罗地亚外交部长表示,克罗地亚要调查联合国人员受到攻击的事件。迄今,尚未从克罗地亚政府收到任何关于这些事件的报告,虽然联恢行动曾受到要求协助调查 1995 年 8 月 5 日的事件。为因应军事局势恶化,危及南区联合国部队安全,曾于 1995 年 8 月 4 日要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空军飞临该区。战区部队指挥官同意此一要求,以威慑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敌意行动。

#### B. 人道主义情况和侵犯人权情事

9. 8 月 6 日,我的特别代表与克罗地亚联恢行动关系委员会主席赫尔沃耶·沙里尼奇先生达成九点协议,使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得以解决克罗地亚攻势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困难,监察人权情况,及允许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同上,附件三]。翌日,特别代表访问克宁,得到该地区的克罗地亚军指挥官采尔马克将军保证,联合国与克罗地亚达成的协议会获得遵守。在南区局势开始稳定后,克罗地亚民政当局开始控制该地区,流离失所的克罗地亚人也开始回返,认定自己的家园。8 月 12 日,克宁-斯普利特铁路开始通车。

10. 在克罗地亚发动攻势期间,联恢行动在北区和南区的活动能力大大减少。因此,许多时候难以确定事件究竟是推进的克罗地亚部队犯下的,还是撤离的塞族干的。也难于确定的是,克拉伊纳塞族人口大逃亡是因为惧怕克罗地亚部队多一些呢,还是不愿在克罗地亚权力之下生活或受到塞族领导人鼓励离国多一些。因此,在进攻期间,对各区一些地方发生的事所知甚少。

11. 克拉伊纳塞族人口的大逃亡造成一个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前北区的克拉伊纳塞族人口只有 3 500 人左右留下。前南区则只有 2 000 人左右留下。这些估计人数只占前克拉伊纳塞族人口的一小部分。大部分离开的人逃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估计,人数超过 15 万名。来自该地区的其他难民还在途中。目前还留在巴尼亚卢卡地区的人数据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为 10 000 至 15 000 人。另一群难民主要是 21 000 多名来自菲克雷特·阿布迪奇先生领导的前“西波斯尼亚自治省”的

波斯尼亚穆斯林人。他们从大克拉杜沙北上进入克罗地亚。克罗地亚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以及前“西波斯尼亚自治省”代表之间进行谈判,以决定这些难民的将来。虽然已协议他们返回大克拉杜沙地区,但看来如无更多的安全保障,他们很多人不愿意回去。

12. 大批人口的移动造成若干令人不安的后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少数人(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社区的成员开始大量离开巴尼亚卢卡地区,到1995年8月20日已经有超过11 000人渡过萨瓦河。此外,据可靠来源报道,在该区,非塞族人口被驱离自己的家园。随着克罗地亚人开始从波斯尼亚迁移到克罗地亚,出现的问题是选择留下来的少数克拉伊纳塞族人的命运和逃难的塞族人的回返权利。

13. 同样令人关注的是,据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打算在科索沃和沃伊沃丁那安置大批克拉伊纳难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官员都表示感到关注,认为在这些地区安置大批克拉伊纳塞族人可能给整个区域造成不稳定的后果。

14. 有的时候,出于安全理由,最初向克罗地亚攻势所造成的约200 000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援的努力受到阻挠。联合国和克罗地亚1995年8月6日的协议[同上]规定联恢行动和人道主义组织可以全面同克罗地亚境内的平民接触。许多时候,克罗地亚地方当局并不尊重联合国的行动自由。由于必须向克罗地亚当局交涉以争取行动自由,大为拖延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运送。例如,只能间歇接触大卡拉杜沙来的大群难民,拖延了十分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运送。

15. 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给波斯尼亚北部大批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主要是通过贝尔格莱德辗转运到巴尼亚卢卡。8月12日后成功地以飞机加速向巴尼亚卢卡运送援助物品;非政府组织医师无国界协会以固定翼飞机向巴尼亚卢卡运送了援助物品,难民专员办事处则利用运输直升机从萨格勒布飞到该地区。经过这场冲突后,现在还可以开辟到比哈奇的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路线,从而减缓了该地区援助长期不足的情况。

16. 鉴于人道主义情况在克罗地亚发动攻势期间及其后急剧恶化,我的特别代表设立了一个人道主义危机小组整理资料和协调反应。小组由联和部队人员组成,同参与人道主义事务的所有国际机构联系,并协调最近设立的人权行动工作队。8月7日,以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一名工作人员为首的第一支人权行动工作队在克宁部署。根

据联合国和克罗地亚1995年8月6日协议,这些工作队的作用是报告人权的遵守情况。虽然工作队报告说,他们过去几天来的行动自由已大为改善,但过去曾被拒进入某些地区和接触一些人士,当时情况未经克罗地亚当局提出合理解释。例如,1995年8月11日,一支人权行动工作队队员被拒进入南区格拉察茨外面一处墓地,当时看到正在埋葬尸体。

17. 自从克罗地亚开始发动攻势以来,许多报告称房屋和别的财产遭到纵火和(或)劫掠。虽然没有看到房屋实在点燃,但许多报告指出,有克罗地亚部队就在燃烧的房屋附近,而这些地区许多地方的居民都已逃走一空。例如,8月8日,联合国民警报告说,南区的扎兹维奇、迪耶弗尔斯克和基斯塔尼耶的房屋起火。8月10日,一个人权行动工作队报告说,克宁南方通往德尔尼斯的公路沿线15公里有35至40间房屋焚烧。庄稼也起火。联合国一个营的人员报告说,8月10日和11日,在南区9个不同村庄看到最近焚烧过的房屋。此外,他们也报告了劫掠的证据。8月13日,联合国一名军事观察员看到北区托普斯科的一幢房屋燃烧,克罗地亚士兵站在旁边。迟至1995年8月15日,一个人权行动工作队报告说,南区米尔塞特有房子新近燃烧过。

18. 此外,有些报告说克罗地亚当局对克拉伊纳塞族人口施加人身暴力。例如,联合国若干人员曾作证,1995年8月9日,他们看到一名塞族老年平民被克罗地亚警察拘留。约半小时后,该名平民被发现死亡,身上多处枪伤。人权行动工作队报告一个案例说,一名62岁塞族老年男子离开克宁联恢行动总部大院,回到居所。同一天下午,他被进入居所的4名克罗地亚士兵中的一名威胁和人身攻击。后来,他回到联恢行动大院,要求治疗。

1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赞许地报告说他们得以接触克罗地亚当局在最近这次冲突中拘留的所有人士。红十字委员会得到了关于克罗地亚当局拘留的这些人的通知,迄今已登记的有600多名被拘留者。原来被拘留的人大多数已经获释,许多尚被拘留的人都已从集中营移至区监狱。

### C. 东区及其周围的状况

20. 在克罗地亚发动攻势之后,东区局势迅速恶化。当地塞族部队和克罗地亚军队用大炮、迫击炮和小型武器互相攻击,双方还将人员派往隔离区。随着北区和南区事态的发展,东区塞族领导层越来越紧张和举棋不定。这种前途未卜的心情反映在法治荡然无



存,例如塞族分子劫持联合国车辆,对联合国人员进行骚扰,以及短期拘留五个区总部的工作人员。

21. 克罗地亚军队和当地塞族部队均对东区的联恢行动部队摆出挑衅姿态。目前有 16 个联合国观测站被抢占:14 个被克罗地亚军队抢占,2 个被塞族部队抢占。此外,双方都对联恢行动阵地开枪射击,一名俄罗斯士兵被当地塞族部队的炮火直接打伤。当地塞族部队认为克罗地亚的攻击仍然迫在眉睫,因此正在隔离区内设法占据战术上有利的阵地。克罗地亚部队似乎在占据有利阵地,以便对东区施加压力,迫使联恢行动撤出其观测站。若干平民现在离开该区,据报有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自愿人员”驻留在那里。从 8 月 9 日至 12 日,观测到有 600 到 700 名塞族警察穿过巴蒂纳桥进入东区的巴拉尼亚,但是无法确定这些人员是从哪里来的。使紧张局势更加严重的是,据报有南斯拉夫军队驻留在多瑙河南斯拉夫一侧。但是,没有证据说明有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编队驻留在东区。

22. 双方都对联合国的一切行动严加限制。当地无法无天的状况也限制了行动。这些因素不仅严重地削弱了联恢行动执行其任务的能力,而且还妨碍了其进行诸如向观测站进行再补给等简单任务。对行动的限制还妨碍联恢行动对有关军队集结的指控进行调查。其结果是,双方越来越慌,对各种谣言作出反应,大有一宗小事就会引起螺旋上升至不可收拾地步的冲突之势,这种危险确实存在。目前正在大量努力恢复稳定。最近几天,由于双方日益克制和合作,紧张情况看来有所减缓。

#### D. “禁飞区”

23. 在克罗地亚进攻期间和以后,继续按照第 781(1992)号和第 816(1993)号决议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上空的“禁飞区”。8 月 7 日至 17 日十一天之内记录了 184 次违规事件,而 1994 年 8 月整整一月之内却只记录了 144 次违规事件。增加的原因是克罗地亚的进攻,而当事各方也随之在波斯尼亚领空展开飞行活动。8 月 6 日波斯尼亚塞族对克罗地亚境内的库蒂纳化学厂发动一次空袭,而且部署在克罗地亚机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也证实了克罗地亚于 8 月 8 日曾对德沃尔地区的军民进行一次空袭。

### 三、对联恢行动的影响

#### A. 对任务的直接影响

24. 北区和南区的事态对联恢行动有巨大的影响。随着克拉伊纳塞族政治领导班子和武装部队的崩

溃和撤离,现在除了东区之外,已不需要监测或控制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见 S/1994/367]所确立的对峙线、脱离接触区、武器储存地点和限制区。也不再需要联恢行动按照 1994 年 12 月 2 日《经济协定》[见 S/1994/1375]跨越前对峙线协助执行经济项目。同样的,除了东区之外,克罗地亚政府现在终于对其领土及其国际边界的出入确立了充分控制。联恢行动在其他方面的任务,包括建立信任、协助人道主义活动及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现在主要成为克罗地亚政府的责任,而且无论如何都不需要联恢部队步兵营留驻就可以执行。

25. 另一方面,在东区来说,联恢行动的任务基本上没有改变。但高度紧张的局势、双方的不合作,以及自从 1995 年 5 月 1 日克罗地亚进攻西区以来一直存在的危急军事形势,阻碍了任务的执行。同其他各区一样,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以来所建立的信任已受到严重的破坏。双方都夺取了联恢行动的观察站并限制了行动自由。严重的治安问题在东区导致一波又一波的劫车事件。一种互相仇视和猜疑的气氛阻碍了在恢复遵守脱离接触区规定方面的进展,而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和第 990(1995)号决议中所要求的采取在当地建立信任措施或沿国际边界增设联恢行动哨所,也都没有进展。

26. 如果要使联恢行动驻留东区发生作用,则双方都必须重申支持现有的协定并与联恢行动合作稳定军事形势并缓和紧张局面。在目前情况下,既然当事各方不肯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和第 990(1995)号决议的规定,联恢行动的任务便无法执行。除非当事各方的态度有重大改变,除非与联恢行动合作的情况大有改善,使联恢行动能履行其现有任务,包括监测边界并在对峙线两边进行巡逻,否则很难找出理由要求联恢行动继续在东区维持目前的部署情况。

27. 虽然东区的情况显著恶化,以前各区的情况也完全改变,但联恢行动仍在克罗地亚其他地方进行有用的工作。军事观察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79(1992)号决议的要求驻留具有战略敏感性的普雷维拉卡地区,至为重要。军事观察员征得克罗地亚政府的同意,也调查杜布罗夫尼克周围的炮击事件,虽然该城位于普雷维拉卡协定所划非军事区的范围以外。军事观察员还调查沿萨尔瓦河北岸的炮击或空袭事件。这项工作,虽未列入目前的任务规定,但很节省人力。如获得有关政府和当事各方的同意和合作,这项工作可以扩大到所有的边界地区,以便随着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演变,将情况随时通知国际社会。

#### B. 裁减联恢行动的兵力

28. 鉴于上文第 22 段所述情况,以前的北区、南区和西区不再需要步兵营,因此,联恢行动正在采取直接措施,把该行动的兵力减到目前核准的 8 750 人的限额。记得我在 1995 年 6 月 9 日的报告[S/1995/467]中说,西区遭受进攻之后,无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90(1995)号决议的要求实行裁减兵力。四个步兵营撤回本国后,兵力将减到大约 8 000 人。我在下面第 32 段建议,目前除了驻在东区的两个营以外,所有其他几营立刻开始撤回本国。这样,到了 11 月中,兵力将进一步减到 2 500 人以下。以后还可以根据联恢行动任务的演变和目前和平倡议的结果,作进一步的裁减。

#### C. 关于联恢行动的未来的不断协商

29. 我的特别代表和战区部队指挥官为了努力减轻东区及其附近的紧张局势,于 8 月 12 日会见了塞尔维亚米洛塞维茨总统。明石康先生也会见了克拉伊纳塞族领导人,即巴比克先生和帕伊奇先生两位代表。在会谈中,克拉伊纳塞族领导人表示感谢联合国曾努力防止冲突,并在冲突期间及之后援助了克拉伊纳塞族平民。

30. 我的特别代表还同克罗地亚政府、米洛塞维茨总统、塞族地方代表就联恢行动的未来进行了试探性会谈。但是将来还必须进行协商与接触,以便取得所有有关各方对一项订正任务规定给予支持和可信的保证,保证他们准备合作去执行订正的任务规定。

31. 双方原则上都不反对使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定》在东区仍然适用。克罗地亚政府以联恢行动切实监测东区国际疆界作为联恢行动继续在东区和克罗地亚其他地方执行现行任务规定中所规定任务的先决条件,特别是人权监测的工作。克罗地亚政府非常希望联恢行动加强其沿国境线的驻守。米洛塞维茨总统虽对联恢行动沿国际疆界的驻守不采取立场,但是他建议:第一步应当是在东区减轻紧张局势,同时双方部队脱离接触。当地塞族领导人在 1995 年 8 月 20 日的讨论中并未排斥以我的特别代表名义提出的任何建议,只是提出了有必要进一步讨论的条件。

#### 四、意见

32. 克罗地亚以武力再度取得前东区、南区与北区,使得在这几区不必再保留步兵营。在当地已部署的部队无力改变事态的发展,使人不免怀疑在东区驻部队是否仍然有用,除非双方都一致努力支持联恢行

动执行其任务、遵守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定》、并就一项永久性解决办法进行谈判。因此战区部队指挥官主动减少联恢行动的兵力,至安全理事会第 990(1995)号决议所授权的人数以内。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在本任务期限内进一步将所有其他各营全部撤回,只有东区保留两个营。

33. 联恢行动在东区的当前任务是试行重建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所建的政权。如果成功,我会觉得联合国部队(步兵、后勤单位和军事观察员)在东区仍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但是必须双方表现出新的合作精神我才这样建议。这将需要他们答应若干条件,包括:允许联恢行动完全行动自由、交还所有被占的观察哨、完全停止劫持联合国车辆。我已经指示我的特别代表同克罗地亚政府和当地塞族领导人紧急协商,以便根据这些条件详细界定联恢行动可能的任务规定,使我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34. 我并指示我的特别代表同克罗地亚政府讨论,如果联恢行动还有事可做,则它在克罗地亚其他地方继续应进行哪些工作才有益。这类工作可以包括:

(a) 就普雷维拉卡半岛和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进行斡旋和监测;

(b) 监测克罗地亚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国际疆界;

(c) 在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少数民族仍然居留的地方,监测克罗地亚警察和其他与人权有关的事项。

在我的特别代表完成协商前,我已经指示他和战区部队指挥官使用联恢行动在克罗地亚前北区、南区、西区和其他地方的现有资产,继续执行他们认为有用且可行并且克罗地亚政府也接受的上述任务。

35. 一俟我特别代表的协商工作完成,我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36. 目前我不拟建议把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的驻留的其他部分作任何改变,如联合国萨格勒布和平部队总部和在萨格勒布和其他地方的后勤基地,这些基地对全战区的联合国行动提供支援和转运便利。他们驻留克罗地亚与在该国的活动根据是,除其他外,克罗地亚政府和联合国 199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部队地位协定》。

37. 虽然签订协定受到欢迎,被认为是一项积极步骤,但遗憾的是,在编写本报告时,克罗地亚政府尚未充分执行该协定的各条款,如免租提供必要的房地、

安排联合国部队与行动免除各种税捐等。我 1995 年 3 月 22 日的报告[S/1995/222]第 55 段已指出,数目很大,仅税捐和燃料每月即达 2 百万美元。虽经各级机关再三要求,至今克罗地亚政府还没有履行其承诺。

38. 我向我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和战区部队指挥官贝尔纳·让维埃少将以及联恢行动的勇敢官兵致敬。他们在最近这困难的时期杰出地英勇地执行了任务。我并向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的联合国共同主席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的孜孜努力表示致敬。

## S/1995/731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3 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 年 8 月 23 日]

谨随附上有关布隆迪政府提出的要求组成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资料,这项资料已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向你确认,必须暂缓对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需要推迟表决是因为国际委员会所负的任务极其重要而微妙,而联合政府需要有时间来仔细考虑这项决议草案。布隆迪政府将迅速通知你其官方立场和最终建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桑泽·特伦斯(签名)

## 附 件

1995 年 8 月 18 日

###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以布隆迪人民的名义,通过你向联合国表示感谢,感谢它特别是在 1993 年 10 月 21 日的政变之后对我国所表示的同情和关注。

我们谨附上关于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组成的宗旨和职权范围,该委员会将断定 1993 年 10 月 21 日的政变的责任以及此后在我国犯下的各种政治性罪行的责任。委员会还将确切地告知各政治伙伴,所犯的罪行是否可以定为灭绝种族罪。

我们期望能对这一要求作出有利答复。

布隆迪共和国政府:

总理

安托万·恩杜瓦约(签名)

总统

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签名)

## 附 录

### 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 宗 旨

布隆迪获承认的各政治党派于 1994 年 9 月 10 日缔结了一项题为“政府公约”的协议,其中第 36 条规定,要求在三十天以内采用一个由合格的中立人士组成的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以调查 1993 年 10 月 21 日的政变,调查各政治伙伴均一致称为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但不影响独立的国家或国际调查的结果,并调查从 1993 年 10 月以来所犯的各种政治性罪行。

为了执行这项安排,布隆迪政府要求设立一个国际司法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进行调查:

1. 1993 年 10 月 21 日的政变;
2. 1993 年 10 月以来犯下的各种政治性罪行;
3. 断定这些罪行是否种族灭绝性质。

该委员会将完全中立、不偏不倚地开展调查,从所有渠道取得各种资料,对违反一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可能有种族灭绝行为作出自己的结论。

#### 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职权范围

#### 一、任务

委员会的任务是运用其调查权力,确定下列事件的责任:

1. 1993 年 10 月 21 日的政变,
2. 1993 年 10 月以来犯下的各种政治性罪行,
3. 断定这些罪行是否种族灭绝性质。

为此,委员会可以收集任何资料,审查、分析和确定事实,听取证词,作出结论,提出起诉建议和续行其结论的方式。

#### 二、权力

调查所涉期间从 199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委员提出其结论止。调查的目的是要根据任务内容,起诉一切疑为布隆迪刑法

第 67 条及其后各条所述种种参与罪行之一的主犯、共犯或从犯的人,无论是布隆迪人还是外国人,是否布隆迪居民。

### 三、委员会的组成

委员会由司法界人士组成,亦即来自五大洲的平民和军方法官和专业调查人士,但布隆迪邻国公民或与布隆迪具有特殊的历史或政治渊源的国家公民除外。

### 四、委员会和布隆迪司法系统合作方式

委员会的工作是审查所有来源的资料内容,在布隆迪自行调查,对其任务内的所有事项作出自己的结论。

委员会具有广泛的自主权;委员会可会见任何它要会见的人,无论是控方、涉嫌者、证人;委员会可利用这方面公认的任何证明方式,作出自己的结论。

委员会可提议它希望对其工作结果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特别是起诉,或恢复因已进行的调查或已宣判的事情的有效判决而受害的人的权利的方式方法。

### 五、调查期间

调查期间要尽量短,但安全理事会可斟酌延长此一期间。

### 六、政府支持

政府将尽力让委员会尽可能放手完成其工作。

1995 年 8 月 18 日于布琼布拉

## S/1995/732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3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24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写信通知你以下情况。

克罗地亚继续进行武装挑衅,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最近的一起事件发生在 1995 年 8 月 21 日。从晚上 8 时 20 分至 9 时 10 分,克罗地亚军队从圣芭芭拉教堂(杜布拉夫卡)地区发射了七枚炮弹,击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锡特尼察村和博罗维克森林地区。晚上 9 时 40 分左右,从同一地点又发射了三枚炮弹。其中两枚炮弹击中了博罗维克森林,第三枚炮弹落在锡特尼察村的一所学校附近。幸好没有造成伤亡。与以前一样,南斯拉夫军队未作出反应。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就克罗地亚的这一残暴的罪恶行为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强烈抗议,并谨指出事态的严重性,因为克罗地亚的这种危险的挑衅和袭击已成为家常便饭,可能造成非常严重而深远的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33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4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25 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就克罗地亚代表诺比洛先生 1995 年 8 月 20 日的信[S/1995/717]写信给你,并声明如下。

该信指控南斯拉夫陆军诺维萨德军团据称“向奥西耶克发起了恐怖份子袭击”。在对克拉伊纳展开了肆无忌惮的罪恶侵略并对塞族实行了灭族行为后,克

罗地业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据称参与了奥西耶克一带发生的事件提出了不实的、没有根据的恶意指控,旨在将南斯拉夫拉入克罗地亚本身挑起的冲突中。克罗地亚利用了它在西斯拉沃尼亚进行侵略的伎俩。当时,克罗地亚的“介入”是由于据称塞族人在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公路上的挑衅所引发的。很显然,克罗地亚现在已经为在东斯拉沃尼亚和特雷比涅一带展开攻击作好了准备。

由于该信中指出,克罗地亚的反应不仅将对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境内的塞族据点发动攻击,而且还将对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发动攻击,因此该信的指控更具有危险性。安全理事会负有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

到的一切威胁的责任,绝不能对克罗地亚这项公然的威胁不采取恰当的行动。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促请安全理事会以坚决的行动,预先制止可能导致和平倡议全面崩溃的克罗地亚的此种侵略行动和可能造成的冲突升级,而和平倡议正是目前使人们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危机不久将可以解决抱有希望的原因。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34 号文件

### 1995年8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克罗地亚军一再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一事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也就是说,1995年8月23日当地时间下午12时30分,克罗地亚军从塞斯米纳格拉瓦的阵地发射了一枚重型迫击炮弹,落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大约800米深处的锡特尼察村地区。没有人伤亡,南斯拉夫方面未作出反应。

南斯拉夫有关当局在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向联合国代表明石康和让维埃中将并向外地人员提出了抗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再次指出,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犯的这些频繁的罪恶行为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38 号文件\*

### 1995年8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土耳其政府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进一步侵略行动。

继沿停火线和在尼科西亚的罗卡斯棱堡修筑军事工事这一挑衅举动(参阅我国1995年7月21日的信(S/1995/602))之后,(安全理事会曾于1995年7月审议了此事),土耳其仍然公然无视塞浦路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995年8月23日,一队由两架土耳其空军

\* 以 A/49/957 - S/1995/738 双重编号分发。

RF4 空中侦察机组成的编队于 11 时 43 分飞入塞浦路斯领空并飞越塞浦路斯,首先是由西向东从莫尔富湾飞向卡帕斯半岛,然后由东向西从卡帕斯半岛沿塞浦路斯的南岸飞向帕福斯,于 12 时 30 分飞离塞浦路斯领空,向土耳其方向飞去。

我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新的侵犯塞浦路斯领空事件,这表明土耳其不仅一贯无视邻

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还无视《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莱科斯·香博斯(签名)

## S/1995/740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5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25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8 月 24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部长兼同联合国合作国务委员会主席哈桑·穆拉托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8 月 24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部长 兼同联合国合作国务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4(1993)和 836(1993)号决议,戈拉日德被指定为“联合国安全区”。这些决议将联合国部队的驻留定义为联合国的承诺。现在,虽然还没有通过新的决议来提供保护戈拉日德安全区的其他方式,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已正在撤出戈拉日德。

我们要求立即暂停从戈拉日德撤出任何部队,或者通过一项新的决议据以确定防卫此安全区的有效方式。

不采取保护此安全区的行动的后果将不堪设想。

部长  
哈桑·穆拉托维奇

\* 以 A/50/382 - S/1995/740 双重编号分发。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25 日]

一、导言

1.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第 5 段请我就设立起诉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我在 1995 年 2 月 13 日的第一份报告[S/1995/134]里通知安理会为切实执行该决议所设想的步骤并建议应该选定坦桑尼亚共和国的阿鲁沙为法庭庭址。我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的第二次报告[S/1995/533]中,提供关于正在为在阿鲁沙的法庭庭址所做安排的最新资讯并陈述法庭经费筹措的状况。在本报告中,我打算向安理会简要通报法庭庭址的实际安排和法律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法庭的经费筹措、资金及人员的捐助现状以及法庭各机关的活动情况。

二、关于法庭庭址和房舍的安排

2. 如我上次报告[同上]所述,在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法庭庭址的总部协定中仍有若干问题有待解决。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于纽约进行商讨之后,双方正在考虑在附带的换函中列入他们对协定某些条款的解释和执行问题的谅解。现仍有待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最后反应。预期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总部协定不久将签署。

3.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之间有着机构联系(即共同的上诉分庭和共同的检查官),现设想,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某些工作和诉讼将不时在荷兰海牙进行。为了便利法庭的这些工作和诉讼,已向荷兰当局提交一份换函草案,其中指明联合国与荷兰关于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协定的有关条款可适用于卢旺达问题法庭在荷兰领土上进行的工作和诉讼。在这方面,拟在海牙设

立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小联络处,配置一名专业人员和一或两名秘书处支助人员。有时,副检查官也将酌情与基加利的协作者一道访问海牙,以进行协商。除此之外,我和检查官均认为,调查应在检查官驻基加利办事处进行。并且当驻阿鲁沙办事处开始工作之后在那里进行。

4. 为了加速法庭房舍租房安排的签订和在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进行必要的改建工程,已设立一个工作队,负责监督租约安排和订约承包、改建和采购的程序。为建立法庭而采取的分阶段实施方式将使法庭能够在 1995 年下半年开始工作。

三、经费筹措

5. 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规定了法庭经费筹措的方式。大会通过了法庭至 199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的期间的预算为 1 350 万美元,并且作为一项临时特别安排,决定将 1 350 万美元分成两半,一半由经常预算供资,一半由维持和平特别帐户摊款支付。它还具体授权我做出必要安排,包括签署法庭房舍的租房协定和建筑合同,给予其工作人员最高 12 个月的合同,以确保它获得充分的设施便利和必要的工作人员资源。鉴于大会 1995 年 7 月核准了该预算,法庭现在有了良好的财政基础,使它能够做出长期的财政及其它承诺,包括建筑工程和招聘工作人员方面的承诺。

6. 除预算中可获的资金外,自愿基金中目前也有价值 630 万美元的现金捐助和认捐,供支助法庭工作之用。

7. 至于实物捐助,一些国家已向法庭捐献合格人员的服务,以按照情况要求协助检查官或书记官长的工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了一项关于向法庭提供人员的协定。目前正在与加拿大、丹麦、荷兰、挪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及一个非政府组织就签署类似协定进行谈判。

#### 四、法庭

##### A. 法官

8. 1995年6月30日,法庭法官根据规约第14条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法官被分配到两个审判分庭,并确立了1995年10月至12月份审查起诉书的法官分配表。法官们已完成了第一次会议的议程,现在只要有第一项起诉书提出,便可在接到通知后短时间内为法庭服务。

##### B. 书记官处

9. 我按照规约第16条的规定,目前正在与法庭庭长进行协商,以便任命书记官长。我希望能在这几天内任命书记官长。

##### C. 法庭的人员编制

10. 关于人员编制的情况目前如下。现共有18名专业人员为法庭工作,其中包括驻海牙的检察官。设在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由副检察官和10名调查员/法律干事组成。此外,附设在海牙检察官办公室的联络官经常去基加利出差开展工作。7名调查员由会员国提供。书记官处的行政处由一名代理行政处长、一名采购干事和两名行政助理组成。应该指出,还有7名人选已接受委任状,一旦体检通过,旅行证件办妥,便

将前往基加利。在这几天里还将向9名人选发出委任状。此外,会员国提供的大约40名人员将在这三个月内抵达。

##### D. 正在进行的调查

11. 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检察官通知我,鉴于目前的人员编制,现在调查集中在涉嫌主要负责策划、煽动或从事罪行的为数不多的几个人。调查员正在评价和分析法庭和其他机构过去几个月里收集的大量材料。此外,正在非洲、欧洲和北美洲与证人谈话。检察官指出,在装有供计算机设备使用的空调设施的阿鲁沙场地完全建成之前,为了继续达到他在1995年下半年发出第一批起诉书的目标,将在海牙利用上述房舍临时设立一个小型的文件处理中心。检察官通知我,至今为止,通过他自己的调查和卢旺达当局提供给他资料均未能从目前关押在卢旺达监狱的人中找出适合他进行调查的嫌疑犯。预计第一批起诉书仍将在1995年底之前发出。

12. 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将于下星期一起去基加利和阿鲁沙。他们将与卢旺达政府代表、与我在那里的特别代表、并与副检察官会晤,讨论有关设立法庭的各种问题、他们还将就调查的工作方案、编写起诉书和举行审判问题互相进行协商。他们还将在阿鲁沙与国际会议中心的代表会晤,并视察法庭将使用的房舍。

## S/1995/742号文件

### 1995年8月25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8日]

#### 附件

#### 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科托努协定 和阿科松博协定的阿布贾协定

本协定修正和补充《科托努协定》、《阿科松博协定》及其《阿克拉阐明协定》。

我谨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送交“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的阿布贾协定”的副本。最后这项《协定》是1995年8月由利比里亚冲突各派领导人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鉴于尼日利亚政府认为该《协定》十分重要,请将此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易卜拉欣·甘巴里(签名)



第 A 节

第 1 条

停 火

本协定各缔约方兹宣布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从 1995 年 8 月 26 日午夜 12 时生效。

第 K 节

第 12 条

执行时间表

各缔约方兹同意遵守《关于阐释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所附执行时间表,并因执行上述协议的延误而须对日期作出某些修改。

第二部分

政治问题

第 A 节

执行

(一) 各缔约方同意在当选政府就职前的过渡时期内,利比亚共和国的执行权力属于一个六人国务委员会,其组成为:

- (a) 利比亚民族爱国阵线 查尔斯·泰勒先生  
(爱国阵线)
- (b) 利比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 阿尔哈吉·克罗马中将  
(民解运动)
- (c) 同盟 乔治·博利博士
- (d) 利比亚国民大会 奥斯卡·奎亚  
(国民大会)
- (e) 坦巴·泰勒酋长
- (f) 威尔顿·桑卡沃洛先生

(二) 国务委员会由威尔顿·桑卡沃洛先生任主席。委员会的所有其他成员为地位平等的副主席。在出现永远丧失工作能力时,应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范围内任命一名新主席。

(三) 各缔约方兹同意维持各缔约方 1993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贝宁科托努议定的各部、公共公司和自治机构的分配办法。但各缔约方同意将分配给过去的利比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的部门转给和平理事会/同盟。过渡政府的 Hezekiah Bowen 将军、Francois Massaquoi、Thomas Woewiyu、Laveli Supuwood 和 Samuel Dokie 应承担任部长或政府其他高级职务。

民解运动罗斯福·约翰逊将军派应据有下列职务:

部 长

1. 总统事务国务部长
2. 运输部长
3. 农村发展部长
4. 不管部国务部长

公共公司/自治机构

1. 国家银行
2. 公司发展机构
3. 农业工业训练理事会
4. 森业发展管理局

副 部 长

1. 邮电部
2. 司法部
3. 教育部
4. 新闻部

副经理/副总务主任

1. 利比亚国家保险公司
2. 国家住房管理局
3. 利比亚供水、排水公司
4. 国家住房和储蓄银行
5. 消防队
6. 总审计署
7. 公共行政研究所
8. 国家粮食援助机构

第 C 节

第 15 条

选举办法

选举委员会的活动受西非共同体、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监测。

第 D 节

第 16 条

过渡政府的任期和职责

1. 据此成立的过渡政府应在本协定签署后的 14 天内就职。
2. 过渡政府的任期约为 12 个月,自就职之日起开始。

3. 按《科托努协定》规定在过渡政府内据有职位者如希望参加《执行时间表》规定的竞选,应在选举日前 3 个月离职。他们应由其被提名人或由参加国务委员会的各缔约方所提名的人取代。

4. 国务委员会主席不得竞选据本协定举行的第一次总统和议会选举。

#### 第 G 节

#### 第 8 条

#### 执行和平的权力

应按照《科托努协定》的条款处理违反停火情况。

本协定未加修正的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的所有规定仍然完全有效。

1995 年 8 月 19 日订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阿布贾。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领导人  
查尔斯·泰勒(签名)

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全国主席  
阿尔哈吉·克罗马中将(签名)

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领导人  
塞格贝·博利博士(签名)

利比里亚武装部长  
赫齐卡亚·鲍恩中将(签名)

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约翰逊派)  
罗斯福·约翰逊少将(签名)

洛法防务部队  
弗朗西斯·马萨科伊(签名)

利比里亚中央革命委员会民族爱国阵线  
托马斯·沃韦尤(签名)

利比里亚国民大会  
谢·恰普(签名)

见证人:

代表并以加纳共和国总统、西非共同体主席  
杰里·约翰·罗林斯阁下的名义  
奥贝德·阿萨莫阿博士(签名)

代表并以尼日利亚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司令  
萨尼·阿巴查将军的名义  
托姆·伊吉米酋长(签名)

非洲统一组织在利比里亚知名人士  
卡南·巴纳纳主席(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在利比里亚的特别代表  
安东尼·尼亚基阁下(签名)

# 附 文

## 从停火到选举的协定执行时间表 (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

序号	星期数	期 间															
		95年8月	95年9月	95年10月	95年11月	95年12月	96年1月	96年2月	96年3月	96年4月	96年5月	96年6月	96年7月	96年8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2	22-	-4	各派通知战斗人员停火													
2	3		5-26	各派从检查点或目前战斗据点退往自行安排的地区													
3	3		5-26	西非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利过渡政府/交战各派进行核查													
4	2		15-30	西非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利过渡政府/进行侦察、增强后勤													
5	10			2-	-14	西非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在全国各地的安全区部署											
6	4			8-	-8	完成/筹办各地新的集中/扎营地点											
7	4				9-	-31	战斗人员进入集中/扎营地点										
8	8					1-	-30	解除武装/解散部队									
9	9					1-	-2	重新安置/遣返									
10								筹备选举		1-	-12						
11												选举日		-20			

- 注: 1. 停火 -- 1995年8月22日23时59分(1995年8月22/23日午夜)
2. 新的国务委员会就职 -- 1995年9月2日前
3. 选举日 -- 1996年8月20日
4. 新政府就职 -- 1996年9月30日

## S/1995/743 号文件\*

1995年8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8日]

今晨,当地时间10时30分至10时45分之间,帕莱塞族部队向萨拉热窝人群拥挤的中央市场发射五发迫击炮弹,造成平民死亡33人,重伤84人。最近这次恐怖主义式袭击的炮弹命中地点是在该市“马尔卡列”市场附近的十字路口,距离1994年2月68人被杀的地方不到200米。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今天召集了紧急会议,结论认为,应建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和主席团考虑中止和平进程的任何进一步活动,直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对保护萨拉热窝和其他联合国安全区的承诺及任务得到澄清时为止。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认为,是北约组织的国家坚持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继续维持武器禁运的。这些国家剥夺了我们以武器进行自卫,同时又作出过承诺,因而有责任对我国提供保护。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坚信,最近对萨拉热窝禁区和安全区的无故袭击必须直接给以坚定、迅速的反应,正如1995年7月21日伦敦会议的声明中所提出的。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以 A/50/387 - S/1995/743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744 号文件

1995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8日]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提出的报告,供安理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已于1995年8月25日核准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托诺·艾特尔(签名)

### 附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经安全理事会1991年6

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S/22660,附件]第6段(f)提出的。

2. 按照准则第6段(f)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理会各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行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十七份报告。以前各份报告分别于1991年9月13日[见S/23036]、1991年12月10日[见S/23279]、1992年3月12日[见S/23708]、1992年6月11日[见S/24083]、1992年9月8日[见S/24545]、1992年12月4日[见S/24912]、1993年3月19日[见S/25442]、1993年6月7日[见S/25930]、1993年9月7日[见S/26430]、1993年12月14日[见S/26874]、1994年3月4日[见S/1994/274]、1994年6月6日[见S/1994/695]、1994年9月2日[见S/1994/1027]、1994年11月29日[见S/1994/1367]、1995年3月1日[见S/1995/169]和1995年5月30日[见S/1995/442]提出。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

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 12 段所要求的资料。

4. 按照准则第 13 和 15 段,各国及国际组织应就某些项目是否属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规定范围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原定作为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项目的情况,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准则第 14 段请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 14 段所要求的资料。

6. 自从委员会于 1995 年 5 月 30 日提出上次报告[同上]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有关的违反规定的指控。

7.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于 1991 年 12 月 4 日提出上次报告[S/22884/Add.2]以来,委员会没有再收到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来文。

1995 年 8 月 25 日

## S/1995/745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8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28 日]

对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1995 年 8 月 14 日给你的信[S/1995/693],克罗地亚共和国要表示极大愤慨和关注,因为贝尔格莱德当局在几次企图表明其立场后,现在明确具体声称克罗地亚主权领土的某些部分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

“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的信声称,“联合国保护区东区”(克罗地亚)和“特雷比涅地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贝尔格莱德当局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的立场是明确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对联合国保护区东区的]这些攻击是侵略其领土的行为”。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克罗地亚的武科瓦尔地区(前东区)的主张,是侵犯克罗地亚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敌意行为。我国政府认为,上述外交部长的信是贝尔格莱德政权的明确的正式声明,主张克罗地亚的武科瓦尔地区是其领土的一部分,除非该方正式、明确、及时地作出相反的声明并开始采取相反的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以 A/50/389 - S/1995/745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746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28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28 日]

谨随函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理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先生今天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 年 8 月 28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今天,塞族炮兵在萨拉热窝犯下了又一次大屠杀,造成平民 33 人死亡,84 人重伤。大部分伤者都处于危急状态。这次大

屠杀是对萨拉热窝每天炮轰的顶点。对平民的残杀仍在持续。

以屠杀平民为标帜的这种侵略活动总是发生在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似乎要取得较大进展的时刻。这种罪行是对合法政府和我国公民,以及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和平进程的直接参与者施加压力的另一形式。其目的是借此榨取新的让步、拖延和阻止和平进程。

由于国际社会的态度冷漠,由于没有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决定采取适当反应,特别是北约组织最近举行伦敦会议后作出的承诺采取适当反应,这使我国政府和人民怀疑和平进程的宗旨何在。

国际社会不愿保护平民,也就不会执行和平计划。国际社会,特别是北约组织有责任保护平民,因为它是它坚持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继续维持武器禁运的。

因此,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和北约组织理事会断然、不再延迟地给我们一个答复,到底还要不要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联合国划定的安全区内的平民?我国当局将根据其答复采取适当措施。

总理  
哈里斯·西拉伊季奇(签名)

## S/1995/749 号文件

### 1995年8月29日南斯拉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下列事项。

1995年8月26日,克罗地亚军用83毫米口径迫击炮从采斯米纳格拉瓦地区轰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古萨尔斯卡亚马地区并发射两枚地雷。

没有人员伤亡。南斯拉夫方面也没有还击。南斯拉夫当局向联合国外地代表提出了抗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再次提醒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一再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并且希望安理会采取紧急和充分的措施,防止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50 号文件

### 1995年8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29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今天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年8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正当我们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邀请从萨拉热窝启程前往巴黎进行和平进程之际,塞族侵略者又一次在萨拉热窝犯下了骇人听闻的大屠杀。这次对萨拉热窝的炮击是存心针对平民的,因而造成大量伤亡。

我们从昨天到今天一整天都在等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作出反应,或是快速反应部队对侵略者发动攻击。不幸的是,我们深感悲哀也无法置信竟然全无任何反应。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决定停止谈判,直到萨拉热窝周围 20 公里半径以内——这是国际社会划定的禁区——塞族大炮被摧毁为止。

我们希望你理解我们的决定,因为萨拉热窝周围的塞族炮兵阵地除了杀害无辜平民以外别无其他目标。塞族炮兵要对萨拉热窝 10 000 名以上的居民、其中包括 1 500 名以上儿童的死亡负责。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 S/1995/751 号文件

### 1995年8月2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0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8 月 29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屠杀萨拉热窝无辜平民的行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贯谴责这种行为,无论是哪一方所犯。必须进行详细调查,查出和惩罚这一令人发指罪行的犯罪者,以儆效尤。

这一最新的野蛮行径有其政治背景,是对和平及正进行的和平努力的一个打击。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希望和进程将继续下去,并且,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交战各方将能够找到解决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危机的最终和平解决办法。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决心坚定地致力于通过政治途径寻求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办法。现在有必要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旨在阻止最新和平倡议的种种企图,并防止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升级,以免给整个区域和欧洲带来无法预见的后果。

## S/1995/752 号文件

### 1995年8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8月3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今天就美利坚合众国当局明显意图干涉伊拉克内政一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 附 件

#### 1995年8月3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惯于不时公布其正式政策,证实其蓄意谋求改变伊拉克已经确立的政治体制。这类声明最近的一次于1995年8月28日由美国国务卿发言人在每日记者招待会上作出,申明美国将继续力求改变伊拉克的政体。

美国国务卿发言人又强调说,美国将继续对伊拉克施加压力,直至亲美政府当权为止。他又厚颜无耻地说,显然,美国深信,萨达姆·侯赛因的政权必须下台。

这些正式声明证实了美国政府立意干涉伊拉克内政,卑鄙地侵略我国。

美国当局的这些声明实际上是明目张胆地干涉伊拉克内政,且是国际关系史上的危险先例。这些声明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原则,完全无视规定尊重国家主权的国际法最基本规则。这些声明甚至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即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我们坚决驳斥和谴责一个有责任尊重《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大国作出这种针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且是创始会员国的声明。这证明了美国政府蔑视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最基本规则以及《宪章》和国际法。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谴责美国政府的侵略政策,并且申明,按照《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伊拉克有权反对这种侵略政策和反抗美国政府干涉伊拉克内政。

伊拉克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 S/1995/754 号文件

### 1995年8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回复载在S/1995/557号文件中的1995年7月10日伊拉克给秘书长代表的信,我谨通知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经由其1995年7月15日致驻伊拉克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强烈驳斥了上述文件中的指控。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 S/1995/755 号文件

##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10(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30 日]

这份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报告是按照 1995 年 8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10(1995)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该决议请秘书长迟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尽快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人员获得的关于决议遵行情况和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任何资料。

八、其他来源..... 53 - 55

九、结论..... 56 - 59

附件. 按时间先后编列的事件一览表

### 目 录

	段次
一、 导言.....	1 - 5
二、 联合国保护部队.....	6 - 33
A. 进入.....	6 - 7
B. 斯雷布雷尼察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8 - 31
C. 泽帕的拘留和其他虐待事件.....	32 - 33
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4 - 36
A. 进入.....	34 - 35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36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7
五、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38 - 45
A. 进入.....	38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39 - 45
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6
七、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47 - 52
A. 进入.....	47 - 48
B. 被拘留者.....	49
C. 转移伤者.....	50
D. 失踪人士.....	51
E. 泽帕的失踪者和被拘留者.....	52

###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10(1995)号决议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部队的任何成员。

2. 安全理事会又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这些人的权利,确保其安全,并促请释放任何被拘留的人。安理会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需对此种行径负个人责任。

3.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迟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尽快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人员获得的关于这项决议遵行情况和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任何资料。

4. 本报告依照这项决议的规定,提供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所收集到的资料。它并载有红十字委员会所提供的事实资料。本报告集中注意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陷落后有关进入、拘留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它是在上述机构的密切合作下编写的。

5. 按事件先后编列的简表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二、 联合国保护部队

#### A. 进入

6. 我的特别代表为了使联保部队获准进入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迄今未能成功。

我的特别代表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同米洛塞维茨总统会晤时提出了这个问题,其中提及姆拉迪奇将军就红十字委员会接触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下落不明人士的问题所作出的承诺。米洛塞维茨总统答应尽力说服姆拉迪奇将军准许红十字委员会进入,但他表示他与姆拉迪奇将军的通讯有困难。

7. 此外,我的特别代表向卡拉季茨先生写信,对有关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道、许多人下落不明和有关万人坑的指控表示关注。他请求作为紧急事项,准许联保部队就斯雷布雷尼察附近是否存在万人坑的报道进行调查。他并请求准许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接触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流离失所者,并进一步准许红十字委员会探访和登记任何被拘留的人。不过,迄今一切努力都未能成功。联保部队也在实地一级就进入的问题作出种种努力。至本报告发出之日为止,这些努力都没有产生任何效果。

#### B. 斯雷布雷尼察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 引 言

8. 联保部队于 1995 年 8 月 2 日编写了一份报告,综述了曾在图兹拉地区视察八天的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民事部门调查团的调查结果。该民事小组与联合国秘书处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访问在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流离失所的人并与许多在当地积极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医师无国界协会(荷兰)、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图兹拉公民论坛和赫尔辛基公民大会进行讨论,以收集关于违反人权事件的资料。

9. 此外,该报告也载述了对当事件发生时正在波托卡尼和斯雷布雷尼察的联保部队荷兰营的成员进行访谈的记录。访谈由民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人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共同进行。维持和平人员所提供的资料证实了流离失所者所作证供的一些方面,但范围免不了有关较大的限制,因为一旦攻击开始,这些维持和平人员在飞地内的自由极受限制,他们基本上被困于波托卡尼及其四周的营地内。

10. 该报告指出,除非能够进入据报发生违反事件的区域和接触仍然被拘留的人,否则不可能对整个违反人权事件作出最后的结论。不过,该报告对违反事件的性质作出了一些综合性结论,并提出要继续调查和分析的领域。

#### 恣意拘留、绑架和失踪事件

11. 该报告载述了 1995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期间波托卡里的情势,据报在该地发生了上述几起违反事件。该报告说,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在 7 月 12 日开始零星地将男人同其家属隔离。有几个报导描述了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在这一天内用武力绑架在夜间熟睡中的男人。接受访谈的人中有许多人描述在夜间听到尖叫声,包括男人叫救命。有人说在夜间抓走男人的波斯尼亚塞族士兵穿着联合国制服。

12. 据报这种隔离程序在次日已变得更有系统。他们迫使妇女、儿童和老人坐上大客车,但 15 岁大的男孩至 74 岁老翁则不许随同家人上车,他们被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拘留。据报联保部队营部成员目击了这种隔离过程,看到一些男人在同家人分离后被带往大客车附近的一栋房屋,据说接受审问。据报这种隔离程序只偶尔使用暴力,因为大多数面对隔离的男人都很少反抗持武器的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有些时候,士兵们告诉家属,被带走的男人不会受到伤害,并很快就可以回家。

13. 有一些可靠的报导指出,集结在波托卡里地区的流离失所人士中有些年轻妇女被强迫带走。有一则报导说,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强迫被他们选定的年轻妇女(大约共有 8 至 10 名)同士兵组成 2 人一行的队形步行离开该地区。另一个证词说,在流离失所人士上大客车时,大约有 50 名年轻妇女和女子被强迫带走。该报告说已收到好几起这类报导,但没有一个被访谈的人能够提供仍然失踪的妇女或女子的姓名。

14. 据报在从波托卡里驶往冲突线的大客车上,有乘客受到骚扰并被拘留。剩下的男人几乎都是老人或残障者,其中有些人被带下大客车,一去不返。还有人说波斯尼亚塞族士兵用武力将年轻妇女带下大客车。没有收到据称为这类攻击的受害者提供的证词。

15. 有几则报导提到男人被拘留的事件。一位维和人员看到在一个足球场上拘留了 300 人;一位流离失所者认为有 500 人,并看到其中许多人穿着波斯尼亚政府军制服。其他流离失所者说看到成群的被俘男子站在路边,双手举在头后。

#### 即决处决

16. 联保部队在报告中总结说,有大量的证据证明在有数目不详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被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处决。这种滥杀行为的恶劣程度尚不清楚。一位维和人员直接目击了一个男子被处决的情形。他看到穿便服的被害者被人用暴力从一大群流离失所人士中带走。片刻之后,该维和人员听到尖叫声,上前观察,

发现一名姓名不详的波斯尼亚塞族士兵用枪射击该男子的头部。受害者看来已经死亡。

17. 联保部队其他营部成员目击许多殴打事件都以处决告终。有一名成员叙述他看到一个男子被人用枪托殴打,后来被拖到一间屋子的后面。虽然该联保部队士兵没有看见后来发生的事情,但他听到一声枪响,相信该名男子已经被杀害。第二名联保部队士兵描述了两起类似的事件,他目击了一些穿便服的男子被殴打,后来在这些人被带到他看不见的地方后,听到了枪响。

18. 此外,流离失所者和联保部队士兵还报告他们看到 6 至 10 名显然被处决的男尸。在听到流离失所者所说看到死尸的谣言以后,至少有 2 个联保部队小组至现场进行调查。两个小组都发现了 10 具(其中之一说 9 具)穿便服的男尸躺在河边。一名士兵说看来每个男子的脑后都挨了一枪。流离失所者也提出类似的描述。

19. 还有人说在发现尸体的小河流以外的地点看到了 6 或 7 具尸体。据报这些受害者都是穿着便服的男子。

20. 至少两名流离失所者说还在波托卡尼的工厂大院附近的一个玉米地里看到了死尸。联保部队的一名士兵听到从玉米地方打来的手枪声。这两名流离失所者说看到在工厂大院内有一具男尸挂在卖肉的钩子上。

21. 乘公共汽车从波托卡尼前往对峙线的乘客报告说,在路上,尤其是在布拉图纳茨、Konjevic Polje 和 Kasaba 之间的公路上看到了死尸。通常说死者穿着便装,几名流离失所者说,他们看到的死尸被人割断了喉咙或遭到肢解。

22. 报告还提到采访了被波斯尼亚塞族士兵俘虏或拘禁,但幸免于所谓集体行刑的幸存者。在一次采访中,一位波斯尼亚穆斯林描述如何与一大批波斯尼亚穆斯林被运送到在 Mrvinjci 村的体育馆,在那里,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对他们讲了话。据接受采访的人说,这一群人被运到了卡拉卡伊附近的一所学校,在那里约有 20 人被枪毙。然后,这群人又被运到了一条河流汇入湖泊的地方。那人说,在那里的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将 5 至 10 人的小组排成一排,命令他们趴在地下,并把手捆在背后,然后把他们枪毙。那位接受采访的人说,他的头部受了轻伤,血流如注,这使他能够佯装死去,后来得以逃跑。据他说,这次行刑在 7 月 14 日黄昏时开始,一直延续到午夜过后。

23. 另一名波斯尼亚穆斯林也描述了 7 月 14 日卡拉卡伊的集体行刑。据他说,一大群先前集中在体育馆的波斯尼亚穆斯林被分成小组、蒙住眼睛运到附近的一个目的地。在那里,命令他们手拉手排成一行。那人描述说,在他拉住表弟的手之后,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开始用自动武器扫射,他的表弟中弹倒在地下。那人说,表弟的身体重量将他拉倒在地,他能够幸存是因为表弟的身体压在他身上,他装作被打死。第三名接受采访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描述了在离 Kasaba 一个半小时路程的一个沟渠上,将沿着沟渠排成一排的约 250 人处死的情况。

24. 报告注意到,由于无法进入上述事件发生的地点,并不全面了解被监禁和失踪的人数,现在不可能确定是否发生了上述那样集体草率处决。然而,根据现有的证词,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应进行深入调查,以了解波斯尼亚塞族当局过去和现在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对待被拘禁和俘虏的人的。

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25. 民事干事不断收集到关于对在波托卡里的流离失所者进行人身虐待的报告。有一个人详细地描述了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是如何从一大群人中挑选出人的过程,在 5 分钟之后将他送回,把他的脸划破,鲜血直流。联保部队营内的成员目睹了一些人遭到了残酷的殴打,这些人有可能如上文所述,已遭到处决。

26. 民事部分的工作人员还不断收到各种报告,其中说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拦住公共汽车,并要求这些流离失所者交出钱财和珠宝。大家经常提到的一个拦车地点在 Konjevic Polje 附近。这些士兵进入汽车,并发出种种威胁,包括向空中开枪,以迫使乘客交出值钱的东西。一些人描述曾遭到士兵持刀威胁,以强迫他们合作。还有报告说,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在斯雷布雷尼察掠夺和焚烧穆斯林的住家。

27. 报告还提到了一些有说服力的证词,说明了对那些在 7 月 13 日(星期三)乘坐联保部队医疗车队离开波托卡里的老弱伤员进行虐待的情况。这个车队先是在 Kravica 被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拦住,联保部队的成员不得不将其防弹衣交给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士兵。在接近对峙线的地方,车队再一次遭到阻拦,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强迫约 30 至 40 人下了卡车。这一过程充满暴力,至少一名伤员遭到毒打。一名联保部队士兵证实,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把伤员从卡车上拉下来,对他们进行拳打脚踢,并用枪托殴打他们。伤势最重的伤员留在卡车上,并不得随着联保部队士兵返回布拉图纳茨。在行程期间,车队又遭到拦截,这次约 7 个小时,

医护人员被禁止诊治病人。有一个人在晚上死去,显然是顺为缺乏医疗救助所致。

28. 那些脱离医疗车队的人不得不留在 Tisca 过夜。在这一期间,据一些可靠的描述,一名妇女被强行从人群中拉走。当她在几小时后返回时,就极度疯狂,据报告说,她遭到了强暴。另一群波斯尼亚塞族士兵第二天早晨才抵达,挑出 13 名病人和 7 名医护人员。这一组人获准前往 Kladanj;那些留下的人,其中包括两名护士和一名医疗技术员,则被送返回布拉图纳茨。

29. 报告还提到关于对图兹拉区域的小村庄的波斯尼亚塞族平民进行骚扰和暴行的叙述。在西明汉,几个波斯尼亚塞族家庭的房屋遭到抢劫和焚烧。据报当地警察到造成最大损坏之前拒绝干预。在亚塞尼采,据报一个波斯尼亚塞族男子被来历不明的人杀死,当地警察人员则袖手旁观。在 Srenja Draganja,波斯尼亚塞人通过在图兹拉的当地塞族领袖寻求保护,因为他们感到在该地区定居的大批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流离失所者构成威胁。在 Zivinica 的波斯尼亚塞人据报也遭到骚扰、殴打和驱逐,包括一个波斯尼亚塞族农夫据称在田里工作时被流离失所者殴打的事件。

## 结 论

30. 本报告得出下列结论:虽然那些遭到杀害、殴打、拘留和性攻击的人数仍不明,但流离失所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所说相同,因而产生有力的假设,即在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波斯尼亚塞族士兵犯了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肆意拘留平民男子和男孩以及即决处决。虽然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否认这些暴行,但它们没有提供进入受害地区或接触被拘留者的适当途径,更加强曾发生重大虐待情况的结论。

31. 显然需要进一步调查这一局势,特别是关于在 Karakaj 和卡萨巴大规模处决的指控以及那些失踪和被拘留者的下落。为此目的,民事人员已同前往图兹拉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四个代表会面,并向他们作了简报。

### C. 泽帕的拘留和其他虐待事件

32. 7 月 25 日至 30 日,一个民事小组前往泽帕收集下列关于役龄男子的命运的资料。7 月 25 日由两个车队开始撤出平民,至 7 月 27 日才结束。已证实在前往克拉达尼的路上有 36 个役龄平民被拉下公共汽车。在泽帕,看到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在屋里劫掠,用卡车载走家当。据报一所清真寺被拆毁。

33. 因为从战争开始就未进行人口普查,因此无法确定泽帕的实际人口。然而,根据当地消息来源,这个地方在撤出之前有 6 600 至 6 700 人,包括役龄男子在内。这个数字中的 4 800 人(大部分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被撤出。同样的消息来源说,约 1 500 个役龄男子可能在家人陪同下被带往靠近泽帕的山区和树林。

## 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进入

34.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用信件以及在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和波斯尼亚塞族代表尼科拉·科列维奇教授会谈时要求进入该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但是,迄今未获得批准。

35. 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绝对必须进入斯雷布雷尼察,以确定是否所有波斯尼亚穆斯林都离开了该地。它认为在斯雷布雷尼察居住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并非都已设法离开或决定离开。可能有受伤的、患病的和老年人没法离开。

###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36.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攻击发生时在斯雷布雷尼察只有两名当地工作人员,没有国际工作人员,因此对于攻击期间实际发生的事只有很少直接的情报。它收集的大部分情报来自访问在图兹拉的流离失所者。7 月 19 日,根据初步的访问编制了初步报告,访问透露了关于强奸、抢劫、处决、将男子分开以及炮轰平民的指控。然而,这些都是未证实的报告,7 月 28 日在较深入的调查后发表了进一步报告。为了编制第二个报告,在四天内大约访问了 70 人。收集到的证词特别提到炮轰和射击从斯雷布雷尼察步行前往在波斯尼亚政府控制下的领土的平民的情形。支持一些其他说法的一项证词报告说,这次攻击在 Buljim 村、Kamenica Konjevic、Snagovo 和 Balkovica 造成许多人死亡和受伤。访问者听到一些关于强奸的指控,但未碰到任何受害者。那些跟着医疗车队的人也报告说遭到辱骂,而且被留在空地上整晚坐着。把男子和一群其他人分开的作法得到证实。从这些报告看,似乎有 6 000 人到 8 000 人开始从斯雷布雷尼察逃往图兹拉之后下落不明。

##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7. 为了评价人权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派遣一个代表前往图兹拉,以便考察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流离失所者的情况。高级专员还呼吁立即终止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他提醒应对侵犯受

害人口的人权负责的所有人要承担责任。自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辞职以来,为其任务提供服务的人权中心特派团继续在日内瓦中心官员的指导下履行其任务。最近几个星期,这些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发生的事件的研究和调查。不过,人权干事无法进入这些地区。高级专员目前继续与有关当局协商,以期让人权干事能够进入所有有关地区和接触所有有关的人。高级专员在进行活动时,与我的特别代表密切协调。

## 五、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 A. 进入

38. 7月24日,特别报告员在给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的一封信中要求允许进入上述地区,但没有收到回音。

###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39. 特别报告员在其1995年8月21日的报告中提出他对斯雷布雷尼察沦陷之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调查结果。该报告所根据的是特别报告员7月22日至24日往图兹拉执行考察任务所收集的资料以及人权事务中心人员在上文提及的联和部队民事部分的配合下所进行的调查。

40. 此外,他的报告也依据与在事件发生时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波托卡里的联保部队营部成员的面谈。约20名维持和平人员在萨格勒布接受人权事务中心人员和民事部分的工作人员的面谈。

41.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证实上文联保部队关于处决、施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劫持、逮捕和失踪所提供的大部份资料。

42. 关于大规模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及所指被俘男子被监禁,然后在斯雷布雷尼察附近许多户外地点被大规模处决。这些指控由于无法进入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而不能充分核实,但从下列一些资料看来,是密切有关的。有一份报告证实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新卡萨巴足球场附近设立一个俘虏集中点。一个联保部队观察员也报道看见在新卡萨巴附近足球场有300至500人,大多数穿制服。另一个目击者看见同一场面,而且附近有一堆尸体。

43. 有一项报道说一个目击者报道与一大群男人同时被俘虏。他被监禁在不同地点,然后晚上被带到户外,他报道在那里一次5个至10个男人被赶出卡车,排成一行,然后被一群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射击。他报道说,轮到他时看见约有100名男子已被杀死。在一颗子弹擦伤他的脚后,他倒在地上,假装死了,然后逃

走。特别报告员报道,他收到其他两个类似的报道。一名联保部队士兵看见在新卡萨巴足球场附近总共约120到150名男子的一排靴子和背包,还有运载尸体的两部车子。

44.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拍的照片,显示在新卡萨巴附近的足球场有几片土壤被翻过。特别报告员也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道,据报有几千人的失踪。

45. 特别报告员指出迄今收集的证据得出令人战栗的结论,即可能发生大规模处决事件。由于无法进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领土,检查有关地点,挖出和检查可能找到的尸体以及得到关于据报依然失踪的人的进一步资料,无法得出进一步结论,尤其是关于被处决的总数和下落不明的人的命运。

## 六、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目前正在调查最近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的指控。已向外地特别是图兹拉派遣了调查人员,以便访问难民和有关的军事人员。

## 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A. 进入

47. 在此区域内红十字委员会比其他的机构得到了更大的行动自由,但其范围是非常有限的。直到斯雷布雷尼察失陷的一个月之前,红十字委员会仍能进入各有关地区。但是,在关键时期和以后的时间里,而且尽管不断向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提出请求,红十字委员会没有得到进入斯雷布雷尼察或泽帕的许可。

48. 在危机高峰的时候和在其之前的一个月里,红十字委员会通过它在帕莱的代表团向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提出了若干次陈述。8月8日,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在同卡拉季茨先生的会晤中提出了进入各地区的陈述。在飞地失陷后,提出了同被拘留的来自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的人接触的书面陈述。对此,姆拉迪奇将军发给了进入五个拘留设施的许可,情况如下。

### B. 被拘留者

49. 红十字委员会在最高层面进行了密集的谈判和交涉,包括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进行了谈判。7月26日,谈判的结果是Mladic将军发给了许可,允许在接管斯雷布雷尼察后对波斯尼亚塞族拘

留中心进行首次访问。红十字委员会访问了 Batkovic 营,那里有 164 名被波斯尼亚塞族拘留的人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在对布拉图纳茨进行的一次访问中,代表团得知那里已经没有犯人了。由于安全的理由对 Foca 监狱的一次访问被取消了。代表团无法进入萨拉热窝的 Kula Butmir 监狱,根据波斯尼亚塞族当局,那里有两名犯人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后来红十字委员会访问了 Kula Butmir 监狱,但在拘留者中没有发现一人来自斯雷布雷尼察。根据红十字委员会,被拘留者并没有人被释放。

### C. 转移伤者

50. 7月18日,红十字委员会报导称,它从布拉图纳茨和波托卡尼转移了 88 名伤者。三个来自帕莱、比耶利纳和贝尔格莱德的医疗队参与了这项工作,转移工作是在 7月17日和18日进行的。转移必须经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因为不能通过波斯尼亚塞族占领的领土。被转移者被送到图兹拉,他们中有些人情况十分严重。转移的第一天当把所有伤者集中到布拉图纳茨时,其中 23 人没有得到离开许可。红十字委员会认为他们是战俘,记下了他们的身份,以便能得到许可对他们进行访问。

### D. 失踪人士

51. 截至 8月20日,红十字委员会报告称,它从斯雷布雷尼察失陷后失踪人士的亲戚收到了 11 000 多起追踪的请求。根据此一数字得出有关失踪的人数时必须十分审慎,因为有人可能多次提出追踪的请求,此外,解决的案子并不一定会向红十字委员会提出报告。红十字委员会还报告称,有几千人抵达波斯尼亚政府控制的领土,但确实的数字不详。

### E. 泽帕的失踪者和被拘留者

52. 据红十字委员会的登记,1995年7月29日飞地失陷之后,在泽帕失陷后在罗加蒂察有 44 人被俘。红十字委员会还证实,它接触到了 796 人,大部分是兵役年龄的男子,他们从泽帕跨过德里纳河,来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目前停留在乌日采地区。

### 八、其他来源

53. 美国政府搜集了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的资料。助理国务卿约翰·沙特克先生在前往波斯尼亚中部和东北部访问两天后写了一篇报告,其中说他得到可信的报告称,人民被处死,受虐待、酷刑、被强奸,他并说,许许多多从斯雷布雷尼察

和泽帕逃出的人失踪。可信的估计称,斯雷布雷尼察失踪者为 6 000 人至 12 000 人,泽帕则为 3 000 人。

54. 1995年8月10日,美国代表就美国政府为此所搜集的资料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见第 3564 次会议]。美国代表举出两份幸存者指控为大屠杀的证词,并提出一套相片,可以看见大群大群的人被拘在新卡萨巴附近的野外,以及几日后在那些地方新挖动的土地。她说美国政府相信这几堆泥土是新挖的集葬冢。

55. 这些资料以及其他已收到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流离失所者命运的资料,成为联合国主管机构进一步调查的根据。

### 九、结论

56. 虽有我的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一再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始终拒绝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会见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逃出而在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所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人。即使过去可以有限度地前往那些地区的红十字委员会,在这次危机高潮后也被拒不能前往。

57. 由于不能前往,所以不可能收集直接的第一手资料,说明波斯尼亚塞族对全部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究竟尊重多少,对他们的安全保护多少?但是,有一个重要的初步证据证明,在波斯尼亚塞族攻击斯雷布雷尼察期间及其后,发生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在取得较详细、全面的判断之前,必须进行深入调查,包括面访仍被拘押的人。

58. 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妨重申,紧急呼吁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授权允许立即充分地见到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逃出、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族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这种直接访问应当包括进行不偏袒的国际调查。还应当允许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并登记被强迫拘押的任何人,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军人。

59. 不过必须强调,在事情发生几个星期或几个月之后才进入有关的地区,不可能完全代替在发生事件期间和事后立即进行的监测和调查。可以说有关的方面毫无疑问已经有充分时间掩盖证据。而这些证据原来可以用来证实或补充本报告中所提的发现。然而,已经累积起来的证据显示,波斯尼亚塞族非常可能在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犯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大量罪行,包括即决处决。为了确定违反人道主义法和违反人权事件究竟有多少,为了处理可能仍

在继续的侵害事件,进入当地见到受害人仍是非常关键的步骤。

## 附 件

### 按时间先后编列的事件一览表

1995年7月6日	密集轰炸斯雷布雷尼察飞地开始。		
1995年7月7日	斯拉沃维西的瑞典收容所整天被波斯尼亚塞族炮轰。	1995年7月12日	姆拉迪茨将军在波托卡尼。开始强迫撤离和把波斯尼亚穆族男子从流离失所的人中分开。
1995年7月8日	上午8时,瑞典收容所3 000居住者逃往斯雷布雷尼察。		流离失所的人在克拉达尼附近越过对抗线,于下午9时30分左右到达图兹拉飞机场。
1995年7月9日	波斯尼亚塞族军队于中午进入斯拉沃维西,焚烧该村。		
1995年7月10日	波斯尼亚塞族炮兵加强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攻击,包括炮击平民医院。 成千上万妇孺在斯雷尼察营地联保部队寻求保护。他们企图阻止联保部队营撤离,但未能进入营地。	1995年7月13日	病患和伤员经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许可,由联保部队医车队从波托卡尼撤往对抗线。
1995年7月11日	一群主要为役龄的波斯尼亚穆族男子结成一非常广大的队伍,徒步从斯雷布雷尼察走向对抗线。队伍大约有15 000人,内有少数妇孺。 斯雷布雷尼察被挺进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攻陷。约有25 000人逃往波托卡尼联保部队总部,其中主要为妇孺,还有一些非役龄男子。他们在该总部逗留短暂时间,然后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强迫用公共汽车迁往对抗线,作为有组织的撤离。	1995年7月16日	第一组役龄男子经由波斯尼亚塞族军队防线开始到达图兹拉地区。未来几日估计有6 000至7 000人到达。
		1995年7月25日	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了泽帕。撤离者在联合国护送下,用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汽车从泽帕运至克拉达尼前最后一个检查站。
		1995年7月25日至27日	几千泽帕难民从克拉达尼移至泽尼察集中中心。

# S/1995/756 号文件

## 1995年8月30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0日]

我奉命向你转递随后的加纳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乔治·兰普泰(签名)

### 附件

1995年8月28日

#### 加纳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我国总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主席杰里·约翰·罗林斯空军上尉,向你通报利比里亚交战各派为结束该国内战所进行的最新一轮谈判的成果。

利比里亚各方于1995年8月16日至1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会谈。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也于1995年8月18日和19日在阿布贾举行了部长级会议。

谈判导致利比里亚各方于1995年8月19日星期六签署了《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的阿布贾协定》,签署者是:

- |             |   |                           |
|-------------|---|---------------------------|
| 查尔斯·泰勒先生    | - |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          |
| 阿尔哈吉·克罗马中将  | - | 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        |
| 塞格贝·博利博士    | - | 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和平会)            |
| 赫齐卡亚·鲍恩中将   | - | 利比里亚武装部队                  |
| 罗斯福·约翰逊少将   | - | 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约翰逊派)    |
| 弗朗西斯·马萨科伊先生 | - | 洛法防务部队                    |
| 托马斯·沃韦尤先生   | - |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中央革命委员会(爱国阵线中央) |
| 谢·恰普先生      | - | 利比里亚国民大会(国民大会)            |

分别代表西非共同体主席、尼日利亚国家元首、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几位见证人目睹了《阿布贾协定》的签署。

《协定》规定组成一个六人国务委员会,由退休公务员和作家、55岁的威尔顿·桑卡沃洛教授担任主席。其余五位成员都担任地位平等的副主席,他们是:查尔斯·泰勒(爱国阵线)、阿尔哈吉·克罗马中将(民解运动)、乔治·博利博士(同盟)、奥斯卡·奎亚(国民大会)以及坦巴·泰勒酋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自1995年9月1日,即《协定》规定国务委员会在蒙罗维亚宣誓就职之日起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包括停火和在12个月之后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

我在此代表罗林斯总统向你转递一份《协定》副本(见附件)。罗林斯总统希望将该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和平协定》签署之后,现在是忠实、彻底地执行上述《协定》所有内容的复杂和敏感阶段。若要顺利执行这一《协定》,就需要进一步提供部队、枪支、弹药和经费等方面的资源。增加这些资源对于圆满完成遣散和解除武装进程至关重要。你一定会同意我的提法,即利比里亚内战之后利比里亚人的安全、保障和进步,将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员小组(西非军事观察组)和利比里亚国务委员会从目前利比里亚境内战士手中所收缴枪支的百分比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我向阁下呼吁,要求非洲统一组织为西非军事观察组认真地努力寻求财政及其他资源支助。

最后,我国总统和西非共同体主席敬请你或你的代表出席定于1995年9月1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利比里亚国务委员会宣誓就职仪式。

加纳共和国外交部长  
奥贝德·阿萨莫阿赫博士(签名)

### 附录

#### 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科托努协定 和阿科松博协定的阿布贾协定

[案文同于本补编 S/1995/742 号文件附件案文。]



## S/1995/757 号文件

1995 年 8 月 30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30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函告你以下情况。

199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50 分,克罗地亚军从普拉斯纳鲁帕地区的切斯米纳格拉瓦阵地发射了三发 82 毫米迫击炮弹,落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约 500 米处。

无人伤亡,南斯拉夫方面没有还击。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再次警告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一再进行这种犯罪行为可能引起严重的后果,并且希望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58 号文件

1995 年 8 月 30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31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8 月 30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联邦政府强烈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不当地使用空军袭击前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各地的波斯尼亚塞族。

联邦政府回顾,它曾强烈谴责萨拉热窝的不幸事件,无论是谁造成这一悲剧,现在联邦政府要强调,使用武力不是解决问题和实现和平的方式。

联邦政府坚决要求立即停止空袭和使用任何武力。

联邦政府最强烈地要求恢复谈判,作为在前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实现持久和公正和平的唯一方式。

1995年8月3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克罗地亚总统图季曼先生于1995年8月26日在斯普利特的一次公开集会上的讲话写信给你,并声明如下。

当时,图季曼先生说,他要攻陷斯雷姆、巴拉尼亚和东斯拉沃尼亚(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东区),方式就如同他对付别的地区(联保区西区、北区和南区),而那些地区本应受联合国保护,其地位须以和平手段决定,即通过相关的各方谈判决定的。

1995年8月26日,在克宁的一次集会上,图季曼先生说,除其他外,“从今以后,克宁属于克罗地亚,永远都不会回到从前”。他又说,“直到今天,克罗地亚人民都未得到独自生活在自己土地上的机会”。

如所周知,克罗地亚占领了联保区西区、北区和南区,手段是侵略、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终于发展到彻底“种族清洗”受攻击的领土。把全部民众驱离该地区的行为就足以定性为克罗地亚本身是缔约国的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9</sup>所说的种族灭绝罪行。

图季曼先生上述“从今以后,克宁属于克罗地亚,永远都不会回到从前”的威胁本身就是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就是说,他宣称还要违反一切主要国际规范和人权。

首先是,塞族人民得不到生存权利和在他们居住了数百年的土地上生活的权利,这就是图季曼先生的讲话所说的“从今以后,克宁属于克罗地亚的含意”。

从图季曼先生的讲话也显然看出,他完全无意遵从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0日在克罗地亚侵略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之后通过的第1009(1995)号决议的要求,即,克罗地亚“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离开或安全返回的权利”。

克罗地亚侵略后立即持续纵火焚烧塞族房屋一事便证实了图季曼先生乞灵于冷酷无情的措施来实现他的威胁。根据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外地代表所述,80%以上的塞族房屋已经摧毁。

图季曼先生的这种讲话内容充满了种族歧视、仇恨和不容忍,并且否定了任何非克罗地亚人在这些地区生活的权利。这种公然煽动种族仇恨和不容忍的行为表示了,除其他外,完全不理睬尊重其他人民、族裔和宗教团体及其权利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见诸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3</sup>《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14</sup>《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sup>15</sup>以及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对全体会员国具有拘束力的涵盖普遍接受的文明标准的其他文件。

克罗地亚总统的这个讲话再次重申了他执意要继续执行危害塞族人民的罪恶政策。

安全理事会过去对侵略、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以及50万塞族大举逃离克罗地亚的完全不当的反应,已鼓励了图季曼先生继续犯下这类罪行。某些大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关于全面禁运任何军火和军事装备给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所有实体的决定,曾提供军火给克罗地亚军队和协助训练其军队,它们也要分担除了口头谴责这些罪行以外毫无任何行动阻止克罗地亚犯下这些罪行的责任。这些国家的责任尤其大,因为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它们没有履行其职责,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克罗地亚犯下这些罪行。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克罗地亚再次犯下这些罪行。安理会没有采取足够的及时行动,使其成员国要对已犯下的和将来可能要犯下的所有罪行负责,因为它们没有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要强调指出,现在该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根据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克罗地亚再次犯下任何罪行的时候了。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1995年8月30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1日]

谨转递1995年8月23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维南西奥·德莫拉先生的信,并请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附 件

1995年8月23日安哥拉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如你所知,在8月15日上午发生的军事政变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政府被推翻了。

2. 政变后,领导政变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军队的一些军官使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有主权机关暂停运作,并通过一个军事委员会领导国家,但其处境岌岌可危。

3. 安哥拉政府不能对这一局势置若罔闻,这不仅是由于事件发生于一个与安哥拉同属于一个分区域集团的国家,而且更重要的是,这是一个原则问题。8月16日,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谴责用武力解决政治问题。总统正在对巴西进行正式访问。他从巴西提议由安哥拉进行斡旋,以调解冲突,帮助解决所发生的政治危机。

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双方都对安哥拉政府的提议作出了积极的响应。8月17日,正在陪同共和国总统访问巴西的安哥拉外交部长离开了巴西,飞往圣多美。这次访问的目的是了解军事委员会、民间社会和被推翻的政府当局的意见,以期达成共识,促成下列目标:

(a) 恢复民主法治和司法-宪政秩序;

(b) 由国民议会宣布对1995年8月15日政变领导人实行大赦。

5. 安哥拉调解者为达到上述目标,分别同各方举行会议,促使军事委员会承认其工作应遵循转移权力不得使用暴力的原则,同时承认经选举产生的当局。

6. 经过调解者的努力,军方作出了一个善意的姿态,让被拘留在军事司令部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总统转到一个政府官邸。这一行动为讨论清除了障碍并创造了较为有利的气氛,因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公众一般都赞成恢复民主法治。

7. 调解小组收到对其请求的答复后,经过几次协商,拟订了一个议程草案,交给双方(国家机关代表和军事委员会代表)审查。双方核可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随后载入一份谅解备忘录。双方和调解小组于1995年8月22日签署了这份谅解备忘录。

8. 这份谅解备忘录确认几项原则,一方面考虑到军方认为迫使其发动政变的问题,一方面也涉及与政治危机有关的问题,主要是被推翻的当局不信任军方的问题。

9. 在该谅解备忘录所述的各方面情况中,一个事实十分突出,即现已确认,要恢复主权机关,就需要排除阻碍国家机构正常运作的一切障碍,包括归还各机关的财产。

10. 按照该备忘录,为了做到这一点,解散了军事委员会,并保证其成员返回原来职位。其中一项保证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当局将不对他们采取任何刑事或司法行动,以便使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局势正常化,并恢复稳定。

11. 该备忘录也谈及军方指控的其他问题,即关于训练、晋升和改善社会条件的问题。政府将处理这些问题。

12. 另一方面,谅解备忘录确认尊重和保护宪法所载民主模式的原则,要求所有人承认全民投票所表达的人民意愿是保持和获得政治权力的唯一途径。

13. 为此目的,强调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选举产生的机关的任期。

14. 根据所达成的协议,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测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

15. 我认为应该请你们注意此一情况,以便你们了解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危机是如何结束的。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决的反应,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民主选举产生的合法政权受到被解散的威胁,或者甚至被暴力推翻。

16.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对调解工作的支持。值得高兴的是,我们胜利完成了调解工作。

17. 国际社会的这一行动表明国际社会毫不含糊地支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民主法治,严格尊重民主选举产生的主权机关,这不仅是对积极解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危机的一个宝贵贡献,也为世界其他地区解决所有类似的问题树立了榜样。

18. 请将本函作为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

维南西奥·德莫拉(签名)

## S/1995/761 号文件

### 1995年8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1日]

谨提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第2段。安理会该项决议,请我按照我1995年8月8日的进度报告[S/1995/678]第45段,尽快就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据称军火流向非洲中部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一事提出建议。

我在该报告中指出,一些政府对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以调查运送军火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成员的指控,感到兴趣。我又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支持这一倡议,并且说我将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我的建议如下。

我认为,第1011(1995)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拟议的委员会的基本职权范围是适当的。委员会将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和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报告。委员会也要调查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委员会将设法查明帮助或唆使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并建议制止军火非法流入该分区域的措施。

委员会为进行其工作,需要有自由从任何有关来源取得它认为必要的资料,包括审查从调查其他人或机构所得到的资料。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酌情要求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尽快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资料,并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协助。此外,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收集到的任何资料都应提供给委员会。

该委员会为了有效执行任务,需要得到它在其领土进行调查的国家的政府全力合作和支持。将请这些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委员会成员的安全与保障,并确保他们有进行调查所必要的行动和联系自由。委员会需要不经事先通知自由出入它认为工作需要的一切场所,包括边界检查站、机场、难民营和其他有关地点。它还必须不经事先通知自由秘密会见任何人。有关国家政府必须尊重委员会传唤的证人、专家和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和自由,包括保证他们的安全。

委员会将由秘书长任命的一位知名人士担任主席,辅以五至十名法律、军事和警察专家以及适当的支助工作人员。这些专家应秘书长请求由会员国提供,但由联合国支付薪金并以个人身份服务。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6规定的一切有关特权和豁免。委员会成员享有该《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特派团专家的地位,配属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都享有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官员的地位。

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建议起先是扎伊尔政府提出的。扎伊尔政府在8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1995/683]中重申它支持这个想法,并表示愿意协助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因此,我建议委员会在扎伊尔开始工作。同时我将同该区域其他有关国家协商,以便委员会能在适当的时候把工作扩大到这些国家。

委员会在开始工作三个月内,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初步报告。然后它将尽快提出最后报告,包括它的建议。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我建议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然而,在有关机关核准其预算之前,我将呼吁会员国通过秘书长的卢旺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委员会能立即开始工作。

我在8月8日的报告[S/1995/678]中曾指出,我今年7月访问该分区域期间,有关国家政府普遍认识到,通过合作努力,破坏稳定的影响,包括非法获得军火,是可以防止的。我认为,按照本信所述方针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将是防止该区域冲突再起的一个重要因素,只要委员会得到有关各方的支持和合作。在这个基础上,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立即设立这一委员会。

请将本函内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S/1995/762 号文件

### 1995年8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8月31日]

我谨向你说明我对大湖区域最近事态发展所感到的关切。你知道,我于今年7月访问了该区域,我在那里敦促卢旺达政府努力促成政治稳定,在国内恢复正常状态。我尤感震惊的是,1994年4月的种族灭绝事件给卢旺达社会留下了深刻的创伤,至今尚未愈合。我还有机会目睹了卢旺达监狱的非人道条件,其中51 000名囚犯被关在用来关押12 500名囚犯的设施内,而卢旺达的司法系统陷于瘫痪。上星期扎伊尔驱赶难民更加重了区内已经岌岌可危的安全局势,并有可能造成又一场人道主义惨剧。

我已经给你看了扎伊尔共和国总理肯戈·瓦·东多先生和我本人在扎伊尔驱赶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之后的来往书信。此后我收到扎伊尔政府的保证,以后不再强行遣返难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应我的要求,目前正在与扎伊尔政府和区内其他国家协商,以求确保难民安全、自愿、有秩序的遣返。

在这方面,她将寻求确保区内各国履行其对《三方协定》、《内罗毕首脑会议宣言》和《布琼布拉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绪方夫人今天与扎伊尔总理在日内瓦进行了会晤。扎伊尔总理希望在199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遣返工作。他说明了难民对扎伊尔所造成的政治和社会压力。绪方夫人表示,她了解东道国的特殊需要,但她明白指出强行遣返政策并不能解决问题。她将在区内继续进行协商,并在下星期向我报告。

不过,我应该再说明一点,即必须充分承认将近两百万名难民对扎伊尔、坦桑尼亚和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政府和人民所造成的重大经济、环境和政治负担。

在我和德国外交部长金克尔访问之后,我请副秘书长彼得·汉森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因卢旺达的监狱状况和因司法系统不能审理那些拘押案而造成的危机。联合国的一个特派团刚从卢旺达回来,编拟了一份双重战略,以处理这两重但又密切相关的问题。这项战略一方面将能立即采取行动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向囚犯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将监狱容纳量扩大多至21 000人。与此同时,卢旺达政府将接受援助,以加强其司法系

统(正在紧急向卢旺达提供50名法律专家),并加强其执行正确的逮捕和拘留政策的承诺和能力。这包括确保甄选委员会有效地执行职能,以通过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卢旺达人权行动)提供的援助甄别被捕的人。

为了最迅速地执行这一战略,我授权我的驻卢旺达特别代表,通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全面负责协调工作,并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获得特别咨询的支援。这一战略的顺利执行,当然需要卢旺达政府以及捐助者的全力合作与支持。副秘书长彼得·汉森先生现在正在进行广泛协商,希望筹到必要的一千万美元。若干会员国已经提出现金和实物的捐款,这一初步的良好反应,使我深受鼓舞。有了这种支持,我相信这一战略能在六至八星期内执行。

我还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布隆迪和卢旺达的协调结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不久即派出两名官员前往支援我驻布隆迪的特别代表办事处,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在卢旺达,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负起协调人道主义行动的责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连同卢旺达的复兴部负责接待回返的难民并监测回返情况。

已经采取步骤,设立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建议的区域综合新闻组;由所有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组成。区域综合新闻组设在内罗毕,将能弥补目前新闻流通与分析方面的空白,从而提高国际人道主义团体的能力,去发展和执行综合办法,处理该区域的问题。在捐助者资助下,这一机构将在1995年10月成立。

永久解决大湖区域所面临的危机,不仅要及早恢复区域各国的政治稳定与安全。你知道,我已经任命佛得角的热苏斯先生为我的特使,负责筹备和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发展会议。这是安全理事会第1011(1995)号决定所要求的。热苏斯先生将在本星期稍后前往该区域,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向我提出报告。热苏斯先生也将前往捐助国,并同多边机构会谈,以便有助于在东道国和返回地区从事较长期的工作。

我已经给安全理事会去文,我建议设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向该区域供应军火的情况,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已列在我的去文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

后,我将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地区,并在所建议的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虽然卢旺达政府最近有变动,我深信我们会继续以建设性的积极精神去增强卢旺达的能力,确保尊重所有公民的人权、保护回返者的安全、以及给予所有人民正义。你知道,难民专员办事处正集中力量执行建立信心的措施,其目的是促成民族和解,推行一个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方案,主要目的是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在正在有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在访问卢旺达,为加强这一努力而加速提供援助。

我对设立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进展缓慢也极为关切。虽然有技术上、后勤上和其他问题,我要求检察长戈德斯通先生尽量加速国际法庭的工作。他应当会在 8 月 30 日到卢旺达,并将他访问该区域的结果向我提出报告。

我要在此感谢许多会员国的努力。他们协助该区的各国政府、支援这些工作,并提供财务援助和其他援助。

请将本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S/1995/763 号文件\*

### 1995 年 8 月 31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8 月 31 日]

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81(1995)和第 982(1995)号决议后,我国政府曾期望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立即设立一个独立、自主的联合国特派团。你会记得,佩道耶先生刚于 1995 年 7 月受任命为秘书长助理兼驻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特派团团长。我们期望这个联合国特派团将在最短期间设立,具有完整的组织和行政结构,直接同纽约总部协调以采取其所有决定和执行其所有任务。

在联合国减少在克罗地亚驻军后,我们认为,联合国驻前南斯拉夫的特派团显然已经不复存在,所有的决策权力都应归属于联合国分别在前南斯拉夫每一个新独立的共和国内设立的特派团。我国政府谨要求,鉴于所有这些因素,要立即采取符合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现存局势的决定,以方便联合国部队执行其任务,促进其同我国政府更好地合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以 A/50/394 - S/1995/963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766 号文件

1995年9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9月5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就1995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最近一次审查制裁制度以来在伊拉克拖延履行安理会关于它对科威特国侵略的各项决议为它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发生的事态,向你通报科威特的立场。

伊拉克履行义务的记录绝大多数都显示为竭力企图回避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本函并不是要列举这些做法,不过,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知道,这一政权已经丧失信誉,现在已不可能依赖它的声称或承诺,更无法相信它不时做出的保证,即它已经履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我们这样说的根据是联合国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最近所发生的事态,其中最重要的事态如下:

1. 伊拉克在否认达四年多之后承认,它确有一项用于攻击目的的广泛的生物武器计划,而且它在该领域所从事的并不是象它以前所声称的仅仅为理论研究。

2. 伊拉克于8月初声称,它已向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提交所要求有关该计划的所有资料。

3. 伊拉克政权于8月中再次邀请埃切于斯先生访问巴格达,以便向他提交关于其生物武器计划,以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新资料,理由是工业和矿业部长侯赛因·卡迈勒对特别委员会隐瞒了该资料。但事实真相是,伊拉克获悉特别委员会经调查和初步审查发现所交资料不完整,于是力图挽救这一局面。它也想预先阻止侯赛因·卡迈勒。

4. 伊拉克在声称它已提供了所拥有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坚持认为有关核武器和导弹的卷宗应归档之后又提供了大量有关核武器和导弹方案的资料。

尽管伊拉克政权以这种前所未有的积极态度提供资料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对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有利,但是这毫无疑问地表明这个政权已丧失了一切信用,不能信任它,不能保证它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并且它自己由于耽搁和逃避义务而要对伊拉克无助的人民继续受苦负责。

上述最近的发展情况暴露了伊拉克政权欺诈的手段,使它丧失了信用,致使我们怀疑伊拉克关于囚犯和失踪者命运的所有说法,伊拉克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的规定囚禁这批人四年多。归还被偷盗财产的问题也是这样,其中有许多财产仍在伊拉克手上,它拒绝归还。我们在前几封定期的来信中曾提到若干这类物品。

因此,科威特敦促安全理事会以最近暴露了伊拉克政权的欺诈手段的发展情况作为根据同伊拉克解决囚犯和归还财产问题。安理会在解决这两个问题时应采用使伊拉克手段暴露的同样方式,即不管这个政权的要求和谎言采取坚定顽强的态度并继续对它施加压力的方式。这个方式已证明是对付伊拉克并迫使它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最佳方式,如果不是唯一的方式。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 S/1995/767 号文件

### 1995年9月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国务部长纳吉布拉·拉夫赖先生今天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 附 件

#### 1995年9月5日阿富汗外交国务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首先向你致意。谨代表阿富汗伊斯兰国向你汇报,外国——特别是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内政的干预,企图推翻阿富汗伊斯兰国,愈来愈烈,已到了危险的爆发点。我们确实恐惧,如果负有责任的国际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如不认真采取切实措施处理当前的局势,则战争的火焰无疑将延烧到我国国境之外,其剧烈性演变到不可控制,严重危及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阿富汗伊斯兰国很早就是联合国的忠实会员国,彻底遵循联合国巩固国际和平的原则,并决心维护我国的根本利益,我国

一向赞成以外交努力设法防止紧张局势的升级。因此阿富汗在同联合国和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交换意见时,再三敦促采取和平手段来解决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

不幸的是,在阿富汗伊斯兰国建国以来的这些年,巴基斯坦一直不肯为促进合作与互信而努力,并进而煽动组成所谓“塔利班”(Taleban)匪帮,挑动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造成阿富汗民众大批被杀,更以装备和人员助其席卷了我国西部,使危机达到爆炸点。

我国恳切要求你在当前的冲突扩大到新的层面之前采取措施,并由你倡议,积极回应几百万在恐怖战争威胁中的阿富汗人的要求。

阿富汗伊斯兰国认为,坚决坚定地不惜任何代价抵抗企图使阿富汗崩溃分裂的外国阴谋,是我国全国人民历史性的责任。

阿富汗伊斯兰国为了证明未来有理由采取任何必要的有效行动,保卫我国的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外交国务部长

纳吉布拉·拉夫赖(签名)

## S/1995/768 号文件

### 1995年9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6日]

谨附上1995年9月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其中说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联合主席的报告载有1995年7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1003(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请将此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附 件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决议第13段和1995年7月5日安理会第1003(1995)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提出的。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



会请秘书长每 30 天和在 1995 年 9 月 18 日之前至少 10 天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所采取的关闭边界措施的报告提交安理会审议。

2. 大家记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 1994 年 8 月 4 日下令采取下列措施并于当日生效: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层(议会、主席团和政府)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停留”;

(c) “从今天开始,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粮食、衣服和药品外,禁止一切运输”。

3. 秘书长于 1994 年 9 月 19 日、10 月 3 日、11 月 2 日和 12 月 1 日、1995 年 1 月 5 日、2 月 3 日、3 月 2 日、3 月 31 日、4 月 13 日、5 月 18 日、6 月 25 日和 8 月 3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4/1074、S/1994/1124、S/1994/1246、S/1994/1372、S/1995/6、S/1995/104、S/1995/175、S/1995/255、S/1995/302、S/1995/406、S/1995/510 和 S/1995/645]。1995 年 8 月 3 日的报告中载有联合主席的下列证明: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根据特派团现场的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都没有从空中获得任何相反的资料,联合主席的结论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还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间边界的商业性货物运输。”

谨就上次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概要说明如下。

## 二、关闭边界的立法/条例

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关闭与波斯尼亚塞族间的边界的立法仍然有效。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向特派团提供了 1995 年 7 月期间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边界所没收物品的清单如下:

汽油	11.9 吨
柴油	22.1 吨
机油	155 升
香烟	611 公斤
建筑材料	4.9 吨
木材	532 立方米
酒精	282 升
食物	10.1 吨

纺织品、服装、鞋袜	1.5 吨
牲畜	14 头
咖啡	531 公斤
电器用品	121 公斤
机动车辆	10 辆
其他物品	10.6 吨

6. 7 月里开始审理新的违规事件 152 宗,定案 137 宗。罚款数额达 312 450 第纳尔。所没收的燃油数量比上月略有增加,其它类货物与上月数量大约相同。新的违规案件数目、定案的案件数目和处罚的款额都比以前各月的平均值要高得多。

7. 由于阿尔法区德里纳河上经常有走私活动发生,特派团要求将该区的没收情况单独明列于每月分析报告中。结果显示,7 月份沿边界在过境点以外地方所没收的货物中,76%的燃油和 83%的其它货物是在阿尔法区没收的。这些数字表明,当局已采取行动制止这一高危险地区的走私行为。

## 三、特派团的组织、筹资和工作

8. 截至 1995 年 9 月 3 日,共有 196 名国际观察员在特派团执勤。到目前为止,特派团工作人员来自下列国家: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时,加拿大、葡萄牙和西班牙未在特派团派驻人员。

9. 除 17 个边界过境点之外,特派团在乌日采和普日博伊两地火车站全天 24 小时派人驻守,监测通过乌日采和普日博伊进入波斯尼亚的所有货车。普日博伊火车路段的营运管理已于 9 月 1 日由巴伊纳巴什塔区转交布拉沃区。

10. 由于特派团自备的车辆和通讯设备增加,特派团设立了车间,配备三名汽车机匠和一名无线电技工。

11. 目前已提出了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为期 6 个月的下一期预算提案。数额 4 179 700 美元的全盘预算根据特派团人数增至国际工作人员 250 名计算。

12. 在 8 月 6 日至 17 日期间,估计有 150 000 名克拉伊纳区域难民从波斯尼亚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约有三分之二在斯雷姆斯卡拉查(贝尔格莱德区)过境,其余难民则在巴多温齐、特尔布斯尼察、马利兹沃尔尼克(阿尔法区)过境。有数千人穿着“克塞共和国”军服越过边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人还配有武器。他们的武器弹药均被当局没收。许多驻守边界过境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人员的工作时数极长,他们工作情绪低落有时至为明显。巴多温齐和特尔布斯尼察边界过境点由于安全上的理由有数日无人驻守,当时聚集在边界过境点的难民情绪愤怒,并有时极为激昂。在无人驻守期间,各边界过境点定期由特派团部队巡逻。8 月 17 日之后,涌入的难民人数减少,边界北部的局势恢复正常。

#### 四、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13. 特派团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享有行动自由。不过,8月10日,一支阿尔法区的流动巡逻队在留博维亚附近遭到南斯拉夫陆军(南军)的阻拦,不让往南巡逻。特派团的车辆遭到一名南军的搜查。8月11日向南军总参谋长就此事件发出抗议,随后他向特派团道歉。由于安全上的顾虑,在塔拉山和亚梅纳地区的侦察受到限制,南军派驻巴伊纳巴什塔区特派团巡逻队的人员不足。

14. 8月15日,特派团驻守在乌日采火车站(巴伊纳巴什塔区)的部队报告有两列载有2300余名难民的火车抵达。情绪激动的难民围绕着火车站特派团监测员的集装箱办公室,随时有发生冲突的危险。封查火车的工作暂时停止,控制火车运行的工作则以计算车厢和核查过境的时间进行。第二天,驻守车站的部队恢复正常作业。8月18日,有两名监测员在巴伊纳巴什塔迪斯科舞厅遭到两名当地平民的威胁。提出报告后,警察进行了调查。

15. 8月10日午夜之后,一名特派团观察员在普日博伊与一名当地男子发生殴打。8月16日,布拉沃区的一名司机被一名男子打伤头部,并威胁司机不得继续驾驶特派团的车辆。此事向警察提出报告,警察在同日查出并逮捕了嫌犯。次日,一名特派团的口译员受到数名当地男子强奸的威胁,令其不得为特派团工作。此一事件也已向警察提出报告。

16. 8月15日,一名特派团的司机在维卢西村(查利区)受到一名酒醉的南军士兵的胁迫,用刀指向司机的喉咙,指控他是间谍。另一名士兵把他喝醉的同伴架走。此事通知了南斯拉夫军事联络官,并获保证将采取行动。

17. 8月30日,午夜之前不久努多边界过境点(查利区)活动住房附近发生两起爆炸。这两起爆炸可能是炸药或震荡手榴弹造成的。除了恫吓观察员以外,未显示这两起爆炸有任何其他用意。

#### 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当局同特派团的合作

18. 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一般良好。在难民涌入期间,地方一级的一些警察和海关官员往往与观察员疏远。在八月,驻诺维萨德的海关官员有些时候拒绝使用金属探测器,并且大不愿意对大量、托运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进行彻底检查,尽管贝尔格莱德区观察员曾如此要求。在特派团高级海关顾问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副主任进行讨论后,达成了一项协定,遂按照历来的安排,恢复检查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正常程序。

#### 六、收到各国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19. 特派团的行动原则是以自己的观察和已核查的资料作为它提出报告和评价的依据。特派团协调员一直要求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与特派团任务有关的资料。

20. 8月30日和9月1日,特派团从未确定的来源获悉,在塞尔维亚各个不同地点,弹药正在装上卡车,而且这些卡车在

Sremska Raca 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在 Sremska Raca 村四周加强巡逻,提高警惕以监测过境点的情势,但没有发现任何迹象可证实上述情报。

#### 七、遇到的问题 and 向当局所作的陈述

21. 身穿制服但未携带武器的人员继续跨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了321起这种事件,其中269起发生在 Sremska Raca,而穿制服跨过边界的“塞克共和国”士兵不算在内。

22. 在贝尔格莱德港和诺维萨德,当特派团驻贝尔格莱德区观察员很有理由怀疑托运物资是商品时,通常拒为人道主义援助卡车贴上封条。实际上,这防止货物跨越边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过,可以想象,虽有观察员和海关官员的努力,一些托运的商品冒充南斯拉夫红十字的人道主义援助得以通过边界。

23. 8月2日,在 Sremska Raca,(贝尔格莱德区),有两辆救护车和两辆挂有“塞族共和国”军车牌的车辆未经检查跨越边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过境点的海关官员说他们奉警察的指示,不进行检查。此外,在8月4日,一辆救护车跨越边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被截停但未有搜查。8月7日,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官员最初不准一辆在贝尔格莱德登记的计程车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因为它在两个容器内装运了共100公升的燃料。该车辆在过境点站等候片刻尽管没有卸下燃料,却获准跨越边界。8月18日,也是在 Sremska Raca,过境点对一辆载货车经检查发现在货舱内有桶装燃料约6000公升。该车辆遭扣押,对该司机作犯海关法论处。

24. 8月10日,在 Sremska Raca,看到一列火车(柴油引擎挂四节车厢)沿跨越边界站后面铁道向南行驶。交通在公路/铁道桥上被截停,该列火车跨过边界,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Bijeljina 镇驶去。当天稍后时候,该列火车北返跨越边界进入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自特派团成立以来,这条铁道从未使用,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解释说该列火车是从 Sid 出发驶至 Bijeljina 接载那些没有交通工具的难民。8月10日10时40分,这列火车又跨越边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于第二天12时45分挂8节车厢和一些平底货车驶返。这些跨越边界情事全部记录为违反边界封闭情事,因为特派团观察员未能检查各节车厢。8月12日0时20分,一列火车跨越边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于3时返回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小组在这两个场合对车厢进行检查。另一列火车于11时15分驶出,13时45分驶入。特派团小组在这些场合未能对火车进行检查。

25. 沿德里纳河在 Trbusnica(Alpha 区)以北地点,特别是 Lesnica 附近,仍有燃料走私情事。特派团的机动巡逻队在几个场合发现油桶痕迹以及河边地上有燃料溢出迹象。此外,还发现有数不清的空油桶和20至50公升的燃料容器。8月22日,在 Trbusnica 跨越边界站以北地区的 Alpha 区巡逻队报道沿德

里纳河有船载桶装燃料走私的证据已将这一违反情事告知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当局。8月23日Alpha区机动巡逻队在Trbusnica以北4公里处看到一只条尾挂发动机船只装载状似大型容器,其外复盖枝桠树叶伪装。几个小时后,巡逻队发现一条较小型船只,装载(大约40个)纸箱和罐器。该船渡过河面到“塞族共和国”一边,8月23日在Citluk地区,有两艘船渡过德里纳河,将货物卸下,装人一辆在“塞族共和国”一边等候的卡车。8月25日,特派团高级海关顾问同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副主任会谈,讨论沿德里纳河的燃料走私问题,并指出军方和特种警察似未加管制。8月28日,特派团致函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Alpha区机动巡逻队调查结果的一些细节,9月1日,特派团协调专员及其高级海关顾问与联邦海关行政总干事会谈,表示严重关切沿德里纳河的走私问题。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当局完全了解到这一情势,应诺海关、警察和军方各小组将竭尽所能更切实有效地封闭该部分边界。

26. 在停顿一段时间之后,8月份又出现“跑单帮”问题,尤其在巴多文齐边界检查站(阿尔普哈区),自行车驮着水泥和啤酒过境。在9月1日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署署长举行的特派团协调员会议上有人表明自行车流动量将大大减少。

27. 8月21日巴多文齐过境点观察员报告说,20名配备突击步枪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察越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他们在两个小时后退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向观察员解释说,同“塞克共和国”一些士兵发生了问题,这些警察不得不去处理。

28. 8月期间巴伊纳巴斯塔区塔拉山的紧张局势加剧,据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的士兵难民从波斯尼亚东部越过边境。由于安全原因,特派团在该地区的巡逻受到限制。

29. 8月3日夜在科特罗曼有3辆汽车——其中一辆是救护车,获准不受检查过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0. 在布拉沃区的乌瓦茨北面两公里处又发现两处新的河流浅滩。利姆河的水位低,由于河两岸都有车轮痕迹,显然有几辆小型汽车过了河。特派团和南军巡逻队将注意新的越境活动。

31. 8月1日在苏拉有两辆运载货物的汽车未经检查放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8月31日在同一个获准过境点,一辆客车未经检查过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2. 7月31日在斯采潘(查利区)一辆汽车因运载过多的燃料而被挡回头。这辆汽车回头开到离过境点约300米的一个村庄。海关和警察官员以另一种方式查看,看到司机和乘客把4只5加仑扁平容器带到边界,放入河中。后来海关官员让这辆汽车过境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检查站另一边捞起非法的货物。

33. 8月2日在弗拉采诺维齐一辆运载过多商品的小汽车获准过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8月26日在维卢西,一辆运载食物的卡车声称运载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尽管没有被检查,没有由海关/特派团小组事先贴上封条并没有适当的证明文件,但是获准过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4. 在五次不同场合身穿军服的警察和士兵携带随身武器获准在查利区过境:8月1日和19日在维卢西发生这些事件;8月2日在弗拉采诺维齐发生;8月19日在维卢西发生,8月19日和22日在斯采潘波列发生。

35. 8月21日看到一架直升机在努多附近飞过边境。经调查后发现这架直升机是当地私人拥有的。很可能是9月1日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飞过边境的同一架直升机。

#### 八、证明

36.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根据特派团现场的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都没有从空中获得任何相反的资料,联合主席的结论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还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间边界的商业性货物运输。

## S/1995/769号文件\*

### 1995年8月3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5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8月31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图卢伊·坦奇(签名)

#### 附件

请注意希族塞人一方最近在边界举行的暴力和挑衅示威行动急剧增加,其唯一目的是骚扰土族塞人一方,制造紧张局势,以图使塞浦路斯问题继续存在。

可以指出,1995年8月6日,属于希族塞人摩托车骑士协会约1000人骑摩托车投掷莫洛托夫汽油弹,在尼科西亚近郊阿

莱科伊(耶罗拉科斯)地区内的缓冲区引起大火。他们在企图闯过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边界时,扔石头打伤土族塞人警察。他们继续沿缓冲区若干地点示威,企图在尼科西亚的莱德拉宫检查站侵犯我国边界。在其他地区,他们进入缓冲区,携带希腊国旗、莫洛托夫汽油弹和钢棒,走到土族塞人保安部队附近并恫吓他们。那天稍后时间,他们到达法马古斯塔的泽里尼亚地区,投掷莫洛托夫汽油弹,在缓冲区内一大片地方放火,后经土族塞人消防队努力扑灭。他们还用石头、木棍和钢棒攻击土族塞人警察,使一些警察受伤。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有若干人员,包括一名高级军官,也受了伤。

示威者的暴力行为及其纵火事件,以及土族塞人保安部队力行克制的情况,也经联塞部队驻塞浦路斯发言人证实。实际上,幸亏保安部队的克制,事态才不致恶化。

希族塞人摩托车骑士在缓冲区沿线和区内造成的挑衅事件竟得到希族塞人传播媒介及某些组织的喝彩和公开鼓励,并得到希族塞人官员的纵容、甚至积极支持。显然希族塞人行

政当局正在挑拨希族塞人的舆论反对土族塞人和土耳其,以此作为一种政策手段。

1995年8月27日,大约350希族塞人在泽凯利亚英国皇家基地地区内沿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边界举行挑衅示威,其目的显然就是这样。示威者拿着希腊国旗,扔石头并辱骂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及土耳其,希族塞人牧师怂恿他们,而挑拨他们用武的不是别人,就是希族塞人众议院议长亚历克西斯·加拉诺斯先生。象加拉诺斯先生这样一个希族塞人高级人士直接亲自参加示威,令人毫无疑问相信这个仇恨和好战的运动得到希族塞人一方的官方和有组织的支持。

我强烈抗议希族塞人一方所采的这种侵略性和挑衅性姿态,同时要指出,在这应该集中努力减轻岛上目前已有的猜疑的时刻,这种敌意行动证明希族塞人一方对建立信任和全面解决是多么不愿意,多么缺乏诚意。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以 A/49/960 - S/1995/769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770 号文件

### 1995年9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6日]

谨代表我国政府就1995年8月3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办给前任主席的信[S/1995/757]通报如下:克罗地亚军没有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发动任何攻击——1995年8月28日没有,在那天之前或之后也没有。克罗地亚对和平进程作出承诺,尤其在这一十分重要阶段,并无增加杜布罗夫尼克附近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边界的紧张状态的任何打算。

从所附的该地区地图上可以明显看出,乔基奇先生所说的“深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约500米”的普拉斯纳鲁帕位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内约1100米,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边界上看是如此,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边界上看也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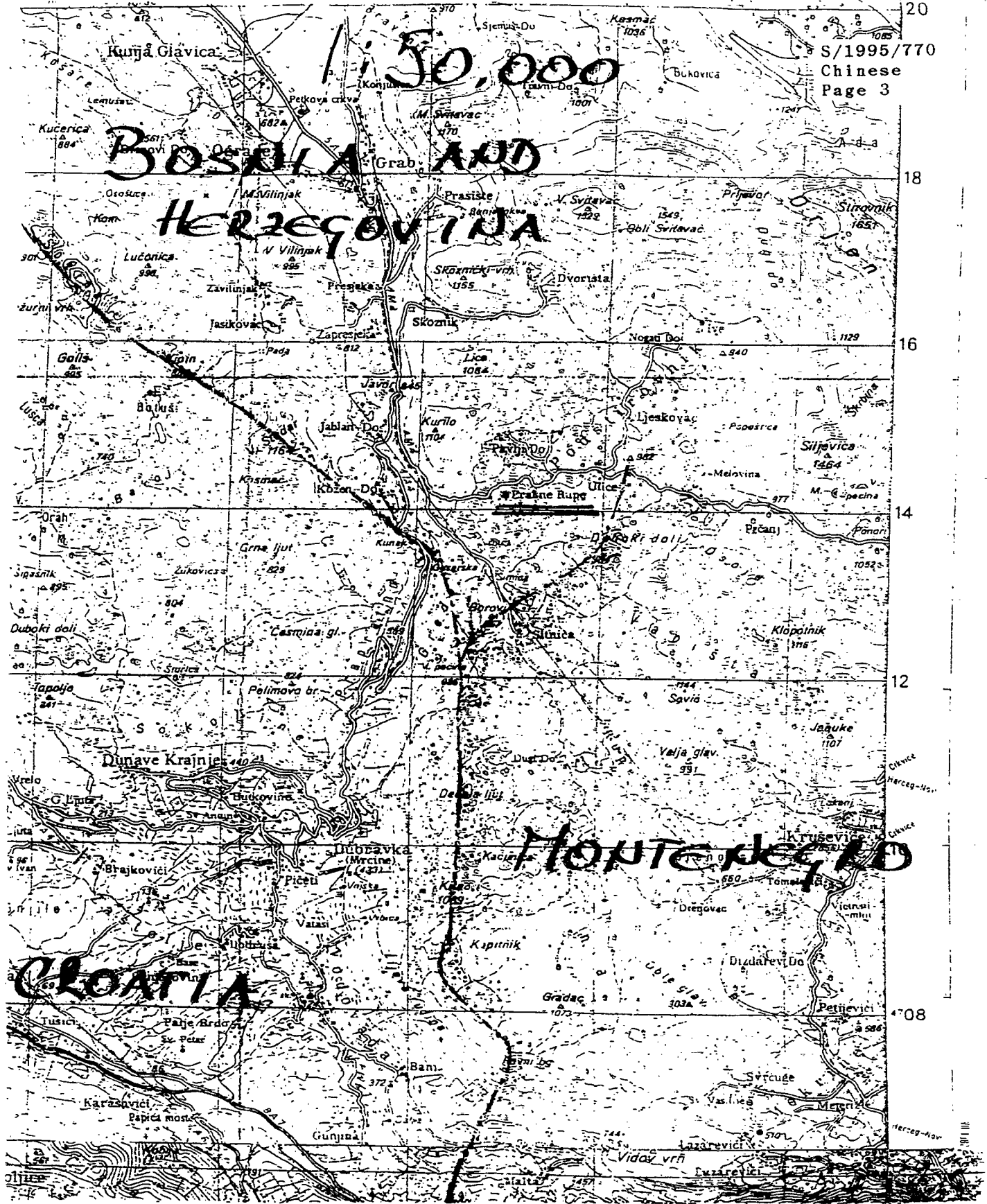
因此,乔基奇先生的信是一系列雷同的、毫无根据的不实指控和谴责中的最近一次指控,再次证明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内的其他会员国有领土要求。这从乔基奇先生给秘书长的信中[S/1995/693]可以知道。克罗地亚在1995年8月28日的信[S/1995/745]中曾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式、及时和毫不含糊地声明贝尔格莱德政府没有这种要求或政策。据我国政府所知,它至今还没有作出这样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1:50,000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ontenegro

# CROATIA

## S/1995/775 号文件

### 1995年9月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7日]

谨通知你,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8月31日颁布了《关于暂时接管特定财产的法令》。该法令涉及被遗弃在克罗地亚所收复的领土内的房屋、公寓、农业财产、商业楼房和企业房舍和其它不动结构,以及车辆、船只、设备,等等,其合法所有人均已离开克罗地亚,而定居于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被占领领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之内。

该法令为保护和管理被遗弃的财产提供了法律依据,以防止这些财产遭到劫掠、转让、交换或其它贬值或毁坏。该法令全部和无条件地保留《宪法》所保障的财产所有权,而只是将被遗弃的财产置于国家管理之下,直至其合法所有人返回和索取为他所有的财产时为止。

这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在收复之领土内完全恢复法治的又一项努力。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S/1995/776 号文件

### 1995年9月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9月7日]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先生1995年9月7日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夫罗夫(签名)

## 附 件

1995年9月7日

### 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声明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持续对波斯尼亚塞族进行空袭和炮击破坏了谋求政治解决的努力。这些行为逾越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范围,使国际社会陷入对波斯尼亚冲突一方的冲突。

北大西洋联盟宣称执行其“维持和平任务”但实际上却充当法官和法警。

如果这种政策继续下去,我们就得根据情况仔细衡量我们的战略,其中包括我们与北大西洋联盟的关系。

达成政治解决的时间所剩无多,但还有一些时间。

俄罗斯方面将积极协助南斯拉夫、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外交部长在联系小组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取得成果。我本人也将继续全力协助寻找政治解决的办法。

目前最重要的是放弃动辄使用武力,而改为在谈判桌上采取一种平衡态度和集体行动。莫斯科对这一点有明确的了解,我们的伙伴也应该了解这一点。

我吁请对解决冲突感到关心的所有人士认识到这一时刻的严肃性和重要性。

叶利钦

## S/1995/777 号文件

### 1995年9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就萨拉热窝马卡莱市场附近造成许多平民丧生或受伤的爆炸事件之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有关当局在确定事实真相方面所表现出的前后矛盾之处深表关注。

当地联合国官员所做的异常迅速的调查和报告单指波斯尼亚塞族为犯下该罪行的一方。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政治当局和波斯尼亚塞族军的指挥官姆拉迪奇将军倡议成立一个由联合国、塞族方和穆斯林方的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但遭到拒绝。此后的事态发展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对波斯尼亚塞族进行空前和残酷的“报复”,造成人员丧生和广泛物资损失的深远和严重的后果。

人们对联保部队报告的怀疑在德穆伦科上校提出明确的报告之后特别加深。因为报告指出,不应当从塞族方寻找“第2号马卡莱罪行”的罪犯,也就是说,关于塞族犯下该罪行的说法只是假设,其可能性是百万分之一。

根据路透社1995年9月2日第52176号报道,1995年9月2日克里斯·弗农中校对新闻界发表的讲话也进一步证实了这些怀疑。该讲话说,“德穆伦科并非对该事件的官方说法提出质疑的唯一的人。”在同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克·弗农还指出,有若干有助于确定事实真相的极为重要的报告被送到了联合国总部,其中包括由驻萨拉热窝的军官提出的一份报

告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两份报告,但这些均未被披露。

应当回顾这不是第一次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那建立和平进行关键性的谈判或为解决这些领土内的危机作出重要决定的前夕炮制这些事件。例如,在1992年5月所谓的领救济面包队伍事件后炮击萨拉热窝、1992年8月在举行孤儿葬礼时萨拉热窝墓地发生爆炸以及1994年2月炮击马卡莱市场等事件的目的在于破坏和平进程的恢复和为主战者提供借口。应当强调,尚未查明究竟谁是上述悲惨事件的祸首,当时专家对联保部队的报告表示疑问,世界传播媒介也严厉批评该报告,认为有问题。不过,那时和如今联合专家小组从未作深入的调查。然而,在无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却对波斯尼亚塞族人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了报复行动,实行了制裁。

鉴于上述事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要求立即展开调查,以确定谁是最近炮击马卡莱市场附近的真正祸首,该事件被作为北约飞机对波斯尼亚塞族军事及平民目标进行前所未有的轰炸的借口,并且要求分发和公开联合国所收到这方面的所有报告,以便查明事实真相。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信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778 号文件

### 1995年9月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8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 1995 年 9 月 7 日通过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停止轰炸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要求”。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极力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停止对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塞族据点和其他目标的轰炸。这将消除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可能升级的危险,以及消除对整个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继续空袭和快速反应部队继续采取行动,就等于直接攻击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获得斯普斯卡共和国支持和接受的已经宣布的和平倡议。这也严重危及迄今为止为寻求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和平公正解决而采取的措施。

一面继续空袭和其他袭击而同时又坚持要求谈判与和平是不可接受和无法理解的,尤其是因为人人都知道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人已同意谈判,并表示愿意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起继续致力于寻找冲突各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一类的军事行动绝不可能有助于和平。联合国和北约组织专门针对一方的军事干预会鼓励冲突的其他各方采取军事行动,这使得主张战争的那些人得益,从而引起连锁反应,造成也许难以避免的不可预料的后果。

因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最坚决的紧急措施,立即停止北约组织的空袭和其他袭击,从而为恢复谈判和恢复极端需要的和平创造条件。

1995年9月7日,于贝尔格莱德

## S/1995/779 号文件

###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8日]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 1002(1995)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安理会的。报告载列自我在 1995 年 5 月 19 日提出报告[S/1995/404]以来的事态发展,内容共分六大节:第二和第三节说明身份查验过程和《解决计划》[见 S/21360 和 S/22464]的其他方面;第四节阐述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军事和民警部门活动的新情况;第五节讨论财务方面的问题。第六节是我的意见和建议。

#### 二、身份查验过程

##### A. 同各方的联系

2. 安全理事会的特派团返回该区域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卜拉齐兹先生于 1995 年 6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宣布波利萨里奥阵线决定

暂停参与身份查验过程,并撤回其观察员。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抗议摩洛哥军事法庭于 1995 年 6 月 21 日判处 8 名撒哈拉人 15 年至 20 年徒刑,其罪名是他们参加了 1995 年 5 月 11 日在欧云举行的示威。上述决定也是为了抗议摩洛哥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的特派团宣布打算将居住在领土外的 10 万申请人提交身份查验。

3. 6 月 26 日,已被确认为我的代理特别代表的埃里克·延森先生应邀在拉巴特会见了摩洛哥内政大臣特里斯·巴斯里先生和其他高级官员。该大臣敦促立即开始规划查验目前居住在领土外的 10 万申请人的身份。目前正向西撒特派团提供关于这些人的全面计算机化的资料。他强调,摩洛哥政府随时准备以一切切实可行的方式向西撒特派团提供协助,包括在摩洛哥和该领土增设查验中心。我的代理特别代表确认,从技术上来说,西撒特派团能够进行所提议的身份查



验工作。假如这项行动得到核可,他建议将查验中心开设在申请人居住地点,这样就不需要人口流动。然而,他通知这位大臣说,这样一项决定就有违早先商定的程序。

4. 6月26日,摩洛哥首相兼外交和合作大臣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先生针对波利萨里奥阵线暂停参与身份查验过程的决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995/514,附件]。信中指出,摩洛哥不能接受无限期地推迟举行全民投票,并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恢复身份查验过程,以按时举行全民投票”。信中还通知安理会,摩洛哥已向西撒特派团提交载有在领土外居住的申请人姓名的软盘,并正在同特派团充分合作,以确保能够尽快查验这些申请人的身份。

5. 7月12日,延森先生会见了菲拉利先生。7月15日,他再次会见了巴斯里先生和摩洛哥其他高级官员。当局重申他们希望尽快完成身份查验过程。他们还同意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在其6月21日的报告[S/1995/498,第46段]中发出的呼吁,即请“摩洛哥政府在身份查验委员会进行审查以前,对目前并非住在该领土的100 000名申请人进行初步检查,以便西撒特派团能够按照它的时间表来完成身份查验工作。”经确认,身份查验过程将在8月底以前完成。这项工作据报已经完成,但西撒特派团尚未收到正式报告。

6. 同时在7月12日,波利萨里奥阵线总书记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本人。他在该信中重申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观点,即“1974年的西班牙人口普查是双方接受和联合国赞同的解决计划中唯一承认的基础”,他并认为不能接受“占领国设法让一批代替的人口参加投票”的做法,“占领国最近的花招是企图将其10万国民列入投票者的名单中”。不过,他确认,在摩洛哥7月9日的敕令将6月21日的监禁刑期减为1年之后,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意恢复参加查验过程。他的信业经波利萨里奥阵线派往西撒特派团的协调员巴齐尔·穆斯塔法·赛义德先生于7月13日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开会时转到了。

7. 8月3日,巴斯里先生在欧云访问一个西撒特派团查验中心。接着,当着摩洛哥部长和高级官员以及新闻媒介的面,他向延森先生递交了两封信,其中申明他本国政府致力于尽快查验所有余下申请人的身份的工作。他强调他本国政府准备协助在摩洛哥和领土内设立40个新中心,并向西撒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8. 在8月4日于廷杜夫地区的一次会晤中,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同波利萨里奥阵线派往西撒特派团的协调员讨论了查验领土外的申请人的身份的问题。巴希尔先生重申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观点,即不能接受许多最近被带往查验身份的申请人、尤其是不住在领土内的10万名申请人的身份。

9. 8月7日,波利萨里奥阵线向西撒特派团口头传达了它的一项决定,即它不再参加即使是在领土内进行的对被归类为“乔尔法”的族群、以及被归类为北部部族、海岸部族和南部部族的身份查验工作,除非(a)它获得三个族群的所有申请人的完整名单和(b)这些人的分支申请所依据的标准和实际居住地点。它坚称它在去年接受一项折衷只是基于一项理解,即这三个部族只是少数。它建议先搁置对这三个部族的查验,直至查验过程完毕,以及较没有争议的个案结束审查时为止。这事实上正是西撒特派团在规划查验工作中所做的。

10. 8月25日,我在里斯本会见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斯努西先生,他向我转交了摩洛哥首相菲拉利先生8月23日的信,信中重申摩洛哥坚决认为,所有申请人应当获得同等待遇,并且有权获得查验。他不同意标准有等级之分,不同意有人说属于标准一至三的申请人较属于标准四和五的申请人有较合法的撒哈拉人身份。他并解释为什么有大量撒哈拉人在1974年的人口普查对没有居住在领土内。他同时反对过份依赖该次人口普查,认为该次普查在各方面有争论之处。

#### B. 查验工作的进展和困难

11. 查验工作于7月底再次开展,当时已澄清了关于恢复查验工作的细节,并且已采取了各种重新开放身份查验中心的实际措施。自此之后,查验工作曾于8月9日至11日穆塞姆节日和8月19日至26日波利萨里奥阵线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中止进行。

12. 自从一年前查验过程开始以来,已查验了53 000多人,其中17 000多人是我的上次报告[S/1995/404]以后所查验的人。共占居住在领土内人口的40%,占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的人的51%以上。如本报告附件一所示,召集的申请人超过实际查验的人数。在这些待查验的人中,绝大多数属于业经向两个当事方提出并获得广泛同意的一个详细工作计划的查验范围之内。已计划好对这些人的查验。所有从领土内、难民营和毛里塔尼亚收到的申请书已输入电脑。因此,一旦经两个当事方同意,这个详细的查验方案可以扩大施用于欧云内所有的人以及目前居住在领土外的人。

13. 我在上次报告[同上]中指出,每一中心每天最多查验 150 人的附加条件原本是一个合理的指标,现在反而成为施加了一种不必要的限制。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002(1995)号决议中赞同安理会派往西撒哈拉的特派团的建议,即敦促允许每天查验尽可能多的人数。仍然有人坚持设一个限度,不过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已一再指出,每天查验 150 人的数字是指标而不是限制。

14. 尽管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建议并且安理会在其第 1002(1995)号决议中赞同放弃采取严格对等的要求,但当对方提出争议问题时,对等原则仍继续适用,从而也使另外一个中心的工作中断。7 月份开始以来向安理会提交的双周口头报告充分说明了这方面的困难。

15. 身份查验过程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某些部族群。在 1974 年人口普查的 88 个类别中,几乎全部都明确直接涉及部族群。只有三种分类明显不同。这三种分类将这些人归类在一个标题之下,好象是一个部族,是各部族群的成员。在人口普查时,这些部族群并非个个都有很多人住在领土中。

16. 本着折衷的精神,并且为了推动进程,在 2 月同各方达成了关于酋长及其候补人的协议,以查验人口普查中 88 个类别中的 85 个类别的成员身份。但是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政府之间存在重大看法分歧。摩洛哥坚持认为,根据解决计划,列入人口普查的部族群的所有成员都可申请接受身份查验,并根据五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标准确立投票资格。波利萨里奥阵线则坚持认为,计划中提到的“属于领土的”部族“分支”应严格解释为分支,分支大部分成员在人口普查时在西撒哈拉境内。

17. 1974 年人口普查中划为北部族群只在廷杜夫附近的营地中有稀少的人口,但是在摩洛哥管理的一侧却有数千人。除了人口分布不同外,称之为海岸和南部部族的族群也是一个问题。现在波利萨里奥阵线对“乔尔法”(Chorfa)部族群也持同样看法。领土境内属于这些族群的总共 34 116 名申请人中仍有 31 108 名申请人须查验身份。在廷杜夫附近的营地中,这些族群共有 3 019 名申请人尚须查验身份。应当指出,对这些分支而言,波利萨里奥阵线并没有部族领袖(酋长),也没有具有适当地位可提名担任候补人的个人。另一方面,波利萨里奥阵线承认,如计划中所简述,1974 年人口普查中所列族群中的全体成员均有权利要求被列入选举名册。关于居住在摩洛哥南部的申请人,大约有 50%属于有争议的族群。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参加对这些人的身份查验工作是不可接受的。

### C. 身份查验过程的其他方面

18. 根据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关于西撒特派团应立即开始对居住在毛里塔尼亚的申请人进行身份查验工作的建议[S/1995/498],我的代理特别代表 8 月 1 日访问了毛里塔尼亚。他在努瓦克肖特受到马维亚·塔亚总统的接见。他们讨论了身份查验工作的进度和前景,包括如何查验在毛里塔尼亚收到申请的申请者的身份。塔亚总统同意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审查该问题。我打算继续迅速寻求一项联合协议。

19. 根据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请求,并且为了进行负责任的管理,已指派所有可用的工作人员在不能进行身份查验时,协助对欧云和廷杜夫的身份查验个案档案进行实质性审查。自身份查验进程开始以来,已完成了对经查验的双方人员的 45 316 件档案的全部数据输入,以便进行审查,目前正在稳步开展具体案例的实质性审查。还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审查办公室内及周围的安全状况。

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建议,已提供更多资源。特派团促请加速行政决策进程,使西撒特派团获得所有必要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开展工作[同上]。

21. 阿尔及利亚政府已同意将联合国飞机在其领土上着陆的时间从格林尼治平时 17:00 延长到 19:00。它还允许直升飞机每星期两次飞越该国往返遥远的达克拉营地。我感谢阿尔及利亚采取这些措施,缓解了若干后勤问题,并且大大促进了身份查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22. 6 月底之前,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另外两名观察员抵达任务地区。目前有十名非统组织代表在观察这一进程。西撒特派团和非统组织继续开展良好的合作。

### 三、有关实现《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

23. 安全理事会第 1002(1995)号决议请我报告这项计划各重要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削减部队、限制部队行动、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以及行为守则等方面。

#### 削减驻扎领土内的摩洛哥部队

24. 我打算于 9 月致函摩洛哥政府,请它提供情报说明摩洛哥驻该领土军队的兵力和驻地,以及将各级官兵减至 65 000 人这一议定人数的计划和时间表。最近,摩洛哥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解决计划,在适当的时候将其部队削减到议定的人数。

将部队限制在指定地点

25. 如我上次报告[S/1995/404]所指出,在1991年前任特别代表举行协商期间,波里萨里奥阵线反对将其部队限制在该领土范围以外的建议,摩洛哥不同意将波里萨里奥阵线部队限制在沙坝(护堤)与西撒哈拉国际边界之间的地区内。菲拉利先生在8月3日给我的信中重申了摩洛哥的反对意见。将继续同当事双方和各邻国继续协商,我希望在协商的基础上,不久能达成决定。

身份独立的法学家以及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26. 7月21日,身份独立的法学家马纽埃尔·鲁库纳斯先生前往拉布尼,会晤了身份查验委员会主席和波里萨里奥阵线其他高级官员。次日,他在拉巴特会晤了摩洛哥政府法律顾问和内政部高级官员。这两次会晤时,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都在场,会晤的重点是身份独立的法学家的任务和工作方案。目前他正在编纂有关资料,预期在9月中旬再次视察任务地区。

交换战俘

27. 正如我上次报告所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一俟当事双方愿意释放战俘,就开始进行这项工作。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参与同当事双方的协商。他们表示准备根据解决计划,处理与交换战俘协定有关的所有问题。

行为守则

28. 行为守则已经定稿,并于1995年8月17日送交当事双方。波里萨里奥阵线于8月17日作了书面答复,摩洛哥政府于8月22日作了口头答复。双方表示无法接受向他们提出的行为守则,因此,我打算进一步修订行为守则。

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其他西撒哈拉人和波里萨里奥阵线成员的回返

2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过渡时期开始后继续进行遣返难民的准备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干事已经部署在欧云和廷杜夫,以确定遣返方面的后勤需要并协调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的活动。为此目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在该领土可能的遣返地点进行勘察。

30. 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今年2月访问的一项后续行动,非政府组织国际反饥饿行动社的一个水专家技术小组已于6月初抵达欧云并逗留三周。技术小组评价该领土、尤其是可能的遣返地点的水资源,以便制订向回返者提供饮用水的方案。今后几个月,国际反饥饿行动社将根据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签定的一份合

同安装供水装置。为便于规划,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在其准备工作完成之前对难民进行预先登记。双方都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努力提供了合作,并保证在过渡时期开始后支持难民的顺利遣返。

#### 四、军事和民警方面

军事部分

31. 截止1995年8月31日,以部队指挥官安德烈·范巴朗准将(比利时)为首的西撒特派团军事部分共有285人,包括237名军事观察员和48名军事支援人员(见本报告附件二)。我在前几份报告中已指出,在过渡时期得以开始的必要条件实现之前,西撒特派团的军事任务仍严格限制在监督和核查1991年9月6日生效的停火(见本报告附件三的地圖)。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两起违反停火事件。其中一次违反事件是波里萨里奥阵线企图限制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这一违反事件在与特派团讨论后已经解决,因此,西撒特派团继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第二次违反事件是波里萨里奥阵线进行实弹演习以及调动部队和装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里萨里奥阵线报告说,有三起摩洛哥飞抵飞越事件,对此西撒特派团无法证实。在此方面应指出所指的飞越事件发生在国际空中走廊附近。

33. 由于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过度使用了四年,西撒特派团的车辆、发电机、挡风雨棚和通讯设备都已极度耗损,其中有些已不能安全使用。正在采取措施缓和这一状况并提供适当的支助,以改善特派团的行动能力。

民警部分

34. 民警局长沃尔夫-迪特尔·克兰佩上校(德国)已于8月20日任期届满。在确定继任人选之前,由扬·瓦尔曼中校(挪威)任代理民警局长。截止9月1日,民警部分共有92名观察员,他们来自奥地利(10人)、埃及(11人)、德国(4人)、加纳(8人)、匈牙利(13人)、爱尔兰(15人)、尼日利亚(10人)、挪威(2人)、多哥(9人)和乌拉圭(10人)。

35. 在过渡时期开始之前,民警部分的活动仍然只与身份查验委员会的活动有关。在此方面,西撒特派团民警在身份查验中心维持24小时的警卫执勤并酌情向身份查验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全面部署西撒特派团满员兵力的筹备工作

36. 在解决计划[S/22464]中描述的关于在过渡时期部署西撒特派团的原军事行动概念包括部署约1695人(各级官兵)的总兵力。正如在我以前的报告

中所指出的,在等待安全理事会核准过渡时期的期间,对全面部署西撒特派团的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审查。结果是,估计为了使西撒特派团能有效地执行军事任务,需要部署约 1 780 人(各级官兵)的兵力。人数上的差别主要是由于增加了通讯兵和工兵部队。考虑到在过渡时期特派团要扩大活动,也有必要增加现有的三架固定翼和三架直升飞机的订约空中支助,即再增加三架固定翼飞机和五架直升飞机。

37. 还审查了有关全面部署民警部分的行动概念。在这方面,应当回顾,按照该计划,过渡时期民警部分的任务是在选民登记办事处和投票站内及其附近确保持稳定和维持法治。这将确保任何人都不被阻止进入这些地方以进行登记或投票。如有具体命令,民警还将在西撒特派团主持或授权下开展与公民投票有关活动的其他地点维持秩序。此外,民警还将监测现有警察部队的活动,以便确保警察的行为严格遵守该计划,即保证组织一次没有军事或行政限制的、自由和公平的全民投票,并防止来自任何方面的恫吓或干扰。显然,执行这些任务的方法需要与各方密切协商。西撒特派团正在与各方进行协商,以便获得所需的基本技术资料。我希望各方在这方面与西撒特派团全面合作。

38. 安理会想必知道,至少需要 13 个星期才能从有关立法机构获得承诺核准,并完成所需人员与设备的部署,以便开始按期开展活动。安理会在制订过渡时期开始日时,不妨考虑到这些不可避免的限制因素。

39. 根据该计划制订的时间表,西撒特派团步兵人员将在开始日之前一个月部署到任务地区。这些人员的主要责任是保护遣返的难民。遣返工作预定将于开始日之后两个月,公布选民最后名单后进行。如果意料之外的拖延阻碍了选民最后名单的公布,则遣返进程也将推迟。考虑到任务地区极其艰苦的条件,在步兵和支助部队根据该计划承担职责之前三个月或更早就部署这些部队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我决定把部署步兵和支助人员一事与公布选民最后名单联系起来。

## 五、财务方面

40. 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7 号决议授权我承付西撒特派团 1995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5 592 500 美元(净额 5 096 100 美元),但须安理会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9 月 30 日以后。

41. 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本报告第 52 段,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个月,西撒特派团在延长期间的维持费用将保持在上文所述的每月费率内。

42. 截至 1995 年 8 月 31 日,自西撒特派团成立以来其特别帐户的未缴摊款已达 5 580 万美元。为了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现金,总共从其它维持和平帐户借支了 1 610 万美元。这些借款尚未偿还。截止至 8 月 31 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拖欠摊款总额为 30 亿美元。

## 六、意见和建议

43. 我在上一份报告[S/1995/404]中曾提请注意当事各方关心的问题,包括查验过程中不断遇到的困难,这些问题阻挠了解决计划的实施。我们从来也没有这些问题会易于解决的幻想。尽管有关负责人尽了最大努力,但是过去三个月中的进展令人失望。

44.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出应于此时实现的指标大部分都没有达到。当事双方对限制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问题仍保持各自的立场。此外,尽管秘书处为调和他们的分歧作出了努力,但是他们仍反对行为守则草案的条款。

45. 不过我并不想极力低估去年取得的成果。在大体上没有先例的情况下并在极其不利的条件下,已查验了领土内 40%以上的申请者和难民营中 51%以上的申请者。此外已召集了更多的人开会,有时还反复开会。现已编写了查验大多数剩余申请者的详细方案。如果当事双方充分合作,在所有四个难民营中和该领土四个中心的三个中(欧云除外)的查验过程能够在五周左右完成。除了欧云之外,还会有属于各种族群体的个人,他们分布各地,在该领土各处或难民营中的数目也不多。要把这批人召集起来查验就必须在当事双方合作下作出特殊安排。

46. 然而,必须解决以下两个局部相关的问题:波利萨里奥阵线明确拒绝接受在该领土以外的摩洛哥南部居住的 100 000 名申请者,并对该领土上的一些部族群体,即“Tribus del Norte”、“Costeras y del sur”和“Chorfa”的成员持重大保留意见;然后查验过程才能继续进行下去,并扩大到该领土内外的所有申请者,包括在毛里塔尼亚境内的 14 500 人和廷杜夫地区难民营外的 5 000 人以及在摩洛哥南部居住的那些人。在这些人中,他们拒绝接受三个族群,认为这些族群无论如何“都不属于该领土”。关于其他族群,波利萨里奥阵线尽管没有对其已列入人口普查待查验的成员提出质疑,但是同意参加查验工作的条件是人数不是很

多,而这些个人应由每一方的一名部族领导人(酋长)进行查验。它认为这是一个应由当事双方解决的问题。

47. 另一方面,摩洛哥政府坚持,不应对申请人有任何歧视,不论他们目前是在该领土内居住,还是在该领土外居住,也不考虑他们申请列入选举名册所根据的标准。

48. 西撒特派团有义务审议已正确无误提出的所有申请。查验过程的实质首先是确定申请人的个人身份,其次是根据五项资格标准之一,确定他或她是否符合列入选举名单的条件,带一个人接受查验并不预先确定查验结果。

49. 从技术上说,在领土内外有大批申请者居住的任何地方筹办查验工作将不会有任何障碍。可以继续按以前的做法,邀请两名有关部族小族群的部族领导人(酋长),但不一定是每一方请出一位,尽管迄今的做法是如此。假如进行查验时没有波利萨利奥阵线方面的部族领导人(酋长)参加,那么为了使该进程具有可信性,必须坚持要求提交证件,如出生证,以确认该人的父亲是撒哈拉人,并提交某种辅助证据,证明该人的父亲在领土内出生。当然,还将根据商定的程序邀请波利萨利奥阵线到场观察该进行情形,并提出其意见。非

统组织也应有代表在场,它的观察员的出席将是重要因素之一。如果能够执行这样一项计划,则没有实际理由使人认为,对生活在外面的人和来自难民营及领土的人的查验工作不能在大约四个月之内完成。

50. 尽管安全理事会和我本人都一再吁请当事双方让该进程进展得更快,但双方均不愿在他们认为可能会削弱其立场的任何问题上妥协。现在必须从已经取得的进展跨迈一步。因此我呼吁当事双方竭尽一切努力,让解决计划得到迅速实施,以便实现联合国所致力奋斗的公正和持久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目标。

51. 安全理事会早已警告,这一进程不能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但是,过早撤出西撒特派团无疑会对当事双方和整个分区域产生十分严重和深远的影响。如有可能,就必须避免这样做。

52. 我提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6 年 1 月 31 日。假如在此之前开始过渡时期的必要条件尚未具备,我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它备选办法,包括撤出西撒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供审议。

53. 最后,我要表示感谢非统组织观察员在该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感谢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坚持不懈,努力奋斗。

附件一  
 查验中心现况  
 截至 1995 年 8 月 17 日止

灰暗部分表示已召见的申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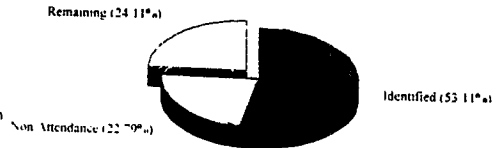
西撒哈拉领土

廷杜夫附近各难民营

**Laayoune (52,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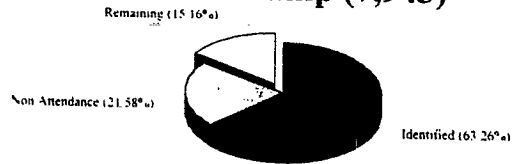
**El Aaiun Camp (1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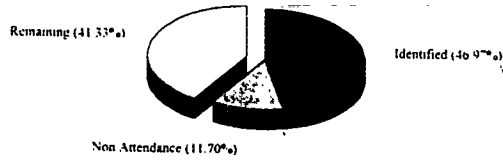
**Boujdour (7,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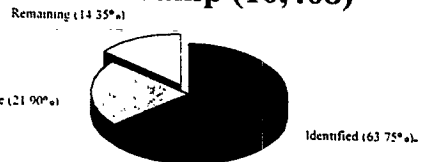
**Auserd Camp (7,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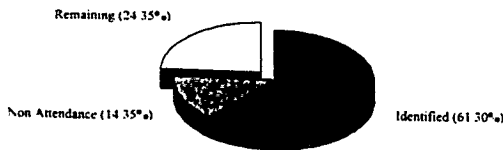
**Smara (13,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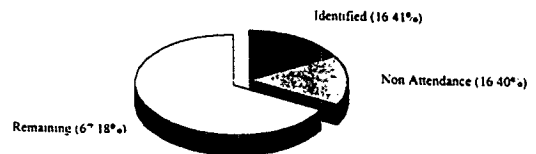
**Smara Camp (10,408)**



**Dakhla (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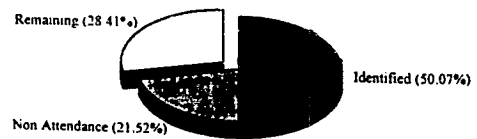
**Dajla Camp (7,859)**



**Total Territory (83,005)**



**Total Camps (36,659)**



## 附件二

### 西撒特派团的军事人员组成

#### A. 军事观察员

阿根廷.....	6
奥地利.....	4
孟加拉国.....	7
比利时.....	1
中国.....	20
埃及.....	12
萨尔瓦多.....	2
法国.....	27
加纳.....	6
希腊.....	1
几内亚.....	1
洪都拉斯.....	14
爱尔兰.....	9
意大利.....	6
肯尼亚.....	10
大韩民国.....	2
马来西亚.....	15
尼日利亚.....	4
巴基斯坦.....	5
波兰.....	2
俄罗斯联邦.....	28
突尼斯.....	9
乌拉圭.....	15
美利坚合众国.....	30
委内瑞拉.....	1
共 计	237

#### B. 军事支援人员

(一) 医疗组:大韩民国.....	40
(二) 文书:加纳.....	8
共 计	48
总 计	285

## 附件三

[地图见本卷末尾。]

### S/1995/780 号文件\*

#### 1995年9月8日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8日]

我们谨向你转递 1995 年 9 月 8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全文和《商定的基本原则》。该两文件签署时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谈判员均在场见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8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 - 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托诺·艾特尔(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爵士(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爱德华·格内姆(签名)

### 附件一

#### 1995年9月8日于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

我们刚刚结束了在联系小组主持下召开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三国外交部长会议。

联系小组今天宣布,三国外交部长代表各自的政府——即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联邦共和国,后者也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并与其组成一个联合代表团——授权给我们发表所附的《商定的基本原则》。所有三国政府及其总统均同意,今后的艰巨谈判将遵循这些原则,并且经过一些激烈的讨论,各方都同意本重要声明的确切措词。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里耶姆,联合主席承诺将寻求一项解决办法,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部分,并将在下星期返回该区域时将此作为最高优先任务之一。

本声明使我们朝向和平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然而,本声明虽然重要,但并不构成巴尔干地区悲剧的结束。远非如此。各方之间存在着重大分歧,以致必须继续进行密集谈判。我们今晚将返回各自的首都磋商。下星期,助理国务卿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和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谈判员卡尔·比尔特将和他们的代表团一道返回该区域。明天俄罗斯联邦的第一副部长伊戈尔·伊万诺夫将前往贝尔格莱德。

联系小组将于下星期在日内瓦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代表团再次开会。继后的会议将在莫斯科以及以扩大的形式在罗马举行。继昨天在巴黎举行重要会议之后,我们也在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密切协商,并将在机构化的协调结构范围内继续这样做。

我们今天发表的声明是在寻求和平的进程中一个重要里程碑。今天的声明载有许多重大的要点。各方协议在目前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将由两个民主实体组织,即现有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领土将分成两部分——联邦占 51%,塞族实体占 49%。它们今天还同意设立一个委员会,在其领土内实施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它们同意在波斯尼亚的边界内允许行动自由并且让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每一实体将实行自治,各有自己一套宪法。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将维持主权及领土完整,并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一级设想更多的联合机构。

显然许多事仍有待完成。最困难的工作仍在前面,该两个实体尚须制定一个中央联系结构,以监督商定的合作努力,并且就那些唯有通过合作才能解决共同问题的领域拟订其它联合努力。此外,双方须要按照 51 与 49 的比例原则在波斯尼亚内划定其内部边界。我们不应有幻想认为这些将是轻而易举的任务。只有怀着实现和平的真诚愿望,通过密集谈判才能解决

\* 以 A/50/419 - S/1995/780 双重编号分发。



上述问题,最后,任何协议必须由所有各方执行,这可能是最困难的部分。

所附基本原则今天已得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克罗地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外交部长马托·格拉尼克先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米兰·米卢托诺维奇先生同意,而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特别谈判员均在场见证。

## 附件二

1995年9月5日

### 在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

星期五在日内瓦商定的作为结束波斯尼亚战争的会谈基础的原则案文如下:

#### 商定的基本原则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继续在目前的边界内合法存在并继续得到国际承认。
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由下列两个实体组成:各项华盛顿协议[见 S/1994/255]确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

2.1 联系小组的领土建议中 51:49 的比例是解决问题的基础。经双方协议,这项领土建议可作调整。

2.2 每一实体在其目前的宪法下将继续存在(宪法可作修正以符合这些基本原则)。

2.3 这两个实体在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条件下有权同邻国建立平行的特殊关系。

2.4 这两个实体将作出对等的承诺,(a) 在国际社会主持下举行全民选举;(b) 采纳和遵守惯常的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包括允许自由迁徙和让流离失所的人重新获得家园或得到公正赔偿的义务;(c) 为解决彼此的争端参加有约束力的仲裁。

3. 这两个实体原则上同意下列几点:

3.1 任命一个流离失所的人问题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在国际实体帮助下)实施这两个实体使流离失所的人能重新获得家园或得到公正赔偿的义务。

3.2 设立一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以实施这两个实体的人权义务。这两个实体将遵守该委员会的决定。

3.3 由这两个实体提供资金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合公营公司,为该两个实体的利益拥有和经营运输和其他公用事业。

3.4 任命一个保管国家文物委员会。

3.5 为解决这两个实体间的争端制订和执行一套仲裁制度。

## S/1995/781 号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9日]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 1001(1995)号决议提出。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9 月 15 日,并请我在该日之前就该国局势提出报告。

2. 安全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宣称,除非利比里亚各方在执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见 S/1994/1174 和 S/1995/7]方面取得认真和大幅度进展,否则不再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安理会敦促各方设立国务委员会,重新实行全面有效的停火,部队开始脱离接触,并商定一项执行两项协定所有其他方面、特别是解除武装进程的时间表和日程。安理会还表示如果和平进程在 9 月 15 日以前取得重大进展,愿

意考虑将联利观察团恢复满员,适当调整其任务及其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之间的关系,并考虑利比里亚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其他方面。本报告载述自我 1995 年 6 月 10 日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S/1995/473]以来利比里亚的主要事态发展。

#### 二、政治方面

3. 我在上次报告中告诉安全理事会,西非共同体国家元首于 199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阿布贾举行首脑会议,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请利比里亚各方领导人进行必要协商,就国务委员会的组成达成最后协议。国家和政府首脑们还各自责成其外交部长召开一个利比里亚各方的会议,解决这方面的未决问题。

4. 7月,利比里亚各方在利比里亚妇女团体和西非共同体主持下在蒙罗维亚召开两次会议,作为阿布贾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还就如何推动和平进程的问题广泛征求了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加纳杰里·罗林斯总统和分区域其他领导人的意见。此外,我的特别代表安东尼·尼亚基先生以及西非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代表也继续努力协助和平进程。他们与各利比里亚领导人、传统酋长、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过渡政府)和各非政府团体进行了密切协商。

5. 由利比里亚妇女团体主持的协商于7月13日至17日举行,除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委会)和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外,利比里亚各派都派了代表参加。协商的结果是通过一项决议,赞成由六人组成国务委员会,重申各派决心解除武装,设立安全区和重新开放道路和港口。协商还支持1993年11月3日至5日各方在科托努议定的政府职位以及国营公司和自治机构职位的分配办法。

6. 由西非共同体促成的利比里亚各方协商会议于7月19日至23日在蒙罗维亚举行。西非共同体主席和尼日利亚政府的代表、我的特别代表和卡特中心的一个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担任促进者。他们敦促各当事方尽量让阿尔哈吉·克罗马和查尔斯·泰勒先生参加会谈。参加会议的各派虽然赞同利比里亚妇女团体通过的决议,但和委会反对任命坦巴·泰勒酋长为新的国务委员会主席。各方又讨论了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的两派分享权力的问题,决定设立一个技术小组,帮助两派达成协议。民解运动的两派好象还无法彻底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泰勒先生前往阿克拉,与西非共同体主席和非统组织利比里亚问题知名人士卡纳安·巴纳纳神父讨论了召开一个包括利比里亚各党各派的会议的方式。

7. 西非共同体国家元首于7月28日和29日在阿克拉举行第十八届首脑会议,讨论利比里亚局势。他们通过了一项决议[S/1995/701,附件],呼吁安理会审查其第1001(1995)号决议,其中决定如果和平进程到9月15日尚未取得重大进展即将联利观察团撤出利比里亚,并表示撤出联利观察团将危害到西非监测组的努力,影响到分区域的局势。他们还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西非共同体提供财政资源,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后勤支助,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

8. 西非共同体主席与个别西非共同体领导人和利比里亚各方进一步协商后,征得尼日利亚政府同意,于8月16日至19日在阿布贾召开各派会议。各方领导人和代表传统酋长的坦巴·泰勒酋长参加了会议。

尼日利亚政府代表、非统组织利比里亚问题知名人士和我的特别代表作为促进者也出席了会议。教会间调解委员会和利比里亚妇女团体的代表提供了协助。

9. 8月19日,利比里亚各方在阿布贾会谈后签署了一项协定[S/1995/742,附件],修订和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阿布贾协定》特别规定和实施:自1995年8月26日午夜起全面停火,于1995年9月1日(比原计划早一天)成立六人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主席威尔顿·桑卡沃洛先生;乔治·博利先生,代表和委会、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中央革命委员会(爱国阵线中革委)和洛法防务部队的同盟;民解运动的阿尔哈吉·克罗马;利比里亚国民大会(国民大会)的奥斯卡·奎亚先生;坦巴·泰勒酋长;爱国阵线的查尔斯·泰勒先生。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分配到国防部长,民解运动的罗斯福·约翰逊将军派(民解运动约翰逊派)分配到一些部长职位。新的国务委员会任期一年,到1996年8月20日举行选举为止。该协定还包括一个执行时间表(见附件一)和已由各方执行的政府职位分配办法。

10. 新的国务委员会于9月1日在蒙罗维亚就职,出席就职典礼的有西非共同体主席以及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多哥等国元首的代表。非统组织利比里亚问题代表、美国特使和我的特别代表也出席了典礼。新的国务委员会在就职后立即召开第一届会议。我接到的报告显示,新成立的过渡政府得到利比里亚所有重要政治领导人的充分支持,包括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前总统阿莫斯·索耶尔先生和国务委员会前主席大卫·克波马克波尔先生在内。新政府也受到一般民众的热烈欢迎。

11. 新的国务委员会已宣布内阁的新任命,将各部、自治机构和国营公司的监督责任分配给委员会成员。最高法院人选已经提名,并正进行协商,任命在过渡时期立法议会和选举委员会剩下的一些职位。

### 三、军事和安全方面

12. 在停火生效前期间,没有任何一派发动大规模攻势,但民解运动的阿尔哈吉·克罗马派与民解运动的罗斯福·约翰逊将军派在西区有小冲突,爱国阵线与和委会在东区有小冲突。此外,各派内部普遍存在指挥与控制问题,继续造成盗匪和骚扰平民现象。对此,西非监测组已在东区加强巡逻。

13. 爱国阵线与民解运动约翰逊派于7月15日达成协议使卡卡塔-邦格矿区与卡卡塔-邦加间公路

恢复通车之后,西非监测组进驻科诺拉地区。此后,商业交通已在这些地区恢复,救济物资已开始运到邦加和邦格矿区。这种情况大有助于在各派和地方民众之间建立信任。另一个建立信任的措施是国务委员会利用西非监测组进驻内地的机会在马吉比·大巴萨·蒙特塞拉多·博米和大角山等州建立了地方政府和任命地方首长。

14. 按照《阿布贾协定》的规定,于8月26日午夜重新实行停火。8月25日至27日,加纳副外交部长穆罕默德·钱巴斯先生率领西非共同体代表团访问利比里亚,评估当地的局势。代表团证实,各派已按照协定命令各自的部队放下武器和遵守停火,自停火生效以来,只有一起小型违反事件的报告。在这方面,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由联利观察团任主席,并由西非监测组与过渡政府和各派的代表组成,于9月4日开会审查各派关于监测停火和实施和平协定其他规定(包括解除武装和遣散人员)的计划。此外,设立了一个解除武装委员会,由西非监测组任主席,成员包括联利观察团、过渡政府和各武装派系的代表,并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拟订关于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交换战俘的计划。

15. 我在上次报告[S/1995/473]第七节中告诉安全理事会,由于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在没有实施停火和重新解除武装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执行监测任务,我打算撤出军事观察员。因此,在7月份将17名观察员调往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利观察团的兵力目前有45名观察员和7名医护人员(见附件二)。可是,《阿布贾协定》缔结之后,停火生效并成立了国务委员会,我相信联利观察团应该具备执行任务所需资源,特别是监测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状况。因此,我打算立即使联利观察团的军事部门增加约42名观察员。增加这些观察员将使观察团加强在布坎南和卡卡塔的现有部署,重新进驻杜伯曼堡,并随后进驻邦加和塔佩塔,但须视这些地方的安全情况和西非监测团的部署而定。

16. 按照《科托努和平协定》[S/26272,附件]和我与西非共同体主席1993年10月7日的换函,西非监测组应负责保护无武装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这仍然是联合国在利比里亚所有行动的基本前提。所以如何增加部署联利观察团人员,要看西非监测组为这些人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能力而定。

17. 进一步扩充联利观察团以根据《阿布贾协定》履行其责任的计划也正在拟订。我在上次报告中已经指出,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正在讨论如何采取联合行动,使两者都能更有效地执行各自的任务。

18. 联利观察团应邀参加9月4日和5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共同体参谋长会议,拟订执行《阿布贾协定》军事方面的方式。西非共同体表示,决心保持该协定产生的势头,因此紧急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支援西非共同体以及解除战斗人员武装、将其遣散并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会议强烈认为,如果不注重如何满足战斗人员的要求,可能对和平进程有不利的影响。

#### 四、人道主义援助

19. 报告所述期间内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大量增加。如上所述,在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和一些派别之间进行协商之后,卡卡塔至格邦加以及卡卡塔至邦格矿区之间一些重要道路已经开放。开放之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向利比里亚中部和北部过去无法进入的一些地区运送援助物资。对于这些地区的人民定期提供援助是很重要的,因为最近一次对上马吉比/下邦格地区进行的一样评估显示,其中普遍营养不良的比率为56%,严重营养不良的比率为42%,涉及的人民为数约300 000人。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合伙者对这一情况作出响应,加强了他们的人员补充,并增加了对这一地区的粮食和非粮食援助。尽管最近有所放松,但是利比里亚大多数地区仍然存在后勤方面的限制,而且缺乏可靠的安全保障。因此,该国多数地区包括洛法州和利比里亚西南部仍然无法进行持续的人道主义活动。

20. 各救援机构除了增加对所取得的新地区的救济活动之外,还继续在西非监测组控制地区内比较无阻碍地向贫困人民提供援助。其中包括设立特别工作队来应付特定的紧急情况,例如,布坎南地区的霍乱蔓延以及波米、角山、邦格和马吉比等地区的紧急需要。救济方面进行了高度的合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工程部以及各捐助国家联合努力,设法使蒙罗维亚和布坎南之间的一个重要联系点梅奇林桥重新开放。

21. 各主要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同意订立一组作业原则,目的在于维持在利比里亚进行努力的共同方针。这些原则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的,补充了我派向各派别领导的特别代表的一封信,其中强调自由地无条件地与困境中的人民进行接触的重要性。

22. 各主要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在利比里亚的代表也通过了一项联合任务声明,其中强调中立、公正和视需要而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促进接受援助人民之间的自力更生,以及有效地使用资源。这一任务声明将作为一个基础来发表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机构间综合呼吁,我打算不久就发出这一呼吁。呼吁中将包括如下战略,即当和平条件形成时,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人道主义活动。

23. 和平过程最近的积极发展更加显示了人道主义方面在遣散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伙伴正在制订一些方法来确保遣散的战斗人员顺利且永久地重新融入民间社会。同时也在制订一些方案来使国内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重新融入社会。这些方案和项目如果能取得足够资金对于和平过程的成功是很重要的。

#### 五、联合国系统的社会和经济活动

24. 自从利比里亚危机在 1989 年年底开始以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一方面向那些受到冲突影响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满足他们的紧急需要,一方面也在当地情况许可下执行重建和重新定居方案。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救济和重建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5. 即使如此,在 1995 年上半年,国际援助仍然十分偏重于紧急救济。联合国各机构提供了大约 2 700 万美元的援助,其中 1 400 万美元是粮食援助。主要援助机构及其活动说明如下。

2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了农具、蔬菜种子和技术咨询意见,来支助农业复苏并增加家庭的粮食保障。粮农组织还支助促进木薯加工和支助渔民的项目。这些活动的费用今年上半年达到 150 万美元,向大约 29 000 个家庭提供了援助。

2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援助重点在于设立地方上的重建基金会,通过部门性的调查和研究,以及向特别是妇女和流离失所者等易于受害群体提供小笔的资金来开办小型企业。预计到 1996 年年底,将通过这一方案建立 2 800 个以上的企业。开发计划署还向为数 450 000 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中的 70% 左右提供后勤支助。并且向民间的团体直接提供援助。开发计划署还在考虑一个重建利比里亚机场的项目。如果把提议的机场项目费用包括在内,开发计划署在这一期间的支付款项约达 340 万美元。

2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利比里亚境内的塞拉利昂和其他难民提供多部门的援助,包括粮食、运输、法律援助和保护、保健和教育、以及其他服务。1995 年上半年在这些

方案下的支出将近 100 万美元。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有一个小型的遣返方案,自年初以来协助了大约 7 000 名利比里亚难民返回本国。但是,上一个月内大约有 12 000 名难民自动返回了利比里亚。难民专员办事处不久将派一特派团来评估将近 800 000 名利比里亚难民自愿返国的条件。

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向国家药品事务处提供必要的药品,并向国家保健工作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支助。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设立一个药品费用分担计划以及培训保健人员。

30. 儿童基金会还积极从事于减少儿童蛋白质能源的营养不良,向饮食方案提供营养品和设备。其他方案着重于疾病控制、免疫以及向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和都市附近社区紧急供水。最后,儿童基金会还向孤儿、过去的儿童士兵和受虐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本年内这些方案下的支出为 680 万美元。

31. 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利比里亚有以下四个广泛的方案:向蒙罗维亚 700 000 名受益人分配一般食品;向居住在难民营的 260 000 名流离失所者分配粮食;学校饮食方案,受益人有 160 000 名;以工换粮方案,向 7 000 名利比里亚人提供援助。

32. 世界卫生组织向内战的受害人发放保健和卫生资料,并且提供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卫生组织协助控制和预防疾病,特别是霍乱。该组织在报告所述期间内的支出将近 100 000 美元。

#### 六、财政问题

33. 大会在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232 B 号决议内向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拨款毛额 8 527 300 美元(净额 7 943 300 美元),相当于每月毛额 1 421 200 美元(净额 1 323 900 美元),以便当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间时,维持观察团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

34. 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间,并授权我按照本报告第 39 段的建议加强观察团的权能,我将请求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向联利观察团提供足够的经费。

35. 截至 1995 年 8 月 28 日,向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分摊的款项自观察团成立以来未付的总额达 1 060 万美元。截至 8 月 28 日止,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款项中未付的总额共计 30.03 亿美元。一如我过去的报告所述,已向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借贷了 200 万美元,以便应付联利观察团的现金周转需要。这笔借款尚未偿还。

36. 截至 8 月 28 日止,在利比里亚执行科托努协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额仍然为 2 400 万美元,其中总额 2 170 万美元的支出业已得到核可。

## 七、意见

37.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001(1995)号决议中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在执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方面取得认真和大幅度的进展。在缔结《阿布贾协定》之后,各方设立了国务委员会,并重新建立了全面停火,在编写本报告时,停火看来是有效的。在就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包括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时间表(见附件一)达成协议之后,据报告各方已开始了部队脱离接触的进程。

38. 虽然自 1989 年以来至少已签订了十个和平协定而都已宣告失败,利比里亚的和平前景目前可能比自内战发生以来的任何时期都要乐观。已就国务委员会的组成达成了协议,停火已及时实施,国务委员会已设立,各派领导人参加了国务委员会,这些都表示出各方对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有了新的承诺。此外,在过去几个月间,西非共同体国家已有效地调和了它们对利比里亚的政策。它们的代表已多次与各派领导人会晤,以促成最后协议。在这个过程中,在利比里亚各方和西非共同体之间似乎出现了一种新的合作精神。

39.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欢迎最新的协定,并且应随时准备协助各方执行协定。然而,各方必须继续通过具体行为表现出它们对和平的承诺。在此同时,我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1 月 31 日。在这一期间,按照《阿布贾协定》,各方应尽一切努力完成它们部队的脱离接触、集合、解除武装和遣散。任何时候它们如不能履行根据协议的承诺,我将毫不迟疑地请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联利观察团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40. 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成功主要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的友好善意,但这一进程中有几个关键因素还需要国际社会的充分参与和支持。利比里亚长达几乎六年之久的内战造成该国基本社会结构瓦解,经济和基础设施破坏,这种种都大为削弱了该国政府体制。然而,这一情景并非完全无望。利比里亚这个国家自然资源丰富,我坚决相信在国际社会适当支持和援助之下,利比里亚可望在相当短的期间迈上复兴的道路。

41. 遣散利比里亚估计 50 000 至 60 000 战斗人员(其中至少 25%是儿童)的过程,是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这个过程的第一步是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战

斗人员将武器交给西非监测组。但由于利比里亚经济情况恶劣,许多战斗人员需使用他们的枪支设法为自己和家人糊口谋生。许多在《科托努协定》下获遣散的战斗人员不是重新作战就是变成匪盗。因此,有效地使前战斗人员重新参与平民生活将是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因素。联利观察团在与过渡政府、西非监测组、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之下,成立了一个关于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队,以研订出一个框架,以整体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目前可能需要在联利观察团的预算中编入有关这些关键任务的某些方面,以保证和平进程的成功。

42. 虽然使战斗人员顺利遣散重新参与平民生活对利比里亚建立和平与安全而言十分重要,而该国的国家民警部队目前甚至没有能力维持蒙罗维亚的法律与治安。在那里,这一职务某一定程度上是由西非监测组来执行的。在这方面,应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以期国家警察可有效地履行其职责,逐步承担维持该国法律与治安的较大责任。

43. 西非监测组受托主要负责监督在利比里亚实施和平协定,但由于缺乏财力和后勤资源,这一复杂任务的执行受到阻碍。西非监测组如果要在全国境内部署以确保尊重《阿布贾协定》的各方面,财力和后勤资源就是必要的。过去两年间,西非共同体主席和我一再呼吁国际社会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必要的援助,不管是单方的或是通过为此目的所设的信托基金。然而,虽然有一些捐献,所提供使西非监测组满足其后勤支助所需的资源明显不足。西非共同体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S/1995/701,附件],呼吁国际社会向西非共同体提供充分财政资源,并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后勤支援,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我再次敦促会员国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必要的援助。在这方面,可以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972(1995)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安理会要求我就西非共同体国家为了维持其在西非监测组的部队而产生的需要提出报告,依照该决议,我已在我 1995 年 2 月 24 日的报告[S/1995/158]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对西非监测组后勤需要的评估,共计为 90 705 100 美元。对这一评估将需进行修订已反映当前的需要。

44. 我打算就尽快举行利比里亚认捐会议的可能性与西非共同体主席协商,以期向西非监测组的需要及为促进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十分关键的其他需要筹募资源。为了评估逐步执行《阿布贾协定》的需要,我计划近期派出一个特派团到利比里亚与利比里亚领导人及其他有关方面协商。我将就特派团的结果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5. 如本报告第三节所提到的,我打算向联利观察团增加部署 42 名军事观察员,以期该观察团能够执行其监测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的责任。同时,联利观察团将继续与西非监测组合作以采用一个联合行动概念。如我前一份报告[S/1995/473]中所指出的,这一联合行动概念将包括一些措施,加强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测组的关系,并使这两方面能更为有效地履行它们的任务。在这方面,西非监测组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尤有重要性。联利观察团新的行动概念也将顾及过去两年所得到的教训以及《阿科松博协定》吁请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新的作用。我打算于 10 月底前将联利观察团新的行动概念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其中将包括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方面。

46. 利比里亚长期内战最令人痛心的一件事就是侵犯基本人权。此外,战争各方给利比里亚人民带来的苦难日益受到种族问题的影响。因此,我促请利过渡政府培养条件,以供利比里亚社会所有各群体,特别是最易受害的群体,能够和谐、安全、彼此尊重地共同生活在一起。联利观察团则将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 866(1993)号决议,汇报任何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联利观察团这方面的作用将在建立作业概念的范畴内加以审查。

47. 利比里亚新的过渡政府要在今后一年内领导全国通过和平进程导致自由公平的选举,面临着许多挑战。为持续这一进程,极需国际社会提供重大的物资支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援。但我相信,如果新政府继续表现应付这些挑战所需的承诺,则国际社会必然会给予支持。归根到底,对利比里亚恢复和平负主要责任的还是利比里亚的领导人。

48. 我对西非经共体主席、加纳的罗林斯总统、尼日利亚国家元首萨尼·阿巴查将军、西非经共体的所有成员国以及非统组织表示赞扬他们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提供的支助以及为确保其成功而作出的承诺。我也要感谢我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利观察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在艰苦环境下不懈地努力,协助西非经共体和利比里亚人民为利比里亚和西非地区打开了一个较为光明的前景。

附件一

《协定》从停火到选举的执行时间表  
(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

序号	星期数	期 间														
		95年8月	95年9月	95年10月	95年11月	95年12月	96年1月	96年2月	96年3月	96年4月	96年5月	96年6月	96年7月	96年8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2	26--	--4	各派通知战斗人员停火												
2	3		5-26	各派从检查点或目前战斗据点退往自行安排的地区												
3	3		5-26	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利过渡政府/交战各派进行核查												
4	2		15-30	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利过渡政府进行侦察、增强后勤												
5	10			2--	-----	---14	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在全国各地的安全区部署									
6	4			8--	---8	完成/筹办各地新的集中/扎营地点										
7	4				9--	---31	战斗人员进入集中/扎营地点									
8	8					1--	---30	解除武装/解散								
9	9					1--	-----	---2	重新安置/遣返							
10										1--	-----	-----	-----	---12		
11													选举日	-----	---20	

- 注: 1. 停火 -- 1995年8月26日23时59分(1995年8月26/27日午夜)
2. 新的国务委员会就职 -- 1995年9月2日前
3. 选举日 -- 1996年8月20日
4. 新政府就职 -- 1996年9月30日

## 附件二

联利观察团军事部分的组成,1995年8月31日

	观察员	其他	共计
孟加拉国	2	7	9
中国	5		5
捷克共和国	6		6
埃及	3		3
几内亚比绍	3		3
印度	2		2
约旦	3		3
肯尼亚	8		8
马来西亚	8		8
巴基斯坦	3		3
乌拉圭	2		2
共 计	45	7	52

[地图见本卷末尾。]

### S/1995/782 文件\*

1995年9月8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9月11日]

谨随函附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尔坦·纳扎尔巴耶夫先生1995年9月7日关于核材料非法贩运问题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 附 件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同国际社会和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一样关心着核材料的非法贩运问题,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缔约国已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但是核材料的非法贩运一直持续不断。

大批核武器的销毁、有意获得核装置的非国家组织的活动和向发生国家和种族间冲突的区域运送核材料和核武器的可能性也在增加核扩散的危险。

我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解决这个问题所作的努力。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已批准了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关于按照《不扩散条约》实施保障措施的协议,从而成为监测不扩散核武器及其部件的国际体系的一部分。

然而,由于非国家的代理商在这个领域的活动,严格地讲由于他们秘密活动的性质造成的危险最大,仅采取技术措施还不能保证核不扩散。在核问题上有一个新的开放透明的气氛是至关重要的。不扩散体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各国政府在国际安全领域高度的政治承诺;各国政府必须一起建立更严格的出口监测和管制的制度。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建议1996年春季召开一次会议来讨论核安全问题,实施这项建议可以成为联合各方努力防止核材料非法贩运的重要步骤。

\* 以 S/50/420 - S/1995/782 双重编号分发。

1995年9月7日

阿拉木图



## S/1995/783 号文件

1995年9月1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1日]

关于1993年5月21日给你的前任的信[S/25821]内所载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领土和安全理事会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执行情况资料,随函附上被占领领土内各定居点的最新清单。\*

订正清单是由于将四个前联合国保护区中的三个区纳入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法定行政系统而编制的。因此,被占领定居点从1 000多个减至只剩下130个。这份清单应该作为各有关政府的参考资料,其中涉及克罗地亚政府关于通过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进出口和转运的具体授权。实际上,这份清单取代了S/25821号文件内载的类似清单。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该文件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 S/1995/784 号文件

1995年9月11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1日]

谨向你转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访问卢旺达期间的总统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齐·巴库拉穆察(签名)

### 附件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 访问卢旺达期间的总统声明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访问卢旺达期间还带来了秘书长的特别问候,值此之际,卢旺达政府高兴地感谢国际社会对重建卢旺达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支持。

我国政府重申它坚定的决心,即按照布琼布拉宣言的文字和精神尽一切可能让所有卢旺达难民安全返回。并将不遗余

力地确保每个卢旺达人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和受政府保护的权力。所有卢旺达人的返回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并且这项权利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不可剥夺的。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当在扎伊尔的卢旺达国民被屈辱地驱逐出境时,我国政府在重重限制之下,作出极大努力,确保所有被驱逐的人安全和顺利地在他们的家园定居。通过尚古古和吉塞尼入境的人数分别达7 268人和5 079人。在被扎伊尔驱逐的12 347人中,仅有42人在尚古古边防哨受到隔离;在吉塞尼的隔离人数为205人。隔离是一种安全预防措施,因为在被隔离的人中有123人是前部队的士兵,他们在审查后被送到加科军事训练中心,参加重返社会方案。在被隔离的人中有55人是在戈马监狱关押的罪犯,其他人则怀疑犯有种族灭绝的罪行。因涉嫌种族灭绝被扣押的总人数(69人)占所有被驱逐人数的0.6%。

在四天内,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下,所有回国者均在其产地上获得安置。这些组织随着回国者进入他们的地区,并同各国政府一道努力帮助这些人开始新生活。

由于预期还会进行遣返,所以已经在联卢援助团、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的参与下,加强边境的收容中心,以便收容归国者,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这些中心仍将开放,并将进一步加强,以收容更多的归国者。此外,将在国际监测下遵行正当法律程序。卢旺达政府呼吁所有在国外的国民利用这一势头。这一措施以及继续加强司法机关,可以从旁保证将不会发生任意逮捕的情况。

已经动员居住在他人的产地上的居民撤走,以便让合法的所有者移人。如对产地发生争端,将由政府各级的特别委员会处理。

从坦桑尼亚、布隆迪和扎伊尔自动返国的人数与日俱增,这证明为使归国者安全返回和重新加入社会所作的一切努力

已经收效。过去两个月来,单从布隆迪就自愿遣返了 30 000 多人,其中大部分是自发性的。预期目前仍然留在布隆迪的 100 000 至 150 000 人中大部分将在今年年底遣返。

政府现正协同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发展其他机制,以确保可以舒适地大量收容更多的人。

同样,政府正在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参与,寻求各种途径来加速社会复原和全国和解的进程。一旦所有卢旺达人返回卢旺达定居,这个进程就有可能出现。

卢旺达政府要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和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对卢旺达的热心关切和为解决卢旺达与卢旺达难民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

## S/1995/786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12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12 日]

谨随函附上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里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卡马勒(签名)

#### 附 件

1995 年 9 月 10 日

#### 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提请你注意阿富汗外交部长 1995 年 9 月 5 日给你的信[S/1995/767],其中指控巴基斯坦干涉它的内政。

这个在喀布尔的政府,只控制了阿富汗 32 个省中不到 5 省的地方,自己不能恢复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或者促使阿富汗各派进行谈判,为阿富汗带来和平与持久的政治解决,却反而责怪巴基斯坦,实在是非常讽刺。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的继续存在无疑是使喀布尔政权事实上未能履行它对你的阿富汗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的原因之一,这个承诺就是在 3 月 21 日将它对政府的控制权交给过渡机制。

回头来看似乎非常明显,对巴基斯坦的抨击是蓄意安排的序幕,以此作为 1995 年 9 月 6 日暴民攻击巴基斯坦大使馆的理由。这个无理的行动造成一名官员死亡,所有其他人员重伤和大使馆被捣毁。喀布尔当局应当为此负全部责任。尽管已事先向它提出警告,指出可能会发生这样的示威行动,而它未能提供充分保护。有明白的证据显示,警卫也参加了攻击,而他们在大使馆外的同伙不但不阻挡暴民,反而致力于阻止媒体拍摄死人的照片。

喀布尔政府对其走狗唆使和煽动的攻击外交使团行为应负完全责任。同时,它不能以与这一明目张胆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7</sup> 行为无关的问题为借口,规避其在该公约下所负的义务,而必须对此一恶毒罪行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我们曾一再告诉喀布尔当局不要把它自己的失败归咎于巴基斯坦。阿富汗政府说巴基斯坦支助塔利班(Taliban),却提不出丝毫证据支持它的指控。事实上,拉巴尼总统自己在几星期前还说过,阿富汗政府一直向塔利班提供援助和支持。

显然的,塔利班最近在西阿富汗取得的成功,使喀布尔政权感到丧气,它想找一个方便的替罪羊。巴基斯坦对塔利班或阿富汗境内的任何其他派别毫不偏袒。但我们注意到的是,根据传播媒介报导,塔利班未遭遇什么抵抗就占领了西阿富汗,而且还受到赫拉特人民的欢迎。该地区目前似乎完全平静。这一点是否反映人民支持塔利班,只有将来可以说明。在目前,巴基斯坦同意不偏不倚观察员的意见,即这一事态发展远无外来干预的迹象,而是反映出阿富汗人民的觉醒,反对毫无意义的冲突继续下去。任何有指望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事态发展,都明显会获得阿富汗群众的大力支持。

\* 以 A/49/962 - S/1995/786 双重编号发分。

如你所知,巴基斯坦遵循严格中立和不干涉阿富汗内政的政策。我们在阿富汗没有特别喜爱什么人,因此,在阿富汗内争中,我们没有偏爱某一集团,而不喜欢另一集团。我们相信阿富汗问题必须由阿富汗人自己解决。不过,作为一个近邻,巴基斯坦对和平与稳定有特定利益,因为仅仅和平与稳定就可使目前在巴基斯坦的 160 万阿富汗难民能够返回他们的家园。因此,它全心全意支持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中立团体为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与和解而进行的努力。此外,巴基斯坦准备尽一切可能协助兄弟的阿富汗各党派达成一项和平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以终止这一持续的自相残杀的冲突。

我请你重新致力确保你的代表梅斯蒂里先生同阿富汗各派别协商后拟订的计划获得执行,该计划经阿富汗各派别接受作为实现阿富汗境内和平和民族和解的一个框架。国际社会应要求喀布尔当局具体地同这些努力合作,而不要对巴基斯坦作毫无根据的指控。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里(签名)

## S/1995/788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11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13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9 月 11 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图卢伊·坦奇(签名)

#### 附 件

1995 年 9 月 11 日

####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 1995 年 8 月 25 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阿莱科斯·香博斯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载有所谓“侵犯共和国领空”的指控[S/1995/738]。

如同以前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此问题上的一切指控一样,上述信中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旨在误导国际社会和混淆塞浦路斯问题的事实真相。我不打算讨论希族塞人的指控细节,谨在此重申,在北塞浦路斯领空内的一切飞行都是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

这些指控是继关于在尼科西亚的罗卡斯棱堡修筑军事工程的类似不实指控之后提出的,那项指控已在你 1995 年 7 月 25 日就此事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18]中受到结论性的驳斥。希族塞人方面编造这些指控,显然是企图不让其政治宣传运动有任何间隙,从而达到掩盖其本身的军事化运动、为其长期回避谈判桌制造烟雾、以及使塞浦路斯冲突永久得不到解决的目的。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 S/1995/791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7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7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一份关于 1995 年 9 月 6 日在喀布尔的巴基斯坦大使馆发生的事件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 附 件

#### 关于 1995 年 9 月 6 日在喀布尔的 巴基斯坦大使馆发生的事件的声明

在喀布尔的巴基斯坦大使馆发生的悲剧事件并不是在世界上没有先例的特殊事件。它不是与最近的一些情况无关

\* 以 A/49/964 - S/1995/788 双重编号分发。

的。关于这事件,边界以外在赫拉特市的一些煽动者所造成的愤怒和暴戾情绪产生了意外的效果。它在我国国民间制造了强烈和急躁的感情。

在喀布尔的巴基斯坦大使馆门前游行的群众只有一个意图,那就是对国外直接干涉阿富汗的内政表示他们的义愤。

但是,从巴基斯坦大使馆内放射的枪弹造成了一名 Naderiya 高中学生的死亡,因此造成了紧张情势。安全部队尽管损失了 5 人,仍然无法阻挡成千的示威者。两层围绕着大使馆的安全部队被切断。一波波的示威者冲进大使馆,安全部队乃失去了对事件的控制。

大使馆的一些人员,包括 Qazi Homayun 大使,受了伤。大使馆内的一名本地秘书死亡。

阿富汗外交部对本地秘书的死亡、大使馆人员受伤和大使馆被烧的事深表遗憾。

一个高级次的联合委员会已迅速成立,负责处理此事。受伤的大使馆人员已立刻送往医院,动用了所有救生设施来加以施救。

幸好,为大使施行的两次外科手术和对军事代办的一次手术都很成功。其他的人也自他们的受伤和受惊中开始康复。

阿富汗副外交部长到医院中探访了伤者以后立刻打电话给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纳贾穆丁·谢赫先生,对 Massihy 先生的死亡表示慰问之意,并且告诉他其他人接受治疗的情况。

昨晚,由于外交部同巴基斯坦继续合作和通过军事医院、喀布尔机场工作人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努力,已安排了大使馆内受伤人员的运送工作。今晨 6 时 10 分已用巴基斯坦 C 130 型军机将他们送回伊斯兰堡。

阿富汗外交部已指示驻伊斯兰堡的阿富汗伊斯兰国大使馆临时代办就此事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递上正式说明。

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真诚希望此事件不致于对两个邻国之间的兄弟友谊关系造成不利的影响,并期望巴基斯坦一方对我国的问题作出正确的分析。

## S/1995/792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14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14 日]

谨随函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拉多耶·孔蒂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件

1995 年 9 月 12 日

####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我对克罗地亚公然违反 1995 年 8 月 10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号决议,严重侵犯因克罗地亚侵略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被赶出家园的塞尔维亚人民的基本人权表示深切关注。克罗地亚继续不断摧毁和掠夺塞族的财产,并且通过 1995 年 8 月 31 日的“克罗地亚政府暂扣押和管理某些财产法令”(该法令于 1995 年 9 月 4 日生效)完全违反该决议的各项规定。该决议第 2 段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并遵照 1995 年 8 月 6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议:(a) 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

留下、离开或安全返回的权利,(b) 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和(c) 为离开家园的人创造有利回返的条件。

克罗地亚政府通过该《法令》是当今国际惯例前所未见的行为。这是克罗地亚执行其种族政策的另一种手段,其目的就是要彻底消灭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和克罗地亚的塞族人。

该《法令》规定“暂时扣押、使用、管理和控制”赶出家园的塞族人的所有动产和不动产。从该《法令》的案文看来,其真正意义很明显的是要使人定居在塞族人的家园上,这些塞族人迫于克罗地亚军队的武装压力,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家园。这项法令的整个目的就是阻止被驱离的塞族人返回他们的家园,从而彻底改变人口的民族组成。按照该《法令》的规定,接下来的法律后果就是最后没收被驱离的塞族人的财产。克罗地亚这种行径、严重违反一般接受的在领土变迁的情况下,不侵犯私人财产的准则,从而在国际法方面立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这对和平进程尤其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号决议保障的被驱离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和克罗地亚的塞族人的返回,具有深远的影响。

我记得该《法令》也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公民以及居住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塞族人,从而扩大了该《法令》歧视待遇的范围。

强制驱离几世纪以来居住在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境内的塞族人,导致约五十万的塞族人出亡,造成人道主义的大灾难和新一波的人类悲剧,这种凶残行为的负担都落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肩上,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本身也因联合国不公正的制裁处境非常艰难。

铭记着这些情况,我请求你即刻展开行动,紧急保护逃离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和克罗地亚领土的塞族人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居住在该《法令》所包括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的公民的财产。我还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决定性的行为,阻止基于民族血统扣押财产的行为,这种作法是今日国际前所未有的,并且是违反国际法的。这种作法尤其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7</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3</sup>的各项规定,后一公约明确禁止基于民族血统的歧视。

考虑到摧毁和掠夺塞族人的财产已经被该克罗地亚的《法令》合法化,因特附上其翻译本。<sup>\*</sup> 鉴于克罗地亚当局打

<sup>\*</sup> 该文件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算通过这方面的新法规,因此我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阻止这种对塞尔维亚人民继续进行种族清洗的作法。在这方面,我要求你展开一项倡议,让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和平部队的任务,扩大包括保护塞族人的财产和物品在内,直到前南斯拉夫的所有领土最后和平解决为止,以便确保塞尔维亚人民的人权获得充分的保护,并阻止种族清洗的政策。我还要求这种保护也包括人口动态记录和土地登记在内,这是实现塞族人的公民和财产权利的一个重要条件。我请求联合国务必要要求克罗地亚保护人口动态记录和土地登记以及其他证明塞族人享有这种权利所有其他文件。同时,我请安全理事会确定克罗地亚当局有义务要赔偿自1990年以来他们所摧毁的塞族人的所有财产。

我深信你会理解并且尊重我提出的事实,我再度要求你在联合国内采取紧急措施,阻止克罗地亚进一步的侵略政策。

拉多耶·孔蒂奇

## S/1995/793 号文件<sup>\*</sup>

### 1995年9月14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4日]

谨附上1995年9月14日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基罗·格利戈罗夫先生就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外交关系及马其顿共和国与希腊共和国签订临时协定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登科·马莱斯基(签名)

## 附 件

昨天,我们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全面外交关系。这一举动彻底确定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和合作,这不仅对我国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巴尔干南部广大地区的稳定也具重大意义。由此,我们两国之间传统的友好关系,美国过去一年对马其顿共和国独立的支持和对我国加入联合国的支持,以及美国部队参加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再次得到了有力证实。建立大使馆级的外交关系,使较早时美利坚合众国承认马其顿共和国时开展的两国互相合作的前景,现在可立足于真正稳固的基础。

建立外交关系之后,马其顿共和国与希腊共和国昨天在纽约签订协定。美国对签订此一协定的倡议和直接参与也肯定了美国和马其顿在实现巴尔干南部和平与稳定和提高马其顿共和国国际地位方面具有共同利益。因此,我要借此机会肯定表示,马其顿共和国在其和平政策方面,在以政治对话解决其与邻国之间未决问题的原则方面,在按照国际准则实现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方面,在巴尔干欧洲化的原则方面,和在保护其本身民族利益和目标方面,都获得了成功。

在这一范围内,我们肯定了我们的长期方针是根据以下原则同我们所有邻国发展睦邻关系:不得以武力侵犯边界;人民、货物和思想自由流动;在一切领域发展全面合作。尽管事实上在过去四年,我们往往是在巴尔干实行的一些政策所带有的历史偏见的受害者,但我们证明我们能够忍耐,因为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具有独特的民族和文化特性,历史根深蒂固,而且对欧洲文化和文明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由于这一事实,我们的独立不能受到挑战——不论是经济封锁,或者企图忽视我国,或者重搞本世纪初在巴尔干所搞的那些落伍过时活动。我很高兴注意到,这一事实早晚也会为我们的邻国承认和接受为一项现实条件。因此,我欢迎希腊共和国签署协定的现实举动。我要重申我常常说的一点,就是马希关系可促进两国人民的利益和促进所有巴尔干人民之间的和平和睦邻关系与合作。

现在特别重要的是表现诚意,准备公正地执行这一协定。时间会证明这一举动是巴尔干前途的一个转折点。

<sup>\*</sup> 以 A/50/435 - S/1995/793 双重编号分发。

# S/1995/794 号文件

## 1995年9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4日]

谨写信通知你和你在安理会的同事关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分歧的最新事态发展。

我的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一直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5(1993)号决议努力工作。我高兴地通知你,双方外交部长今天在纽约总部签署了一个内容广泛的临时协议,签署时我本人和万斯先生都在场。

随信附上临时协议、关于临时协议及各项有关规定的三封信以及双方授权特使发表的一项声明。

我将把关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分歧的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附件一

#### 临时协议

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部长代表甲方(下称“甲方”),斯特沃·茨尔文科夫斯基部长代表乙方(下称“乙方”),特此声明并协议如下:

回顾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国家边界和领土完整不得侵犯的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规定,

按照《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有关文件,以民主、基本自由和尊重人权和尊严的精神和原则为依据,

考虑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他们区域的共同利益,

希望确认他们之间现有边界为持久国际疆界,

回顾他们不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干涉对方内政的义务,

希望发展双方的关系,为建立和平关系与了解的气氛奠定牢固基础,

认识到经济合作是在稳定牢固的基础上发展双方关系的重要因素,并且希望发展和促进未来合作,

希望达成若干临时协议,作为谈判一项长期协议的基础,

兹协议如下:

#### A. 友好关系和建立信任措施

##### 第1条

1. 一俟本临时协议生效,甲方即承认乙方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使用甲方在本临时协议签署之日所发信件中阐明的临时名称,双方应按议定的级别早日建立外交关系,最终建立大使级关系。

2. 甲方应尽快在乙方首都斯科普里设立联络处,乙方应尽快在甲首都雅典设立联络处。

##### 第2条

双方特此确认其现有共同边界为持久、不可侵犯的国际疆界。

##### 第3条

每一方尊重另一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任何一方不应支持第三针对另一方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采取的行动。

##### 第4条

双方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其现有边界,双方并同意任何一方将不提出或支持对另一方领土的任何部分的要求或改变其现有边界的要求。

##### 第5条

1. 双方同意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45(1993)号决议继续谈判,以便就上述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中所述分歧达成协议。

2. 认识到双方关于乙方名称的分歧,每一方按照在本临时协议中承诺的特定义务保留其所有权利。双方虽对乙方名称各有立场,仍应合作以促进双方关系。在这方面,双方应以符合各自关于乙名称的立场的方式,采取实际措施,包括解决证件事务,在双方之间进行正常贸易和商业活动。双方应采取实际措施,使关于乙名称的分歧不致于阻碍或影响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正常贸易和商业活动。

##### 第6条

1. 乙方特此庄严声明其宪法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宪法序言或第3条,不得解释为构成或将构成乙方要求任何不在其现有边界内的领土的基础。

2. 乙方特此庄严声明,其宪法的任何部分,特别是修订后的第49条,不得解释为构成或将构成乙方干涉另一国内政以保护在其他国家不是乙方公民的人的地位和权利的基础。

3. 乙方还庄严声明,本条第 1 和第 2 款内的解释将不为其宪法的任何其他解释所取代。

### 第 7 条

1. 每一方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国家控制机构的敌对活动或宣传,并劝阻私人实体避免可能煽动彼此暴力、仇恨或敌对的行为。

2. 一俟本临时协议生效,乙方应停止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使用本协议生效前在其国旗上使用的标志。

3. 如果任何一方认为,另一方正在使用构成其历史或文化遗产一部分的一个或多个标志,应提请另一方注意此种使用情况,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或说明为什么它认为不必这样做。

### 第 8 条

1. 双方不得对双方领土之间人民或货物的流通或对通过任一方领土到另一方领土的流通规定任何障碍。双方应按照国际法律和惯例进行合作,方便此种流通。

2. 双方同意,可邀请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斡旋,以便拟订第 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实际措施,帮助双方执行第 8 条。

## B. 人权和文化权利

### 第 9 条

1. 双方在处理其事务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人权方面会议的哥本哈根会议文件》以及《新欧洲巴黎宪章》,以民主、基本自由、尊重人权和尊严以及法治的精神和原则为依据。

2. 第 1 款所列文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给予任何权利,以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或《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宗旨及原则、包括国家领土完整原则的行动。

### 第 10 条

深信人际关系的发展是促进双方人民的了解和睦邻关系所必需的,双方应依照国际法律和惯例鼓励其公民在所有适当级别的接触,并不应劝阻其公民进行交往。

## C. 国际、多边和区域机构

### 第 11 条

1. 本《临时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不反对乙方向甲方为其成员的国际、多边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申请或加入为成员;但是,甲方保留反对上述任何成员资格的权利,如果这种组织或机构对乙方的称呼将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不同。

2. 双方同意,应当尽可能以乙方与欧洲经济区和欧洲联盟的密切关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乙方正在进行的经济发展。

## D. 条约关系

### 第 12 条

1. 本《临时协议》生效后,双方的关系将以 1959 年 6 月 18 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甲方缔结的下列各项双边协定的规定为指导:

- (a) 关于相互法律关系的公约,
- (b) 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司法决定的协定,和
- (c) 关于水利经济问题的协定。

双方应从速协商,以期缔结基本上与上述协定相似的新协定。

2. 双方应彼此协商,以便查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甲方缔结的哪些其他协定适于应用在双方的相互关系上。

3. 双方可在互利的领域缔结其他双边协定。

### 第 13 条

考虑到乙方是内陆国,双方在缔结第 12 条所述协定时,应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量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用规定为指引。

### 第 14 条

1. 双方应鼓励发展彼此之间的友好睦邻关系,并且应加强在所有部门、包括水资源管理部门的经济合作。特别是,双方应在互惠的基础上促进公路、铁路、海上和空中的交通和通讯联系,使用现有的最佳技术,并便利彼此之间的货物运输以及通过其领土和港口的过境运输。双方应遵守关于运输、电讯、标记和编码的国际规则和规章。

2. 为此目的,双方同意立即进行谈判,旨在迅速执行上述各领域的合作协定,考虑到甲方作为欧洲联盟成员以及根据其他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这种协定应该是有关签证、工作许可证、“绿卡”保险、领空过境和经济合作的协定。

## E. 经济、商业、环境和法律关系

### 第 15 条

1. 双方应加强在所有领域的经济关系。

2. 双方应特别支助资本投资领域的发展与合作,以及企业之间的工业合作。应当特别注意中、小型公司和企业之间的合作。

### 第 16 条

1. 双方应发展和改进科学与技术合作,以及教育领域的合作。

2. 双方应加强信息交流和科技文献交流,并应致力改善相互利用科学和研究机构、档案、图书馆及类似机构的机会。

3. 双方应支持科学机构和个人所提出的旨在改善科学合作的倡议。

#### 第 17 条

1. 双方应小心避免对环境造成危险,并在双方共享的湖泊与河流维护自然生活条件。

2. 双方应合作消除边境地区一切形式的污染。

3. 双方应致力发展与协调保护环境的区域与国际合作战略和方案。

#### 第 18 条

双方应合作消除灾难的后果。

#### 第 19 条

1. 双方应合作改善和促进商业与旅游。

2. 按照甲方作为欧洲联盟成员以及根据联盟有关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本《临时协议》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双方应共同努力改善和加速海关与边境手续,包括简化发给彼此公民签证的手续。

3. 双方应按照交通流量的需要,努力改善现有的边界过境关卡,使其现代化,并在必要时建造新的边界过境关卡。

#### 第 20 条

双方应合作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文化财产的非法贸易、对民航运输所犯罪行和伪造仿冒。

#### F. 最后条款

#### 第 21 条

1. 双方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手段解决任何争端。

2. 双方对本《临时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所引起的任何分歧或争端,除第 5 条第 1 款所述分歧外,可由任一方提交国际法院。

#### 第 22 条

本《临时协议》并不针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实体,也不侵犯双方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已经缔结并生效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 23 条

1. 本《临时协议》应自下列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三十天生效。

2. 本《临时协议》应继续有效,直到以一份最后协定取代,但在七年后,任一方得以书面通知退出本《临时协议》,该通知应于递交对方十二个月后生效。

兹证明双方已通过其授权代表,签署了本《临时协议》的三份英文本,签字本将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在签字之日起两个月内,联合国将同双方协商,翻译成甲方的语文和乙方的语文,译本构成本《协议》登记的一部分。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45(1993)号决议,经下列人士作证:

赛勒斯·万斯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1995 年 9 月 13 日订于纽约。

### 附件二

#### 1995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特使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今日帕普利亚斯部长就今日的《临时协议》第 1 条第 1 款的执行问题给我的信。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赛勒斯·万斯(签名)

### 附件三

#### 1995 年 9 月 13 日 希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特使的信

在执行今日的《临时协议》第 1 条第 1 款方面,在国家名称上的分歧获得解决之前,希腊政府承认乙方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具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临时名称。

外交部长  
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签名)

### 附件四

#### 1995 年 9 月 13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特使的信

特此表明已收到你今日的信,其中你转送今日帕普利亚斯部长就今日的《临时协议》第 1 条第 1 款的执行问题给你的信。

外交部长  
斯特沃·茨尔文科夫斯基(签名)



## 附件五

1995年9月13日

### 希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特使的信

关于今日的《临时协议》第7条第2款,希腊政府想证实,上述该协议条款所指的标志是以其一切历史形式表示的韦尔吉纳太阳或星星。

外交部长  
卡罗洛斯·帕普利亚斯(签名)

## 附件六

1995年9月13日

### 秘书长特使给希腊外交部长的信

特此表示已收到今日你关于今日的《临时协议》第7条第2款的信。我已让另一方知道该信内容。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赛勒斯·万斯(签名)

## 附件七

### 1995年9月13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特使的信

谨通知你,关于今日的《临时协议》,我国政府希望明确指出,任何没有以我国政府名义签署的文书对其均无约束力。

外交部长  
斯特沃·茨尔文科夫斯基(签名)

## 附件八

### 1995年9月13日秘书长特使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

特此表示收到今日你关于同今日《临时协议》有关的交换文书的法律影响的信。我已让另一方知道该信内容。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赛勒斯·万斯(签名)

## 附件九

### 1995年9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特使赛勒斯·万斯 适值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临时协议》 签字之际发表的声明

我非常高兴两个邻国签署了《临时协议》。这项协议奠定了两国之间今后本着国际法和和平友好关系的概念建立的新关系。

希腊共和国授权我对本声明中提到应由其采取的行动以希腊共和国的名义发表下列声明,同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授权我对本声明中提到应由其采取的行动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发表下列声明。

协议规定,每一方尊重另一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确认其现有共同边界是持久和不可侵犯的国际疆界。

协议进一步规定,希腊共和国承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并且两国将在对方首都成立联络处。

协议还规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不再以任何方式使用目前在其国旗上的标志。临时协议还规定了有约束力的具体保证,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宪法应符合前述国际法和睦邻关系的原则。

协议规定两国之间人民和货物的流通不受阻碍。在这方面,我确认,临时协议明文规定终止希腊共和国在1994年2月16日强加的各项措施,并规定以公开、合作的经济关系代替这些措施。

充分履行临时协议所需采取的必要步骤将在签字后立即开始,并将在未来几星期中进行,其执行部分的生效日期是从今天算起之后的三十日。

协议规定双方继续在联合国秘书长的赞助下就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中提到的双方悬而未决的歧见进行谈判。

最后,协议载有其他重要案文,涉及双方之间的合作、承诺仅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保证和履约的时限和规定等方面。

我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特使,主持进行了冗长的调解工作,我祝贺双方为达成今后有助于促进双方和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新关系而采取的这一重要步骤。

## S/1995/795 号文件

### 1995年9月1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4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9月14日阿富汗副外交部长阿布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 附件

#### 1995年9月14日阿富汗副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按照我国1995年9月5日的信[S/1995/767],阿富汗伊斯兰外交国务部长请你密切注意下列同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直接相关的各点。

我们诚恳地希望这封信的内容会得到你严肃和明智的考虑,并希望你采取实际的行动。

阿富汗西部地区包括赫拉特市已经在巴基斯坦正规的空中和地面部队的支持下,被巴基斯坦民兵勾结巴基斯坦军种情报局所组织的所谓的“塔利班”雇佣军,加以侵占蹂躏,以期随后强迫将权力移交给巴基斯坦所核准的喀布尔政权。否则,过去三年来,赫拉特已经成为一座具有清廉政府、宁静与安全的样板城市。

由于这次粗暴的侵略和发生的炮击,大量赫拉特的无辜居民包括保安人员,遭到杀害,或被迫背井离乡,流离失所。其他的人则在野蛮的炮击和占领军对居民的粗暴待遇中丧生。

有一些无可争辩的报告指出,成百上千的巴基斯坦军事人员开进该市。同时,成千上万的赫拉特市居民亲眼目睹这一可悲事件,这些军事人员被派驻在中央军事要塞。

我们愿再次指出,这些侵略行径违反受到国际尊重的规范。阿富汗伊斯兰国家认为,巴基斯坦侵犯赫拉特和随后将之占领,是完全不能容忍的,因此特别请你注意这点,即这次直接侵略造成的局势,将对我们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和无可弥补的后果。

阿富汗伊斯兰国家预料这种新的紧张局势是令人忧虑的,是危险的,并恳切地吁请你迅速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阿富汗西部,以便在巴基斯坦民兵和所谓的“塔利班”找到时间掩盖他们的侵略证据之前,在协商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联合国实况调查队可以受命查明外国部队的行踪,以证明所发生的侵略行径。

这次巴基斯坦公然侵略阿富汗领土完整的一个方面是,巴基斯坦当局推测赫拉特人民会反对和抵抗被扶植为傀儡军事统治者的塔勒班雇佣军,接下来是他们在赫拉特统治的瓦解。因此,自1995年9月9日以来,巴基斯坦的运输机和军用陆地运输车辆开始系统地迅速从赫拉特将轻重武器运往巴基斯坦的奎达。

阿富汗伊斯兰国家认为这种行径是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国家财产的劫掠,并吁请联合国采取紧急步骤,制止这种劫掠行径。

阿富汗伊斯兰国家保留其在国际上对巴基斯坦诉诸法律和其他诉讼的权利,并要求该国退还阿富汗的财产。

我对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先生率领的联合国特派团居然对巴基斯坦在阿富汗境内的公然侵略不置一词感到极度惊讶,这证明他对我国的领土完整不感兴趣,所以我强烈要求你注意大会1994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49/140号决议第4段授予特派团的初步责任。该决议吁请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得干预阿富汗的内政。

阿富汗伊斯兰国家愿向你保证,爱好和平的阿富汗人民的确了解他们主要的民族责任是解放阿富汗西部地区包括赫拉特,并且通过全面坚决的武装斗争把巴基斯坦民兵赶出该地区,以促进国家的政治和行政统一。阿富汗伊斯兰国家于必要时将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审议阿富汗西部的事件,并采取适当行动,结束目前的非法状态。我们已经认为必须注意到,由于我国的部分地区已经被外国部队占领,所以阿富汗伊斯兰国家认为它有合法的权利,把占领状况的问题作为最迫切的问题提交联合国下一回合的和平努力来处理。

副外交部长  
阿布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签名)

## S/1995/796 号文件

### 1995年9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5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9月13日黑山人民解放战争老战士协会联盟共和国支部主席杜山·乔罗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附 件

我们满怀对你个人以及对你所担任职务的尊敬,特向你陈情如下:

我们是1941年至1945年在黑山进行的反法西斯人民解放战争的老战士,我们从黑山首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一个联邦组成部分、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遭受74次轰炸的城镇——给你写信。我们作为反法西斯解放战争的参加者,完全知道什么是炸弹和轰炸,它们的目以及轰炸者们的真面目。我们是受人尊敬的著名反法西斯老战士,为了理智和人性的胜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经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肩战斗。因此我们呼吁你运用你的个人权威,让理智和人性的声音获胜,停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无辜塞族人民的杀戮。

黑山人民解放战争老战士协会联盟共和国支部主席  
杜山·乔罗维奇

## S/1995/797 号文件

### 1995年9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5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9月12日给你的信,其中转递塞尔维亚1912-1920年解放战争退伍军人及其后代联盟和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退伍军人联盟的抗议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我们相信你会理解并准备承认所述的事实,因此敦促你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其他成员通报抗议信中的立场。

塞尔维亚1912-1920年解放战争退伍军人  
及其后代联盟主席  
斯托扬·斯韦托扎雷维奇  
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  
退伍军人联盟联邦分会主席  
米诺萨弗·波伊奇

###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1912-1920年解放战争退伍军人及其后代联盟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退伍军人联盟联邦分会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1941-1945年人民解放战争退伍军人联盟和塞尔维亚1912-1920年解放战争退伍军人及其后代联盟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斯普斯卡共和国进行空袭和其他袭击后举行的联合集会上通过的抗议书。

### 附 录 抗 议

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退伍军人联盟和1912-1920年塞尔维亚解放战争退伍军人协会联盟向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抗议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战机编队向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重大设施——甚至包括医院、学校、难民营和儿童机构

——进行的大规模攻击迄今已超出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任务规定,激起了人民解放战争和塞尔维亚解放战争以及南斯拉夫公民的义愤。由于这些无情和无理由的攻击发生于冲突三方在日内瓦成功达成的协定和各种有关的国际因素均表明理性战胜一切,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存在已经正式得到承认之际,所以更是令人关切和愤怒。从而人们已确认塞族人民的正义斗争及其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由斯洛博丹·米洛塞维茨率领的谈判小组所奉行的和平政策的巨大贡献。

令人费解而感到斯诈的是,北约组织发动这次侵略的时候正是谈判进行之际,以和平与联合国之名正为最终和平解决作出了重大步骤,这些谈判的目标是要协助和保护危难的人民,不向甚至涉嫌战争罪行的好斗者妥协。显然,这次军事干涉的目的是要减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防卫能力和减弱其谈判立场,同时造成更多的挣扎求生难民和流亡者。北约组织部队军事干涉的残忍和破坏程度令人想起被我们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盟

国当时所谴责的纳粹和法西斯侵略者所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和屠杀。这样广泛使用武力和各式武器来消灭一个为了和平故意不作任何抵抗的无辜民族,真是无耻的懦怯行为。因此所有真正拥护和平和民族平等的人士、民族和国家均要厌恶地痛斥这种暴力、灭绝种族和恐怖的政策。

我们强烈地抗议北约组织这种令人义愤的残暴干涉,它进一步破坏了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和平作用方面已经令人怀疑的信誉。在此我们极力要求停止这些对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毫无意义攻击,并立即加紧已经展开的和平进程,以实现在这场战争的和平解决。

1912-1920 年塞尔维亚解放战争  
退伍军人及其后代联盟

南斯拉夫人民战争  
退伍军人协会联盟

## S/1995/798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15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15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写信向你转达对最近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完整的强烈抗议。

据南斯拉夫军方报告,199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6 分至 9 时 10 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佩特罗瓦茨/巴尔地区领海上的领空被一架直升机侵犯。该直升飞机可能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侦察机,侵入南斯拉夫境内 8 至 10 公里,飞行高度 1 200 米,时速 250 公里,向右转弯后飞离南斯拉夫领空。

同日上午 10 时 45 分,部署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两名士兵,在布雷佐维卡边境站(乌罗舍瓦茨市)地区入侵南斯拉夫境内约 300 米。他们为其入侵辩解,声称不知道边界的位置,认为他们穿越的斯道特尔巴茨湖是在马其顿领土内。他们要求由当时向马其顿一方边界靠近的联合国直升飞机接走,但未获南斯拉夫边防部队允许。这两名联合国士兵后来通过边界被送往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6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95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99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其中请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民族和解的进展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行动。报告陈述了6月10日和12日我上次提出报告[S/1995/472和Add.1]以来我派往塔吉克斯坦的特使的活动和联塔观察团的活动。

二、 谈判进程

2. 在5月22日至6月1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塔吉克人内部第四轮谈判在处理基本政治问题方面缺乏进展(我已在上次报告中通报安理会),沿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局势继续紧张,致使谈判进程和在执行于阿拉木图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陷于停顿状态。

3. 在塔吉克斯坦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对德黑兰进行正式访问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斡旋,在他和塔吉克反对党领袖阿卜杜洛·努里先生之间安排于7月19日进行一次会晤,以期促进塔吉克人内部的政治对话。在通过这次会议商定的联合声明中,双方肯定他们准备为全面执行以前达成的协议和继续和平谈判采取具体措施。他们还同意设立一个塔吉克人民的协商论坛,以便利对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政治和社会危机找到解决办法。他们决定将在塔吉克人内部第五轮会谈时制订论坛的方式。

4. 8月2日至17日,在拉赫莫诺夫总统和努里先生之间安排了间接会谈。谈判是在我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的斡旋下进行的,因此使他需要在杜尚别和喀布尔之间穿梭来回四次。艰难的谈判在两位领导人在杜尚别和喀布尔签订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维持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S/1995/720,附件]后结束。

5. 在议定书中,双方同意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基本原则,并且总结认为,进一步谈判应导致签订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维持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总协定。政府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所缔结的议定书规定的行为,也不制定可能同这些议定书相悖的法律或措施。塔吉克反对党方面承诺,按照塔吉克斯坦现行法

律和总协定规定的条件和保证,完全以和平的方式从事政治斗争。

6. 双方同意总协定将包括七项关于下列各类问题的单独议定书:(a) 维持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b) 政治问题;(c) 军事问题;(d) 遣返难民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e) 委托监测和控制;(f) 保证;(g) 捐助者会议。由于签订了这些议定书中第一项议定书,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党领袖同意了今后将进行谈判的其他各类问题的主要范围。

7. 在谈判时,双方还同意将1994年9月17日《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在塔吉克境内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德黑兰协定”)[S/1994/1102,附件一]再延长六个月到1996年2月26日。

8. 塔吉克当事双方同意我的特使关于修改塔吉克人谈判安排的建议。它们定于1995年9月18日开始恢复下一轮谈判。但是,谈判地点问题仍未解决,因此可能使和平进程中断。塔吉克政府拒绝了反对派关于在德黑兰举行下一轮谈判的提议,并建议在阿什哈巴德或莫斯科举行该轮谈判。土库曼斯坦外长7月28日与我会见时证实,土库曼政府有意愿在其首都做下一轮塔吉克人谈判的东道主。但是,塔吉克反对派在喀布尔举行的上一轮协商中排除了在阿什哈巴德举行该轮谈判的可能。为了打破僵局,我的特使建议在维也纳联合国大楼里继续谈判。而且,奥地利政府也慷慨地表示愿为两个代表团提供食宿和后勤支助。反对派已接受这一折衷提议。努里先生在9月7日写给我的一封信中并不排除将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某些谈判的可能,并邀请土库曼斯坦作为观察国参加谈判进程。但是他坚定地表示,决定性阶段的谈判应在一中立地点——维也纳——举行。他还重申反对派的提议,即假如政府因某种原因不接受维也纳的话,考虑德黑兰或阿拉木图为可能的保留地点。9月8日,我的特使收到拉赫莫诺夫总统一封信,其中重申塔吉克政府主张以阿什哈巴德为塔吉克人继续谈判之地点的立场。我的特使目前正在与塔吉克当事双方及其他有关方面谈判,以便找出突破会议地点问题上僵局的方法。

### 三、维持停火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活动

9. 塔吉克斯坦局势继续相对稳定。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联塔观察团和塔吉克双方的联合委员会收到61起关于违反停火协议行为的控告。政府提出的控诉主要涉及反对派战士越界渗透和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活动。反对派提出的控诉主要涉及人员未受指控即遭到拘留以及他们在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但在多数案件中,调查没有查出什么证据,以致无法确定事实真相。

10. 戈尔诺-巴达赫尚的局势仍然很复杂。在这个自治省里,当局与反对派的部队比肩共处。后者行动自由,特别是在瓦尼地区,伊斯兰复兴运动在那里受到强有力的支持,以及在该省南部,所谓自卫部队在那里活动,他们的指挥部设于该省首府霍罗格。反对派毫不讳言,他们的战士日常地往返于阿富汗与戈尔诺-巴达赫尚间的边界两边。联塔观察团还从各种消息来源获得可靠报告称,在冬季开始之前,最近数周里反对派的指挥官及其战士从瓦尼地区调往中央 Karategin 谷地。这种调动,以及跨越边界,是停火协议所禁止的。联塔观察团未能确定调动的人数,但据判断这些人数比较有限。

11. 守卫戈尔诺-巴达赫尚边界的任务主要由俄国边防部队承担,在某些地区有塔吉克边防部队的补充。俄国边防部队部署在喷赤河沿线和其支流所形成的河谷的人口处。塔吉克边防部队于6月和7月看到一些小型调动,这些也是停火协议所禁止的。有一次调动发生在6月,一支部队在鲁善附近驻扎下来。该部队主要由从自卫部队抽调的人员组成,包括其指挥员。该部队受到当地人支持,它的部署起到了保持鲁善地区平静的效果。

12. 尽管双方部队彼此接近,但戈尔诺-巴达赫尚没有发生重大冲突。联塔观察团驻该地小组协助双方保持联络,尽力减少摩擦。8月17日,在霍罗格俄国边防部队与自卫部队发生交火。联塔观察团驻霍罗格小组进行干预,协助结束了这次事件。

13. 俄罗斯边防部队不时从喷赤河对岸向阿富汗发射大炮或火箭,据说目的是要吓阻反对派战斗人员或走私者不要越界。有迹象表示,这些炮击已造成伤亡和损坏。在戈尔诺-巴达赫以外地方,这种炮击地点是喷赤地区,不过比过去次数减少。有两次,莫斯科弗斯基区的俄罗斯边防部队哨站遭到阿富汗领土方面的火箭攻击,有人伤亡。

14. 6月底,加尔姆区的局势变得紧张,当地武装团体与政府安全部队不断打杀和交战。7月初,联合委员会进行了调查。联塔观察团同加尔姆和杜尚别的当局以及同塔洛坎(阿富汗北部)的地方领袖和反对派领导人一道,积极地进行了干预,以稳定局势,7月底取得成果。

15. 在库尔干-图贝,6月时由于安全部队一名指挥官遭到暗杀,后来因安全部队逮捕了一名出席区议会的代表而引发了冲突。国防部向该地调派了一旅军队,经过紧张的谈判,局势终于控制下来。领导这些谈判的是驻库尔干-图贝的一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地干事,联塔观察团提供了协助。然而,塔吉克军队第一旅和第十一旅之间的紧张关系持续,包括9月1日发生一次长时间的交火。政府已宣布将把该两旅撤出该地区。

#### 联合委员会

16. 根据双方在1995年4月于莫斯科举行的高层会议上所作的决定,联合委员会已扩大为14名成员。四位成员长期驻在戈尔诺-巴达赫;两位在霍罗格,两位在万伊。

17. 从6月中到8月中,联塔观察团通过联合委员会,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参与下,大力进行5月在阿拉木图协议的交换俘虏。然而,联合委员会在每一方交出的俘虏名单单方面陷入僵局,到8月中时双方决定将这件事交给各自领导人来处理。9月初,应政府的倡议,联合委员会又再处理这件事,但迄今无结果。

18. 联塔观察团继续积极地协助联合委员会的工作,为其会议提供便利,并管理为支助其活动所设的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委员会继续因缺乏办公场所和后勤支助而缚手缚脚,这些都是要由政府提供。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联塔观察团已让委员会使用其房舍来举行会议。

#### 组织方面

19. 到1995年8月31日,联塔观察团人员总数为87人,包括齐全的40名军事观察员,他们分别借调自奥地利(6人)、孟加拉国(7人)、保加利亚(4人)、丹麦(4人)、约旦(6人)、波兰(2人)、瑞士(3人)、乌克兰(3人)和乌拉圭(5人)。达尔科·西洛维奇先生继续担任观察团团长。约旦的哈桑·阿巴扎准将继续担任首席军事观察员。联塔观察团除了在杜尚别的总部外,并在加尔姆、卡拉库姆、霍罗格、库尔干-图贝、莫斯科弗斯基、皮亚恩伊驻有小组;8月时又在万伊派驻一个组(见所附地图)。

20. 在我的特使于8月里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拉巴尼和外交部长拉夫雷伊会商期间,阿富汗官员同意让联塔观察团在塔洛坎(阿富汗北部)开设一个小型联络站,专门处理塔吉克问题。秘书处正与阿富汗当局接触,讨论开设方式,包括联塔观察团人员的地位问题。针对第999(1995)号决议第12段,我提议安全理事会授权我一旦在完成同阿富汗当局的讨论后设立这个联络站。

21. 由于在万伊和塔洛坎设立站所,以及总工作量大量增加,所以联塔观察团的能力严重负荷,必须加强。因此我打算争取必要的预算授权,将联塔观察团人员小量增加五名军事观察员和三名民事干事。

#### 四、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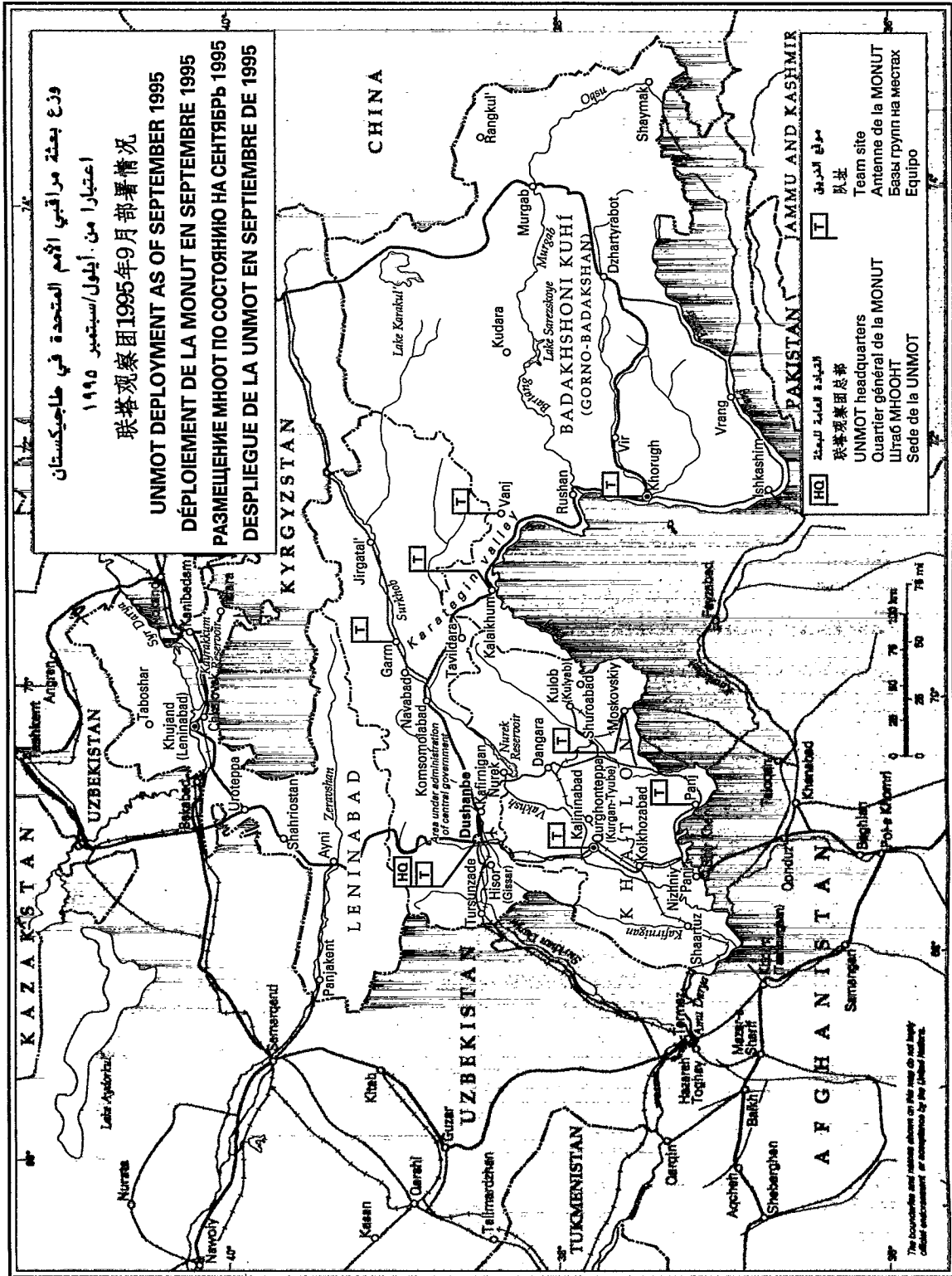
22. 拉赫莫诺夫总统和努里先生之间在德黑兰举行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他们通过我的特使的斡旋下进行间接谈判的结果,这是塔吉克斯坦恢复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实质性阶段。在塔吉克斯坦维持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充当为达成全面和平协定而继续进行谈判的重要框架,而再延长停火协定六个月则给各方以充分的时间。我要对在塔吉克人内部谈判中担任观察员的国家表示感谢,它们对塔吉克各方达成上述一些协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23. 议定书的签署和停火协定再延长六个月清楚地证明塔吉克各方愿意和平解决它们的问题。不过,鉴于《德黑兰协定》的实施继续遭到破坏,我呼吁各方严格遵守它们在这项协定下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上和在国内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24. 现在至为重要的是不要失去谈判进程的势头,尽可能快地在新安排下恢复会谈。鉴于双方继续在会谈地点问题上有歧见,我提议在维也纳联合国大楼里进行。我注意到塔吉克反对派对这项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希望塔吉克政府也接受它。我已指令我的特别代表尽可能快地同塔吉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商。

25. 我对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塔吉克人内部第四轮会谈议定的重要建立信任措施的延迟执行感到非常关切。双方的继续不行动可能损害整个谈判过程的可信性,对就实质性政治和体制问题取得进展的前景产生消极的影响。我呼吁拉赫莫诺夫总统和努里先生采取必要步骤早日执行这些建立信任措施。

26. 塔吉克人内部谈判已经进入最复杂和决定性阶段,要处理一些根本性政治问题。因此,不应该浪费时间。任何可能导致延误的借口都可能有严重的后果。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塔吉克各方本身负有消除其歧见的主要责任,它们要对自己国家的未来负责。



وزع بقعة مراقبي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في طاجيكستان  
 اعتباراً من أطول/سبتمبر ١٩٩٥  
 联塔观察团1995年9月部署情况  
 UNMOT DEPLOYMENT AS OF SEPTEMBER 1995  
 DÉPLOIEMENT DE LA MONUT EN SEPTEMBRE 1995  
 РАЗМЕЩЕНИЕ МНООТ ПО СОСТОЯНИЮ НА СЕНТЯБРЬ 1995  
 DESPLIEGUE DE LA UNMOT EN SEPTIEMBRE DE 1995

موقع المراقبة  
 联塔观察团总部  
 UNMOT headquarters  
 Quartier général de la MONUT  
 Штаб МНООТ  
 Sede de la UNMOT

موقع الفريق  
 联塔观察团分队  
 Team site  
 Antenne de la MONUT  
 Базы групп на местах  
 Equipo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Map No. 3857 Rev.2 UNITED NATIONS  
 September 1995



## S/1995/800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18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18 日]

根据我们 1995 年 9 月 15 日的会议,谨附上 1995 年 9 月 15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伊万·兹德拉夫科·米西奇(签名)

### 附 件

#### 1995 年 9 月 15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国代表伊万·米西奇先生通知我们,你在上星期五,1995 年 9 月 15 日,向他提出了一些问题。关于这些问题我们要向你说明如下: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完全在其主权利力和义务范围内采取行动以保卫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采取行动时力求尽量减少对所有平民的影响。我们完全鼓励所有平民,不论种族或宗教,都留在自己家里,我们准备与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协调处理有助于实现此目标的各种情况。关于平民发现他们处于“无人地带”的任何情况,根据你的资料,可能发生在亚伊采/下瓦库夫地区,由于我们无法直接进入该地区,因此不能加以证实。然而,我们代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政府,准备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调查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主权领土的情况。如果有需要,我们准备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协调,使所有平民返回家园或协助他们前往他们想去的任何地方。

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S/1995/802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1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18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对克罗地亚军队又一次无故攻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强烈抗议。

199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55 分,克罗地亚部队炮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切斯明那戈拉瓦地区,并在 12 时 05 分用 20 毫米高射炮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 300 米深处的古萨尔斯卡贾马地区开炮三回。没有任何伤亡,南斯拉夫没有还击。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再次警告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一再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完整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并期望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果断措施,以最终防止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进一步军事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804 号文件

### 1995年9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8日]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提出 1995 年 9 月 16 日我与我的高级顾问,(其中包括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当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副指挥官)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进行深入审查后的一些意见。

我热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目前采取的行动。1995 年 9 月 8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三国政府就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基本原则所缔结的协定[S/1995/780,附件二]和 1995 年 9 月 14 日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在萨拉热窝临时禁区内停止敌对行动的准则》,是重要而积极的事态发展。

国际社会已花了三年多的时间为控制和解决此项冲突而作出各种努力,因此不能低估在对这两项协定所设想的进一步安排进行谈判方面所面对的困难。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当事各方在军事方面必须比现在实行更大的克制。但是,我认为如果当事各方终于准备放弃军事办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现在确实有望实现有效的持久和平。

在这种情况下,我重新审查了国际社会可以在和平协定缔结后帮助执行的各种不同方法。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记得,我在 1993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向他们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和我 1994 年 7 月 24 日给当时主席的信中已提到这个问题。

在以前那些信函中,我认为在国际上帮助执行一项和平协定的最有效办法就是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各有关会员国,酌情在各区域组织或安排的协助下,执行此项任务的军事和民事方面的工作。这项结论是根据若

干因素作出的:所设想行动的规模;本组织最近在获得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方面遇到各种困难;本组织在管理大规模行动,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可能需要强制执行的那些行动方面,能力有限;各会员国未能及时缴付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在协调任务不同、指挥系统也不同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行动方面的困难。

对最近事态发展作出的彻底审查使我认为上述所有考虑现在至少与我以前向安理会提出信函时一样相关。特别是,由于联合国财政危机恶化,现在更无法设想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以执行所需执行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应记得,我在 1995 年 5 月 30 日报告[S/1995/444]第 76 段中曾经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为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达成目标必须更多使用武力,就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授权一支多国部队,取代联保部队来采取这种行动。这个看法的主要理由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得到当事各方的合作才能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因此不可能交给它一项必须对这些当事各方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任务。我认为这些看法仍然有效,如果目前的和平倡议没有成功并决定必须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行动来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就必须把这些看法列入考虑。

因此,一旦缔结和平协定,我打算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一个临时组成的会员国联盟,酌情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共同行动,支持执行协定的各个方面,但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和回返方面除外,这方面应继续交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处理。

同样的,如果目前的和平倡议没有成功而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更多的强制执行行动,我打算建议由安

全理事会授权一支多国部队取代联保部队来执行这一行动,并承担联保部队现有任务中仍然有效的各个方面。

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都需要紧急采取行动,以便联保部队迅速移交给安全理事会授权会员国组成的多国部队。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也不妨审议需要作出何种安排,以保证适当获悉多国部队、包括其民事部门的行动情况。

9月16日的会议也审查了联合国目前在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我认为联合国在这两个国家能够继续发挥有用的维持和平作用。在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目前任务期限于1995年11月30日期满以前,我将在这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S/1995/807 号文件

### 1995年9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通报:1995年9月19日当地时间上午10时40分,一架由基什航空公司租赁、民航登记为“EPSHE”的波音707民航飞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内从德黑兰飞往基什的途中遭到劫持,并于数小时之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奥夫达机场降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这一危及民航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根据1970年《海牙公约》及关于打击劫持的其它国际文书,强烈要求保障所有乘客和机组人员的安全,并立即遣返他们和归还飞机,以及引渡劫机犯。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 S/1995/808 号文件

### 1995年9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9日]

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指示,谨此通报,没有理由质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对于1995年9月8日在日内瓦制定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外交部长同意的基本原则[S/1995/780,附件二]的立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国防部队、防务委员会(克族防务委员会)和部分克罗地亚军在西部和中部波斯尼亚的行动并非想要破坏上述原则,而是在争取制止占领者恐怖统治平民和防止目前被占领土遭受进一步破坏和蹂躏的整个努力的构架范围内采取的。

特别是,这些行动是要制止过去几周中在该地区得到了强化的种族清洗做法。甚至在签署了日内瓦原则后也没有停止的最近这个种族清洗过程中有21000名以上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人被驱逐出他们的家园和祖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是另一个明显的标志,表明塞族一方背离了达成的协议中关于难民有返回家园权利的一项重要规定。根据商定的原则致力于和平的人不会有这类最严重地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行为。

我们深信,波斯尼亚军、克族防务委员会和克罗地亚军的这些行动将有助于在日内瓦原则的基础上更有效地实现政治解决。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在许多场合都请来自西北部和中部波斯尼亚的塞族人不要放弃他们的家园,保证他们有完全的人身安全,保护他们的财产和使他们充分享有属于他们作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公民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邀请巴尼亚卢卡地区的塞族人民代表与我共和国当局进行对话,以期达成一项政治协定,避免进一步的战斗、危险、困难、以及可能的平民伤亡。我国外长昨天在萨拉热窝同英国对应方马尔科姆·里夫金德先生举行会谈之后立即提出了这一建议。英国外交大臣已获关于这一政治倡议的通报。

我国政府要求,在这一协定的框架内将巴尼亚卢卡非军事化。因此,我国政府将保障其所有公民的上述一切权利和人身安全,并将不对该城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同时,假若缔结了该协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愿意邀请联合国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建立机制,充分报告对该协定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S/1995/809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19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20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再次通知安全理事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克罗地亚进一步无故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表示强烈抗议和愤慨。

南斯拉夫军报告,1995 年 9 月 14 日部署在采斯米纳格拉瓦地区的克罗地亚部队用 20 毫米口径的高射炮向位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 300 米左右的古萨尔斯卡亚马地区发射了五发炮弹。

199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2 时 40 分,克罗地亚军打了两响冷枪,子弹落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 250 米处的波罗维克东北部。在这两起事件中,没有人员伤亡,南斯拉夫方面没有还击。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再次提醒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军一再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可能造成危险后果,并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坚定的措施,以制止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811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20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95 年 9 月 19 日的信 [S/1995/807] 之后,谨通知你,以色列当局没有履行他们的国际义务,即立即释放被劫持的飞机、乘客和机组

人员以及引渡恐怖主义劫机者。为加速他们的返回建立第三方渠道的尝试遭到了以色列的拒绝。

还有,据以色列高级官员的公开发言,以色列违背乘客意愿扣留了这些无辜乘客并且违反既定的国际法

\* 以 A/50/457 - S/1995/811 双重编号分发。

原则审问他们。同时许多官员,包括武装部队司令,都发表了同情恐怖主义劫机者的言论。

我要强调,至当地时间昨天下午为止,当劫机者投降以后,已没有任何理由再扣留乘客、机组人员和飞机了。以色列继续不让载有全部乘客的飞机起飞严重破坏了国际法,简直是公然扣留人质的行为。

显然,以色列违反所有国际法原则正利用恐怖主义分子劫持民航飞机的事件推进一个毫不相关、毫无根据的政治议程。这进一步使人相信,这是一次事先策划的犹太复国主义行动。

鉴于以色列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非法拖延以及对劫持者明显的同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联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确保乘客和机组人员连同飞机立即安全地返回以及引渡恐怖主义劫持者。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 S/1995/812 号文件

### 1995年9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20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9月2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西部局势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附 件

1995年9月20日

### 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声明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共和国政府磋商后,决定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西部进一步采取可能在巴尼亚卢卡市引起冲突的行动。克罗地亚军是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明确要求并按国际法和在双方政府签订的双边协定范围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内活动的,但将尽可能在短期内结束它在该地区的有限军事活动。

克罗地亚政府坚信,这一行动和以前的有限努力都积极地推动了本区域的和平进程。目前,为整个区域的问题找出公正及时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可能性看来大为提高。克罗地亚的行动确实是解决办法,不是问题所在。因此,我们期待着订于下星期在纽约举行的下一轮谈判。我要指出,弗拉尼奥·图季曼总统和主席团主席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昨日为支持华盛顿联邦/联邦协定所作的联合声明,就是在纽约即将举行的谈判之前走出的一步。

我还要强调,公正、及时解决整个地区问题所剩下的一个主要障碍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占领着克罗地亚的武科瓦地区,即巴兰尼亚、斯拉沃尼亚东部和斯里杰姆西部。克罗地亚将坚持,克罗地亚在这个地区的问题应同为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而提出的办法并行解决,并应列入纽约的谈判议程。此外,克罗地亚还坚持,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制度应继续同有效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系小组计划,并按国际公认的、前南斯拉夫所有继承国的边界,将武科瓦地区巴兰尼亚斯拉沃尼亚东部和斯里杰姆西部成功地划归克罗地亚联系在一起。

## S/1995/813 号文件

### 1995年9月2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20日]

谨向你提交以色列政府就昨天被劫持飞到以色列的伊朗班机所作决定的全文:

“以色列决定释放飞机及其所有乘客、机组人员和行李。劫机犯将被扣留在以色列审问。

“以色列谴责劫持飞机行为,并遵守这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

“以色列强烈反对空中海盗行径,因此尽管伊朗政府敌视以色列,以色列仍决定释放该飞机及其乘客”。

现在,我并通知你,该伊朗班机已于今天当地时间晚上 7 时 20 分从以色列奥夫达机场安全起飞。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 S/1995/814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21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21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就克罗地亚军队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一再进行侵略的行动提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强烈抗议。

根据南斯拉夫军的资料,199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7 时 25 分,克罗地亚军队从切斯米那格拉瓦地区对新海尔采格西北 12 公里锡特尼察村地区的南斯拉夫军阵地发射了两发 20 毫米高射炮炮弹。没有伤亡,南斯拉夫方面没有还击。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一再警告,克罗地亚经常的军事挑衅可能引起非常严重的后果,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充分措施防止克罗地亚的进一步侵略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S/1995/815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21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21 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今天的信。

附 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1995 年 9 月 21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仍然信守联系小组和平计划和联系小组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三国外交部长之间中介促成的日内瓦“商定原则”。我们期望这个谈判进程再向前发展。我们了解到,下一次正式会议将于1995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与会者还是三国外交部长。

我们继续行使联合国主权会员国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捍卫我国领土完整。然而,我们寻求以政治对话代替军事措施,力求达成符合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日内瓦“商定原则”的和平。同样,我们也不能接受联合国一些伙伴会员国对我们捍卫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负责任行动的批评。就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言,没有一个会员国有权享有较另一个会员国更大的权利。在这方面,在平等者之间没有“老大”。

但是,如果可以避免,我们不会凭借军事行动实现主权目标。具体地说,我们并不设法让我国国防部队进入巴尼亚卢卡,并且希望采取一切合理行动避免平民受苦和新难民产生。同时,也必须迫使该地区所有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走,因为他们直到今天都不仅否认我们的主权,且继续从事进一步的种族清洗、强奸和谋杀,并接受国际起诉的战犯拉特科·姆拉迪奇的领导。我国提醒安理会,阿尔干部队刚刚宣布增援该区域,打算放弃和平进程,拒绝国际要求尊重人权、民主自由和难民返回该地区的呼吁。

由于局势复杂,我国再次强调,我国有意继续进行全盘和平进程,寻求解决上述问题的政治选择,争取停火甚至停止敌对行动。我们就谈判我国全境停火和(或)停止敌对行动提议如下:

1. 双方致力于继续和平进程,包括1995年9月26日召开的会议,以求早日达成全面解决和坚决执行;
2. 按照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要求解除对萨拉热窝的包围,包括撤走重武器;同样,开放进出萨拉热窝的公路和恢复公用设施;
3. 建立通往戈拉日德的安全陆路通道,以便减轻遭受战争围困时间最长的平民百姓的痛苦;

4. 停止巴尼亚卢卡地区一切军事行动,同时使该地区非军事化(作为调开那些犯有战争罪和种族清洗罪的人的一种方法,用国际部队来代替他们,以便向所有人提供保障,同时也作为一种军事部队隔离的手段,同停止敌对行动相一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愿意保证,它的军事部队将不进入非军事区并且支持国际观察员或国际部队的进驻以促进国际保证。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代表联邦对巴尼亚卢卡提出任何领土要求并准备落实同联系小组和日内瓦“商定原则”相一致的意向。

1995年9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谈,以通过日内瓦“商定原则”,并由此朝向和平迈出最重要和最现实的步伐。迈出这一步的同时,正在对姆拉迪奇的部队采取最为有力的军事措施,因为他们拒不接受联合国及北约组织的要求,即解除对萨拉热窝的包围和停止领土行动;另一方面,就在我们所有各方在日内瓦会谈,以缔结“商定原则”的当天安理会的成员声称联合国和北约组织的行动危及到和平,可是没有就此提出任何证据。

显然,在国际上发起的这种不合逻辑和难以解释的论调是旨在迎合国内需要,特别是为了应付危险的地方极端民族主义分子的不满。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不能任人如此随便和不负责任地摆布。

我重申,我国信守和平进程,愿意开始实行适当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遵循某些人的这种不负责任的引导,使这一和平进程沦为国内政策事项,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置于联合国二等会员国的地位(同时仅这一问题本身就令人十分担忧),以及剥夺我们的主权责任,那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将不得不重新考虑谈判过程应基于哪些优先事项,并重新考虑我们应在何种程度上继续参与。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 S/1995/818 号文件

### 1995年9月2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22日]

关于“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95年9月18日、19日和21日给你的几封信[S/1995/802、809和814]以及我1995年9月6日的信[S/1995/770],谨代表我国政府通知你,克罗地亚军各部队从未象上述信件所指控的那样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

乔基奇先生再次滥用了向安全理事会传送信件作为正式文件的特权,他利用所谓克罗地亚军向“南斯

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进行挑衅这类虚假和毫无事实根据的说法,作为制造假情报活动的一部分。从随函附上的该地区地图上可以明显看出,古萨尔斯卡亚马、西特尼察和波罗维克都位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内。

由于国际监察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9(1992)号决议赋予他们的任务驻扎在该地区,我国政府非常希望有一份关于这些所谓事件的第三方报告。

这一系列的信件表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其他会员国有领土要求,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内。从乔基奇先生给秘书长的信[S/1995/693]中可以了解这一点。克罗地亚在1995年8月28日的信[S/1995/745]中曾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式、及时和毫不含糊地宣布,贝尔格莱德政府根本没有这类

领土要求或政策。据我国政府所知,他们还没有作出这样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1:50,000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S/1995/819 号文件

### 1995年9月2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22日]

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的报告,昨天,1995年9月21日,七架帕莱塞族战斗机从巴尼亚卢卡机场起飞,在波斯尼亚杜比察镇西北方进行了一次空袭。这次轰炸已在当天得到萨格勒布联合国发言人的证实。也是在这一天,从当地时间10时27分至12时30分,帕莱塞族飞机轰炸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控制之下的 Arabus 村和波斯尼亚彼得罗瓦茨的部分地方。这些袭击使用了集束炸弹。

今天当地时间下午7时,帕莱塞族部队朝泽尼察城发射了四枚携带集束炸弹的“Orkan”火箭。所有这四枚火箭均击中紧靠土耳其营指挥部的该城中心地区。根据所收到的最初消息,一名妇女受了重伤。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认为,帕莱塞族的这些行动不仅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关于禁止使用包括集束炸弹在内的被禁武器的公约,而且是在继续恐吓我国的平民。

在目前国际社会正加紧努力以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问题之际,上述犯罪行为直接危及和平的前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帕莱塞族的这些侵略和恐怖主义行径。

请协助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S/1995/822 号文件\*

### 1995年9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26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注意土耳其空军新近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领空,情况记录如下:

1995年9月1日10时57分编队飞行的两架土耳其空军战斗机未经许可进入尼科西亚的飞行情报区北部,并沿着北岸,东西方向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空,于11时18分离开。

1995年9月18日,15时58分至16时08分,编队飞行的两架土耳其空军战斗机未经许可或事先通知进入尼科西亚北部和西北部,违反空中交通规则和危害该区的民航飞行。

1995年9月19日:

(a) 12时18分至12时28分,编队飞行的两架土耳其空军战斗机进入尼科西亚的飞行情报区北部及西北部;

(b) 16时至16时16分两架土耳其空军战斗机进入尼科西亚的飞行情报区北部及西北部。

上述入侵都未经批准和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完全不顾民航安全。

我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想要强烈抗议这些新近侵犯共和国领空和未经批准侵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事件。土耳其政府的这些侵略行动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同时,这些违反国际民航规定未经批准的人侵危害该区的民航飞行。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5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奥斯(签名)

\* 以 A/50/477 - S/1995/822 双重编号分发。

1995年9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27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9月19日阿富汗副外交部长阿布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先生给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马哈穆德·梅耶蒂里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附 件

1995年9月19日阿富汗副外交部长  
给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的信

首先祝你成功,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在你即将开始新一轮任务之际,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想强调以下事实:这一新阶段的努力安排的时机恰值高度危急的事态发展导致所谓的塔利班雇佣军在巴基斯坦民兵的协助下占领阿富汗西部一些地区,包括赫拉特。随着这些地区被占领,过去广泛的干涉如今已变成公然的侵略。

我国政府认为,这一关键时刻的事件使当前情况完全不同于我们1995年9月4日和5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述的占领以前的情况。

这两份文件叙述了最近在赫拉特发生的事件及其对我们全国人民心态的影响,以及随后在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发生的令人痛心的不幸事件。

我国在1995年9月7日的信中曾说明,巴基斯坦占领阿富汗西部和西南部一些地区的危险很大,迫在眉睫,威胁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这个问题应作为最优先事项列入关于阿富汗人民命运的任何政治谈判的议程,包括你目前这一回合和平谈判的议程。

目前正在发生的这些事件不幸地使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的关系进入重大恶化的新阶段,因此,阿富汗伊斯兰国谨呼吁特派团以坦诚的精神进行公开的外交活动。

在公开外交的基础上,我想指出以下几点:

我们深信,以新的实事求是态度重新评价特派团过去工作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将能奠定基础,有助于饱经战祸的我国实现和平与谅解。只有进行实事求是的重新评价,你的任务才能摆脱目前的僵局。

在过去各个阶段,我们已对阿富汗南部新出现的塔利班现象提出了严肃的问题。他们原来的身份仍然不为大多数人所

知。然而,特派团不能对这些问题作出任何的答复。例如,关于是谁为所谓的塔利班数百万美元的军事和后勤支出提供经费的问题,特派团对这个令人困扰的问题没有提出可能的答复。反之,特派团继续对此集团持乐观看法,有一次甚至称塔利班为“对和平起建设性作用的因素”。

结果,事实证明,这个由目光短浅的巴基斯坦统治者一手创建的雇佣军组织不仅没有“对和平起建设性作用”,而且破坏了赫拉特的和平与安定,而你曾好几次称赫拉特为管理健全的最佳模范省。这些雇佣兵不仅剥夺了赫拉特市居民的自由和安宁,而且还使他们遭受外国占领下的不安全和动乱。这使我们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正如我们所预见的那样,这个雇佣兵组织非但不是“对和平与稳定起建设性作用的因素”,而证实恰恰是破坏稳定和安全的因素。

塔利班不仅破坏阿富汗西部的和平与安宁,而且同时也对阿富汗领土完整构成实际的外部威胁。

我们曾请你对作为目前紧急局势根源的外国干涉采取明确的立场。不幸地,这项请求没有产生实际行动。因此,外国干涉者,即巴基斯坦统治者进一步受到鼓励,在空中和地面部队的支持下,直接派遣几百名民兵占领一部分阿富汗领土。

我们也曾要求特派团作为国际调停者,在同所涉各方打交道时严格保持公正。

这本来是特派团获得各方同等信任、成功地完成和平使命的唯一途径。

我们认为,为了迈向和平和创造适当环境以便和平转移权力给享有人民信任的一个选出的当局,最合理和实际的途径是,首先必须消除巴基斯坦的侵略所造成的当前“信任危机”。应该谴责和制止外国干涉,应该结束占领状态以恢复阿富汗的领土完整。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兹建议下列步骤供联合国特派团考虑。

1. 特派团应该考虑到,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国家的自由意志是国家主权的来源,尊重和遵守上述原则是解决阿富汗国面对政治问题的一项基本要素。

2. 鉴于我国最近严重的和威胁和平的事态发展,有必要重新排列联合国特派团工作议程的优先顺序,把占领赫拉特列为议程的头一项,从而设法减轻紧张局势,创造环境以导致和平与稳定并鼓励谈判与对话作为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

3. 阿富汗伊斯兰国继续表明十分愿意在适当的情况下致力于在阿富汗伊斯兰国的和平建议中阐明的架构内将权力

转移给正当的合法当局,同时宣布其信念,联合国特派团不应把手段当成目标,而应考虑到终极目标是建立和平,权力转移仅是达成这一目标的一个手段,不是唯一的目的。

4. 新的情况,特别是巴基斯坦的直接侵略,使阿富汗伊斯兰国更有必要正式确认巴基斯坦为冲突的对立方,也是武装冲突与争端的主要煽动者。侵略的结果之一是巴基斯坦统治者已经丧失了阿富汗人民和阿富汗政府对他们的信任。因此,请特使特别注意,从今以后巴基斯坦不能象以往一样在阿富汗内部事务上起调停者的作用。

5. 同样也由于最近发生的事件,阿富汗各方关于和平进程正式会议不能在阿富汗领土以外举行,尤其不能在巴基斯坦的土地上举行。

6. 请你在新一轮任务中放弃以前的立场:以公正的名义在平等的立足点上考虑所有集团,甚至目前尚不存在的集团。

也请你对阿富汗国因目前感受到对其领土完整的威胁而发出的痛苦呼声不要继续充耳不闻。

7. 上一届大会通过的1994年12月20日第49/140号决议第4段中考虑并建议全力争取制止外国干涉阿富汗内政,这应是特派团职责的重点。特派团对巴基斯坦民兵占领阿富汗部分领土,这一发展严重激起了我国内外几百万阿富汗人的民族感情,特派团的反应却是默不作声,外交部对此表示震惊和遗憾。阿富汗伊斯兰国期望联合国特派团采取明确的立场,以便它享有阿富汗国的进一步信任。

联合国在力求建立和平和实现民族和谐的新努力中,将享有善意和和谐精神以及合作的一切可能,并在实现这项终极目标方面获得阿富汗政府和人民的坚决支持。

副外交部长

阿布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签名)

## S/1995/827号文件

### 1995年9月27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9月27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9月27日你同我们各国外交部长举行的会议结束后发表的声明。请将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秦华孙(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兰·德雅梅(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 附件

### 1995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同秘书长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

1. 1995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会见了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与

会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先生;法国外交部长埃尔夫·德夏雷特先生;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安德烈·科济列夫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马尔科姆·里夫金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由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女士代表。

2. 际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诞生五十周年,外长们同秘书长一起审查了世界局势。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过去五十年来联合国各机构事实上已成为按照《联合国宪章》谋求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但是,他们也注意到,难题依然存在,而且联合国系统内的效力与效率兼具的机构在对付这些难题方面的任务重大。

3. 外长们申明他们崇奉联合国;《联合国宪章》规定了促进立足于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外长们赞扬了秘书长对加强联合国的工作和促进《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他们表示赞赏联合国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并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他们欢迎区域组织和区域办法在建立稳定和安全以及防止和处理冲突包括通过维持和平方面所发挥的日益增加的积极作用,并申明他们重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外长们欢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S/1995/1]的报告;报告明确指出应当如何努力进一步增进联合国执行《宪章》所定任务的能力,并说明秘书长给予预防冲突优先地位。

4. 外长们对非洲一些地方持续紧张仍然感到关注。他们支持联合国为协助促进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卢旺达境内的冲突迅速、和平解决和为防止其他国家特别是布隆迪境内的局势严重恶化而做出的努力。

外长们对莫桑比克境内局势的演变表示满意。他们还欢迎最近安哥拉和利比里亚境内的积极事态发展。他们呼吁有关国家的各当事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他们之间的协议,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及最终和持久的解决。他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应当致力于和平解决上述冲突。在这方面,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已经发挥并可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强调他们重视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他们加强其本身维持和平及预防冲突的能力。

5. 外长们仍然特别关心中部非洲大湖区域的局势。他们表示支持和赞赏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会员国为减轻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苦难和加速他们安全返回家园而做出的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的努力。他们还对卢旺达政府为接纳难民回归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满意。他们鼓励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卢旺达的民族和解进程。他们强调,他们重视正在迅速开展工作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最后,外长们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与非统组织和该区域各国政府协商召开大湖区域和平、稳定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倡议。他们表示希望这一会议将成为解决该区域各国所面临问题的决定性步骤。

6. 外长们对海地合法总统返国以来该国境内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他们赞扬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导致了海地恢复民主进程的开始。他们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援助海地人民,以求加速该国的发展和进步。他们强调,海地人民自己对维护本国的安全和民主负有最终责任。

7. 外长们满意地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他们表示赞赏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作为共同赞助方而不断进行的努力,并赞赏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所给予的支持。他们欢迎《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定》。他们坚决谴责旨在破坏和平进程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径。他们呼吁双方领导人继续努力,尽管这些障碍重重。外长们还欢迎以色列和约旦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和平条约,以及两国人民逐步建立正常关系。他们表示希望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谈判取得进展。他们还表示希望该和平进程的黎巴嫩方面迅速取得突破。他们重申对黎巴嫩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外长们表示继续支持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和平进程,以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他们要求当事各方不要在当地采取任何可能使谈判复杂化的行动或决定。外长们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有形援助,促使和平进程成功。

8. 外长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他们重申,伊拉克必须充分、无条件地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一切义务。

9. 外长们对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为结束前苏联领土上的各种冲突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满意。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驻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的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合作密切,以及俄罗斯联邦对这些部队所做出的贡献。他们还表示赞赏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冲突方面已经建立了合作工作关系。

10. 外长们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并呼吁当事各方力行克制。他们表示完全支持 1995 年 9 月 8 日日内瓦原则声明,并强调期望当事各方在该声明基础上真诚谈判,以实现整个地区的持久和平。

11. 外长们注意到五常任理事国的专家们就各种制裁制度和在其中纳入人道主义考虑的问题所做的工作。

12. 外长们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无限延期和缔约国实现《条约》普遍化的承诺。外长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审议《条约》过程的审议和延期大会所作的两项决定以及有助于《条约》充分实施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外长们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外长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 1996 年完成普遍的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以及早日结束关于一视同仁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

外长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紧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求最终消除这类武器。

13. 外长们强调,可持续发展是国家间实现和维持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的条件。近年来经济和政治条件的变化为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提供了机会。联合国必须发挥创造性和前瞻性的作用,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努力实现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在这方面,外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在精心编写《发展纲领》中取得的进展,并且希望《发展纲领》大大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外长们还强调,必须完成目前这轮国际会议。他们要求综合、有效地实施这些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主要目标是根除赤贫、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避免在全球化的世界上让最贫穷国家边缘化、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促进经济增长和促进及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4. 外长们强调,对于必须设法解决影响联合国的财政问题,他们在政治上是高度重视的,以便确保联合国组织有一个完善、公正因而稳定的财政基础,使联合国能够履行其职责。

外长们指出,联合国的适当运作取决于其会员国提供给它资源。尤其是按时全额缴纳会费。他们强调,这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功的关键。

外长们注意到联合国财务状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努力,并强调必须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

和提高成本效率。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尽可能准确反映支付能力原则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重要性。

15. 部长们强调,他们重视联合国的改革,以使它更加透明、负责、有效率和有效力,使它能更好地实现《宪章》规定的目标。

16. 外长们欢迎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大会工

作组的结论,其中特别是应扩大安理会和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增强安理会能力和效力、提高其代表性和改善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他们注意到,在关键问题继续存在着重大分歧。

17. 外长们感谢秘书长此次交换意见,并相信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继续密切协商是大有裨益的。

## S/1995/828 号文件

### 1995年9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27日]

谨通知你波塞族人在过去两天对克罗地亚领土的民事目标发动另一连串的恐怖主义攻击。

9月25日,14时20分1枚榴炮弹在 Rajevo Selo 爆炸,使电力供应中断;19时40分至20时10分,15枚榴炮弹落在 Jasenovac;23时40分一枚射弹落在伊瓦尼奇格勒;23时45分一发迫击炮弹落在克罗地亚科斯塔伊尼察。9月26日,1时7分,一枚“Crkan”型导弹在诺夫斯卡市的公墓爆炸,造成重大破坏;5时12分,一枚携带喷洒雾剂弹头的导弹在库蒂纳市的化学厂附近爆炸,造成重大破坏;8时15分,一枚携带榴散弹弹头的“Orkan”型导弹在波热加市中心爆炸,有九名平民受伤,其中三名伤势严重。

对纯属平民目标无故发动的攻击违反了战争法,对攻击者应绳之以法,这次违法事件因使用国际禁止的弹药而恶化。

由于对库蒂纳化学厂的攻击可造成的后果,引起严重关切,昨天的导弹离其目标的偏差只是1000米;喷洒雾剂弹在库蒂纳市上空150米处爆炸,使该市20%的窗和屋顶受到严重破坏。所用导弹是仿苏式SA-2 Dvina型AA导弹(尾部刻有西里尔字母SDU48B),很可能装有感应引爆装置。

在这次攻击以及在过去五次攻击期间——最近是9月8日和18日,使用“Oukan”型及“Luna”型导弹——稳定气压及风向的气象情况使库蒂纳市的平

民伤亡达到最高程度。要是炮弹直接击中库蒂纳化学厂,该市的伤亡人数就会达数千以上。

谨附上对库蒂纳化学厂成功的攻击可能造成的生态后果的研究报告,\*导致部分或完全破坏一些或所有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设施。这项研究是以对该厂过去的五次攻击为根据的。

研究结论表明,即使该厂的一些生产或储存设施部分受损也会造成最严重的生态灾害,在库蒂纳、锡萨克、伊瓦尼奇格勒、大戈里察、萨格勒布及其他地点造成成千上万的伤亡,同时毒云会越过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边界,离开库蒂纳200公里到达斯洛文尼亚、奥地利和匈牙利。

克罗地亚对和平进程仍然具有诚意,不会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在这个危急而很重要阶段中和平进程的圆满结束。不过,波塞族人非正规部队继续利用过去三星期的有利天气条件的每个机会,试行破坏库蒂纳化学厂。如果对方继续进行攻击,克罗地亚共和国为了保证其平民和环境的安全,就不得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压制攻击性发射阵地的火力。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研究报告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 S/1995/829 号文件

### 1995年9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28日]

昨天,当地时间14时16分,帕莱塞族部队向特拉夫尼克发射了一枚带集束炸弹的奥尔康式火箭。2名平民遇害,20多名受伤。1995年9月22日,波斯尼亚塞族向泽尼察发射了同类火箭,造成1人受害,物质损毁严重。

虽然目前正在努力谋求和平,但是这些袭击仍然发生。这些袭击也表明,塞族侵略者现在实行新的战略,恢复袭击号称“安全区”以外的城镇,从而不惧受惩。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帕莱塞族的这些侵略和恐怖主义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 S/1995/831 号文件

### 1995年9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2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现就1995年9月20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995/812,附件]写信给你,并声明如下:

1. 格拉尼奇先生在该信中公开承认克罗地亚正规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际公认的疆界内)从事军事行动。格拉尼奇先生企图以同波斯尼亚穆斯林领导人的双边协议作为克罗地亚军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理由,这就贬损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752(1992)号决议的效力,该项决议明确要求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外的所有部队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任何单边行为或双边协议均不能贬损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南斯拉夫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告知是否认为上述决议仍然有效。因此,安全理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克罗地亚遵守这项决议所列各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如果进一步容忍本身的决议受到违反,并且只是惩处波斯尼

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一方,无异是挑战它本身在政治解决波斯尼亚危机方面的信誉。

2. 克罗地亚军大规模军事介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绝不是一种“解决办法”。它不只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752(1992)号决议,而且使局势进一步加剧,大大减少了进行中的波斯尼亚和平进程得到积极结果的展望。

3. 众所周知,真正的理由是克拉伊纳塞族采取了自卫手段。塞族人民对新的克罗地亚国的抵制真正体现了原先只有塞族人民被剥夺的合法权利和要求,因为这个新国家是臭名昭彰的“克罗地亚独立国”的延续,而塞族人民在该独立国境内遭到了种族灭绝。此外,南斯拉夫人民军应当采取措施压制叛乱的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决定,是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合法当局按照任何主权独立国家可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护其领土完整的权利所作出的,因为该叛乱共和国决心非法违宪地进行分裂。因此,格拉尼奇

先生指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占领武科瓦地区”是令人不能容忍的,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在该区塞族人民真正开展保护其合法权利的行动一年之后才告组成的。

4. 克罗地亚大规模军事介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直接违反《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进行外国军事干涉的突出例子。而且,除了这种非法行为之外,还一贯剥夺塞族人民的所有权利,仅仅因为他们是塞族。克罗地亚正规军在西斯拉沃尼亚和克拉伊纳进行骇人听闻的暴行,屠杀数以千计的塞族人民,洗劫和焚烧塞族房屋并将大约 500 000 名塞族居民赶出其祖先家园,这证明了克罗地亚的主要政治目标是谋求建立一个种族单一的国家。这种种族灭绝政策在欧洲最近的历史中是为人所熟知的,受到了普遍谴责,而

犯下这种罪行的人也受到了应有的处罚。令人遗憾的是,克罗地亚领导人今天执行着同样的政策,不仅没有受到处罚,而且没有受到谴责。

一个国家只是因为民族和宗教背景不同就违反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对一个民族实施国家恐怖行为,这样的国家没有任何权利提出制裁其他国家的问题。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期待安全理事会克服早先的缺失,采取合乎其权责的果断紧急措施,确保克罗地亚充分遵守其各项决议,以期全面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危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 S/1995/832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28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2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下列情况。

1995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时 10 分,克罗地亚军从 Cesmina Glava 的据点向南斯拉夫军队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 Prasna Rupa 地区的据点发射两枚炮弹,并在下午 3 时 30 分用 20 毫米高射炮向他们开火。

没有任何人员伤亡,南斯拉夫一方没有还击。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再次警告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完整一再犯下的罪行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并期望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和充分的措施,防止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 S/1995/833 号文件

### 1995 年 9 月 2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2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下列情况。

根据路透社消息,克罗地亚部队在 Bosanski Novi 镇附近向难民车队射击,杀死了 47 名塞尔维亚平民。路透社电视台拍摄到 18 具尸体,其中包括弹痕累累



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年龄在 12 岁和 72 岁之间。据路透社报道:联合国消息来源表示,克罗地亚正规军进入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 50 公里,杀死了这些难民。当前的克罗地亚-穆斯林攻势有 60 000 名克罗地亚正规军的士兵参加,造成了 150 000 名塞族人被逐出波斯尼亚东北部和中部。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重申,在大批塞族人逃离克拉伊纳之后,最新的这次塞族悲惨外逃构成了空前的种族灭绝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 S/1995/835 号文件

###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9 月 29 日]

#### 一、导言

1. 我在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号决议的报告[S/1995/730]第 33 和 34 段中曾说明,我已指示我的特别代表同克罗地亚政府和塞族地方领导人讨论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按照目前的授权在克罗地亚东区和其他地区是否应继续执行任务和执行何种任务的问题。本报告为讨论的结果。

2. 我的特别代表已同克罗地亚政府代表、贝尔格莱德的塞族领导人和东区的塞族地方当局就联恢行动的任务进行了协商并举行了会议。

#### 二、意见

3. 由于克罗地亚局势彻底变化,我的特别代表查明了满足三种极不相同的要求所需条件。

4. 首先,需要继续在东区执行联合国目前的任务并为制订和平解决办法提供方便。克罗地亚政府和东区的塞族地方当局都请求联合国继续在该地区驻扎。在谈判中已向双方清楚地表明,如果要联合国继续把有限的资源用在这个地区,新的合作精神是必不可缺的。谈判中特别强调了提供部队的国家对克罗地亚最近的事件表示关注。双方在讨论中强烈表示他们愿意合作并为实现和平解决进行谈判。

5. 其次,在克罗地亚军重新攻占北区和南区过程中,当地塞族居民中有 90%以上逃离了这两个区。虽然大家曾希望一些塞族难民会返回家园,但是侵犯人权、抢劫和焚烧房屋等接二连三的报告所制造的气氛是不利于向这方面发展的。确实,由于目前塞族人

被迫在艰苦的环境中度日,他们中原来准备留下的许多人现在都已离开或试图离开。克罗地亚政府需要加紧努力为塞族人返回这些地区创造必要条件并鼓励留下的塞族人不要离开。国际社会可以帮助克罗地亚政府创造一种环境,使所有想回家的人都能够回家;联恢行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人权活动合作,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

6. 第三,克罗地亚政府曾请求联合国监测它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边界。有关地区包括普雷弗拉卡和诸如杜布罗夫尼克等接近或接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塞族控制领土的克罗地亚的那些地区。

7. 所有谈判都强调,尽管联合国愿意为双方进行斡旋,但是一切要靠双方对和平解决作出承诺并表示履行承诺的政治意愿。

8. 在范围广泛的谈判中,我的特别代表在克罗地亚政府和东区塞族地方当局的支持下按照下列几方面修改了联恢行动目前的授权。

#### 三、任务

9. 我的特别代表经过讨论和审议后提出的计划以 6 项主要任务为基础,其中大部分已在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第 3 段中指定交给联恢行动。它们是:

(a) 充分执行 1994 年 3 月 29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东区当地塞族当局签订的《停火协定》[见 S/1994/367]所设想的任务;

(b) 协助执行 1994 年 12 月 2 日《经济协定》[见 S/1994/1375]中有关东区的章节,并酌情安排当地的经济倡议;

(c) 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我 1995 年 3 月 22 日报告[S/1994/222]第 72 段中列明的各项职能,特别是继续进行建立信任和人道主义的任务,例如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监测少数民族的待遇;

(d) 在已部署联恢行动的东区过境点,以监测和报告的方式,帮助管制军事人员、军事装备、供应品和武器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国际边界;

(e)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79(1992)号决议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

(f) 观察和报告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附近发生的军事事件。

#### 四、所需资源

10. 我的特别代表和在联合国和平部队指挥部的战区部队指挥官分析了上文第 9 段(a)至(f)所概述的各项职责。安全理事会已同意我的关于撤出联恢行动步兵营的提议,但东区除外[见 S/1995/748]。因此,从西区、北区和南区撤出兵步营的行动已经开始,并将迅速完成。至 9 月底,兵力将减少到 4 190 人,并且预定在 10 月份将进一步减少到约 2 500 人。

11. 在部队任务的剩余期限内,东区的各项任务靠保持步兵的现有人员就可以大致完成。在克罗地亚其它地方的任务可以在现有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军事观察员)、民警和文职人员的人数范围内完成,尽管将需要做些调动。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东区边界各过境点将由部署在那里的各营维持,其它边界监测行动将由流动巡逻的军事观察员执行。

#### 五、意见

12. 双方经过密集协商之后,我的特别代表从各方得到保证,他们愿意通过谈判解决东区的问题。此外,双方也进行加强其对目前协定的遵守程度,并具体提及同联恢行动的合作。

13. 东区的地方塞族指挥官和奥西耶克行动区指挥官从 1995 年 8 月 25 日起,已在联恢行动东区指挥官会所召集的联合委员会中举行了九次会议,最近一次是在 9 月 25 日。联合委员会正在执行一项稳定局势的计划,包括从隔离区撤出军队和武器,恢复联恢行动的完全移动自由和退还已占领的联恢行动观察站。虽然进度还是很慢,但是这项计划的各方面都已实施。最重要的是,东区地方塞族当局表示,他们愿意遵守第 981(1995)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边境监测。恢复停火协定规定和经济协定不仅有助安定,而且也有利谈判。

14. 克罗地亚政府已表示欢迎塞族到克罗地亚居住,而且也欢迎重占西区、北区和南区后逃离的塞族回归。但是,联恢行动不断从其人权行动小组收到侵犯人权和摧毁财物的证据充分的报告。这些报告所涉及的事件对恢复塞族少数民族信心毫无助益。联合国继续留在克罗地亚将是监测人权的一个手段,从而有助于恢复考虑回归或留在克罗地亚的塞族人的信心。所以,联恢行动将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合作,继续部署人权行动小组,以监测人权,并向希望回归的塞族提供再度保证;这些任务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执行。另外,联合国在东区的介入也将使国际社会能够监测地方塞族当局对少数民族的待遇。联恢行动可以同有关机构一起制订加强尊重人权的机制,而且也可以使克罗地亚的少数民族得到保护。

15. 应该强调,上文第 9 段所查明的职务若无各方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克罗地亚政府的积极参与是无法履行的。如我在我以前提出的报告[S/1995/730]第 34 段所述,人权职务促使联恢行动必须监测克罗地亚警察在塞族少数民族仍然居住的克罗地亚地区的行为。我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公开宣布遵守人权领域的最高国际标准,并期望克罗地亚的协助有利于该国政府履行承诺。

16. 所以,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本报告所列安排。它们将适用于联恢行动目前任期的剩余期间,直至目前从全面政治解决前南斯拉夫危机的角度谈判东区的最终前途得出结果。我将根据这些谈判,就必要的任何修正,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注

<sup>1</sup> 大会第 3390 B(XXX)号决议。

<sup>2</sup> 见 CD/1147。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  
附录一。

<sup>5</sup> 大会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7</sup> 同上,第 500 卷,第 7310 号。

<sup>8</sup> A/49/433/Add.1。

<sup>9</sup> 大会第 260 A(III)号决议。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11</sup> 同上,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sup>12</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13</sup> 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大会第 36/55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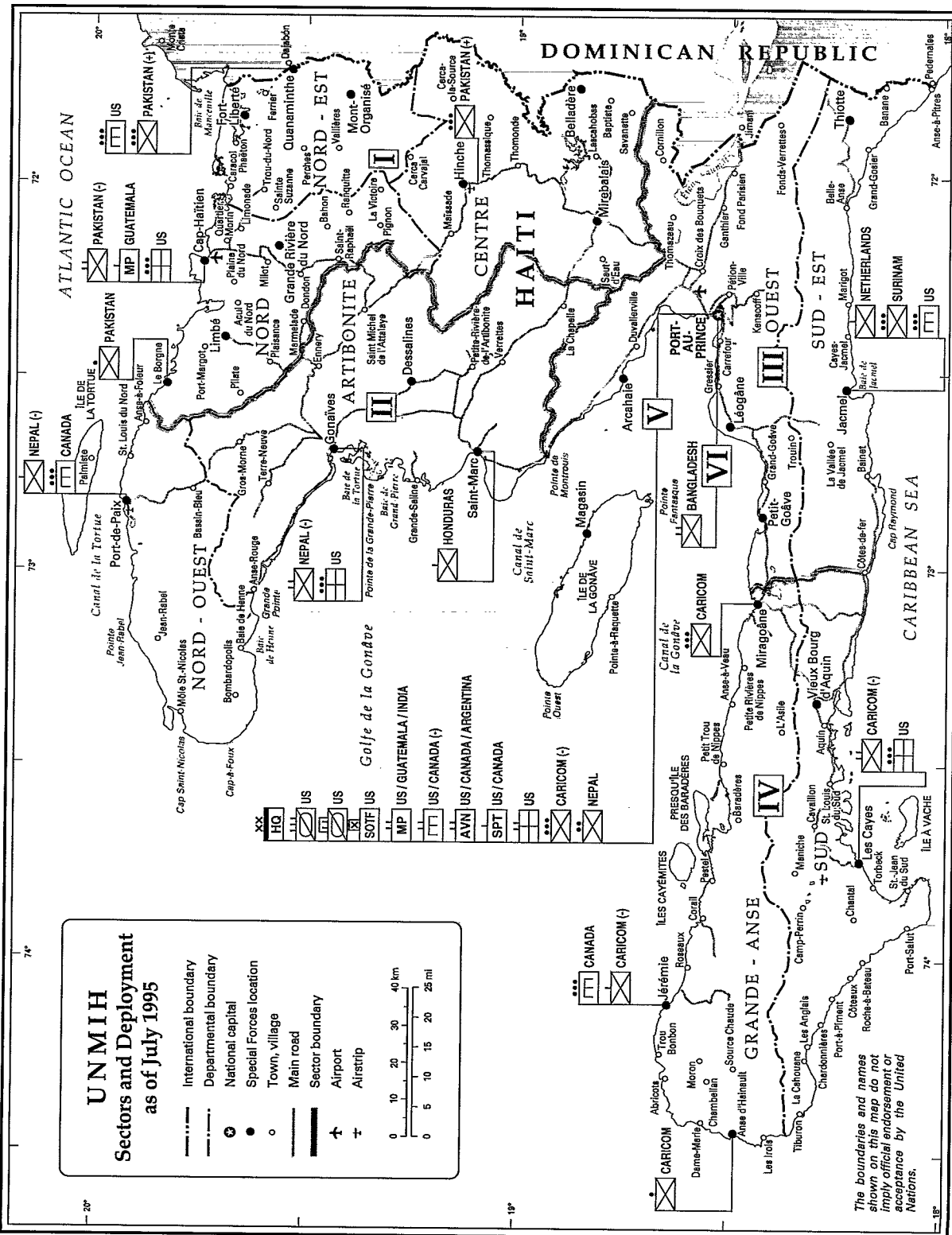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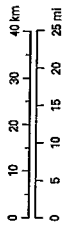
<sup>16</sup> 大会第 22 A(I)号决议。

<sup>17</sup>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UNMIH

## Sectors and Deployment as of July 1995

- International boundary
- - - Departmental boundary
- National capital
- Special Forces location
- Town, village
- Main road
- Sector boundary
- ✈ Airport
- ± Airstr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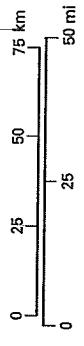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وزع بعثة مراقبي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في جورجيا  
 联合国观察团部署情形  
**UNOMIG DEPLOYMENT**  
**DÉPLOIEMENT DE LA MONUG**  
**РАЗБЕЖТЫВАНИЕ МООННГ**  
**DESPLIEGUE DE LA UNOMIG**

RUSSIAN FEDERATION

BLACK S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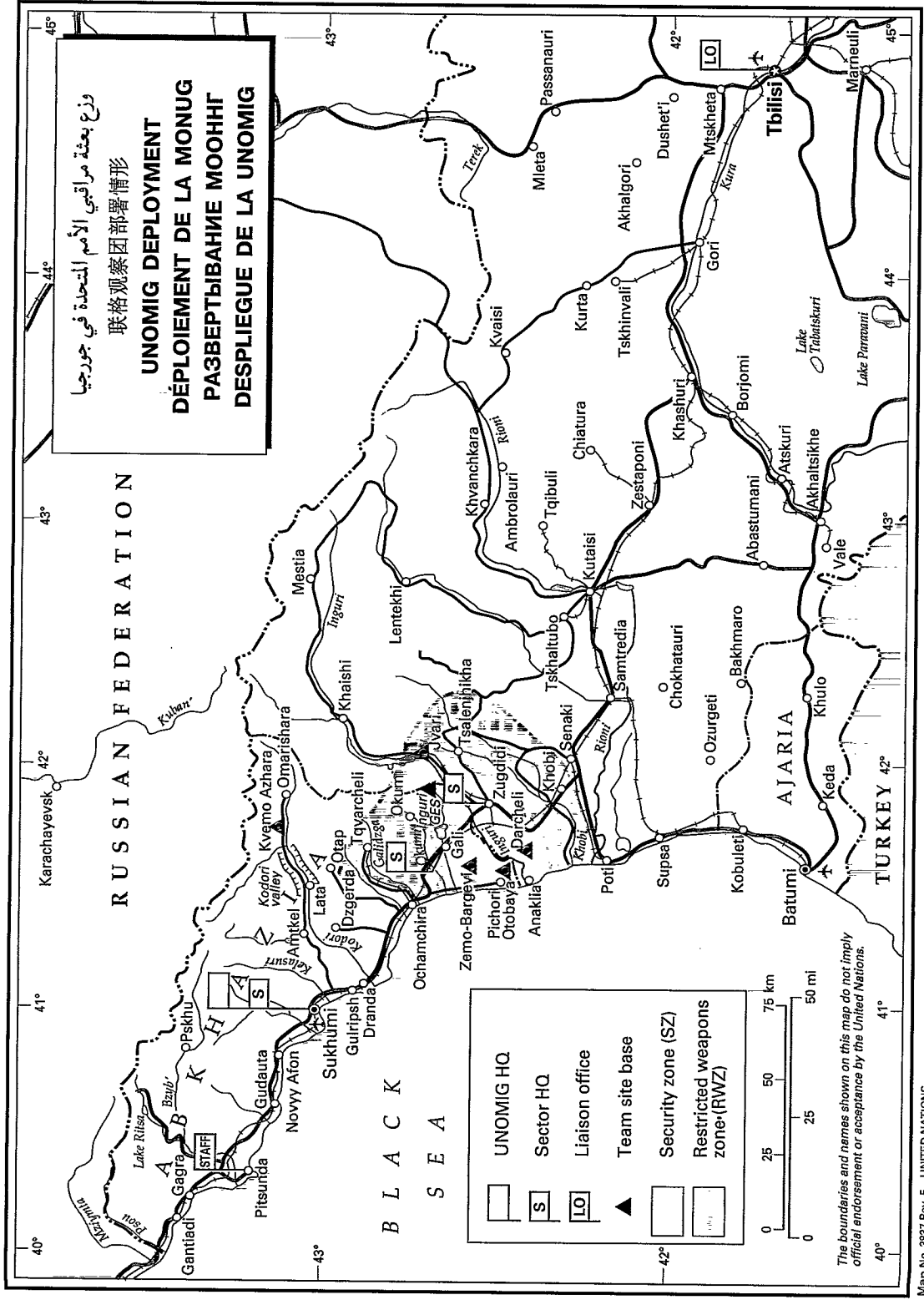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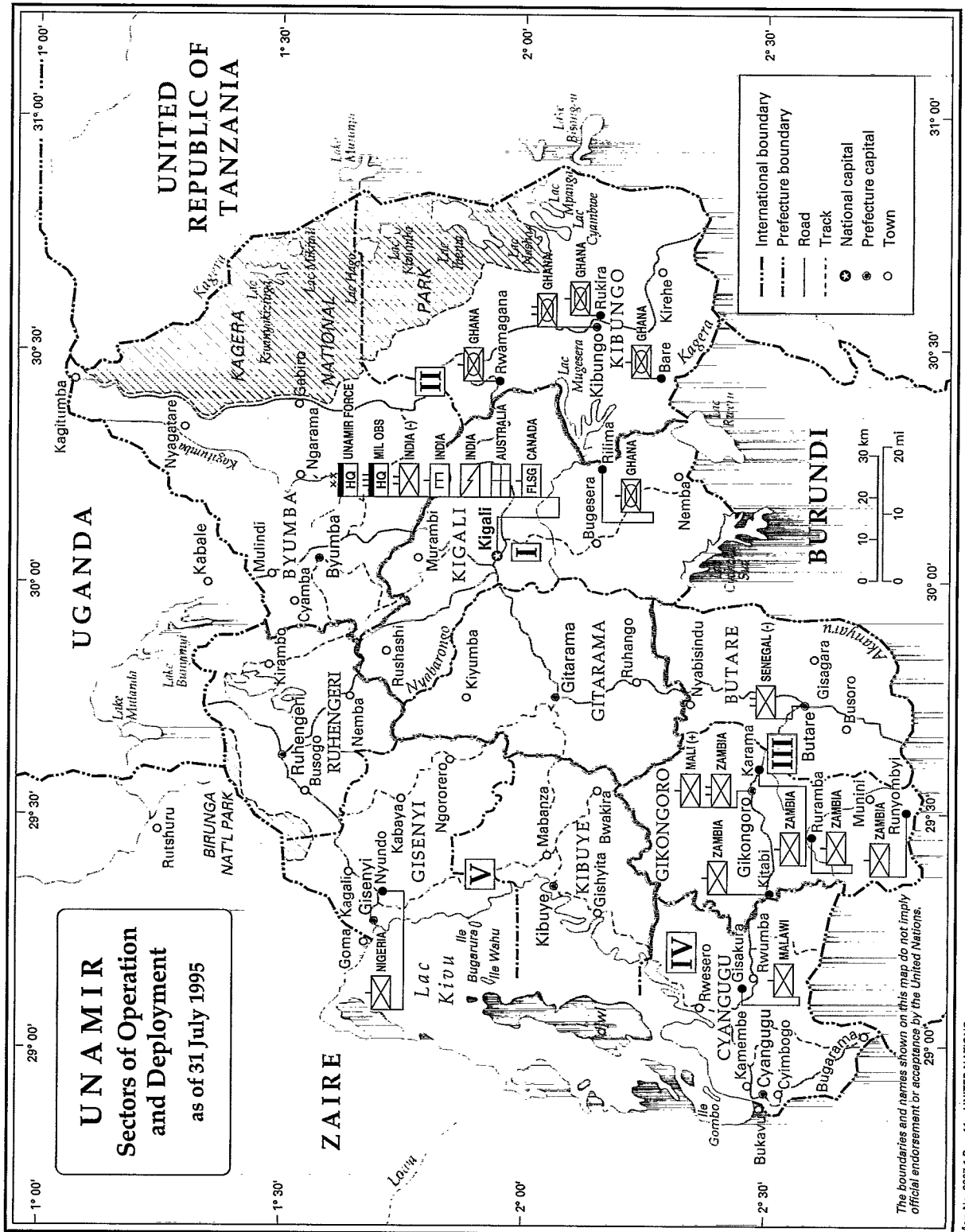
	UNOMIG HQ
	Sector HQ
	Liaison office
	Team site base
	Security zone (SZ)
	Restricted weapons zone (RWZ)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Map No. 3837 Rev. 5 UNITED NATIONS  
 August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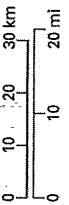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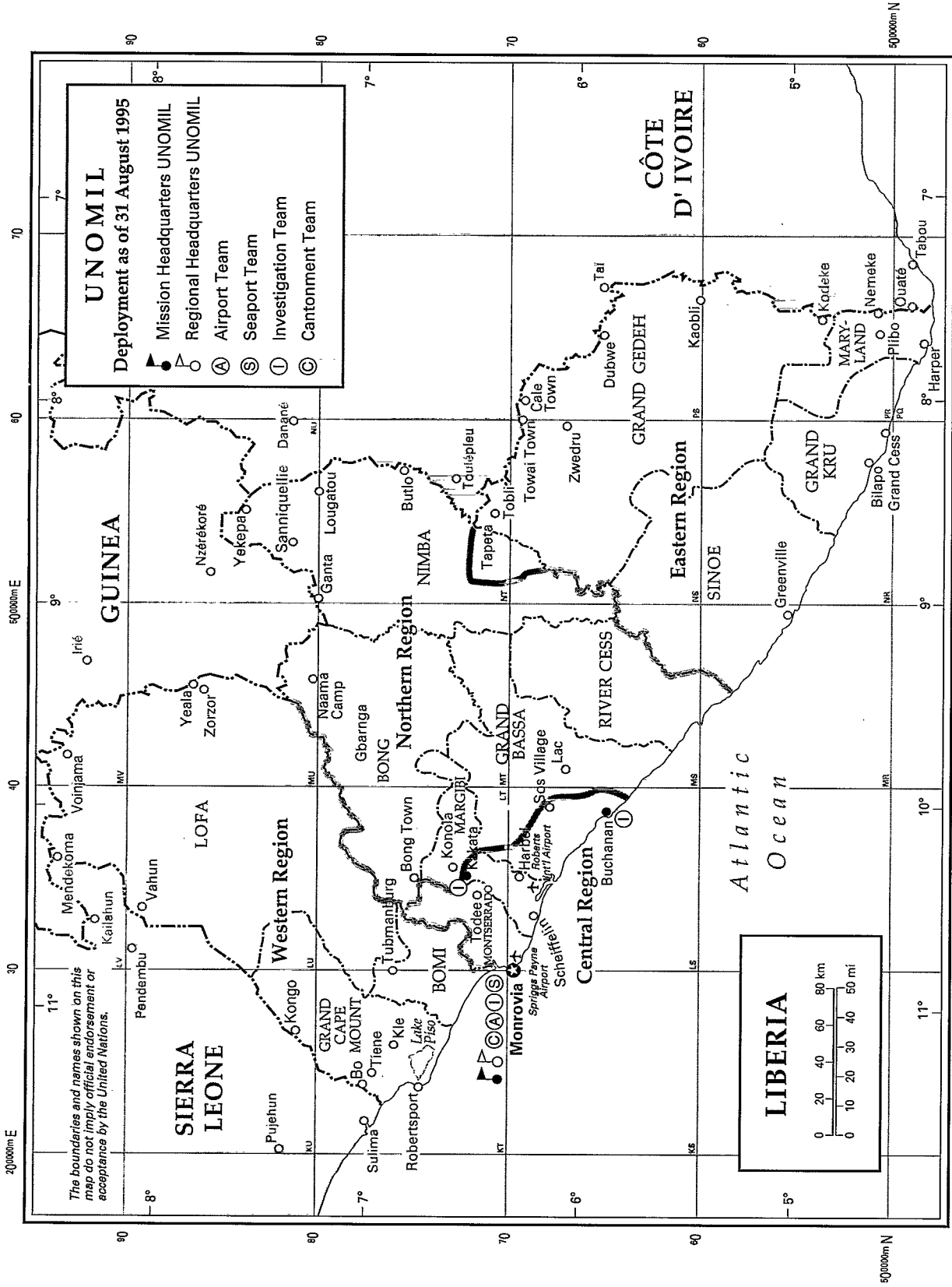
**UNAMIR**  
Sectors of Operation  
and Deployment  
as of 31 July 1995

- International boundary
- - - Prefecture boundary
- Road
- · - Track
- National capital
- Prefecture capital
- Tow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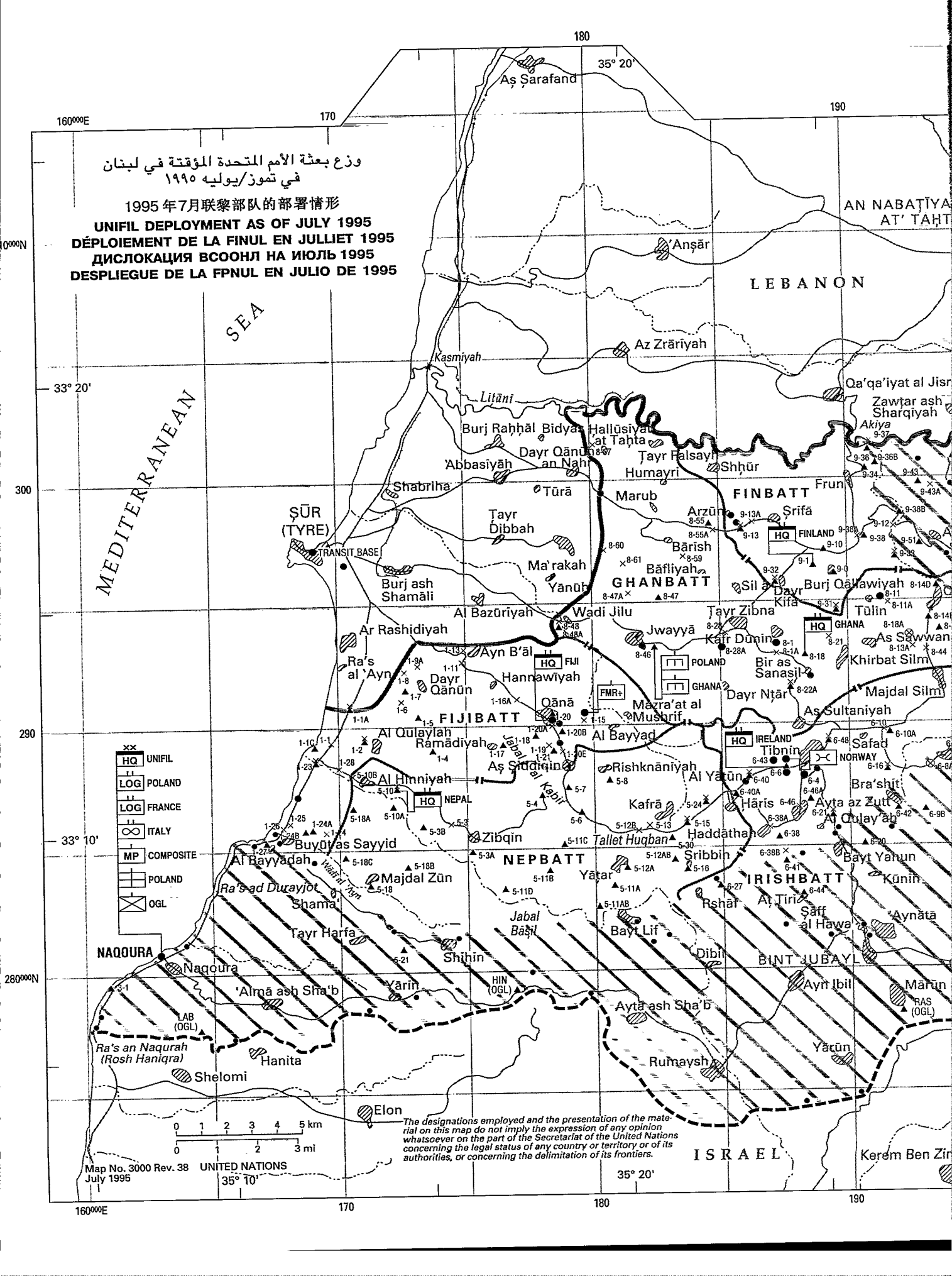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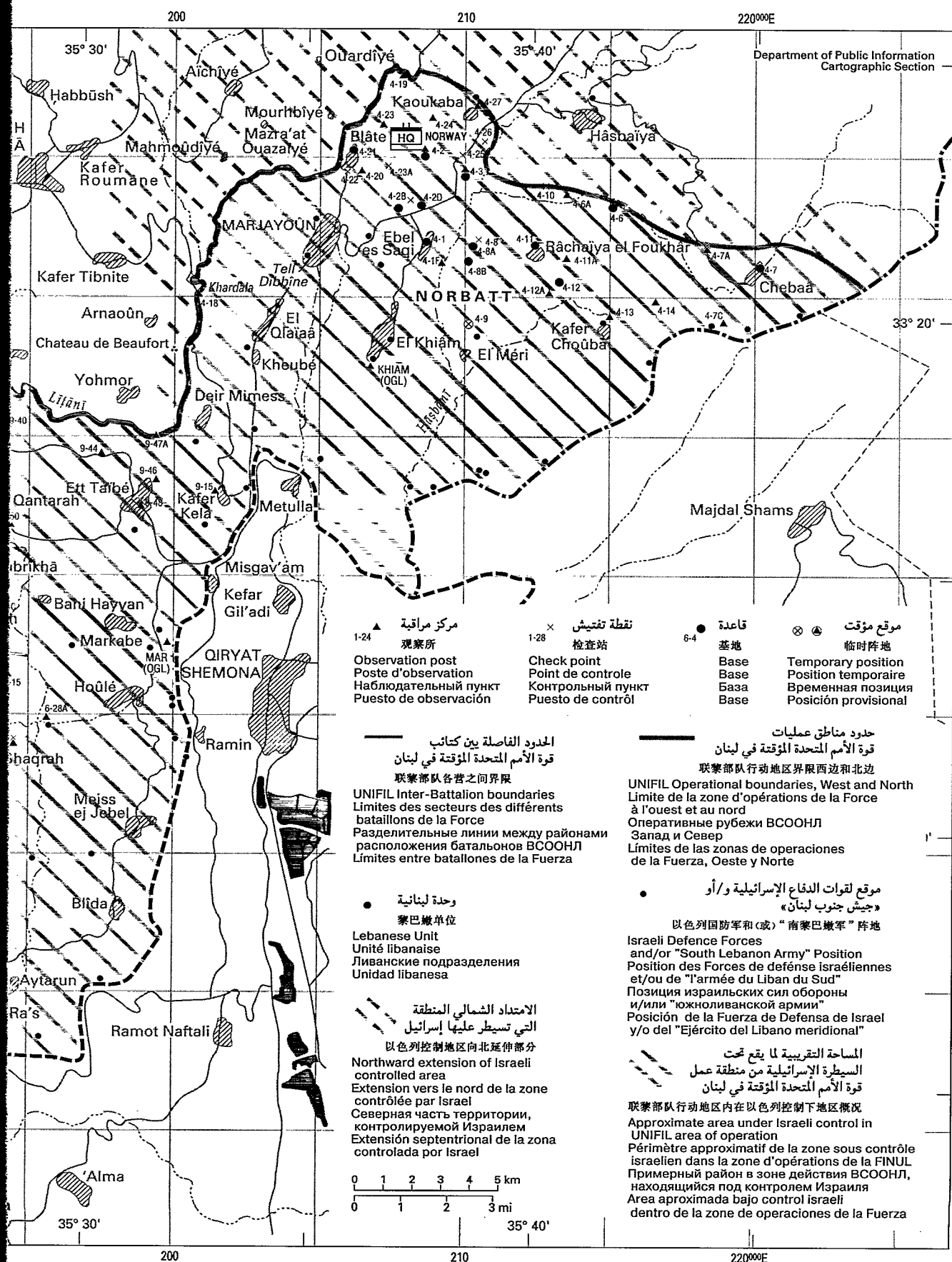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 |        |  |        |  |       |                              |   |  |
|--------|--|--------|--|-------|------------------------------|---|--|
| ▲ 1-24 | مركز مراقبة<br>观察所   | × 1-28 | نقطة تفتيش<br>检查站  | ● 6-4 | قاعدة<br>基地                  | ⊗ | موقع مؤقت<br>临时阵地  |
|        | Observation post<br>Poste d'observation<br>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br>Puesto de observación |        | Check point<br>Point de controle<br>Контрольный пункт<br>Puesto de control |       | Base<br>Base<br>База<br>Base |   | Position temporaire<br>Временная позиция<br>Posición provisional |

الحدود الفاصلة بين كتائب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ؤقتة في لبنان  
联合国部队各营之间界限

UNIFIL Inter-Battalion boundaries  
Limites des secteurs de différents  
bataillons de la Force  
Разделительные линии между районами  
расположения батальонов ВСООНЛ  
Limites entre batallones de la Fuerza

حدود مناطق عمليات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ؤقتة في لبنان  
联合国部队行动地区界限西边和北边

UNIFIL Operational boundaries, West and North  
Limite de la zone d'opérations de la Force  
à l'ouest et au nord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НЛ  
Запад и Север  
Li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Oeste y Norte

● وحدة لبنانية  
黎巴嫩单位

Lebanese Unit  
Unité libanaise  
Ливанские подразделения  
Unidad libanesa

● موقع لقرات الدفاع الإسرائيلية و/أو  
«جيش جنوب لبنان»  
以色列国防军和(或)“南黎巴嫩军”阵地

Israeli Defence Forces  
and/or "South Lebanon Army" Position  
Position des Forces de défense israéliennes  
et/ou de "l'armée du Liban du Sud"  
Позиция израильских сил обороны  
и/или "южноливанской армии"  
Posición de la Fuerza de Defensa de Israel  
y/o del "Ejército del Líbano meridional"

الامتداد الشمالي للمنطقة  
التي تسيطر عليها إسرائيل  
以色列控制地区向北延伸部分

Northward extension of Israeli  
controlled area  
Extension vers le nord de la zone  
contrôlée par Israël  
Северная часть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онтролируемой Израилем  
Extensión septentrional de la zona  
controlada por Israel

المساحة التقريبية لما يقع تحت  
السيطرة الإسرائيلية من منطقة عمل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المؤقتة في لبنان  
联合国部队行动地区内在以色列控制下地区概况

Approximate area under Israeli control in  
UNIFIL area of operation  
Périmètre approximatif de la zone sous contrôle  
israélien dans la zone d'opérations de la FINUL  
Примерный район в зоне действия ВСООНЛ,  
находящийся под контролем Израиля  
Area aproximada bajo control israelí  
dentro de la zona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